

保險法及相關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目 錄

壹、保險法、相關子法及行政釋令(函)

保險法	1
保險法施行細則	56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59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67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76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適用釋疑	(98.01.17) 8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83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 辦法	100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105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 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適用釋疑	(104.10.06) 11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111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115

II 目錄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117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120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125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128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136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143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146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48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151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164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	170
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17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75
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18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	186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規範	187
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188

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 規範	189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192
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 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209
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	211
財產保險業計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預期賠款之方式	212
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 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214
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217
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218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219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220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230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236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248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257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262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276
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	280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282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285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 辦法	315
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	323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324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 他交易管理辦法	326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330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333
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 標準及處理原則	(104.12.08) 338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 法	342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348
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 事項	353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57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400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407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414
保險業不得受理機構法人以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為其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 險，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確實辦理具體落實執	

行之查核	(102.02.26)	434
關於保險業之招攬、核保人員應詳實評估及審核，機構法人是否確實基於員工退休規劃目的投保，並留存相關評估及審核紀錄以供查核，如有違誤未確實執行者，主管機關將依法嚴處之	(102.05.29)	435
核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應訂定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保全作業相關規定	(103.10.06)	436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解釋令	(105.05.25)	438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439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445
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解釋令	(102.06.04)	452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特定保險商品之範圍	(102.11.07)	453
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應遵循之原則	(100.04.08)	454
所報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具之「強化核保控管措施之建議修正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3.06.09)	455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保險業落實執行核保及契約保全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		

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及保全等相關作業程序…… (103.08.20)	457
檢送本會 103 年 8 月 6 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 (103.10.09)	458
保險業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辦理檢討之相關規定…… (104.10.22)	460
重申保險業對拒賠案件之應遵循事項及其他相關指示…… (105.05.10)	462
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 (105.06.23)	463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464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470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474
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479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481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484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486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92.06.27)	489
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102.01.02)	491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493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498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釋疑	(96.10.02) 504
電話行銷業務親晤保戶	(103.03.31) 505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507
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522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524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526
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	538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542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545
核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102.10.01) 568
補充釋示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1191 號令有關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103.03.25) 569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570
保險法第 9 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範圍之規定	(96.12.31) 599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管理及人員招募則係屬核心業務，不宜委外辦理	(102.06.18) 600
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險公司不得逕以未與該保險	

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其所報送之保件	(102.12.02)	601
訂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所 定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	(104.06.20)	602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603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617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所指之 異動日釋疑	(96.07.10)	625
核釋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得依同規則相關 規定，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業務員登錄	(103.07.30)	626
核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但 書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事項	(105.04.08)	627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629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 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632
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 要點		645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 關保險辦法		647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 意事項		650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其充分得知保險業提供 之訊息，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 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不得為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之營業處所或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住所或居 所	(103.08.20)	653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654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 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660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662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子法及行政釋令 (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6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68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6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7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724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732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736
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公告		74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106.12.29)	7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公告		7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		7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7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766

叁、各項商品審查相關法令、示範條款及行政釋令 (函)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 771

增列長期照顧保險要保書應告知之事項項目…………… (104.06.10) 777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778

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 789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793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797

對保單相關附加費用資訊揭露之辦理原則…………… (95.11.27) 855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
範圍…………… 856

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
內容及範圍…………… 858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860

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870

保險商品抽查要點…………… 872

保險商品抽查原則…………… 874

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
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 878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879
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	881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883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898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911
「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相關建議案	(104.07.23) 920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928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948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959
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67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	968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977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實施配套措施	(96.11.01) 984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修正條文實施配套措施	(103.01.22) 986
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988
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99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	1001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	1010
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	1019
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	1031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1040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1062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1079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1081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1084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1087
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 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1090
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 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1093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共通性條款示 範內容	1097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批註條款示範 內容	1101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1105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1119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	1130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	

單)	1139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1147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1164
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 (事故發生制適用)	1165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71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1176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1203
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1208

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相關法規及行政釋令 (函)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121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122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228
壽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會計範本	1235
產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會計範本	1236
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申請 許可事項表	1237
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申報保險商品及建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資料 庫之機構	1240
核釋人身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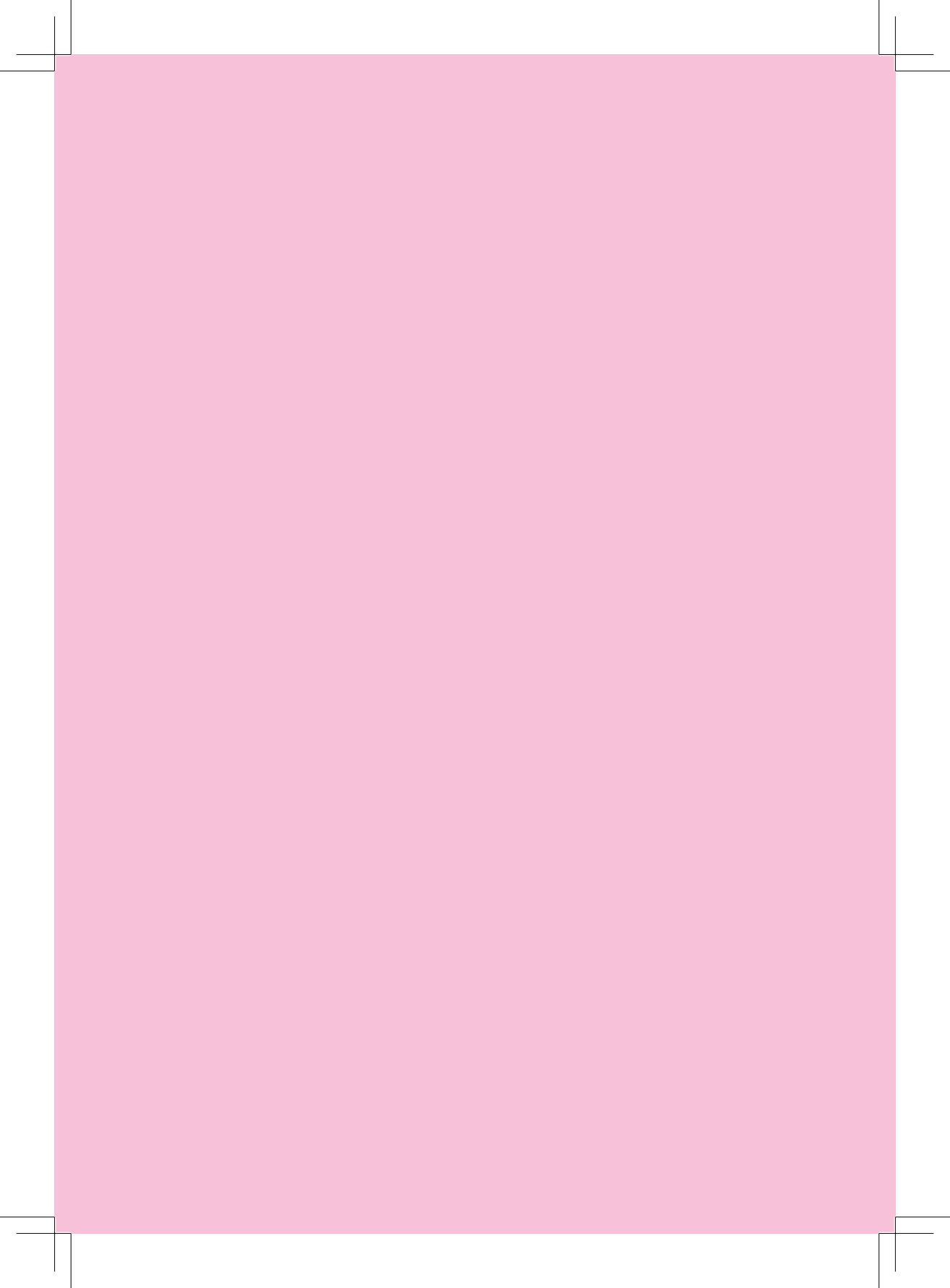
應將相關文件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1241
核釋財產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應將相關文件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124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貸款業務、保費融資、相關款項收付方式	1244
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	1246
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依所得稅法等法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	1247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境外招攬、核保及理賠應符合相關國家規定	1248
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	1249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相關款項	1250
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	1251
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再保險業務之相關規定	125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稅賦規定	1255

伍、其他重要相關法規、行政釋令(函)及自律規範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257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1268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1270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 揭露風險辦法	1274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1278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 議程序辦法	1286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1295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1298
簡易人壽保險法	1301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1309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1328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 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104.11.12) 1334
海商法 (第七章 海上保險)	1335
公平交易法	1339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1352
消費者保護法	1361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1377
個人資料保護法	138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396
電子簽章法	1402
洗錢防制法	1406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1415
仲裁法	1418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	1430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之統一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1432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1439

壹、保險法、相關子法及
行政釋令(函)



保險法

- 1.中華民國 18.12.30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 8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63 號）
- 2.中華民國 26.1.11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 98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250 號）
- 3.中華民國 52.9.2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8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467 號）
- 4.中華民國 63.11.30 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41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36、138、143、146、149、153、166~1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9-1、149-2、149-3、149-4、149-5、172-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81.2.26 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11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2、172-1、177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95-1、95-2、95-3、135-1、135-2、135-3、135-4、137-1、143-1、143-2、143-3、146-1、146-2、146-3、146-4、146-5、167-1、169-1、169-2、172-2；刪除第 154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81.4.20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86.5.28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2、135、135-4、138、143 條條文；增訂第 54-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107、169-1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86.10.29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70 號令增訂第 167-2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0.7.9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9、94、105、107、109、117~119、121、123、124、135、138、143~143-3、144、146~146-3、146-5、148、149~149-3、149-5、153、166、167~167-2、168、169、169-2、170、171、172-1、177、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1、143-4、144-1、146-6~146-8、148-1~148-3、149-6~149-11、168-1、168-2、17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 92.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146-4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93.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168-2、17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8-3~168-5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94.5.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8-6、168-7、17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3 條條文
- 13.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8-3、178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 14.中華民國 96.1.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文

15. 中華民國 96.7.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2、40、56、116、117、120、136、137、138、138-1、143、143-1、143-3～144、145～146-1、146-3～146-7、147、148-1、149、149-2、149-6～149-8、149-10、149-11、168、169、171-1、172-1、175、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2、138-3、145-1、146-9、147-1、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165-1～165-7、170-1、175-1 條條文；刪除第 143-2、155、160、1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 99.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9.1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9-1、139-2、171-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165、167-1、167-2、177、178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64-1、167-3～167-5、177-1 條條文；刪除第 164 條條文；除第 177-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2.24 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50008157 號令發布第 177-1 條條文定自 105.3.15 施行
19. 中華民國 100.11.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49-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20. 中華民國 101.6.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1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1. 中華民國 103.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3.6.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6、142、143-3、146-1、146-2、146-4、146-5、146-9、149～149-2、149-6～149-8、149-11、168、16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6-1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9、64、122、130、136、143-4、144、149、163、167～167-4、168、171、171-1、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4、143-5、143-6 條條文；除第 143-4～143-6、149 條條文及第 168 條第 4 項規定自 105.1.1 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 105.6.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5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2、167-3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105.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5、168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 條條文

- 27.中華民國 107.1.3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2~168-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6-1 條條文
- 28.中華民國 107.4.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1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1、163-1 條條文
- 29.中華民國 107.5.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
- 30.中華民國 107.6.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6、167-1、167-4~168-1、169、169-2、170-1~171-1、172、172-2 條條文
- 31.中華民國 107.06.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25、128、131、133、135、138-2、146-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四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第六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外國保險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七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

第八條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第八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第九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十四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十五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十六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六條之一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第十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十九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二十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

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份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六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

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第三十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五節 複保險

第三十五條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三十六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六節 再保險

第三十九條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四十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第四十二條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

第四十五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十七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九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五十條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不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第五十一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五十四條之一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節 基本條款

第五十五條

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保險之標的物。
- 三、保險事故之種類。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第六十條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一、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
-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十五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三節 特約條款

第六十六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六十七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六十八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三章 財產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

第七十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七十一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之物，亦得為保險標的，載明於保險契約，在危險發生時，就其損失享受賠償。前項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二條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之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

第七十三條

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

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所稱全部損失，係指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第七十五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賠償時從其約定。

第七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七十七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八十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避免擴大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八十一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八十二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二節 海上保險

第八十三條

海上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四條

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

第三節 陸空保險

第八十五條

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六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自交運之時以迄於其目的地收貨之時為其期間。

第八十七條

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運送路線及方法。
- 二、運送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 三、交運及取貨地點。
- 四、運送有期限者，其期限。

第八十八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暫時停止或變更運送路線或方法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繼續有效。

第八十九條

航行內河船舶運費及裝載貨物之保險，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海上保險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四節 責任保險

第九十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九十二條

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九十三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九十五條

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第九十五條之一

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五條之二

以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受僱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受僱人之方式。

第九十五條之三

以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第九十六條

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第九十七條

保險人有隨時查勘保險標的物之權，如發現全部或一部份處於不正常狀態，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份。

第九十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九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經賠償或回復原狀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與原保險情況有異時，得增減其保險費。

第一百條 (刪除)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

第一百零一條

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一百零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一百零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一百零四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一百零五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一百零六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一百零九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一百十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一百十一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一百十二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一百十三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一百十四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一百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不交付時，於前條第五項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一百十八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或因要保人請求，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其條件及可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應以訂原約時之條件，訂立同類保險契約為計算標準。其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去營業費用，而以之作為保險費一次交付所能得之金額。

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為限。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交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交付保險費之不交付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第一百二十三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二節 健康保險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七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保險契約除載明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 二、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傷害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 二、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節 年金保險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年金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年金金額或確定年金金額之方法。
- 三、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四、請求年金之期間、日期及給付方法。
- 五、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有減少年金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三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五章 保險業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保險業、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保險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

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依前項但書規定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辦理前項與保險有關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分，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業務範圍、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保險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

保險業申請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應提存賠償準備額度、提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種保險業資本或基金之最低額，由主管機關，審酌各地經濟實況，及各種保險業務之需要，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申報後第一次擬增減持股比率而增減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二次以後之增減持股比率，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保險公司。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

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第一百四十條

保險公司得簽訂參加保單紅利之保險契約。

保險合作社簽訂之保險契約，以參加保單紅利者為限。

前二項保單紅利之計算基礎及方法，應於保險契約中明訂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險業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一百四十二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

前項繳存之保證金，除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予發還：

- 一、經法院宣告破產。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處分，並

經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經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

接管人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者，以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為限。

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其息票部分，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 一、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 二、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 三、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

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八、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九、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適足率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前款之措施。
 -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

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業得以共保方式承保：

- 一、有關巨災損失之保險者。
- 二、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
- 三、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

四、能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提列。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生效之次一會計年度施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

三、放款。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五、國外投資。

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

依第五項規定應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 一、公債、國庫券。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

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四

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範圍、投資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利害關係人及交易之範圍、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列舉之放款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適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

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推定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擔任；其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

前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為下列行為，保險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令保險業提供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項書表，並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
- 二、詢問保險業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
- 三、評估保險業資產及負債。

第一項及第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為下列行為：

- 一、要求受檢查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報告，或檢查其有關之帳冊、文件，或向其有關之職員詢問。
- 二、向其他金融機構查核該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及涉嫌為其利用名義交易者之交易資料。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

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

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

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原有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

前項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接管人因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

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研擬具體方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 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 三、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 四、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經接管人評估認為有利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或金融穩定等必要，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接管人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而持有受接管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

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

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

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三

監管、接管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在監管、接管期間，監管、接管原因消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接管。

接管期間屆滿或雖未屆滿而經主管機關決定終止接管時，接管人應將經營之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該保險業之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四

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為解散之處分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為公司組織者，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其為合作社組織者，準用合作社法關於清算之規定。但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特別清算之原因者，均應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清算之程序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五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監管、接管、清理、清算之保險業負擔，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

前項報酬，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六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七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受讓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受接管保險業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之規定辦理。
-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與受接管保險業合併時，除

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解散或合併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八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賸餘財產。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

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九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屆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

清理人應即查明保險業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保險業所在地日報公告之。

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

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

- 一、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 二、保險業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三、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保險業停業日前，對於保險業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

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保險業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

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三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十一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者，於清理完結後，免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規定辦理清算。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

保險業於清理完結後，應以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日，作為向公司或合作社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日及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辦理當期決算之期日。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業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銷。

第二節 保險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刪除）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第一百五十六條

保險合作社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合作社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保險合作社，除依合作社法籌集股金外，並依本法籌足基金。

前項基金非俟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一百五十八條

保險合作社於社員入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入社之社員仍負擔入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保險合作社之理事，不得兼任其他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無限責任社員。

第一百六十條（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保險合作社之社員，對於保險合作社應付之股金及基金，不得以其對保險合作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財產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三百人；人身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五百人。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

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
- 二、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三、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第一百六十五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

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之。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自律規範及各項實務作業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
- 二、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協調其間之糾紛。
- 三、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 四、其他為達成保險業務發展及公會任務之必要業務。

同業公會為辦理前項事項，得要求會員提供有關資料或提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

同業公會之業務、財務規範與監督、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四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遵守該會章程、規章、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五

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市場或保護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章、規範或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六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或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七

同業公會章程之變更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節 罰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

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

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

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

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五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

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六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保險業之權利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保險業之權利，且受益之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之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保險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第一百七十條（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

保險公司股東持股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公司股東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或公告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處分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公司股東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未為通知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

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保險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保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一百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設立、登記、轉讓、合併及解散清理，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應將詳細程序明訂於管理辦法內。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
-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57.2.10 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 61.2.8 行政院（61）台財字第 1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64.8.19 行政院（64）台財字第 61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 4.中華民國 68.6.25 行政院（68）台財字第 6155 號令增訂發布第 17-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82.2.24 行政院（82）台財字第 046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 6.中華民國 84.11.1 行政院（84）台財字第 38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3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89.11.1 行政院（89）台財字第 31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89.11.30 行政院（89）台財字第 33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2.7.2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91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 97.6.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21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包括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專以經營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再保險為業之專業再保險業。

第三條

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社）或分公司（分社）簽發正式收據。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第五條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應使用中文。但因業務需要，得使

用外文，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六條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品及不能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

第七條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分，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先行賠付或給付；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應自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十五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

第八條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但前項終止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以下之人身保險終止契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合作社，指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8.11.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800716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30 條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 98.11.23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件 1、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件 3、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件 4 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3.中華民國 103.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4.7.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41 號令增訂發布第 24-3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二條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三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按最低實收資本額繳足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款，並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專戶存儲。

第四條

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有上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險公司之發起人。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保險公司經許可設立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主要業務之電腦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第六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三、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等無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六、發起人已依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
- 七、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 八、公開招募之招股章程。
- 九、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 十、公司章程。
- 十一、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 十二、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

保險公司許可設立後經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七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股款，於開始營業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設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發起人會議或創立會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同意，就發起人所繳股款範圍內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
- 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用或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運用於存款

或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第八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人失蹤、死亡。
- 二、發起人經監護之宣告。
- 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二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保險公司籌備處應於全國性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

第九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二個月內繳足所認全部股款，其公開招募股份者，並應於上述期限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公開招募股份。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申請公開招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主管機關延展一個月。

第十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自收足實收資本額全部股款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或未經經濟部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一個月。

第十一條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驗資證明文件。
- 四、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 七、股東名冊。
- 八、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十、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 十一、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 十二、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 十三、發起人無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十四、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之文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公司章則，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六、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 一、發起人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負責人資格不符合本準則規定。
- 三、董事、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規定。
- 四、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五、未提出應具備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之虞。

第十四條

保險公司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就保險公司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請適當機構派員查核，並得令申請設立保險公司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十六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得同時申請設立分公司。

前項設立家數及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其營業計畫內容、人員配置及地區情況等因素審核之。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七條

保險業之所在地、業務範圍、資本或基金總額及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並於變更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屬營業執照所載事項之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保險業之單一股東增加持股致所持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該保險業，並由該保險業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繳存保證金於國庫。遇有增資情事，應同時繳足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經營業務或招聘人員不得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及宣傳。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應以數位簽章簽署；其紀錄保存、內部安全控制及契約範本等作業管理規範，並應事先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收取保費，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或以不真實之支出入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但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月份，應以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 一、最近一年每期自行結算之數額與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差異比率低於千分之五，且最近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序文以外之各款或第三項處分情事，且無單一違法行為處罰緩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裁罰總額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之情事。
- 三、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
- 四、已訂定完備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並已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應每季將是否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保險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確定之日起

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改以前條第一項除書規定以外之計算基準之數額調整，並於下列情事之一確定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未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條件。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命其重編財務報告。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未符合前條第二項提報董事會通過之程序或提報董事會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二

保險業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倘特定月份自行結算之數額有配合以後其他月份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進行調整，致發生該特定月份調整後數額計算之各項資金運用有逾本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事，其逾限情事將視為投資因素所致。

保險業如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並改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除書規定以外之計算基準之數額調整，致發生調整後數額計算之各項資金運用有逾本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事，其逾限情事將視為非投資因素所致。

第二十四條之三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資產配置、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決議解散前，應先擬訂維護其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之具體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得另以契約將其全部或一部保險契約轉讓與其他保險業。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轉讓保險契約，併為財產之轉讓者，主管機關得因保護讓與保險業之債權人，要求其保留一部分之財產。

保險業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者，應辦理解散，並將其營業執照繳銷。但經主管機關下令停業清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組織之保險業解散時，其解散及清算，依本辦法及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據其他法律經營各種商業性保險業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保險業申請營業登記、變更營業登記、核發、換發營業執照等事項，應繳納規費。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件均略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3.6.28 財政部 (83) 台財保字第 8320542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
- 2.中華民國 84.7.15 財政部 (84) 台財保字第 8420309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0、12、14、15、21、22、3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7.2.9 財政部 (87) 台財保字第 862402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20、26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9.12.20 財政部 (89) 台財保字第 08907513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7、29、3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5.中華民國 90.5.31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0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1.8.2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6~28、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5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7.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新名稱：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8.中華民國 98.2.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2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25 條條文；增訂第 27-1~27-7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二章名
- 9.中華民國 106.4.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1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其許可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法及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職權之執行，於其本國公司合法授權內，得由在中華民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國，指制定外國保險業據以設立登記或開始營業之法令之國家或地區。

本辦法所稱負責人，指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該公司之經理人。

第四條

外國保險業因保險契約涉訟時，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由中華民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其營業範圍受中華民國及其本國法律之限制。

第二章 許可

第六條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符合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

前項第一款外國保險機構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一年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十億元。
- 二、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第七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並按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外國保險業經許可設立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主要業務之電腦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認定合格。

第九條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二、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三、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七、在本公司負責該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九、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其本國保險法規。
 -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出具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供參。
- 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第十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七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經濟部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或未經經濟部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於辦妥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登記費及執照費並檢同下列文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二、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 三、驗資證明文件。
- 四、已依第七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五、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
- 六、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七、分公司辦事細則及業務流程。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六、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經核發營業執照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增設分公司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申請增設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立之分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不准或酌減家數：

- 一、最近一年內違反保險法令受處分，且情節重大者。
- 二、經主管機關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者。
- 三、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於限期內增資者。
- 五、增設之分公司其營業計畫書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者。
- 六、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外國保險業變更或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保險種類或營業項目，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下列情事，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變更資本或出資額。
- 二、變更本公司名稱、所在地、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職位相當之人。
- 三、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 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
- 五、合併或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六、解散或停止營業。
- 七、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許可。
- 八、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九、發生有關重大影響財務或清償能力之案件。
- 十、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 十一、其他依其本國法令應揭露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限期撤換：

- 一、未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者。
- 二、違反中華民國保險法令者。
- 三、不遵行前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證不適任者。

外國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撤換或自行更換負責人時，其新任人選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十八條

外國保險業應將其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依其本國法令於提出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中文譯本摘要。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依其本國法令公告之事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情事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外國保險業就其本國主管機關對本公司之檢查意見提出說明。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如因違反法令受其本國主管機關之重大處分，應於收到處分書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如有不符其本國清償能力標準時，負責人應即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如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一家以上分公司時，以申請認許時所設立之分公司為主營業所，準用本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四章 停業

第二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經經濟部廢止認許或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應即停止營業。

外國保險業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申請撤回認許前，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五條

外國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限期繳銷營業執照：

- 一、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 二、不遵行第二十一條規定補足營業所用資金者。
- 三、其本公司有第十六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情事者。

第二十六條

外國保險業停止營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即將其情形刊登於當地日報公告三日以上。

外國保險業停止在中華民國之營業時，其清算程序適用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二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移轉全部或部分在中華民國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予其他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移轉在中華民國之全部保險契約時，視為停止營業。

第四章之一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

第二十七條之一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符合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

同一外國保險機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

第二十七條之二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具下列文件報送主管機關許可：

- 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申請書。
- 二、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三、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四、對代表人辦事處預定代表人之授權書。
- 五、代表人辦事處預定代表人之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七、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人員配置、工作職掌及設立效益評估。
- 八、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出具設立以來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外國保險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三

外國保險機構應自取得前條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備案後設立，並檢具備案文件影本，將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四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以辦理商情調查、資訊蒐集及其他相關業務聯絡事宜為限，且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及其他等經營業務行為。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除依保險法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七條之五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應於其外國保險機構所在地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在中華民國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前項工作報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六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七條之七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或撤銷代表人辦事處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其本公司有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

機關申報。

外國保險機構代表人辦事處申請許可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或其本公司有第十六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四章之二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0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6.8.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4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3、14、1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之範圍如下：

- 一、國內分支機構：包括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展業處等其他分支機構。
- 二、國外分支機構：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

第三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分公司（分社）：

- 一、業主權益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基金額。
-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財務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或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或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

第四條

保險業在國內設立分公司（分社）經營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增設分公司（分社）申請表。
- 二、董事會（理事會）議決增設分公司（分社）之會議紀錄。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說明。
- 六、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

第五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載明分公司（分社）地

址、負責人及營業範圍等事項之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分社）營業登記及核發營業執照；並於核准營業登記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營業記載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並於變更營業登記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展延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領得營業執照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限期令其繳銷營業執照。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保險業遷移或裁撤分公司（分社）者，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檢具遷移或裁撤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准；其領有分公司（分社）營業執照者，並應申請換發或撤銷。

第七條

保險業除得依規定設立分公司（分社）外，並得視需要在國內設立其他分支機構。

保險業增設、遷移或裁撤其他分支機構，或其名稱、隸屬、負責人有變更者，應向所屬同業公會辦理登錄。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管理登錄作業要點，由其所屬同業公會分別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其登錄情形並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八條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從事保險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三、從事保險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條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之名稱應表明其所隸屬之保險業。

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受保戶要保之申請，將申請文件轉送所隸屬之機構。
- 二、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
- 三、將代收之保險費轉交所隸屬之機構。
- 四、接受及轉交所隸屬之機構對保戶之通知書類。
- 五、接受並轉送保險給付之申請或轉交保險給付。
- 六、置有合格登錄之業務員者，得為保險招攬業務，但不得簽發保單或暫保單。

第十條

保險業設立其他分支機構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命令裁撤之。

第十一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所稱子公司，指保險業持有外國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應分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在國外設立子公司之投資總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之規定。

保險業申請在國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裁罰，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重大裁罰措施。

第十三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二、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如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與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

三、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機制要求之說明。

四、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未來三年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

六、子公司之主要合資對象說明。

七、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

本辦法所稱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指保險業於國外設立之子公司由我國保險業派任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外分公司之經理人或國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三年內取得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二、外國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國或組織型態。

二、變更投資或主要合資對象。

三、增加投資比例或出資金額。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於尚未設立或投資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變更分支機構所在地。

二、減少投資比例或出資金額。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國外設立分支機構者，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檢具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變更分支機構組織型態。
- 二、子公司或分公司增加資本或營運資金、讓受全部或部分業務、變更負責人。
- 三、分公司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或資金運用，有不符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者。
- 四、自行決定解散、停止營業或裁撤。

保險業於國外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營業地址或分支機構所在地。
- 二、變更營業項目。
- 三、減少營運資金或減少資本。
- 四、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 五、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六、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命令停業、撤銷、廢止或解散。
- 七、其他重大事件。

保險業於國外之代表人辦事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負責人或地址。
- 二、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裁撤。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前已核准且設立之國外代表人辦事處，於國外有營業行為者，應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保險業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者，該保險業在同一國家增設新分支機構，仍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

保險業國外子公司辦理轉投資子公司或增設分公司，保險業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保險業已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

內，檢具下列該子公司或分公司之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實施內部稽核之報告。
- 二、經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九條

保險業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該保險業有關國外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適用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8.1.17 保局三字第 0970222187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富保業發字第 245 號函。

- 二、依旨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指「不得簽發保單」，應指保險業之其他分支機構不得具名簽發保單或暫保單，準此，保險業依實際作業需要分工授權各分支機構列印，且經「總公司」、「分公司」從事危險評估並具名簽發之保單，應僅屬行政作業之範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3.9.30 財政部 (83) 台財保第 83048520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89.3.16 財政部 (89) 台財保字第 08900156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9-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9.9.27 財政部 (89) 台財保字第 089075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4.中華民國 91.8.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16023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2.6.2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160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3.2.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3.4.1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14、16、18、19、21、22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9.3.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新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9.中華民國 103.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2、13、27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保險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四、陸資保險業：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所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僅得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其陸資保險業擇一辦理，並以一家臺灣地區保險業為限。

第一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參股投資之保險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 一、再保險業務。
- 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
- 三、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款之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往來業務之計畫及內容。

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業務，應分別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服務對象條件、服務範圍及方式。

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將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業務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陳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

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

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臺灣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相關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

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公司或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

可。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

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 (五)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 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並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之持股，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業擬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檢具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
- 二、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

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五、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六、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等行為。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Best Company）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投資人基本資料。
- 四、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
- 五、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之未上市、未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臺灣地區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二項參股投資比率。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於期限內提出必

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保險業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五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第三地區保險業，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者，該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外國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但其在臺灣地區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保險業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保險業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

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

- 1.中華民國 86.7.10 財政部 (86) 台財保第 8623971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2.中華民國 89.9.28 財政部 (89) 台財保字第 0890751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序文、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6 款、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序文、第 9 條、第 10 條序文、第 11 條、第 13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7.1 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3.中華民國 104.1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9479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

本辦法所稱分支機構，包括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所稱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第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

百以上。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或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累積指撥之營運資金及投資總額，與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投資總額，兩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其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可行性分析。

五、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保險機構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保險業預定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條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預定負責人應分別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申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廢止之。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於提出申請後六個月內未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應於該分支機構或子公司開業前，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如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香港或澳門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聯絡方式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於香港或澳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持有香港或澳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香港或澳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變更代表人時，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香港或澳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香港或澳門代表人辦事處準用前項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已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香港或澳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於香港或澳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該保險業有關國外投資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事宜，除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外，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

第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擬併購香港或澳門之保險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機構之子公司在香港或澳門轉投資保險子公司或增設分公司，應檢附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 1.中華民國 81.9.17 財政部 (81) 台財保字第 8117645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2.中華民國 83.11.26 財政部 (83) 台財保字第 832062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6.7.21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17995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2.5.7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3.11.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302540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98.3.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0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9.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4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9.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5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4.4.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4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之保險業，為本法第六條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保險業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三、擔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保險業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三)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

(四)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負責人者。

十五、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保險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條

保險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社）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保險業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擔任保險業總經理者，應事先檢具董（理）事會議事錄及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五條

保險業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

第五條之一

保險業董（理）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總經理離職或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二、保險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命令解除總經理職務，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且無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保險業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以董（理）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保險業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但保險業董（理）事長未具有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不得申請展延。

第六條

保險業監察人（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理）事、經理人。

第七條

保險業應於董（理）事長及具備第五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常務董（理）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調整之。

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理）事長、常務董（理）事、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得命保險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九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有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充任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最長不得逾三年。

保險業負責人於任期中仍應持續具備或符合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 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適用釋疑

金管會 104.10.6 金管保壽字第 1041093385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國壽字第 1040081005 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條款之立法目的，係在避免保險業負責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負責人時所生之利益衝突及競業禁止。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而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國外或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因在臺並無營業，尚無上揭立法時之考量情形，合先敘明。

三、承上，旨揭條款規定「擔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者。」所稱之其他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尚不及於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而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國外或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者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070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或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者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申請案件，應按申請擬持股之比率分別審酌申請人之誠信、正直、守法性、財務狀況、經營管理經驗能力、與保險公司之利害關係及所提經營計畫是否有助於保險公司之長期健全發展。

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者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
- 二、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

第四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者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預計取得股份申請書（附表一）。
- 二、申請表（附表二）。
- 三、資金來源說明表（附表三）。
- 四、聲明書（附表四）。
- 五、同一人、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投資保險公司之相關會議紀錄。

前項第四款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 二、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

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檢具第四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及主要股東背景（附表五）。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附表六）。
- 三、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一)取得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保險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附表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替代。
 - (三)未來三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 (四)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第七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
- 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
- 三、長期經營承諾。
- 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

第八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
- 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
 - (一)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
- 三、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
 - (一)長期經營承諾書。
 - (二)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
 - (三)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
 - (四)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
- 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一)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
 - (二)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九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規定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之股份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違反申請時之承諾事項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率。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公司之股份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該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視情節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其持股比率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已核准之處分。

保險公司知有前項情形者，亦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條至前條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下列情形者不適用之：

- 一、政府持股。
- 二、為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附表八），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該保險公司，並由該保險公司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

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附表九）通知該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網站傳輸申報並公告。

前二項申報作業，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單一股東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公司，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0706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執行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貫徹保險公司股東股權之透明化及強化對保險公司股東之管理，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其認定時點如下：
 - (一)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二)因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 (三)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 (四)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五)因員工認購股權而取得者，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六)因繼承而取得者，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因贈與、私人間受讓或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日為準。
-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申報書（附表一）
 - (二)申報表（附表二）。
 - (三)聲明書（附表三）。
- 五、同一關係人為辦理持股申報作業，應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共同代表人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依本注意事項初次辦理持股變動申報時，同時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變更共同代表人同意書。

- 六、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持股變動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同一關係人之共同代表人與持有股份變動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變動申報書（附表四）
 - (二)變動申報表（附表五）。
 - (三)聲明書（同附表三）。
- 七、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報，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亦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得免再申報。
- 八、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三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共同持有股份，並合意作成書面者，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或第六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一併檢附該書面合意。
- 九、應行申報事項未依本注意事項附表填報、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十、申報人依本應注意事項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同時副知被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保險公司。
- 十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於六個月內補行申報者，其申報程序準用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八點至第十點規定。

※附表均略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22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3.4.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1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4.12.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7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保險。

-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具備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法務、保全、投資、核保、理賠及精算之合格簽署人員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核保及理賠等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專業人員。
-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由低而高

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

第四條

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財產保險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申請書。
- 二、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組織及部門職掌。
- 二、核保、理賠、保全、精算、再保險及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處理程序。
- 三、有效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電腦系統連線之軟、硬體設備。
- 四、健全之風險控管機制，包括核保通報、再保險、準備金提存等之風險控管機制。
- 五、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計畫。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且實際經營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三、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前開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經財產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三年內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協助研議並開辦新保險商品、推

動新業務，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越。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財產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除重大疾病或癌症保險商品外，不得包含死亡給付項目。但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財產保險業因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而銷售含有非重大疾病或癌症死亡給付項目之保險商品者，於所承受人身保險業之原保戶及原承保條件下，不在此限。

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1.3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2.中華民國 94.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40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5.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8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條文遞改為第 11 條；並自 96.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96.11.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97.1.1 施行（原名稱：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新名稱：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 5.中華民國 97.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53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8.1.1 施行
- 6.中華民國 99.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8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並自 100.1.1 施行
- 7.中華民國 100.12.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6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01.1.1 施行
- 8.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9.中華民國 103.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並自 104.1.1 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

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

- 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三十億元，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承擔。
- 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六百七十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

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以共保方式承擔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額。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包括基本成分及分配成分。基本成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之。分配成分之計算，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占有率為準。

第一項共保組織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以下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或自留。前述危險分散方式，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超過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至新臺幣六百七十億元部分，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地震保險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第六條

本保險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各層危險承擔限額之合計總額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本保險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本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第一項地震事故，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以投保時保險標之物之重置成本定之，其重置成本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保險標之物因地震造成全損時，財產保險業除保險金額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之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二項金額得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本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第八條

本保險於保險標之物因地震造成全損時，依保險金額理賠，無自負額之扣減。

前項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准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合格評估人員之管理要點，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採全國單一費率，其費率結構如下：

一、純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

二、附加費用，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投保、理賠情況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地震保險基金自財產保險業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其分配於共保組織之純保險費比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

地震保險基金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之餘額，應全數納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

本保險之附加費用用途分配應至少包括簽單公司費用、地震保險基金管

理費用及提存信用風險準備與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等四項。信用風險準備與危險分散成本之預留調整準備歸屬於地震保險基金，其提存及收回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

前項附加費用分配，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項所稱信用風險準備為指地震保險基金為因應簽單公司、共保組織會員、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違約所致損失之風險所提存之準備。

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 二、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
- 三、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底就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之；如有不足，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 四、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之三倍時，其超過部分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 五、第三款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六、第三款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七、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特別準備金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危險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共保組織會員停止經營本保險業務時，仍應按當年度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之簽單業務，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仍由該會員繼續承擔。

共保組織會員因停業清理、解散時，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

共保組織會員因合併成為消滅公司，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及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及會計處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分別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為之。

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本保險業務稽查事宜，應依據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規定為之。

前二項所列處理要點、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1.3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3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2.中華民國 94.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40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0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5.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3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6.11.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7.1.1 施行
- 5.中華民國 100.12.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並自 101.1.1 施行
- 6.中華民國 102.10.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7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承擔與分散住宅地震危險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時，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不得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五條

本基金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餘額，應全數累積，除支付地震事故應攤付之賠款及償還第二項融資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動支。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由本基金擬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機構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本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

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
-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購買限額及條件，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絀。

第七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 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本基金損失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及過去理賠經驗估算提存之。
- 三、特別準備金：
 - (一)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 (二)每年年底應就本保險附加費用收入及不含資金運用收益之其他各項收入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絀。
 - (三)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含第六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基金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2.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11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2.4.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7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申請書。
- 二、經營與管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與管理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 三、信託計畫書。
- 四、內部稽核單位財務查核報告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後，應自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業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 一、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函影本。

二、依第二十條規定繳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金信託業務以該保險業所承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為限，且範圍應符合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二、保險業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之保管並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不得將信託財產挪為己用或挪用於其他委託人交易之需：

(一)委由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機構保管：

1.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

2.最近半年度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八點五以上。

3.最近半年度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

(二)由保險業自行保管。但該保險業應設置專責部門或單位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若為設置專責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不得隸屬於與非信託財產運用相關之部門。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資金運用相關業務之經營。

四、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五、保險金信託業務與保險業其他業務間之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益衝突或其他損及保戶權益之行為。

第五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一、督導人員：總經理、總稽核、負責督導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副總經理、協理、信託財產評審人員或相當層級人員。

二、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及執行保險金信託行政業務之經理、副理、襄理、科長或相當層級人員。

三、業務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人員。

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組織規定與前項各該款人員職責相當者，應視同前項

各該款人員。

第六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於最近一年內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高階主管研習課程，累計三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二、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或於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 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前項督導人員每三年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第七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於最近一年內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金信託業務訓練課程，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前項管理人員每三年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

第八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業務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前項業務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或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初任訓練及在職訓練。其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六個月內參加初任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人員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符合之資格，應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定並辦理登錄。除初任督導或管理人員得於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時始辦理登錄外，非經登錄，不得執行相關業務。

不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不得執行相關業務並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保險業應報請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一項人員有異動者，保險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人員因第二項情形撤銷登錄者，同業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第十條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並以明顯方式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 二、保險業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三、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信託財產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第十一條

保險金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保險金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保險金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十一、保險金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十二、受託人經主管機關廢止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後，受託人就本信託契約之後續處理方式。
- 十三、簽訂契約之日期。
- 十四、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有關受託人、受益人之資格及第三款有關信託財產之種類，應符合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保險金信託資金之運用範圍，以下列方式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保險金信託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及其額度。

第十三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者，應忠實執行信託業務，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信託事務之管理，應盡力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謀求利益。
- 二、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執行資金運用或交易行為。
- 三、不得明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契約之重大條款、信託行為或保險金信託管理之重大事項認知錯誤，而故意不告知該錯誤情事。
- 四、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委託人或受益人誤信之行為。
- 五、不得故意設計以掩飾或隱匿其違反法令為目的之交易行為。
- 六、受客戶委託辦理保險金信託之資金運用時，其業務相關人員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資金運用行為之決定。
- 七、為避免保險業執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時與本身發生利益衝突，保險業運用信託財產時，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但保險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或信託財產交易標的為政府發行之債券者，不在此限，惟應就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受益人。
- 八、不得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應就信託財產與其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另有約定。
 - (二)已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
 - (三)保險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 九、信託如有二人以上之受益人，保險業應依信託本旨，盡力以公平原則處理保險金信託之運用、管理與分配事宜。
- 十、對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十一、辦理或執行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強制委託人或受益人接受保險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商品、服務或與其交易，做為訂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必要條件。但如各該商品或服務係不可分，基於商業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且無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 一、製作不正確或不適當之績效報告傳送予委託人或受益人。
- 二、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製作錯誤之交易確認單或其他交易記錄或有價證券之持有情形。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時，不得為下列不當運用保險金信託財產之行為：

- 一、就信託帳戶內之資產執行不正當之交易，從中獲利。
- 二、不當挪用信託帳戶內之資金，以之作為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其他委託人應補足之交易保證金或用於彌補其交易損失。
- 三、將信託帳戶內之資金運用於委託人原定用途以外之用途。
- 四、以信託帳戶內之資產設定擔保或提供作為交易保證金。
- 五、其他侵占信託財產之行為。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處理信託事務。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一、怠於告知應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重大訊息者，其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委託人或受益人告知信託帳戶資金運用之風險。
 - (二)無合理之理由未告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其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處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一行為。
- 三、未依法令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 四、未依信託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五、處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有違反利益衝突原則之情事。

六、未依保險金信託資金運用所投資之產品規定時限即時為委託人或受益人給付相關款項及費用。

第十七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就保險金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每季報告委託人及受益人。

保險業應依法令及保險金信託契約約定為各項必要之公告與通知。

保險業經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應於合理營業時間內對保險金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提供說明，並應允許其於合理營業時間內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信託帳戶明細及信託財產帳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險業違反法令或保險金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保險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督導人員及管理人員應與保險業依法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者，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會計處理原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為擔保其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其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保險業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定之，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實際需要及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規模予以調整。

前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保險金信託業務許可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於國庫。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保險業應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對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依法優先受償之權。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信託資金運用違反保險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或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權益之虞者，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或同時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二、限制其不得承作新保險金信託業務。

三、命其將信託財產委由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條件之金融機構保管。

四、其他改進業務之處置。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廢止前已承作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及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移轉予得經營或兼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事業；逾期未移轉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處分。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建立信託財產評審機制，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有關規定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1.7.1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8 號函發布自 91.7.18 施行
- 2.中華民國 97.1.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1272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8 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原名稱：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新名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
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3.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3298 號令
發布除第 2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98.4.1 施行
- 3.中華民國 98.3.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3292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3.1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451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3、6、9、11、24、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安定基金，係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由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合併設立之。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安定基金設立完成後，承受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權利義務。

第三條

安定基金應分別設置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分別收取及保管安定基金收入款項，並分別支付各該保險安定基金所屬之支出款項。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於合併前其資產扣除負債之餘額。
- 二、財產保險業者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之金額。
- 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行使求償權之所得。

- 四、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代位行使請求權之所得。
 - 五、資金之運用收益。
 - 六、其他收入。
-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於合併前其資產扣除負債之餘額。
 - 二、人身保險業者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之金額。
 - 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行使求償權之所得。
 - 四、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代位行使請求權之所得。
 - 五、資金之運用收益。
 - 六、其他收入。

安定基金之應支出款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餘人事、專案研究、辦理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必要之費用，由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平均分攤。

第四條

安定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應擬訂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五條

安定基金得視基金累積及動用情形、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適時提供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訂定或調整提撥比例之建議。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或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累積之金額有不足保障各該業別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安定基金應即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擬具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償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款辦

理貸款、墊支或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應依個案擬訂動支計畫並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其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時，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安定基金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之。

第八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代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執行代理行為及依重整程序行使權利時，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訂定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應訂定監管、接管、清理等相關退場機制作業手冊及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安定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訂定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安定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事項，應分別訂定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安定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安定基金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要，而需增加之支出，經提請董事會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辦理。

第一項預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預計表、收支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年度決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

安定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安定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者。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者。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者。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安定基金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未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安定基金財務收支及採購業務之作業要點，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安定基金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至十七人，其資格及產生方式，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安定基金。

第十六條

安定基金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資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本法一百四十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審議與執行。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 八、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

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現任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現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內部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安定基金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前項各款決議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規定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由，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安定基金設監察人一至三人，其資格及產生方式，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監督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之執行。
-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計算第一項比例時，對於經本會指定之董事，應自各該比例之分母及分子項下扣除。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分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

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任期屆滿前自行提出解聘者。
- 二、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
- 三、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有其他對安定基金不利之行為者。

董事如有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其解聘須經董事會通過，始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推選董事長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及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但經董事會委任辦理專項事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二十三條

安定基金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總經理應遵照董事會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安定基金業務。

第二十四條

安定基金設置下列事務承辦部門：

- 一、財務部：辦理安定基金資金管理運用、內部稽核、預算、會計事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 二、業務部：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相關業務、退場機制之研究規劃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 三、風險管理部：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四項至第六項相關業務及保險業經營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 四、管理部：辦理法務、文書、人事、總務、資訊、出納、採購、財產保管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安定基金所設置各事務承辦部門，其各級人員得以專職雇用之。

前項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或撫卹等相關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六條

安定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事項，或處理有關之求償、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委託具相關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或適當之機構協助處理。

安定基金應訂定前項委託人員或機構處理之內部作業要點，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安定基金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安定基金捐助章程或本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1.中華民國 95.7.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500096890 號函核准訂定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95.6.1 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2.中華民國 101.7.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0087790 號函准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新名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3.中華民國 103.1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160 號函修正核准全文 7 點

- 一、本動用範圍及限額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墊付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身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二)國內人身保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五)再保險契約。
- 三、本基金對每一保險公司單一動用事件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墊付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如下：
 - (一)身故、殘廢、滿期、重大疾病（含確定罹患、提前給付等）保險金：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或每一被保險人之所有滿期契約（含主附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二)年金（含壽險之生存給付部分）：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所有契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三)醫療給付（不包含長期照護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為得請求金額，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長期照護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為得請求金額，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為限。

(五)解約金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六)未滿期保險費：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七)紅利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之得請求金額，為扣除欠繳保險費、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

本基金之動用如有不足支應墊付之虞或有特殊情況需要，得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第一項各款之墊付比例、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

四、本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動用時，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墊付案件外，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至六個月。

本基金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後，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基金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案件，如係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命令解散之程序完結前提出墊付申請者，本基金仍應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本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墊支之總額，以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應以人身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時，以該經營不善同業所讓與資產、負債、有效保單契約及其他影響合併或承受該保險業價值為範圍，就調整後淨值、保單有效契約價值及資本成本等單項金額所核算之隱含價值作為評估基礎。

前項隱含價值之計算，須審酌該保險業營運及外在金融市場之發展情況，就下列各項影響因素擇定合理之假設基礎：

(一)投資報酬率：應參考整體人身保險業所經營業務、過去實際之資金運用績效、當時市場可行之投資各項工具特性及法令規定情形，擬定未來實際可行之資產配置計畫，估計該保險業之投資報酬率及其

可能之變動趨勢。

- (二)風險折現率：除參採評估當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所公布供保險業採用之各主要幣別無風險利率資料外，並得以評估當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風險邊際利率範圍調整為風險折現率。
- (三)死亡率：應參考該保險業之商品結構、經驗死亡率推估未來發展趨勢，及保發中心公布之業界相關險種之死亡率統計資料，設定相關死亡率。
- (四)罹病率：應參考該保險業之經驗罹病率推估未來發展趨勢，及參考保發中心公布之業界相關險種之罹病率統計資料，設定罹病率。若無法獲得適當之經驗資料，亦可參考其他相關單位公布之發生率統計或研究資料，作適當之調整。
- (五)脫退率：應參考該保險業之經驗脫退率推估未來趨勢，及業界相關統計資料，設定脫退率。
- (六)費用率：應參考該保險業過去經驗所得之單位費用率、佣金率、各項業務津貼獎金、再保險成本、安定基金提撥率、營業稅以及通貨膨脹率等資料，設定費用率。

本基金應委聘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士進行核算及評估墊支金額之總額限制，並經本基金認可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六、本基金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低利貸款及第九款之動用，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個案擬訂動支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七、本動用範圍及限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1.中華民國 92.5.14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02072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3.28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 2.中華民國 94.10.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95681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 94.8.15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3.中華民國 95.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0180230 號函准予照辦修正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 94.12.19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4.中華民國 101.7.19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0087790 號函核准修正名稱及全文 3 點（原名稱：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新名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 5.中華民國 104.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0170 號函修正核准全文 7 點

- 一、本規定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墊付適用於財產保險業在國內合法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再保險契約。
- 三、本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每一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保險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賠款或保險金者，墊付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如下：
 - 1.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墊付。
 - 2.申請住宅地震保險賠款者，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墊付。
 - 3.申請與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關之醫療給付者，應依本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 4.同一被保險人所有前三目以外之其他各種保險契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最高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二)依保險契約請求退還保險費者，按得請求金額百分之四十墊付。

第三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者，應與被保險人合併計算前項所定墊付之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

本基金之動用如有不足支應墊付之虞或有特殊情況需要，得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本規定之墊付比例、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

四、本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動用時，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至六個月。

本基金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後，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基金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如係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命令解散之程序完結前提出墊付申請者，本基金仍應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本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墊支之總額，以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應以財產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時，以該經營不善同業所讓與資產、負債、有效保單契約及其他影響合併或承受該保險業價值為範圍，就調整後淨值、保單有效契約價值及資本成本等單項金額所核算之價值作為評估基礎。

本基金應委聘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士進行核算及評估墊支金額之總額限制，經本基金認可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六、本基金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低利貸款及第九款之動用，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個案擬訂動支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七、本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92.7.9 施行
- 2.中華民國 96.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64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7.1.1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0.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並自 101.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4.5.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5.1.1 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 一、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 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 一、人身保險業：
 - (一)資產風險。
 - (二)保險風險。
 - (三)利率風險。
 - (四)其他風險。
- 二、財產保險業：
 - (一)資產風險。
 - (二)信用風險。
 - (三)核保風險。
 - (四)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 (五)其他風險。

第四條

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百分之一百

第二條自有資本及第三條風險資本之計算，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辦理。

第五條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如下：

- 一、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二百。
- 二、資本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
-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六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資訊：

- 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 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令保險業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保險業，不適用之。

第七條

保險業對於分配盈餘、買回股份或退還股金，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

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第八條

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性之作業規範，協助會員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

第九條

保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之資本適足率之揭露。但一百零四年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得以「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等五等級表示揭露。

保險業不得將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作為業務上之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並不得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

前項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及其招攬人員不當業務競爭等事項之自律規範，由保險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 1.中華民國 90.12.17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2.6.1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3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3.12.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13、15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4.8.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2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5.8.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96.9.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4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0、3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7.3.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1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6~18、22、29~32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8.中華民國 97.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0、3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7.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0、27、28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3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21、23、24、30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3.1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104.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5、21、30 條條文
- 13.中華民國 106.1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6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2 條條文；除第 24 條條文自 107.1.1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銷售各種保險商品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之各項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保險商品，係指本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各種財產保險或人身保

險，其內容包括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包括下列三項程序：

- 一、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指保險商品研發至保險商品送審前之程序。
- 二、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設計程序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
- 三、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審查程序後，至保險商品開始銷售前之程序。

第四條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包括下列流程：

- 一、商品研發。
- 二、商品正式開發：包含條款及計算說明書之研擬。
- 三、送審準備。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保險業將保險商品送主管機關審查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第六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第七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
- 二、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

- 三、確認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 四、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 五、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第八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
-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
- 四、再保險評估。
- 五、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範圍。

第九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第十條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前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

總經理對其授權之部門主管之行為，應同負責任，並對其簽署人員負督導之責。

第一項簽署人員不得互為兼充任之。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於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指保險業所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為保險商品簽署負責之人員。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核保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者。
- 二、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者。
- 三、精算人員：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且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停止其簽證期間已屆滿。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證書。

-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於保險業送審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保險商品準用之。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於人身保險商品送審，指保險業所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為保險商品簽署負責之人員。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核保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核保

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者。

二、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者。

三、精算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且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停止其簽證期間已屆滿，並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證書，並實際處理健康及傷害保險相關精算業務三年以上者，以辦理簽署財產保險業送審之健康及傷害保險商品為限。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六、保全人員：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第一項經總經理授權之部門主管，需曾負責保險精算業務，且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風險管理或其他投資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三條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二)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三)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檢視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五)要保書。
 - (六)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 (七)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 (八)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九)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保險業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十)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 二、核保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三、理賠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精算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 (六)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七)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 (八)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 (九)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 (十)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 (十一)各項經營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 五、保全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保全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六、法務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七、投資人員：

(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三)要保書。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五)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六)投資標的說明書。

(七)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八)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九)各項投資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第十四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未於當年底前完成前項專業訓練者，於次年度不得為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

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其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每年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保險商品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

但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七十五個工作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屬保險業經主管機關駁回後再次送審者，主

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四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財產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之保險商品。
- 二、新型態之個人保險商品。

前項第二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個人保險，係指以自然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人身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 二、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三、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前項第三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及其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主管機關得提供予社會大眾查詢瀏覽，其內容至少包含：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二、保險單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費率表；無費率表者，應提供費率說明。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九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審限額內，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逾主管機關規定限額者，主管機關不予審查其新送審之保險商品。

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準則之備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於本準則施行前經審查通過者，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因違反保險商品送審規範受主管機關處分者。
- 三、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最近一年內於財產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業務綜合率百分之九十以下；於人身保險業第二十五個月基本保額之繼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六、最近一年內所有送審保險商品之實際簽署人員，其僱用全職之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占簽署人員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七、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第一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

- 一、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條件者。
- 二、最近一年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評等達第一級。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為半年。但認可期間內保險業發生不符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條件者，第一項所列之保險商品，仍應以核准方式辦理。

保險業銷售第三項所列改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二十二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保險業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 六、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內容與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

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 一、相關法令遵循。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
- 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

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

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

前項各款之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因相關法令變動而需配合修正保險商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保險業應於相關法令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不適用第二十條有關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依保險商品之特性分別成立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應邀出（列）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召開之保險商品審查會，應指派至少一人熟諳該保險商品之經理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審查會議後，應將重大爭議及主要結論，向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提出書面報告，並陳報總經理核閱。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得限制保險業一年以下不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遭主管機關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仍予銷售。
- 二、遭主管機關限制其簽署人員資格仍予簽署。
- 三、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四次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節輕微，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之所有簽署人員為該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累積記點達十五點以上。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停止銷售，除第八款及第十款情形外，並公告之：

-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簽署。
-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
- 八、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 九、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十、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 十一、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保險商品有第一項第七款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命保險業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其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品。

第三十一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依第十三條負責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點，並向保險業揭露，其揭露期間為三年：

- 一、簽署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檢附資料或格式有重大不符規定。
- 三、簽署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 六、簽署內容違反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情節重大。
- 七、簽署內容不符所屬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情節重大。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於一定期間內簽署之內容有多處錯誤或品質明顯不良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點，並向保險業揭露，其揭露期間為三年。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最近三年內遭主管機關累積記點每達三點，主管機關得命其六個月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因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停止或限制其會員資格，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命其一年以下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2.中華民國 96.12.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6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除第六條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7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新名稱：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以下簡稱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精算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備精算人員資格。
-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參加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精算人員，係指為保險業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會員資格，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主管機關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 一、限制行為能力。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受刑之宣告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違反本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管理外匯條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八、簽證精算人員同時擔任該保險業之總經理或與其職位相當。
- 九、有違反本法規定，曾被保險業撤換後尚未逾五年。
- 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
- 十一、複核精算人員或其所屬公司與保險業有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二項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情事。
- 十二、複核精算人員同時為受同一保險業委任之簽證精算人員或與受委任之簽證精算人員隸屬於同一公司或同一關係企業。

第四條

保險業得以僱傭或委任方式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

保險業應委任複核精算人員，負責主管機關指定之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同一複核精算人員不得連續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複核同一保險業三次以上。

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或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先經保險業董（理）事會以董（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其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時亦同。

保險業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申請表。
- 二、同意指派或委任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五、依第十條規定之董（理）事會授權書。

保險業不得任意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以及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保險業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或終止委任複核精算人員時，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其停止指派或終止委任之原因，並重新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或委任複核精算人員，其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指派。

第五條

保險業應建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制度及人員，以協助並提供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所需資料之建立及維護；並應配合其處理精算相關事務之內容，對所屬精算人員實施持續性之教育訓練或培育計劃，以提昇其素質。

第六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向主管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險種，定期檢視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二、各種準備金之核算：

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保險業提列之各種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保險業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保單紅利分配：

人身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保險業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的保單紅利分配。

四、投資決策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保險業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清償能力評估：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的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保險業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提報簽證報告。

第七條

保險業應就最近一年度之簽證報告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及複核項目向主管機關提出複核報告，其複核條件、時點及頻率規定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

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年進行複核作業。

二、最近二年度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應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三年進行複核作業。

三、最近二年度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之財產保險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五年進行複核作業。

主管機關基於個別保險業之簽證報告品質、各種準備金提存之法令遵循及業務分布狀況，得調整前項複核時點及複核頻率，並得視需要另行指定應進行複核之年度及複核項目。

保險業因業務規模小或性質單純等因素，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委任複核精算人員製作第一項複核報告。

第一項複核報告應包含事項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對保險業為清理處分時，清理人得免委任複核精算人員製作複核報告。

第八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該保險業之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該保險業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該保險業如逾期未能改善時，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提報該保險業董（理）事會。遇情節重大者，簽證精算人員應立即陳報主管機關。

簽證精算人員於完成簽證報告後，應另將該簽證報告併同其相關建議事項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簽證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

複核精算人員於完成複核報告後，應另將該複核報告影送該保險業、其所屬簽證精算人員參考，並由簽證精算人員將受複核之結果提報該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必要時，該董（理）事會或主管機關得要求複核精算人員口頭說明書面內容，簽證精算人員應予列席。

保險業應於前三項董（理）事會議後十五日內將該次會議紀錄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簽證精算人員及複核精算人員應依保險法令及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簽證及複核業務。

前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精算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訂之。

第十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要求保險業之經理人或員工提供其簽證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 二、就清償能力等相關問題，參加保險業之重要決策會議，並表示意見。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授權複核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要求保險業之簽證精算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其複核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第十一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或複核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在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上有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項，而未予說明。
- 二、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 三、採用與保險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第十二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或複核，並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 一、保險業意圖使其作成不實或不當之簽證或複核。
- 二、保險業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其他因保險業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或複核。

第十三條

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與簽證報告或複核報告一併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取得各該期間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為保險業執行簽證或複核業務。

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由主管機關所指定或委託辦理簽證精算人員或複核精算人員教育訓練之單位規劃，並由其定期將課程規劃及參加教育訓練合格之名單分別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2.2.1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0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 2.中華民國 94.1.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302501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 點條文
- 3.中華民國 98.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1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以下簡稱本法）第二項及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為便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等作業準備以及統一簽證報告主要內容及格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依本法、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法、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之精算意見書範本及精算實務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簽證精算人員之簽證報告應包含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並應就主管機關指定簽證事項表達下列各項意見：
 - (一)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是否依據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及標準所計算。
 - (三)是否依據保單條款及約定，對各種準備金做合理提存。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精算意見書，指簽證精算人員載述精算意見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簽證精算人員之資格確認。
 - 1.簽證精算人員與保險業之關係。
 - 2.董（理）事會指派為簽證精算人員之日期。
 - 3.簽證精算人員之核備日期及文號。
 - 4.簽證精算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
 - (二)簽證要件：
 - 1.提供資料者姓名。
 - 2.資料檢核者姓名。
 - 3.資料檢核方式。
 - 4.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

5.列示精算假設及方法。

(三)精算意見：

- 1.保險費率釐訂情形。
- 2.責任準備金核算情形。
- 3.保單紅利分配情形（人身保險業適用）。
- 4.投資決策評估情形（財產保險業自九十九年度起適用）。
- 5.清償能力評估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五)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 1.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 2.簽證精算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3.簽證精算人員出具精算意見書之日期。
- 4.簽證精算人員核備日期及文號。

五、本注意事項所稱精算備忘錄，指載述簽證精算人員從事下列工作之文件：

(一)簽證精算人員專業推論及建議。

(二)簽證精算人員所用方法及計算過程。

(三)簽證精算人員擬定精算意見書時之各項分析。

前項精算備忘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一般性說明：簽證精算人員說明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

(二)技術性資料：簽證精算人員充份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

(三)精算備忘錄細項：簽證精算人員詳細說明各項假設、使用方法及分析結果。

(四)簽證精算人員簽名及日期：

- 1.簽證精算人員簽名。
- 2.簽證精算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3.簽證精算人員出具精算備忘錄之日期。
- 4.簽證精算人員核備日期及文號。

六、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向董（理）事會及總經理提交精算意見書，並至董（理）事會列席說明，且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中記載備查。而董（理）事會亦得要求檢閱精算備忘錄。

七、保險業應將精算意見書納入年度檢查報表，一併呈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閱精算備忘錄。

八、簽證精算人員如發現所依據之資料或資訊錯誤，導致精算結果有誤且影響重大，並可立即評估其影響時，應告知保險業，並在認定該錯誤之十個工作日內，以正確資料或資訊為依據，作成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送達保險業及其董（理）事會，保險業應於收到十個工作日之內轉送主管機關，並副知該簽證精算人員；若該簽證精算人員未收到前述文件，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其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

簽證精算人員如發現所依據之資料或資訊錯誤，導致精算結果有誤且影響重大，但又無法立即評估其影響時，應告知保險業儘速提供正確相關資料或資訊，協助其完成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若保險業無法在十五工作日內提供，則簽證精算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

九、簽證精算人員應秉最大誠信原則，並依本法、本管理辦法及本注意事項完成精算意見書。簽證精算人員應維護精算備忘錄不被公眾檢閱之機密性，且其工作底稿應自精算備忘錄完成日期起保存七年備查。

十、簽證精算人員如能證明其已依本法、本管理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對其精算意見書聲明事項所致相關人權益有所損失者，得免除其責任。

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8.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為便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以下簡稱複核人員）辦理複核報告等作業準備以及訂定複核報告應包含之事項及範圍，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複核人員應依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精算簽證報告簽證項目之複核並提出複核報告，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發布之複核報告範本及精算實務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複核人員之複核報告應包含複核意見摘要及複核備忘錄，並應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複核項目表達下列各項意見：
 - (一)簽證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簽證內容是否符合相關精算實務處理原則或標準。
 - (三)簽證所引用資料、評估過程、計算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與適切性。
 - (四)簽證精算人員就簽證事項提具精算意見之合理性與適切性。
 - (五)複核專業推論、結果及具體建議事項。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複核意見摘要，係指複核人員載述複核意見之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複核人員之資格確認：
 - 1.董（理）事會聘請為複核人員之日期。
 - 2.複核人員之備查日期及文號。
 - 3.複核人員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二)複核要件：
 - 1.提供資料者姓名。
 - 2.資料檢核者（含簽證精算人員）姓名。
 - 3.資料檢核方式。
 - 4.提供資料之截止日期。

5. 列示複核作業之評估方式、方法及其妥適性。

(三) 複核意見（應包含所發現之事實及建議）：

1. 各種準備金之核算情形。
2. 清償能力評估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

(五) 複核人員簽名及日期：

1. 複核人員簽名。
2. 複核人員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 複核人員出具複核報告之日期。

五、本注意事項所稱複核備忘錄，係指複核人員載述複核下列工作之文件：

- (一) 簽證項目所用方法及計算過程是否合理且與前期簽證報告具一致性。
- (二) 簽證項目所採用之各項假設是否已提出適當說明，且有合理之訂定依據。
- (三) 簽證項目是否提出明確之評估標準、具體測試結果及建議事項。
- (四) 簽證項目各項方法及假設改變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之改變、保險業營運或投資政策之改變、併購、相關稅制之改變等）。
- (五) 複核人員專業推論及建議。

前項複核備忘錄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技術性資料：複核人員充分揭露相關事項，且足資其他相同領域精算人員判讀者。
- (二) 複核細項：複核人員詳細說明前項各款所列工作之複核結果。

六、保險業應將複核人員就各種準備金之核算及清償能力評估等複核項目之複核報告於每營業年度終了五個月內以密件方式函送主管機關。但主管機關因特殊考量另行指定者，不在此限。

七、複核人員應遵循所屬學（協）會或主管機關認可得舉辦精算人員考試機構之會員專業行為準則，並依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完成複核報告。複核人員應維護複核執行內容不被公眾檢閱之機密性，且其工作底稿應自複核報告完成日期起保存七年備查。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中華民國 91.12.24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2.11.2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9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97.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98.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4、18~21、25、26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0.12.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8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8~21、24-1、26 條條文；增訂第 24-2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6.中華民國 1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增訂第 23-1、23-2 條條文；並自 101.3.1 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留業務，係指保險業所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扣除再保險分出業務後之業務。

第四條

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

第五條

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及提存各種準備金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資料定之：

- 一、政府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資料編製公布之生命表。
-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所編製之經驗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七條

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九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

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但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十二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五年繳費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採二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純保險費較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為大者，採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契約，採一年定期修正制。

生存保險、人壽保險附有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部分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其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

第十四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其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人身保險業變更前項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險費不足準備金。

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十九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二、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二十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人身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二、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二十一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一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

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二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二十三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一、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
- 二、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人身保險業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第二十四條

核能保險、投資型保險、其他性質特殊之保險及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再保險分出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其準備金提存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

第二十四條之二

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目。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外，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承保及再保險分進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97.6.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37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規範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投資型壽險：

- (一)責任準備金：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如提供保險保障而向要保人收取之費用，並非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年計算，且其資產係置於一般帳簿者，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另行計算提存壽險責任準備金。
-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供保險保障，並於契約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年計算收取費用者，應按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如提供保險保障而未於契約明示收取該費用者，仍應依前述原則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但上述費用應以提存準備金當時之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為基礎計算。
- (三)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提存。
- (四)保費不足準備金：提供保險保障而向要保人收取之費用，且其資產係置於一般帳簿者，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計算。
- (五)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應依契約約定之保證內容及專設帳簿資產價值之變動性，以符合精算原則之方式計算，並應遵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知名精算學（協）會訂定之相關準則，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保險主管機關頒定之規範。上述保證，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業必須承擔部分投資損益風險，致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解約金（含提領部分專設帳簿資產），可能超過無該項約定下之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解約金（含提領部分專設帳簿資產）者，或保險契約不因專設帳簿資產價值不足以支付保險業應收取之各項費用而停止效力者。

三、投資型年金：

年金累積期間：

- (一)責任準備金：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
- (二)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應依契約約定之保證內容及專設帳簿資產價值之變動性，以符合精算原則之方式計算，並應遵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知名精算學（協）會訂定之相關準則，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保險主管機關頒定之規範。上述保證，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業必須承擔部分投資損益風險，致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解約金（含提領部分專設帳簿資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金額，可能超過無該項約定下之各項保險給付金額、解約金（含提領部分專設帳簿資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金額者。

年金給付期間：應依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辦理。

四、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計算，應完整評估並充分反映保險業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商品送審時於計算說明書詳細載明，精算人員並應出具計算方式符合相關精算準則或規範之聲明書及下列事項之具體說明：

- (一)所採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據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或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The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頒訂之規定計算。
- (二)因保證給付所承擔之風險成本（量化）、該風險成本之評估方式及其各項假設。
- (三)為降低所承擔之風險，擬採行之資產配置或資產負債配合措施或其他風險控制方式。
- (四)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所對應之資產適足性分析，其適足性應比照所採用各該國家所訂之標準，如所採之國外相關準則或適足性標準有變動，亦應更新，且不得低於條件尾端期望值（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百分之六十五（簡稱 CTE（65））。
- (五)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相關精算準則或規範之逐項具體說明；如有部分未完全符合上述準則或規範者，其逐項之具體比較說明及影響性。

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各款說明，簽證精算人員應於

每年簽證精算報告中詳細載述，並應就所提存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及其所對應資產之適足性表示意見。

五、投資型保單如提供「加值給付」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給付者，其各種準備金除依據前述規定計提外，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加值給付」係指在不另外收取保費之狀況下，提供定期依一定比例基礎或一定金額，增加投資型商品之保單價值或保額者。

(二)投資型保單所提供之「加值給付」，應基於收支平衡之原則估計成本，其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得採過去法（Restrospective）或未來法（Prospective）計算並提列於一般帳戶下，該責任準備金之最低提存標準應依下列基礎計算：

- 1.死亡率：比照契約訂定當時人身保險業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
- 2.脫退率：如商品於定價時已反映脫退率，則可於「加值給付」責任準備金計算時反映脫退率。
- 3.提存利率：比照契約訂定當時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規定，按所訂之「加值給付」內容計算存續期間並決定提存利率。

投資型保單附有「加值給付」者，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簽證精算報告中，檢視所屬公司所提存之「加值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假設適當性與該等準備金之適足性。

六、保險業變更前揭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時，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七、保險業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責任準備金，應提存於專設帳簿，其餘各種準備金應提存於一般帳簿。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

中華民國 104.6.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91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如下：
 - (一)預定利率：應依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人身保險業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為計算基礎，惟繳費期間未達六年之保險商品得比照繳費期間六年以上之各負債存續期間對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辦理。
 - (二)預定危險發生率：在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規範

中國民國 104.6.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百分之三。
- 三、保險業計算各險別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下列預期損失率計算。
 - (一)個人人壽保險：百分之六十一。
 - (二)個人傷害保險：百分之六十六。
 - (三)個人健康保險：百分之六十一。
- 四、預期損失率與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之和為一。
-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中華民國 97.1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0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 98.1.1 生效

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如下：

- 一、保險業對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應就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之合計，扣除再保險存入保證金後之金額提存為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 二、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中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計算方式，得依保險業會計系統擇一方式計算之：
 - (一)逐項提存法：依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險別計算未滿期再保險費支出金額。
 - (二)簡易提存法：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乘以百分之五十。
- 三、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中之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之計算方式，得依保險業會計系統擇一方式計算之：
 - (一)逐項提存法：係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
 - (二)簡易提存法：當年度所有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乘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佔所有再保險費支出之比率。
- 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再保險分出業務之情形提存之。
- 五、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應包括(1)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2)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3)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 六、本規定生效前已簽訂之再保險分出業務，若分出日屬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於九十八年度後之資產負債表日屬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得不適用。

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98.11.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73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自即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如下：

一、未提供保證的萬能保險：

(一)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同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若提供保險保障，並於契約約定以一年期以下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者，應按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如提供保險保障而未於契約明示收取該費用者，仍應依前述原則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三)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提存。

(四)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計算。

二、附保證利率的萬能保險：

(一)責任準備金：

1.保證期間：應依該評估時點之當時帳戶價值、未來約定保險費、當期及未來預期宣告利率及費用率等評估因子計算未來各評價時點之可能帳戶價值，再以其負債存續期間對應該評估時點之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為貼現利率，計算未來各評價時點可能保單價值準備金貼現至該評估時點之現值後，取其最大者為其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

前述所稱未來約定保險等各項評估因子與可能帳戶價值、可能保單價值準備金、宣告利率、責任準備金利率等之關係式，詳如附件之釋例；所指未來預定宣告利率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所指負債存續期間係以保單所約定保證期間（年期）為準；所指未來各評價時點係指保證期間內各保單年度（或月份）時點。

上述保證，係指以提供宣告利率有最低保證利率者（含宣告利率不得為負者）或宣告利率適用期間超過 1 年者為限。

2.非保證期間：計算方式同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若提供保險保障，並於契約約定以一年期以下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者，應按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如提供保險保障而未於契約明示收取該費用者，仍應依前述原則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三)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提存。

(四)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計算。

三、萬能保險如有提供非利率保證之其他保證給付者，其各種準備金除依據前述規定計提外，應依據美國或加拿大之相關規定計提相關之準備金。

四、保險業除依法令規定應行變更者外，變更前揭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時，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附件

附保證利率的萬能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以保單年度初為評估時點釋例如下：

1.保證期間：

$$V_s = \text{Max}(PV_{s,1}, PV_{s,2}, \dots, PV_{s,n-s+1}), s=1, 2, \dots, n$$

$$FV_{s,t} = FV_{s,t-1} + GP_{s,t-1} - EXP_{s,t-1} + IC_{s,t-1}$$

$$PV_{s,t} = \begin{cases} \frac{FV_{s,t}}{(1+j_s)^t} & , \text{當 } t=1 \\ \frac{FV_{s,t}}{(1+j_s)^t} - \sum_{k=1}^{t-1} \frac{NP_{s,k}}{(1+j_s)^k} & , \text{當 } t=2,3,\dots, n-s+1 \end{cases}$$

$$IC_{s,t-1} = (FV_{s,t-1} + GP_{s,t-1} - EXP_{s,t-1}) \times i_{s,t-1}$$

符號說明：

V_s : 第 s 保單年度初責任準備金

$PV_{s,t}$: 以第 s 保單年度初為評估時點，經過 t 年後之可

- 能保單價值準備金貼現至該評估時點之現值。
- n : 保單所約定保證期間（年期）
- $FV_{s,t}$: 以第 s 年度初當時實際帳戶價值（即 $FV_{s,0}$ ）為起始評估值，再依未來約定保險費、當期及未來預期宣告利率及費用率等評估因子計算經過 t 年後之可能帳戶價值。
- j_s : 第 s 保單年度初評估時點當時之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應以保單所約定之保證期間（年期）作為負債存續期間取用各該對應之利率。
- $GP_{s,t-1}$: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t-1$ 年約定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或計劃保險費等之保險費。
- $NP_{s,k}$: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k 年約定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或計劃保險費等扣除附加費用後之純保險費。
- $EXP_{s,t-1}$: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t-1$ 年依約定費用率計算可扣除之費用。
- $IC_{s,t-1}$: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t-1$ 年依預定宣告利率計算可增加之利息收入。
- $i_{s,t-1}$: 自第 s 保單年度初起，未來第 $t-1$ 年之預定宣告利率（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

2.非保證期間：計算方式同保單價值準備金。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 1.中華民國 103.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3.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2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5.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附件及第 3 條附件
- 4.中華民國 106.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7.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件

第一條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如下：

- 一、「資本適足率」分為「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等五級。
- 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與「法令遵循」等四類共十二項指標如附件所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
- 三、提撥率係由前二款所定「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將提撥率分為六級，實施第一年至第四年之各級提撥率如附件所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實施第四年以後各年之各級提撥率均與第四年相同。

第三條

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財產保險業所提撥之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如下：

- 一、「資本適足率」分為「百分之五百以上」、「百分之四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五百」、「百分之三百以上，未達百分之四百」、「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未達百分之二百」等五級。
- 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與「法令遵循」等四類共十項指標如附件所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
- 三、提撥率係由前二款所定「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將提撥率分為六級如附件所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第四條

保險安定基金風險指標之核算及查核方式：

- 一、「資本適足率」之資料認定時點部分，以保險業者向本會申報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為基準。
- 二、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各項指標部分，其中涉及引據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資料之「利差率指標之資金運用收益率」、「財務槓桿比率」、「自留綜合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等指標，以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為基準；至於涉及本會監理資訊之「流動性貼水」、「利差率指標之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風控長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微型保險保費收入」、「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承保身心障礙者傷害及健康保險之保費收入或承保件數」、「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金融進口替代指標」、「精算人員人數」、「年度簽證精算報告評等」及「法遵指標」等指標，以至每年四月底止保險業者依規定提送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本會內部統計資

料為基準。

- 三、除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保險業外，各保險業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申報其依上開基準資料核算各年度計提期間所適用之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等級及相關佐證資料，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審查。
- 四、為確認保險業申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之正確性，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保險業進行查核。
- 五、保險業因辦理合併或概括承受（以下簡稱合併）時，其提撥率等級之核算方式：
 - (一)合併當期：以合併前個別保險業之風險指標分別核算其提撥率等級。所謂合併當期係指合併基準日所屬之計提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 (二)合併以後：以存續保險業之原提撥率等級核算；合併前之個別保險業，於合併後均消滅者，新設立之保險業以合併前個別保險業之提撥率等級較優者核算。
- 六、新設立保險業尚無風險指標者，其提撥率等級適用第三級。
- 七、經本會依法監管及接管之保險業適用最高提撥率等級。

第五條

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之資料保密及異議處理方式：

- 一、保險業適用之提撥率，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個別函知，保險業不得將提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核覆之風險指標及提撥率相關資料對外公布，違反此規定者，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本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二、保險業如對其適用之提撥率有異議時，仍應依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保險安定基金，並自接獲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通知函起至各該計提期間第三個月底以前（即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申請覆核，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之通知及繳納方式：

- 一、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各保險業各該年七月份至次年六月份應適用之提撥率等級之審查結果，各保險業應依通知適用之提撥率等級，按月計算各該年七月一日至次

年六月三十日應繳納之保險安定基金，並應於次月底前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繳納。

二、保險業繳納之保險安定基金與應繳納金額不符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溢繳者，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得不辦理退還，逕行留抵次月份應繳納之保險安定基金。

(二)短繳或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以書面通知，並得報本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核處。

第七條

本標準實施所需填報之表格，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擬訂，報本會核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一、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

(一)各類別指標項目及權重：

類別	指標項目	權重	
		107年	108年
風險管理	流動性貼水	10%	10%
	利差率指標：「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	10%	10%
	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	10%	10%
財務結構	財務槓桿比率	20%	20%
指標業務	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	5%	4%
	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	5%	4%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4%	4%
	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	4%	4%
	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4%	4%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不適用	2%
	金融進口替代指標	8%	8%
法令遵循	法遵指標	20%	20%

(二)評等方式：

-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係根據各項指標評分等級依分配權數加權平均後之值，依四捨五入法則得之，即：
 -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1.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一級。
 - 「 $1.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2.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二級。
 - 「 $2.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3.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 「 $3.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4.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四級。
 - 「 $4.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 5.0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第五級。
- 前一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之前一年度。

3.當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

(三)各指標說明:

1.流動性貼水

(1)公式或定義：

在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小於 4%、美元保單、澳幣保單流動性貼水採公司最佳估計基礎下，滿足準備金餘額數（含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 VUL 一般帳戶）等於負債公允價值所需於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大於或等於 4%、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 VUL 一般帳戶之遠期利率全期加計之流動性貼水。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表 1 之「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 B」。(註：107 年報送之 106 年度評估標準以本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24941 號函說明一方案 A 為基礎)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小於等於 0%
第二級	大於 0%，小於等於 0.7%
第三級	大於 0.7%，小於等於 1.0%
第四級	大於 1.0%，小於等於 1.2%
第五級	大於 1.2%

2.利差率指標：「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

(1)公式或定義：

I 資金運用收益率：本期投資收益 / [(前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投資收益) / 2] ；採前四年度資料之平均值。

II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依各公司所填報之前一年度有效契約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與其提存預定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

III 淨利差指標即為上述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後之數值。

(2)資料來源：(一)

I 資金運用收益率：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II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監理年報-表 23、表 30-5。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各年期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5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0%，小於 1.5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00%，小於 1.00%
第四級	大於等於 -1.00%，小於 0.00%
第五級	小於等於 -1.00%

3. 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

(1) 公式或定義：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本會核准通過」之公司列為第一級；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或具「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本會核准通過」或「若無設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列為第三級；其餘則直接列為第五級。

(2) 資料來源：

I 風控長：各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II 內部風險模型：本會核准函。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本會核准通過」之公司
第二級	無
第三級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或具「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本會核准通過」或「若無設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

第四級	無
第五級	第一級及第三級以外情況之公司

4. 財務槓桿比率

- (1)公式或定義：資產總額（扣除分離帳戶資產）／業主權益
 (2)資料來源：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小於 1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小於 15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5，小於 25
第四級	大於等於 25，小於 35
第五級	大於等於 35 或 小於 0

5. 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

- (1)公式或定義：
 前一年度初年度等價保費(FYPE)/前一年度初年度保費(FYP)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業務月報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80%，小於等於 10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60%，小於 8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40%，小於 60%
第四級	大於等於 25%，小於 40%
第五級	小於 25%

6. 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

- (1)公式或定義：
 前一年度不含微型人壽保險保額及小額終老保險保額之累計死亡保險保額/前一年度不含微型人壽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件數之累計死亡保險件數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監理月報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50 萬元，小於 2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90 萬元，小於 15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50 萬元，小於 90 萬元
第五級	小於 50 萬元

7.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1) 公式或定義：

I 基準年度：係指評等標準適用年度之前一年度。

II 保險費：係指各公司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

III 成長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四捨五入進位計之。

IV 指標級距之適用，以最高級距為準。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7 年及 108 年適用標準
第一級	①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500 萬元；或 ②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0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40%
第二級	①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400 萬元，小於 500 萬元；或 ②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8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30%
第三級	①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200 萬元，小於 400 萬元；或 ②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4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20%
第四級	①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50 萬元，小於 200 萬元；或 ② 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10%
第五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或辦理該項業務保費收入未達 50 萬元者

8.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

(1)公式或定義：

I 107 年度適用：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新契約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

II 108 年度適用：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或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初年度保費收入、新契約承保件數及占率，均以扣除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及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及新契約承保件數後計算。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7 年適用標準	108 年適用標準
第一級	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5 億元或 1%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3 億元或 1%；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1,500 件或 1%
第二級	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2 億元或 0.75%，小於 5 億元或 1%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6,000 萬元或 0.75%，小於 3 億元或 1%；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600 件或 0.75%，小於 1,500 件或 1%
第三級	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5,000 萬元或 0.5%，小於 2 億元或 0.75%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0 萬元或 0.5%，小於 6,000 萬元或 0.7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 件或 0.5%，小於 600 件或 0.75%
第四級	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

	於 1,000 萬元或 0.25%，小於 5,000 萬元或 0.5%	於 700 萬元或 0.25%，小於 3,000 萬元或 0.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100 件或 0.25%，小於 300 件或 0.5%
第五級	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小於 1,000 萬元或 0.25%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小於 700 萬元或 0.2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小於 100 件或 0.25%

9. 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前一年度小額終老保險，且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初年度保費收入。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7 年適用標準	108 年適用標準
第一級	大於等於 1,000 萬元	大於等於 8 億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600 萬元，小於 1,000 萬元	大於等於 5 億元，小於 8 億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300 萬元，小於 600 萬元	大於等於 1 億元，小於 5 億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300 萬元	大於等於 0 元，小於 1 億元
第五級	開辦小額終老保險惟無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保費收入，或未開辦小額終老保險者	開辦小額終老保險惟無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未開辦小額終老保險者

10.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各年度 12 月按本會 106 年 1 月 20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8153 號令計算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第 1 類及第 2 類

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108 年度指標級距(107 年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以下三者擇優適用		
	於全業界百分位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增加值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增加值
第一級	七十百分位以上	較上年度增加 0.1(含)以上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2(含)以上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含)以上者
第二級	六十百分位以上，未達七十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08(含)以上，未達 0.1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6(含)以上，未達 0.02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8(含)以上者，未達 0.01
第三級	五十百分位以上，未達六十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06(含)以上，未達 0.08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2(含)以上，未達 0.016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6(含)以上者，未達 0.008
第四級	四十百分位以上，未達五十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04(含)以上，未達 0.06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8(含)以上，未達 0.012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4(含)以上者，未達 0.006
第五級	未達四十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未達 0.04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 0.008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未達 0.004

11. 金融進口替代指標

(1) 公式或定義：

以各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占其與所有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從事上開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之比率(%)；以及前一年度比率較之再前一年度比率之成長率(%)。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 12 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監理月報-表 10-3-1。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二年度資料)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比率(%)	比率之成長率(%)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0%	大於等於 6%
第二級	大於等於 80%，小於 90%	大於等於 5%，小於 6%
第三級	大於等於 70%，小於 80%	大於等於 4%，小於 5%
第四級	大於等於 60%，小於 70%	大於等於 3%，小於 4%
第五級	小於 60%	小於 3%

說明：

- I 若公司前一年度均未從事國外投資者；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無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本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 II 若公司前一年度之再前一年度均未有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僅得以本指標評等標準表之比率(%)乙欄計算本指標評等。
- III 本指標比率之計算所使用之換算匯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為基準。
- IV 若公司前一年度依保險法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本會 106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所列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且新增金額達下表之獎勵標準，如獎勵標準為第一級者，則金融進口替代

指標之計分方式改以原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評分等級減 1，獎勵評等為第二級者減 0.75，第三級者減 0.5 後之數字乘以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權重，計入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未達獎勵標準者，維持原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計分方式。

獎勵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8年適用標準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新增金額	新增金額1億元以上且 占可運用資金比率(%)
第一級	20 億元以上	0.3%以上
第二級	10 億元以上	0.2%以上
第三級	5 億元以上	0.1%以上

12.法遵指標

(1)公式或定義：

滿分 100 分，對各公司其連續兩年間之重大裁罰(罰鍰金額大於等於 100 萬元)次數，每次扣 15 分；對受財業務限制次數，每次扣 15 分，對非重大裁罰(罰鍰金額未達 100 萬元)次數，每次扣 3 分，對遭糾正次數，每次扣 1 分。

(2)資料來源：本會裁處書或處分書。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當年度 4 月 30 日起算前 24 個月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5 分
第二級	大於等於 70 分，小於 95 分
第三級	大於等於 60 分，小於 70 分
第四級	大於等於 40 分，小於 60 分
第五級	小於 40 分

二、提撥率二維矩陣

(一) 第一年：

經營管理 績效指標 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300\%$	第一級提撥率 0.113%	第一級提撥率 0.113%	第二級提撥率 0.123%	第三級提撥率 0.13%	第四級提撥率 0.143%
第二級 300% $>$ 資本適足率 $\geq 250\%$	第一級提撥率 0.113%	第二級提撥率 0.123%	第二級提撥率 0.123%	第三級提撥率 0.13%	第四級提撥率 0.143%
第三級 250% $>$ 資本適足率 $\geq 200\%$	第二級提撥率 0.123%	第二級提撥率 0.123%	第三級提撥率 0.13%	第四級提撥率 0.143%	第五級提撥率 0.158%
第四級 200% $>$ 資本適足率 $\geq 150\%$	第三級提撥率 0.13%	第三級提撥率 0.13%	第四級提撥率 0.143%	第五級提撥率 0.158%	第六級提撥率 0.175%
第五級 150% $>$ 資本適足率	第五級提撥率 0.158%	第五級提撥率 0.158%	第五級提撥率 0.158%	第六級提撥率 0.175%	第六級提撥率 0.175%

(二) 第二年：

經營管理 績效指標 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300\%$	第一級提撥率 0.125%	第一級提撥率 0.125%	第二級提撥率 0.145%	第三級提撥率 0.16%	第四級提撥率 0.185%
第二級 300% $>$ 資本適足率 $\geq 250\%$	第一級提撥率 0.125%	第二級提撥率 0.145%	第二級提撥率 0.145%	第三級提撥率 0.16%	第四級提撥率 0.185%
第三級 250% $>$ 資本適足率 $\geq 200\%$	第二級提撥率 0.145%	第二級提撥率 0.145%	第三級提撥率 0.16%	第四級提撥率 0.185%	第五級提撥率 0.215%
第四級 200% $>$ 資本適足率 $\geq 150\%$	第三級提撥率 0.16%	第三級提撥率 0.16%	第四級提撥率 0.185%	第五級提撥率 0.215%	第六級提撥率 0.25%
第五級 150% $>$ 資本適足率	第五級提撥率 0.215%	第五級提撥率 0.215%	第五級提撥率 0.215%	第六級提撥率 0.25%	第六級提撥率 0.25%

(三)第三年：

經營管理 績效指標 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300\%$	第一級提撥率 0.138%	第一級提撥率 0.138%	第二級提撥率 0.168%	第三級提撥率 0.19%	第四級提撥率 0.228%
第二級 300% $>$ 資本適足率 $\geq 250\%$	第一級提撥率 0.138%	第二級提撥率 0.168%	第二級提撥率 0.168%	第三級提撥率 0.19%	第四級提撥率 0.228%
第三級 250% $>$ 資本適足率 $\geq 200\%$	第二級提撥率 0.168%	第二級提撥率 0.168%	第三級提撥率 0.19%	第四級提撥率 0.228%	第五級提撥率 0.273%
第四級 200% $>$ 資本適足率 $\geq 150\%$	第三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19%	第四級提撥率 0.228%	第五級提撥率 0.273%	第六級提撥率 0.325%
第五級 150% $>$ 資本適足率	第五級提撥率 0.273%	第五級提撥率 0.273%	第五級提撥率 0.273%	第六級提撥率 0.325%	第六級提撥率 0.325%

(四)第四年暨以後年度：

經營管理 績效指標 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300\%$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二級 300% $>$ 資本適足率 $\geq 250\%$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三級 250% $>$ 資本適足率 $\geq 200\%$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四級 200% $>$ 資本適足率 $\geq 150\%$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六級提撥率 0.4%
第五級 150% $>$ 資本適足率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六級提撥率 0.4%	第六級提撥率 0.4%

三、實施第一年至第四年暨以後年度之提撥率

提撥率等級 實施年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一年	0.113%	0.123%	0.130%	0.143%	0.158%	0.175%
第二年	0.125%	0.145%	0.160%	0.185%	0.215%	0.250%
第三年	0.138%	0.168%	0.190%	0.228%	0.273%	0.325%
第四年暨 以後年度	0.150%	0.190%	0.220%	0.270%	0.330%	0.400%

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100.6.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9161 號令
訂定發布；並自 100.7.1 生效

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如下：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按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按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特別準備金：

(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 2.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該險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

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會計列帳處理：

第一款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第二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等之提存、沖減或收回金額，應分別按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賠款準備金：應按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別沖減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8.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20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0.6.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9162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第一點規定）；並自 100.7.1 生效

茲訂定財產保險業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人身保險業依同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報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險別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得沖減之險別以附表一、二所列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險別之業務性質分類相同者為限，且經營未滿五年之險別不得列為被沖減之險別。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因發生地震、颱風洪水之重大事故依前述方式辦理跨險別沖減後仍有不足情形時，於提出不足險別及被沖減險別之特別準備金補強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附表一所列業務性質分類不同之險別沖減。
-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被沖減之各該險別，其被沖減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餘額，應具有因應各該險別經營波動之適足性金額，其適足性金額應採用最近五年以上之經驗統計資料並依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分析評估之。
- 三、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險別如有最近連續二年或最近五年內有三次申請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情事，保險業應於申請時併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四、簽證精算人員應就前三點規定評估後擬具評估意見，併由保險業彙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產保險業計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預期賠款之方式

中華民國 100.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1 號令

- 一、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計算附表所列各險別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所附「財產保險業各險別預期損失率」計算。
- 二、預期損失率與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之和為一。
- 三、本令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財政部 84.6.26 台財保第 842029937 號函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財產保險業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會計險別	預期損失率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55.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5.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4.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4.5%
內陸運輸保險	60.3%
貨物運輸保險	58.5%
船體保險	68.3%
漁船保險	69.3%
航空保險	72.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5.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5.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5.0%
一般責任保險	67.3%
專業責任保險	67.3%
工程保險	59.3%
保證保險	71.3%
信用保險	66.3%
其他財產保險	66.3%
個人綜合保險	68.3%
商業綜合保險	65.3%

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1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2.1.1 生效

- 一、為強化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以因應巨災衝擊，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特就財產保險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移轉、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 二、本應注意事項僅適用於承作商業性地震保險或颱風洪水保險之財產保險業（以下簡稱財產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三、本應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係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五年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本規範所定累積年限後所得之金額。
本應注意事項所稱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係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自留滿期保費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五年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乘上本規範所定累積倍數後所得之金額。
- 四、財產保險業應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計算由其他險種可移轉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並以扣除商業性地震保險

及颱風洪水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於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及提列於權益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稅前期末餘額後之差額，優先將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滿水位金額。

前項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個別可移入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係以前項差額分別乘以各該二險種已累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距其滿水位金額之不足數占該二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合計不足數之比例計算，其得移入之金額最高以其距各該險滿水位金額不足數為限。

- 五、財產保險業依第四點規定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如可移轉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仍有餘額，則應續將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補足至滿水位金額。

前項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個別可移入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係以前項餘額分別乘以各該二險種已累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距其滿水位金額之不足數占該二險種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不足數之比例計算，其移入之金額最高以其距各該險滿水位金額不足數為限。

- 六、財產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如可移轉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同第二點第二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前項所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應依其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險種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總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該險種。

- 七、財產保險業依第四點規定移轉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

(一)每年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同第二點第二項）達重大

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業主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二)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依據本規範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重大事故沖減金額。該沖減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

(三)前款之沖減金額最高以當年度未沖減前之期末餘額為限。

八、財產保險業依第五點規定移轉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後，應依據本規範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

前項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後收回之。

九、財產保險業對於依第六點規定提列於負債項下移轉至業主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按各該險種於移轉前每年原可收回金額乘以第六點第二項之比例計算得收回數。

十、財產保險業須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應注意事項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財產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十一、財產保險業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應注意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財產保險業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對本應注意事項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2.1.1 生效

- 一、為強化專業再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依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特就專業再保險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 二、專業再保險業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其他險種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
- 三、專業再保險業依本辦法第六條計算可沖減或收回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四、專業再保險業依本辦法第七條計算可沖減或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五、專業再保險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應注意事項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計算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專業再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 六、專業再保險業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應注意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2.1.1 生效

- 一、本規範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應提存下列各種準備金：(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二)特別準備金；(三)賠款準備金。
- 三、核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就自留總保險費按月依保險期間尚未經過之月數比例提存之。
- 四、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應分別按國內直接業務及國外分入業務之自留滿期保險費及自留滿期再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提存。
- 五、核能保險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部分應逐案估算提存，未報部分應按自留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並於次年決算時收回。
- 六、財產保險業依第四點規定計算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累積金額，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仍提列於負債項下。
- 七、核能保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五）時，得由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沖減其超過部分，不足之數再由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之。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2.1.1 生效

- 一、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會員）因應重大震災衝擊，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特就住宅地震保險（下稱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之處理、沖減與收回作業，訂定本應注意事項。
- 二、本應注意事項僅適用於承作本保險之共保組織會員。
共保組織會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補足本保險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
- 三、共保組織會員依據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本保險特別準備金之沖減或收回，其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四、共保組織會員須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應注意事項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應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共保組織會員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上項規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五、共保組織會員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應注意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共保組織會員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對本應注意事項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1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126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3.5.3 九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6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新名稱：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 3.中華民國 94.1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5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4.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25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增訂第一～三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3.3.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3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5.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5.12.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訂立投資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就要保人或受益人投資權益之保護，應依本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記載相關條文。

第三條

保險人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於訂約時，應以重要事項告知書向要保人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其簽章：

- 一、各項費用。
- 二、投資標的及其可能風險。
- 三、相關警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資訊揭露及銷售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保險人經營投資型保險之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前項專設帳簿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設帳簿之資產，應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 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定期對專設帳簿之資產加以評價，並依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方式計算及通知要保人其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
- 三、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應與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相符。

第五條

保險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保險人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但涉及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保險人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該管理事業之選任，應依保險人內部所訂之委外代為資金管理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保險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管理事業，管理事業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運用專設帳簿之資產進行投資及交易，應作成書面紀錄，按月提出檢討報告，並應依法建檔保存。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提供專設帳簿之資產做為擔保之用。
- 二、將專設帳簿之資產借予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法令禁止投資之項目。

第六條

保險人應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

保險人應將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保險人與要保人締結第二章所定保險契約時，應提供委任保管契約內容，並依該保管契約內容將第一項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保險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所稱保管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並由該信託業自行保管資產者，準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七條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方式或標的之變更，須依法令規定及保險契約之約定行之。

第八條

置於專設帳簿之資產與保險人之一般帳簿資產間，不得互相出售、交換或移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一般帳簿資產轉入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做為其設立之用，或用於支應該轉入專設帳簿保單之正常運作。
- 二、為保險成本或第三條訂定之各項費用必要之轉出。
- 三、為維護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但書各款情形，除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標的資產為移轉外，應以現金移轉為之。

第九條

保險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負責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專設帳簿投資管理業務，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專設帳簿保戶以外之人或自己從事投資相關之交易活動，或洩漏消息予他人。

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時，保險人應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該機構積極追償。

第十條

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境外基金。
- 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 八、金融債券。
- 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
- 十、結構型商品。
- 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前項專設帳簿資產屬保險人之自有部位與保險人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所定限額。

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其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第一項所列標的外，得為匯率避險目的，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條件及相關事項，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條之一

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建立對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處理程序內容至少應包括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會計處理制度、風險管理措施、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選任及管理措施，以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未依委託契約辦理所致損失之處理機制等。
- 二、委託前應確認受託機構已就全權委託投資交易業務訂定處理程序，並報經其董事會通過。處理程序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原則及方針、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措施及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制度。受託機構並應依下列原則納入年度

查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

- (一)查核遵循法令規定及委託契約之事項。
- (二)查核內部控管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控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執行情形。
- (四)查核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者，不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保險人接受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其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公債、國庫券。
- 三、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四、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
- 五、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七、台灣存託憑證。
- 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九、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十、外國有價證券。
- 十一、證券相關商品。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的。

前項第十款所稱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 二、外國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三、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公司債。
- 四、境外基金。
- 五、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

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第十二條

保險人為前條之運用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放款。
- 二、與其他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投資資產或與保險人之一般帳簿資產為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三、投資於保險人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
- 四、投資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五、投資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六、投資私募有價證券。
- 七、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八、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標的者，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債券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專設帳簿資產應依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並依相關法令編列資產明細。但保險人之自有部位及依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部分

承擔投資損益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保險人行使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保險人指派該事業人員為之。
- 二、保險人行使表決權，應基於投資型保險保戶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保險人於出席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四、保險人應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人出席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所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投資型保險保戶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保險人解散清算時，專設帳簿之資產在清償因了結專設帳簿而生之費用及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專設帳簿資產內保險人及要保人所有受益權價值之比例分派予保險人及要保人或受益人。

第十八條

訂立投資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要保人得約定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且不得於新臺幣與外幣間約定相互變換收付之幣別。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將連結投資標的全部處分出售，並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者，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

保險人經營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及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須分別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專設帳簿資產，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保險人並應與要保人事先約定收付方式，且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以新臺幣給付年金。
- 二、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

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

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

第十九條

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國外投資部分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四、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五、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保險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認可其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

第二十條

保險人經許可以委任方式兼營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係指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以下簡稱全委投資型保險）業務。

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方式，以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應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按保險商品別分別獨立保管。

第二十二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之保險契約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除應符合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之應載事項外，並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險契約：

- (一)保險契約轉換條款。
- (二)越權交易之責任歸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保險商品說明書：

- (一)全委投資型保險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保戶、保險人及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經營全委投資型保險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前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保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全委投資型保險之保險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終止或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得向保險人申請轉換為不同投資方針之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且除因險種、保險期間或保險金額改變所致危險增加之情形外，保險人不得拒絕。

保險人受理契約轉換之申請，應訂定契約轉換及紛爭調處辦法並公告之；如有收取契約轉換費用者，保險人於受理轉換申請時，應事先告知要保人。

第二十四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於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其投資或交易範圍有增減時，保險人應以不低於六十日之期間內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於前項期間內表示異議而向保險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者，保險人不得向要保人收取任何解約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業公會釐訂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計算其每一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應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造具帳簿，載明該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處理狀況，並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

保險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編具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致損害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7.7.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7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其中第 8 點第(一)四款、第 13、14 點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生效，餘自發布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58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 102.3.1 生效
3. 中華民國 105.12.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6.8.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4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06.9.3 生效
5. 中華民國 107.7.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 108.1.1 生效

-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範。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招攬人員，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二條所定人員。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保險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保險業不得受理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保險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要保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保險業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保險業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 五、保險業應確保本商品之招攬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且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
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

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七十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 (二)告知保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 (三)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
- (四)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 (五)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及承受損失。

第二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
- (二)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

七、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與發行機構簽定書面契約，且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該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 (二)載明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保險業，保險業應轉知要保人：
 - 1.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依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 2.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 3.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者。
 - 4.其他重大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
 - (三)發行機構無法繼續發行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要保人辦理後續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八、保險業應對本商品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本商品連結其他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 (一)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 (二)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 (三)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 (四)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 (六)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
- 九、保險業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本商品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
 - (二)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 (三)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 (四)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
 - (五)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 (六)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
- 十、第九點所稱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招攬人員之資格條件、

專業訓練、職業道德規範、報酬支給、考核制度等。

為提升招攬人員之素質，保險業應依規定持續對其施以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本商品招攬人員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十一、第九點所稱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原則：應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資訊，若客戶拒絕提供，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予以註記，並請其於註記處親自簽名確認。
- (二)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 (三)核保審查原則：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並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對於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資訊之客戶，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保程序或拒保。
- (四)複核抽查原則：應就招攬人員有無充分告知及商品適合性訂定抽查原則。
- (五)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原則：應訂定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並建立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十二、第九點所稱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 (二)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
- (三)防制洗錢訓練機制之建立。

十三、第九點所稱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傳遞、散布或宣傳之控管作業程序。
- (二)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並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招攬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 (三)銷售本商品時，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至少應包含保險商品說明書。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
- (四)本商品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製

- 作，其中保險商品說明書須交付要保人留存，如有提供建議書者，建議書應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於投保受理時附於要保書，並應請保戶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
- (五)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 (六)本商品係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保險業應於銷售前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範善盡告知義務。其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者，亦準用之。
- (七)本商品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銷售本商品時，應將匯率避險之性質、風險及相關資訊對客戶做適當之說明，並不得以低風險或無匯率風險，作為廣告或其他營業活動之訴求。
- 十四、第九點所稱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訂定資訊安全、防火牆等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 (二)應訂定員工行為守則。
- (三)保險業及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並納入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
- (四)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亦不得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誘導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 (五)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 十五、第九點規定保險業應訂定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十六、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 保險業從事本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應每季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辦理本商品銷售作業之專案查

核。

十七、保險業應確實要求與其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本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之規定，並納入與其簽訂之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十八、保險業銷售本商品，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 1.中華民國 92.10.7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9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93.5.3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6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 3.中華民國 94.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2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96.7.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6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102.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58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點；並自 102.3.1 生效
- 6.中華民國 105.12.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8、1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遵循事項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原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 (四)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消費者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 (五)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其字體大小應至少與其他部分相同，並以鮮明字體（如粗體、斜體、劃線、黑體、對比色或其他顯著方式）印刷。
 - (六)銷售文件不得載明免所得稅、免遺產稅或可節稅等相關文字。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俾利保戶充分瞭解：
 - (一)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三、本遵循事項所稱銷售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 (一)保險商品說明書。

(二)保險商品簡介。

(三)建議書。

前項所稱銷售文件應經保險公司審查通過並建檔備查。

第一項銷售文件及與保險契約內容，不得有相互牴觸或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四、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封面。

(二)封裡內頁。

(三)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四)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五)投資風險警語揭露。

(六)費用揭露。

(七)投資標的揭露。

(八)保單價值通知。

(九)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十)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及其附件、附表。

(十一)本公司及負責人簽章及其簽章之年月日。

保險公司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其商品說明書除應依前項規定揭露外，並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如有重大影響保戶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封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險商品名稱。

(二)商品文號及日期：

1.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2.有涉及費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三)保險公司名稱、說明書發行年月。

六、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封裡內頁，應記載「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等相關文字。

七、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公司基本資料，應於封底載明保險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等。

八、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含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若保險契約載有保險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條款，應具體說明公司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例如：最低保險費、附約保險費交付方式）、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 (三)保險給付項目（例如：死亡給付、殘廢給付、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及條件（例如：年金給付條件），並以不同投資報酬率舉例及圖表說明，所舉範例應說明其費用假設基礎。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應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具投資收益保證者：依年保證報酬率及合理之預期投資報酬率舉例，並分別列示以總保費及淨投資金額計算之結果。如係屬有條件之保證，則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應併列陳述，字體顏色大小均應相同，另應於明顯處加列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涵蓋所有影響該項保證之適用範圍或有效性之重大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 2.無投資收益保證者：由公司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三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含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例如：6%、2%、-6%），並應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保險商品如有解約費用，應註明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餘額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餘額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並應揭露解約費用率。

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風險警語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封裡以顯著方式及鮮明字體刊印下列文字：
 - 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2.連結具投資收益保證之投資標的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

- 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連結不具投資收益保證之投資標的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如投資標的包括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得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另刊印「本商品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避險交易並不保證完全無匯率風險。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5.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二)應將下列重要特性事項於第一頁載明：
1.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2. 採約定定期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3. 採彈性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4. 採躉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除解約金不可能小於已繳保險費者外，均應記載：「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十、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費用應分項表列，並應表列要保人所有之應付予保險公司之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上述各種費用應以表列方式摘要列出計畫所收取之所有費用，以便要保人得以迅速瞭解整個費用項目及內容（詳參附表一及附表二）。如果費用得變動，應揭露費用變動依據及費用上限。
- (二)第一保單年度前置費用達基本（或目標）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舉例說明該費用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 (三)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由保險公司訂明，並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四)自連結結構型商品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揭露收取費率之範圍，並於收取後告知要保人確實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其收取上限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或自律規範辦理。
- (五)自連結共同基金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要保人，其相關規定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辦理。
- (六)自連結非屬前二款之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收取費率範圍告知要保人。

十一、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應載明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及其投資風險，其項目如下：

- (一)如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或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基金揭露事項之規範，並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1.擬投資之基金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 2.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型、保本型或組合型）及其投資目標。
 - 3.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海外」及其地理分布。
 - 5.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及目前資產規模。
 - 6.基金經理人簡介。
 - 7.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

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 8.基金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無風險係數者,應列示風險等級。
-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信託業之名稱。
- 10.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另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交付投資人須知之應載明事項,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內容,妥為揭露。
- 11.其他說明事項。
 - (二)如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ETFs)者,除參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揭露其追蹤標的指數及掛牌交易所名稱。
 - (三)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但如投資標的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僅揭露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範圍,而其餘事項以保險公司交付要保人之發行機構中文產品說明書替代之:
 - 1.擬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 2.發行機構(Issuer)、保證機構(Guarantor)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上述發行或保證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 3.發行量(Issue Volume)。
 - 4.連動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
 - 5.發行日(Issue Date)及到期日(Maturity Date)。
 - 6.觀察日(Observation Dates)。
 - 7.計價幣別(Currency)。
 - 8.滿期贖回公式(Cash Settlement Amount)(含最低保證報酬率(Minimum Redemption Amount)及參與率(Participation Factor))。
 - 9.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10.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其中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除應以顯著文字及數字說明外，並應記載：「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11.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2. 其他說明事項。
- (四) 如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或公司債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發行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日（Issue Date）及到期日（Maturity Date）。
 4. 債券面額（Face Value）。
 5. 票面利率（Coupon Rate）。
 6. 計價幣別（Currency）。
 7.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8.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9.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0. 其他說明事項。
- (五) 如投資標的為公債、庫券、儲蓄券或銀行定期存款存單者，參照金融債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 (六) 如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3. 基金型態（封閉型或開放型）。
 4.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5.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6.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機構等參與者之名稱、

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7.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 8.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 9.收益分配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 10.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 11.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 12.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 14.其他說明事項。

(七)如投資標的為資產基礎證券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1.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 2.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3.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 4.創始機構之名稱、地址。
- 5.受託機構及其他參與服務機構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6.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 7.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信託時期。
- 8.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 9.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 10.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 11.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 12.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 14.其他說明事項。

(八)如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參照資產基礎證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九)如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其投資標的揭露之項目，準用第一款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 1.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 2.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及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3.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 4.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需說明收益分配之內容，例如：收益分配來源、分配計畫及調整機制，並載明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 5.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收益分配之內容於範例中說明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 6.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不同收益分配之內容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提醒收益分配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 7.如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1)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及避險策略。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交易對手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周知。
 - (3)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等），並應提醒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 (4)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投資人遭受損失之處理方式。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發生無法履行清償債務責任之處理方式。
 - (6)該標的名稱後方應加註「本帳戶得進行○○幣匯率避險」文

字。

十二、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單價值通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除要保書另有約定外，每季應至少一次。

(二)平時應提供保戶查詢之管道，其方式由保險公司載明並揭露。

十三、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應於說明書第一頁載明係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

十四、保險商品說明書揭露重要保單條款摘要，應載明停效、復效之條件、不保事項、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費用結構、投資標的轉換、保單分紅、解約費用等，及其附件、附表。

十五、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載明本公司及負責人簽章及其簽章之年月日。

十六、保險商品簡介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保險商品名稱。

(二)應於首頁以鮮明字體載明相關警語。

(三)商品文號及日期。

(四)保險保障內容，包含給付內容、給付條件。並註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五)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但無前述風險者，得免列。

(七)有關費用揭露事項，應列示要保人應付予保險公司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險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贖回費用、其他費用等。

(八)加註「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九)保險公司基本資料，包括保險公司名稱、公司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等。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抵觸。

十七、解約金申請書應揭露提示要保人：「提前或部分解約將可能蒙受損失」等相關文字及說明。

十八、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每季應揭露事項：

- 1.投資組合現況。
- 2.期初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3.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價值）。
- 4.期末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5.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6.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死亡費用、附約保費）。
- 7.期末之死亡保險金額、淨現金解約價值。
- 8.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 9.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

(二)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項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三)揭露方式：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或要保人所指定之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辦理。但每年應揭露事項中之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等項，得採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書面備索方式辦理。

十九、要保書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應顯著載明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之相關警語及投資風險警語。

(二)應載明本遵循事項第九點有關避險風險警語揭露規定之文字。

(三)應加列詢問事項：「保險業招攬人員是否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說明書供本人參閱」。

(四)保險公司須告知保戶之重要事項（例如：保單價值之計算、投資風險、保單借款之條件、契約各項費用等）應依商品特性以表列方式敘明，表末請要保人於「本人已瞭解本保險商品之重要事項」及「本人已同意投保」選項勾選，並請要保人親自簽名，簽名應與要保書一致。

二十、保險招攬人員如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時，銷售文件須將保險公司與該招攬人員之角色關係做一簡要描述，並表明商品係由保險

公司所發行。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業務員均不得印發或自製商品銷售文件、文宣、廣告或其他文件。

二十一、保險業應將本遵循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6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3.1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98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5.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7-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6.8.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為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避險目的之交易，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已投資部位及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 (四)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避險計畫書預期之避險效果。
- 三、被避險項目，指已投資部位、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其中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之範圍如下：
 - (一)預期投資部位指下列範圍：
 - 1.已投資部位未來一年內到期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

部位。

2.已銷售保單未來一年內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

(二)特定負債部位指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

四、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

五、高度相關性，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指本辦法所定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以外之其他目的之交易。

七、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之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三年以上，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一年以上，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信賴水準，及至少每月進行回溯測試計算所得之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

八、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之交易。

九、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一)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

(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三)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

(四)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

十、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或 Fitch Ratings Ltd.。

第三條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一、法令遵循聲明書。

二、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且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第五條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

二、已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一、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

三、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數理方式能明確區別下列不同因素對於避險有效性影響程度之說明：

(一)第三項第一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影響。

(二)前目以外之其他因素。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得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及避險有效性分析，且該避險有效性分析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覆核。

二、因前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致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交易存續期間之交易金額，應併入第九條所定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計算。

第四條之一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曾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相同保證給付型態之負債部位避險交易者，得依原經核准或備查之避險計畫書辦理外，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

二、依特定保證給付型態訂定之避險計畫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應載明以下項目，並經適當模型驗證存在避險有效性及符合避險目的，且其訂定或修正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簽證精算人員及本業務負責主管共同簽署確認，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一、避險目的及預期避險效果。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應用準則。

三、避險交易策略。

四、避險模型之建置準則、更新頻率、驗證模型有效性之分析程序與準則。

五、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模型或數理方式及計算頻率。

六、風險管理機制：避險交易部位之限額與評價頻率、執行壓力測試之方式與頻率及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有修正時，應檢送第一項所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理）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前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三、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四、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

頻率。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 (二)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第七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七條之一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特定負債部位相關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八條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 三、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

第九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 (二)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
 - (三)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
-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三、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十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

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前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十一條

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第十二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有稽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單位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下列項目：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 二、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 三、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適法性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 四、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 五、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 六、風險管理制度：應包括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 七、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

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八、第二項所列之定期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保險業至少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報告項目：

- (一)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 (二)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 (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二、報告頻率：

- (一)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理）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至少應按季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1.未到期交易屬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保險業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
 - 2.前 1.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
 - 3.1.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

第十四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

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理）事會報告。
- 五、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 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但書所列條件者，至少應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

第十五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十六條

保險業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8.10.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7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093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4.8.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105.12.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人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交由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內或國外保管機構予以保管。
- 三、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國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者，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外，應分別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
 - (一)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1.國內機構發行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國外機構發行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該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三)國內結構型商品：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該證券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四、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各種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但不得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五、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不得涉有下列情事：

- (一)連結或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連結或運用於國外指數型基金者，其追蹤指數逾越主管機關公告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範圍，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 (三)連結或運用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規定保險人之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結構型商品。

六、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各種國內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
- (二)發行條件除應記載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外，並應揭露該等結構型商品之風險及相關重要資訊，其揭露事項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 1.新臺幣匯率指標。
 - 2.新臺幣利率指標，但以新臺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
 - 3.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 4.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5.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及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6.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7.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8.股權、利率、匯率、基金、商品、上述相關指數及指數型基金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以連結下列標的及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為限：

- 1.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無本金交割商品
 - (1)涉及人民幣匯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或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NDCCS)。
 - (2)涉及人民幣利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
- 2.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商品
 - (1)涉及人民幣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或匯率選擇權，但上開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
 - (2)涉及人民幣利率：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或利率選擇權。
- 3.涉及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與大陸地區相關公開上市之股價指數：股價遠期契約、股價交換或股價選擇權。
- 4.其他經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之連結標的。
- 5.連結第一目至第三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契約以結合外幣或人民幣定期存款之結構型商品為限。

(五)除另有規定外，結構型商品得於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內同時連結二種之資產類別。

(六)結構型商品之到期保本率至少為原計價貨幣本金(或其等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及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
- (二)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 (三)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 (四)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
- 八、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並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 九、保險人應事後定期評估第三點所列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如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評等達附表五所列等級（含）以下之情事者，保險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通知要保人。
 - (二)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其中屬國外債券之發行評等，如有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評等達附表五所列等級（含）以下之情事者，保險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通知要保人。
- 十、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其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貨幣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二)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前項匯率避險目的之交易，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專設帳簿資產暴露於損失之匯率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前項高度相關性，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

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保險人應確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已建立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機制。

十一、第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帳面價值。但因市場波動因素導致投資金額有逾上開額度情形，且受託機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後，已符合投資額度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第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本會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外，其交易對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或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三、保險人應確實建立投資標的發行、保證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評估機制及分散準則，並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之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程序。

※附表略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 98.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800702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 2.中華民國 99.10.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300554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17、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4.9.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7、18、20、22、26 條條文；除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3、4 項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6.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6 條條文；除第 3 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行為。

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

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款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但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第二條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準用第十條申報規定。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核准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受託或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亦應為相當之交易條件。

第二章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第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下列規定之該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

- 一、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 二、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前項所稱分公司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境內母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本會核准設立且對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本國銀行、本國證券商或本國保險公司。
- 二、該母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本會核准在臺設立。
- 二、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前二項所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受外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
- 二、資本適足率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規範。

第七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第八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九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 二、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聯絡，提供所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依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備查。

第十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第十一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要求其改善及副知本會，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應配置適足與適任及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 一、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且不得少於三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或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十三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第十四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之人參考。

第十五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同意他人使用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機構、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

宜。

七、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第十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應記載事項，應包含下列情事：

一、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二、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備查。

第三章 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第十七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後，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

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 (一)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 (二)國內有價證券。
 - (三)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四)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未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國內私募之境外基金。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對象者，得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第十八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其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各款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資訊揭露及相關規範審查通過後，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通過，並經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者，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 (一)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 (二)國內有價證券。
 - (三)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六)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3.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 4.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 5.人民幣匯率指標。
 - 6.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 (七)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八)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九)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 (一)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五、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十九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並應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範本。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

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六、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七、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辦理保險業所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經本會同意委託其他機構為之，並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資料。

本會對於前二項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令停止該商品全部或一部之受託或銷售：

一、有礙市場秩序。

二、損害客戶權益。

三、危及金融服務業財務健全。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第一項除第七款規定以外之各款文件自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受託或銷售之行為。但第一項第五款應檢具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文版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其中譯本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意見中譯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涉及重要資訊部分中譯本。

第一項所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審查通過商品數量及相關資料彙總向本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應受審查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未忠實轉譯者，如有疑義，應為最有利於投資人之解釋。

第二十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

一、獨立董事或董事一名。

二、財務主管。

三、法律遵循主管。

四、風險控管主管。

前項規定第一款之成員，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各同業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時，得分別或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其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財務、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

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開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及種類。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開始受理申購、贖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六、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七、最低申購金額。
- 八、申購價金之計算。
- 九、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一、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配息資料。
- 十四、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 十五、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前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得記載由投資人洽受託或銷售機構。

前二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新。

第二十二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 (二)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結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 (三)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

投資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 (四)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除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將第一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各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第二十三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商業同業

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413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擔保公司債：限以金融機構為保證人之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三、發行人：指辦理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四、公開發行：指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

第三條

保險業得購買國內公開發行但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未上櫃）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一、股票。
- 二、有擔保公司債。
- 三、最近一年內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信託業法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平均為正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經其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一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第四條

保險業得購買國內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
-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有擔保公司債。
- 三、最近一年內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私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平均為正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行人為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 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 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經其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一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第五條

保險業購買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有價證券，其投資條件及限制如下：

- 一、除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該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符合前款規定。
- 三、保險業擔任創始機構者，不得購買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

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四、保險業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發起人者，得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購買該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五、保險業擔任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者，不得購買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但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 六、保險業擔任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購買其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第六條

保險業購買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有價證券，其投資比率及總額應分別併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額。

保險業購買第四條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購買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

- 一、保險業購買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同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保險業購買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同次發行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受益證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三、以結構型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搭配外國有價證券為資產池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且資產池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全數到期後，保險業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併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
- 四、保險業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購買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如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前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者，其購買總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擔任同次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起人之不動產轉讓金額。
- 五、保險業購買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前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者，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

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等級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等級達前條第一款所訂等級以上者。
- (二)保險業依前條第三款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 (三)保險業依前條第四款規定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依前條第五款但書規定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該不動產為基礎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

第七條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其購買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發行人，須最近二期不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化稅後淨利均為正。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證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不得購買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五條第一款所訂評等標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第八條

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有價證券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購買該等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前項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資方針及策略。
- 二、權責單位及授權範圍。
- 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由負責人於其授權範圍內同意第一項處理程序，不受第一項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4.10.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2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50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刪除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保險業最近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得以持有之國外有價證券透過國外代理機構從事出借業務。
- 三、第二點所稱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成立滿三年以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
 - (二) 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且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保管銀行。
 - (三)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四、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內部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保險業從事國外有價證券借出業務，其內部處理準則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應指派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借出業務之執行。
 - (二) 與國外代理機構簽訂借券業務合約時，其內容應注意防範契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與擔保品風險等交易風險。
 - (三) 與國外代理機構簽訂借券業務合約時，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再投資資產種類、具體投資準則、借券人之標準及範圍、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維持比率、擔保品追繳流程、費用結構、約定管轄法院、代理機構定期報告事項、代理機構因交易對手違約損失之承擔義務，並定期追蹤績效。
 - (四) 前款再投資標的，其到期日以不超過兩年為限，並應符合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與內容準則規定及相關函令之限制。
 - (五) 擔保維持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六)非現金擔保品之種類及信用評等標準，應符合現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與內容準則規定及相關函令之限制。
- 六、保險業與國外代理機構簽訂借券業務之代理契約後，應檢送契約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每季提供借券業務相關資訊予各該同業公會，
- 八、(刪除)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6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2.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4.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保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本法所稱十足擔保，指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餘額，應不高於放款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

本法所稱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指對同一放款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

本辦法所稱辦理授信之職員，係指辦理該筆放款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保險業編制內聘用（任）之全體員工，但不包括保險業務員。

本辦法所稱同一利害關係人係指保險業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及與其有利害關係者。

第三條

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放款限額額、放款總餘額、放款條件及同類放款對象規定如下：

- 一、放款限額，指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中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
- 二、所稱放款總餘額，指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 三、下列放款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放款限額及放款總餘額內：
 - (一)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放款。
 - (二)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 四、放款條件包括：
 - (一)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
 - (二)保證人之有無。
 - (三)貸款期限。
 - (四)本息償還方式。
- 五、同類放款對象，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保險業、同一放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放款客戶。

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者，其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第四條

保險業對其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徵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抵押放款，應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以動產設定抵押者，亦同。

第五條

保險業應建立放款限制對象、關係企業及相關自然人之放款歸戶制度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隨時更新資料。

第六條

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合於營業常規，並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應迅速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積極催收。

第七條

保險業主權益為負時，僅得於原貸放額度內到期收回，不得再予新貸、增貸、轉期或續約。

第八條

不合本辦法之舊放款案件，得依原契約至所訂期間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2.3.6 財政部(82)台財保字第 821176360 號函訂頒
 - 2.中華民國 86.6.2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5476 號函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88.11.26 財政部(88)台財保字第 882418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9.10.2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09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財政部 86.6.27 日(86)台財保字第 862395476 號函及 88.11.26 (88)台財保字第 882418197 號函，自本準則施行日起同時停止適用)
 - 5.中華民國 89.12.12 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38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6.中華民國 91.12.3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7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 7.中華民國 92.11.1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3.6.30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12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4.1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54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7.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02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新名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11.中華民國 97.10.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6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98.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2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
 - 13.中華民國 99.8.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90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14.中華民國 99.10.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1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 15.中華民國 99.12.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0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15-1 條條文
 - 16.中華民國 100.8.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17.中華民國 101.5.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6572 號令修正發布 7、12 條條文；增訂第 15-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5 條第 4 項附表所

- 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 102.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1、12、15-2、16、17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刪除第 12-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3.4.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1-1、12 條條文；增訂第 11-2、11-3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3.1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8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13、15、16 條條文；增訂第 11-4、13-1~13-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3.12.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1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4.8.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85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6、19 條條文；增訂第 16-1 條條文；除第 16 條第 3 項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 105.3.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10、11、11-1、11-3~12、13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06.6.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1-1~11-3、12、13-3、16、17 條條文及第 15 條條文之附表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 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
- 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
- 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
- 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含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外幣放款。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國外不動產。
- 六、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七、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一、本辦法所列外國中央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
- 四、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五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第四條

保險業資金運用於外匯存款，存放之銀行除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外，並得存放於外國銀行。

前項存款，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第一項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屬保險業務需要，非為投資目的者，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 二、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三、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四、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五、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六、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
- 七、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
- 八、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
- 九、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 十、資產證券化商品。
- 十一、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

- 十二、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
- 十三、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
- 二、投資於每一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 (一)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 1.最近一年無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2.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3.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 4.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發行或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等

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

二、投資限額如下：

(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或委由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達一定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
 - (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

- 一、股票。
 - 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
 - 三、公司債。
 - 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保險業辦理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規定：
- 一、債券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業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下列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之債券：
 - (一)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二)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所定條件者，得投資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款所定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替代之。
 - 五、次順位債券發行評等係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級或相當等級者，不受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該債券須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限制。
- 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投資於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 二、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達一定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 (二) 比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 三、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應以前項第四款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合併計算前三款規定之投資限額。
 - 五、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六、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級或 BB+級或相當等級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七、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五、對沖基金。
- 六、私募基金。
- 七、基礎建設基金。
- 八、商品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二，且其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二、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 三、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註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 四、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
 - (二)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且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

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第五條第十款所稱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種類如下：

- 一、資產基礎證券。
- 二、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三、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四、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投資於前項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其信用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其資產池之債權平均信用評等分數須達六百八十分以上。

保險業投資於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不受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限制。但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十，每一機構之債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抵押債務債券，其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一、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
- 二、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第十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一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二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三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其交易金額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計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其投資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按所投資股權或債權憑證之種類，分別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條件。
- 二、發行條件包含發行人於一定期限屆至後得贖回該債券者，自發行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有投資該債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
- 二、最近二年國外投資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處分情事，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

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第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二、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三、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四、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所稱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或其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內容為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者。

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委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

- 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
- 二、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

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價機構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有營業據點者為限。
- 二、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
 - (一)已有公開資料可茲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
 - (二)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

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
- 二、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
- 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

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 一、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 二、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各款資料。
- 三、第十一條之三第三項各款資料。

保險業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應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所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以及該事業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
- 三、依第一項第四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

第十一條之二

保險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不得優於融資期間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在地之同類貸款，並應符合當地之法令規定。
- 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得之貸款，應全數運用於投資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且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下列規定之限額計算：

- 一、加計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 二、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事業之業務範圍，以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等為限。
- 二、除第一項所列之貸款外，該事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該事業之資金用途以下列各目為限：
 - (一)支付經營第一款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 四、該事業之各項收入，除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外，應於每年結算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六個月內匯回母公司。

保險業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就擬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業務發展計畫、業務原則及方針等事項。
- 二、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之不動產登記制度具有公示性及可查性等資訊透明度之說明文件。
- 三、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
- 四、預定負責人名單。

五、已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及已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概況。

六、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

七、經董事會通過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核決程序及決議內容，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資金之必要性、適法性分析、及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而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不適用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內部稽核報告彙整摘要。
-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適當機構或人員，得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命保險業或該事業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查核所需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依下列事項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訂定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事業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該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保險業對該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包括該事業負責人與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責之方式。
 - (二)保險業應規劃其與該事業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該事業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保險業應訂定其與該事業間，包括業務區隔、應收應付帳款之

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四)保險業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該事業重大財務、業務之事項。

二、保險業對該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一)保險業應督導該事業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二)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該事業除對依前款所訂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保險業外，對於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之重要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保險業報告。

(三)保險業應至少按季取得該事業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

(四)保險業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該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該事業之財務報告。

三、保險業對該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一)保險業應指導該事業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二)保險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該事業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該事業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該事業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四)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該事業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保險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後，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有變動者。已依本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投資架構變動後再有變動者，亦同。

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有發生下列財務、業務事項之一者：

(一)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目所列情

事。

- (二)重大司法訴訟案件。
- (三)出售所持有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所持有不動產因故滅失。
- (四)其他足以影響保險業權益之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之三

保險業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託機構應為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託事業者，且最近一年內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並不得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 二、保險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保險業對信託財產應具運用決定權。
 - (二)信託財產所生之已實現收益，除有具體運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者外，受託機構應於每年結算後六個月內匯交保險業。
 - (三)必要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要求立即配合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保險業應就擬以信託方式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二、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之說明，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等事項。
- 三、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受託機構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信託決算書。
- 二、受託機構出具之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保險業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後，信託架構有變動者。已依本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信託架構變動後再有變動者，亦同。

- 二、受託機構異動。
- 三、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有重大影響保險業權益之變更。
- 四、與保險業所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關之重大違規案件或司法訴訟案件。
- 五、受託機構出售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或該信託財產因故滅失。

第十一條之四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就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或經由信託方式取得之每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投資前分別提具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書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定應於事前逐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限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外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訂定完整之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
- 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四、保險業已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其已投資之所有不動產之平均出租率達百分之八十，並符合各標的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 五、保險業已於同一國家或地區取得其他不動產，並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相同方式取得不動產者。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其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提報董事會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應於確定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有前項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提報董事會資料虛偽不實情事者，其已為之投資視為違反本法所定之投資規範。

第十二條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

- 二、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
- 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四、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五、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 二、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公司債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外，其交易金額應分別併入本辦法各項商品限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
- 三、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

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五、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

前項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四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第一項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四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但為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投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

限：

-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 (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
- 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之二

保險業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於事前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及相關書件（如附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十三條之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本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間之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 (三)須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國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違反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之重大事件。
- 二、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銀行業者，至少應每季就該國外銀行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
- 三、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或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
- 四、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投資其他機構，或國外子公司投資之機構再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應於每年四月底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損益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 六、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惟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八、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 九、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資格條件，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該事業之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之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保險業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 十一、保險業已確實執行附件之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 十二、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國外投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

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 (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國外投資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國外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 (四)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前款規定。
 - (二)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 (三)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 (四)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級或

相當等級以上。

(五)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四)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高比例。

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

(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分之一之國外投資額度。

(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得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七。

第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不逾越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以下簡稱該業務）。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三、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

前項所稱彈性調整公式為國外投資額度＝依前條第四項核定之國外投資總額 \times （1＋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保險業擬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於事前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三、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對於整體資產負債配置對稱性之具體評估意見。

四、含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五、該業務之經營現況說明。

六、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七、最近一年董事會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說明證明文件。

八、各種準備金之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說明。

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其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者，應訂定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之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於本會核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後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第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另行核給不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前段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以下簡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二、保險業辦理國內各項資金運用總額，占其可運用資金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後之比例，符合本法所定相關限額規定。
-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四、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前項所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如下，計算公式如下：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 (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五與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兩者間孰低者) × (1 - 核定比例)。

前項所稱核定比例，係指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該比例有變動時，應以變動後之核定比例重新計算前項額度。

保險業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檢具前項所列書件、業務發展計畫、擬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數額及額度合理性評估說明，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適用第二項所定公式規範。

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前條所定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主管機關於核准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時，應廢止該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保險業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訂定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

- 一、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
- 二、未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發生前項應報送調

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及第五項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第十六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下列標準之金融機構：

-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但本國機構不在此限。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但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
- 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
- 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
- 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標準，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半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第一項標準之機構保管；另保管契約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保險業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進行調整。

第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

- 一、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至 BB+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二、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
- 三、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 四、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

- 一、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

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第十八條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交易及投資限額，得不受本辦法所定投資規範及投資額度限制。

保險業於本辦法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投資於本辦法未開放之商品或投資於各類資產之金額已逾本辦法所定限額者，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第三項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6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2.中華民國 92.10.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3.3.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新名稱：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 5.中華民國 99.1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29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7.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1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2.1.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0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3.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4.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5.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5.8.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5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2.中華民國 106.12.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第三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第四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第五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含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三、內部控制制度（含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 四、內部稽核制度（含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 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該投資經董（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八條

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

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保險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理）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九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第十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 3.除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 1.該保險業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第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

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

- 1.中華民國 82.12.11 財政部 (82) 台財保字第 82172972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 2.中華民國 84.10.12 財政部 (84) 台財保字第 842033659 號函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88.6.28 財政部 (88) 台財保字第 88240920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 4.中華民國 97.12.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101.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1628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9 點條文

-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住宅政策，協助無自用住宅民眾購買自用住宅，特訂定本放款要點。
- 二、對象：凡具備左列條件者，均得申請：
 - (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凡申請人本人無自用住宅者，其住宅之有無應經申請人簽章同意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確實無自用住宅者。
- 三、放款金額：由承辦放款之保險公司核實決定。
- 四、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保單分紅利率加百分之二，每屆滿半年並隨當月保單分紅利率調整而定期調整。但為配合政府政策而變更調整期間者，不在此限。
- 五、放款償還寬限期：承辦放款之保險公司得酌定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
- 六、還款方式：寬限期滿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選擇就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餘百分之三十到期一次償還。
- 七、為便利房屋出售人與購屋借款人之間貸款之銜接，依購屋人之申請，得由承辦貸款之保險公司出具「貸款承諾書」予房屋出售人，以利購屋人先行辦理所有權之過戶及設定抵押權登記，於辦妥登記後撥付。
- 八、保險業辦理本項放款，得依申請人之申請，與政府其他政策性住宅貸款（如國宅、勞工及公教住宅等貸款）搭配使用。
- 九、追蹤查核：承辦放款之保險公司應將辦理戶數、放款利率、放款金額逐月列表，備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4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最近一年無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本會組織法第十條所稱之重大裁罰處分措施。

第四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除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申請表（如附表）。
- 二、投資目的、計畫及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三、已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 四、被投資公司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表，被投資公司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五、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七、對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八、與被投資公司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九、與被投資公司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十、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第五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保險業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二、保險業應確實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8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8.10.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2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2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限額規定如下：

- 一、保險業對同一自然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三。
- 二、保險業對同一法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十。
- 三、保險業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其中對自然人之放款，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六。
- 四、保險業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五、保險業依前述方式計算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三億元為最高限額；計算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關係人中屬自然人之放款總餘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最高限額。
- 六、下列放款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放款總餘額：
 - (一)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放款。
 - (二)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

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三)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放款。

七、本辦法發布前之放款案件，其餘額逾本辦法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放款，並應於原放款契約所訂借款期間調整完成。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稱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購買各該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各該對象之不動產。
- 三、購買各該對象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
- 四、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各該對象。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各該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各該對象，或承租各該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各該對象。
- 八、與各該對象簽訂其他與保險業務無直接關聯之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契約。

第四條

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除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外，其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五；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二、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他交易之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為最高限額，且交易總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億元。
- 三、保險業之交易對象為同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時，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但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之業主權益。
- 四、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二億元為最高限額。
- 五、本辦法發布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辦法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

保險業對非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其交易限額依前項規定。但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一點五；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

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且業主權益為正數者，如已提出增資改善計畫與實際增資情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一為單一交易金額最高限額，且以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為交易總餘額最高限額，並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透過公開招標或公開拍賣程序取得不動產，且該不動產以已完成建物能立即產生收益者為限。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不動產交易處理程序，並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與該準則第九條辦理不動產交易。前揭交易資訊並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應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為上述決議前應提供完整評估報告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且所有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皆需出具書面意見。

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且業主權益為負數者，如已提出增資改善計畫與實際增資情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一與新臺幣五億元之孰低者為單一交易金額最高限額，且以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與新臺幣十億元之孰低者為交易總餘額最高限額，並應符合前款各目情形。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嗣後未能依計畫確實辦理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該保險業應就前述情形於不動產投資合約中訂定應終止合約及免責事由之條款。

第五條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有價證券中屬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在票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債券附買回交易、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交易。

三、向非利害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自用不動產，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不動產交易：

(一)向非利害關係人處分不動產。

(二)執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內與營繕工程有關之交易，並符合公開招標程序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者。

四、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一)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二)保險業為符合本辦法，處理原有之交易。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五、因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102.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7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4.1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保險業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 (一)保險業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且擔保放款總額達資金運用比率百分之十以上，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
 - (二)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
 - (三)因建商未能履約，為協助建案承購戶之交屋，經協調處理未果，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但該不良債權買賣契約應約定買受人應盡力協助爭取承購戶權益。
- 三、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同決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出售不良債權前，倘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應重新衡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並依據其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以決定建議底價。如建議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為之。
 - (二)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及標售條件內容等資料應提報董（理）事會決議，決議過程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並盡保密之義務。
 - (三)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含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放款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理）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四、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合法經營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五、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 1.債權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
- 2.不良債權經公開標售而未成交者，得與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應買人議價之。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之原始出價。

(二)公開發行之保險業於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良債權後，應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非公開發行之保險業，除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由母公司公告申報外，應於所屬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為之。

(三)保險業標售不良債權之公告，須刊登於所屬之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自公告日起至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少須為七個工作日，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決標日，應有二十八日以上工作日。

(四)出售標的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人、本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五)對於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應於領標時進行資格審查，不得以於標售公告聲明「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權利」之方式拒絕特定應買人。

(六)招標程序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情形。

(七)保險業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五日內將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函報本會保險局。

(八)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於交割完畢後，應將處理結果提報董（理）事會備查。

六、標售公告內容或投標須知，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揭露下列各項內容：

(一)得標後之付款條件。

(二)保險業如指定催收機構時，應公告委託催收之契約內容、指定之催收機構名單以及相關催收費用之計算。

(三)如保留不予決標之權利則應敘明不予決標之特定事由。

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如由關係人得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資訊之揭露：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債權之買受人、總債權金額及買受價格等資訊。

- (二)交易之事後管理：保險業應要求買受者每半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回收金額。
 - (三)售後之稽核：出售合約訂定後，保險業內部稽核部門應將關係人交易之各項交易條件、履約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八、第三點第一款及前點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九、售後管理：
- (一)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如買受人未依契約完成付款者，應就未支付部分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足損失準備。
 - (二)附條件交易之管理：買賣契約訂有利潤分享條件者，應明訂利潤分享之具體內容，以及保險業後續進行稽核之方式。
 - (三)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應與公告之付款條件相同，且契約一經簽訂，付款條件即不得變更。
- 十、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對於本應注意事項規定之董事會義務，於其總公司合法授權內，得由在中華民國負責人為之。
- 十一、保險業辦理出售不良債權，應將本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中華民國 97.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98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3.3.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0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6.6.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第一條

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保險業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保險業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保險業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保險業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保險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第一項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保險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

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 一、投資或購買前條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各款對象。
- 四、與前條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前條各款對象，或承租前條各款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前條各款對象。
- 八、擔任保險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九、向非前條各款對象購買連結前條各款對象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
- 十、與前條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十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

保險業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

第四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業，案件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下列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對象：

- 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三)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 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 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
 - (一)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 (二) 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及相關勞務費用等。
- 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
- 六、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八、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

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九、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一、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母公司及金融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交易。

十二、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前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日本金總額。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於其授權範圍內執行本條董事會決議事項。

第五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一、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前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對象及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第六條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二、第四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交易。但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

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應計入前條之交易限額。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本辦法施行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辦法規定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但保險業辦理前項所列交易或與原交易對象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交易之續約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保險業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制度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及股權變動更新資料。

第八條

保險業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需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二、與利害關係人為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三、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金管會 104.12.8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4 號函

主旨：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解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電子檔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保險業辦理專案報核之申請案件，仍應依本會 98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5570 號函說明二、三辦理。

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各年度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請依本會各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式」暨相關計算自有風險及風險資本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辦理，又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仍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內容之「其他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

附：金管會 104.12.8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211 號令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二)前款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面積／持有面積）且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為準，但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準，以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取得之

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二碼為準。

(三)前款所列各年化收益率之比較基準，係以出租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為準，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之。

(四)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1.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

2.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或取得後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轉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下情事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

(2)為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3)取得後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但已執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經二年仍未改善，或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合併前次未符合之時效後，屆滿二年仍未改善。

3.保險業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但申請建造執照前之都市設計審查及審議期間，得不計入上開期限計算。

(2)投資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未來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

(3)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4)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保險業投資本目所列標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前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

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2)保險業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3)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
- (4)保險業為開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 (五)保險業取得之不動產於取得後因故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
 - 1.不動產達可用狀態但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應敘明可用狀態與實際利用無法同時配合之理由專案報核。
 - 2.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 3.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且未開發者，原則禁止；但有特殊事由，如無法開發亦無法處分轉讓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 4.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均未即時利用者，應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 5.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事後中斷或不符標準者，則應自中斷之日起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 6.前目中斷時效之計算，如中斷後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標準，

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者，前次中斷時效應併計之，且合併後有屆滿二年之虞者，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

(三)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之內部作業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四)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事前提出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四、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自用不動產者，應依第二點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規定辦理。

五、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六、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但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七、本令自發布日起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八四二九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1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中華民國 97.4.1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0.3.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0.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3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1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5.4.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2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6.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0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其風險承擔能力，制定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並適時檢討修正：

- 一、自留風險管理：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其最大合理損失預估、風險承擔能力、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
- 二、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方式、原保險契約生效後有安排再保險分出需要時之管理基準、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及再保險分出作業流程等。
- 三、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之險種、地域、危險單位及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
- 四、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分出、分入之風險管理流程及交易處理程序。

前項第四款所稱集團內再保險分出，指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對象屬於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有

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

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 一、應配合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分出，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書面確認。但符合其依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基準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再保險業務如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則應取得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
- 三、合約再保險契約生效後應視其承保之保險危險性質，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就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並經所有再保險人之簽署。前述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九個月。但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且情況特殊經向主管機關提出適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保險經紀人確認之書面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等應妥善整理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契約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以定義說明。
- 二、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
- 三、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
- 四、明確訂定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第五條

再保險契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 二、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

損失。

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有不符前項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認已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再保險契約中包含不同險種者，應按個別險種分別評估之。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不得承接人身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人身保險業不得承接財產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但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 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 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 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 一、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BBB 等級。
-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B++ 等級。
- 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Baa2 等級。
- 四、惠譽公司（Fitch Group）之 BBB 等級。
- 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 twA+ 等級。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第九條

保險業於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保險經紀人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業證書之國外保險經紀人

者，該再保險分出業務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但該分出業務為主管機關許可被保險人得境外投保之險種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及出單費率。

財產保險業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各自留層之費率，不得低於其高層之費率及同層之加權平均再保險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財產保險業之原簽單業務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不得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險。但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未符合前三項情事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外，簽證精算人員並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業對於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分出，若係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財產保險業參與承接之各層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基層及保單自負額或自我保險自留額買回等型式，應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業，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百分之三十以上。

財產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外，於計算各種準備金及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時，並應依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 一、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 A 等級。
- 二、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 A 等級。
- 三、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 A2 等級。
- 四、惠譽公司（Fitch Group）之 A 等級。
- 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 twAA+ 等級。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第十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而有依本辦法規定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保險業依據本辦法辦理再保險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之人身保險業務者，得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其認列之條件、得認列之金額、分出再保險對象條件、會計處理方式、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等，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保險業辦理前項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視所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型態，要求保險業於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扣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計算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稱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係指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

前項所稱限額再保險，係指將所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並兼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契約。

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業務有不符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辦理該項業務。

第十五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規定之業務，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其為外國保險業者，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交易目的、交易動機、認定之依據、權責劃分、效益評估等原則與方針。
- 二、作業程序。
- 三、會計處理方式。
- 四、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保險業辦理或終止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應逐案提經董（理）事會或其授權機關（人員）通過或核准，並由分出業務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應於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內揭露下列事項：

- 一、辦理該項業務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 二、該項業務相關支出或收入，包括：
 - (一)再保險費支出、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再保險業費用或其他支出；
 - (二)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佣金、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收再保險業款項或其他收入。
- 三、當期辦理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淨損益。
- 四、該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應揭露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 五、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組織。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組織。

第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所承擔風險之範圍及給付之內容與限制。
- 二、契約得終止之條件。
- 三、契約當事人喪失清償能力之處理。
- 四、契約當事人間之帳務處理。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不適用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7.1.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2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02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0.3.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0.12.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3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1、15 條條文；增訂第 8-2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再保險業務尚未屆滿之有效合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與精算原則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再保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專業再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發生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二、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異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

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業破產、清算、涉訟或其他異常情事，對於未了責任，仍須繼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有關費用。

二、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天然災害。

三、空難、大火、戰爭、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事故。

前項所稱自留再保賠款，包括已付再保賠款暨已報未付再保賠款及未報再保賠款。

第一項各款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一項各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第六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一、各險應按自留再保費提存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一。但涉及地震、戰爭或恐怖主義攻擊之異常業務，得提高至百分之三。

二、發生異常業務損失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部分，得就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七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一、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低於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提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二、各險之實際自留再保賠款扣除該險以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損失率超過最近十五個會計年度之平均損失率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 三、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得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第八條

專業再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再保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再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提存。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資料計算提存之。

第八條之一

專業再保險業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前項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方法應符合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

第八條之二

專業再保險業因主管機關指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科目。

前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專業再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應依本辦法計算再保險分入業務、轉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

營業年度屆滿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再保分入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第九條之一

專業再保險業承接保險業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且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者，應按險別依原分出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計算提存責任準備金，且該項責任準備金與原分出公司之自留責任準備金的合計金額，應不低於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總額。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應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

第十條

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專業再保險業應編製說明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說明文件首頁應記載公司名稱、公開依據。
- 二、公司概况應記載公司地址、電話、傳真、負責人姓名、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本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三、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四、業務概況應記載分入業務之性質。
- 五、應記載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規定攸關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六、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外國保險業辦理前項規定事項，應登載於臺灣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

第十二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經提出其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聲明符合其本國法令者，得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各種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符合其本國法令及保險精算原理，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出具證明者，得不適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承接保險業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且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者，其準備金之提存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100.3.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4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4.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42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7 點條文及第 8 點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新名稱：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3.中華民國 106.10.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4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之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人身保險業辦理、變更或終止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者，應提經董（理）事會通過或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核准，並由該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終止係指執行再保險合約約定以外之其他終止情形。

第一項所稱變更係指下列事項之變更，其餘變更得依各該保險業內部分層負責程序辦理，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再保險合約保險危險項目、給付內容與限制，及新增有效契約之危險移轉。

(二)再保險合約得終止之條件。

(三)再保險分出對象及再保險分出比例。

(四)原經主管機關依下列法規指定辦理之事項：

1.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2.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

3.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再保險合約應載明該再保險合約已包含所有雙方約定事項，且除該再保險合約載明之約定事項外，無任何會影響契約雙方權益之書面或口頭協議。

三、人身保險業申請辦理本業務者，以下列為限：

(一)再保險業務係移轉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危險。

(二)再保險業務係移轉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危險，且移轉之危險與原保險契約之承保危險項目完全相同。

四、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分出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二)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

前項各款分出對象之財務能力應符合其本國清償能力標準。

五、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分出對象應提供適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用狀或存放於適格金融機構之信託資產作為履約保證，且該信用狀或信託資產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業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金額，若分出對象違約時，該信用狀或信託資產不受任何影響。但分出對象為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者，得免提供信用狀或信託資產作為履約保證。

前項所稱信託資產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受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定期存單。

(三)中華民國政府公債。

第一項所稱適格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受中華民國法律規範；

(二)非分出對象之關係人；

(三)信用評等所屬之風險等級不低於分出對象（參考附表二分出對象風險等級）；

(四)最近三年財務業務表現健全；

(五)最近三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六、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有關財務報表揭露之規定辦理。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得就分出業務之責任準備金金額，於再保險資產項下認列分出責任準備，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即應除列。

七、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其分出對象或開立信用狀或存放信託資產

之金融機構於分出日後之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事者，本業務所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即應除列，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一)分出對象未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
- (二)開立信用狀或存放信託資產之金融機構條件未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者，於資產負債表日可認列之分出責任準備金額以分出再保險業務之責任準備金與再保險調整項目之差額為限。

前項所稱再保險調整項目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責任準備金、再保險分出對象調整係數與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等三者之乘積。惟若再保險分出對象已提供信用狀或信託資產，且其開立信用狀或存放信託資產之適格金融機構信用評等高於再保分出對象時，得以該適格金融機構之評等計算前揭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再保險分出對象調整係數與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九、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辦理部分或全部該項再保險業務，並得命其就該業務調整財務報表及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

附表一：再保險分出對象調整係數

調整係數	再保險分出對象
0%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之對象
50%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對象

附表二：再保險分出對象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風險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	公司之評等
0%	A 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a3 以上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AA- 以上
		惠譽公司 (Fitch Group)	AA- 以上
		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	A++ 以上
20%	B 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1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A+
		惠譽公司 (Fitch Group)	A+
		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A
50%	C 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A2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A
		惠譽公司 (Fitch Group)	A
		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中華民國 98.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 100.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0.8.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17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除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1.1.1 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2.1.1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0.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9~12、27、29 條條文及第 15、19、29 條條文之格式 A、格式一~格式四、格式六一七、格式六一九、格式六一九之一、格式六一九之二、格式七一八、格式八一三之一~格式八一三之四、格式八一十一之一；增訂第 32-1 條條文；並自 102.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5、29、37 條條文；並自 101.3.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 100.12.29 修正前之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100.12.29 修正，尚未施行之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5.中華民國 103.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3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1、12、17、32、34、37 條條文及第 19 條條文之格式二至四、五之一、五之二及五之四、第 29 條條文格式六之十二之一至六之十二之三；除第 9 條第 3 項第 13 款及第 32 條第 5 項，自 103.1.1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103.1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除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 7、第 10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4 條，自 104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106.1.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7、18、20、37、39 條條文、第 19 條條文之格式一、五之四及第六章章名；增訂第 30-1、30-2 條條文；並自 106 會計年度施行
- 8.中華民國 106.8.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15、29、33、34、39 條條文及第 19 條條文之格式一~四、第 20 條條文之格式九、第 22 條條文之格式十五、第 23 條條文之格式十七；並自 107 會計年度施行
- 9.中華民國 107.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3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5、20、26、29、39 條條文及第 19 條條文之格式一；刪除第 31

～33 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除第 9 條第 3 項第 11、12 款、第 6 項、第 10、15、29 條條文及第 19 條條文之格式一自 108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保險業會計年度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外，應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保險業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分別訂定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
- 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六、其他依本會規定之項目。

保險業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

第三條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保險業之董事

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

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

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計政策變動：

- (一)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

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保險負債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於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一)應收票據：

1.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

2.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3.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票據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4.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5.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6.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二) 應收保費：

1. 係財產保險業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或人身保險業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及催收款項（僅適用於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
3.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 其他應收款：

1.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2. 催收款項金額應附註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

- (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

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十一、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

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其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 2.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本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3.單筆評估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 4.不動產估價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 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附註說明此變動。
- 6.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 7.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 8.第二目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辦理，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應具有五人以上之員工，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應至少二人以上，且估價師須加入不動產

- 估價公會。
- (2)不動產估價師應具有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3)不動產估價師曾參與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不動產價值之評估經驗。
 - (4)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最近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 (5)不動產估價師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6)不動產估價師與要求估價之保險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 (7)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記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記錄者。
- 9.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 10.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以上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11.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由所屬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進行逐筆複核，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 12.前述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價團隊應含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

師資格者，若無，得另行委託符合第二目之 8 資格條件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

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

(二)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三) 擔保放款：

1. 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2. 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3.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 2.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
- 3.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 2.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3.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示。
- 4.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再保險準備資產：

- 1.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 2.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備抵損失金額。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

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五)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六、無形資產：

(一)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一)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二)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四)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

收款項。

- (五)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
- (六)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項、再保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但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

前項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短期債務：

- (一)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
 - (二)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
 - (三)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 (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
 - (五)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 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 (一)應付票據：
 - 1.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債權金額衡量。
 - 2.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 3.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4.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5.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二)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
 - (三)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
 - (四)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
 - (五)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

再保業務款項。

2.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三、本期所得稅負債：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七、應付債券：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八、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九、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前款之其他金融負債。

十、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二)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

(三)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

(四)特別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

(五)保費不足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

(六)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

(七)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第十二款之準備者。

十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十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

十三、負債準備：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

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四、租賃負債：

(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六、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一)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二)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

(三)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四)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

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 1.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2.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 3.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

- 1.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
- 2.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 1.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 2.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 3.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 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四)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等累計餘額。

(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保險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

第十二條

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營業收入或成本金額達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

(一)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1.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

2. 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3.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
 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二)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
- (三)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4. 其他手續費收入。
- (四)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兌換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等；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
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

-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6. 兌換損益：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係指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本期收回及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8.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10.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非屬前列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11.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 12.其他淨投資損益：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 13.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選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
 - (五)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 (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 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
- (一)保險賠款與給付：
- 1.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
 - 2.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
- (二)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
- 1.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2.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

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3.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 4.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5.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 6.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 (三)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 (四)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
- (五)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
- 1.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 2.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 (六)其他營業成本：
- 1.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

失等。

2.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七)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二) 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三) 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四)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息等。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十、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等。
- (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
- 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十三、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
- 十五、每股盈餘：
- (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
- (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

第十三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 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一)本期淨利（淨損）。
 - (二)其他綜合損益。
 - (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

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

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

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

第五節 附註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

- (二)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 (三)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四)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
 - (五)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十五、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十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七、重大災害損失。
-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一、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二十二、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三、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
- 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 二十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
- 二十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 二十七、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 A~B)
- 二十八、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 二十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
- 三十、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三十一、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三十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 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 三十四、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五、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 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三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三十九、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 四十、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

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四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四十二、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 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
- 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
- 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
- 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八、重大災害損失。
- 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三)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日交易相關資訊。

(四)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五)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二)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4.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5.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七)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前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保險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五)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

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格式九、格式九一一)
 - 1.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2.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 (2)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 3.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 4.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
 - 5.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 (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三)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

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四)本款所稱保險業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三、勞資關係：(格式十)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說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揭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一)

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二)

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

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三)

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四)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揭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十五)
-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六)
-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七)
- 二、財務績效：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八)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

-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九)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四)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 3.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 (1)會計原則或實務。
 - (2)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
 - (3)查核範圍或步驟。
 - (4)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
 -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保險業之聲明書或不願與保險業之財務報告發行任何關聯者。
 -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者。
 -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 (三)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第四章 期中財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等。
-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第五章 個體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

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一)
-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六一二)
- (三)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六一三)
- (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四)
- (五)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五)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六)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七)
- (八)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八)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一)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二)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三)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
- (十三)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一)
- (十四)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二)
- (十五)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四三)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五)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六)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七)
- (十九)放款明細表。(格式六一十八)

- (ㄐ)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六一十九)
- (ㄑ)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
- (ㄒ)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一)
- (ㄓ)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二)
- (ㄔ)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三)
- (ㄕ)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四)
- (ㄖ)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五)
- (ㄗ)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六)
- (ㄘ)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一二十七)
- (ㄙ)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七一)
- (ㄚ)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一)
- (ㄛ)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七一三)
- (ㄜ)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一四)
- (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五)
- (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六)
- (ㄟ)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七)
- (ㄠ)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一九)
- (ㄡ)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ㄢ)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ㄣ)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ㄤ)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ㄬ)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ㄭ)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ㄯ)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格式七十一)
- (ㄱ)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格式七十一)
- (ㄲ)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ㄳ)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ㄴ)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 (ㄷ)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七十一)

三)

(五)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七一二十四)

(五)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二十四一一)

(五)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一二十五)

(五)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一二十六)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一)

(二)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一—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三)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四)

(五)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七)

(六)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八)

(七)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九)

(八)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

(九)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

(十)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一)

(十一)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二)

(十二)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三)

(十三)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四)

(十四)佣金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五)

(十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六)

(十六)財務成本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七)

(十七)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八)

(十八)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八一—十九)

(十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格式八一—二十)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格式八一—二十一)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第三十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第三十條之一

保險業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所稱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

保險業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二

保險業因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附註揭露。

第七章 首次採用（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八章 聯合協議

第三十四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

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理）事會通過及監察人（監事）承認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理）事會之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

定之機構。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1.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2.7.1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7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10、11、1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9.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5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0.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9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3.1.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98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104.6.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5.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概況。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公司治理。
- 六、保險商品。
-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八、其他記載事項。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及發行年月。
-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五條

公司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 三、各董事、監察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 (二)持有股數。
 -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 (四)股權設質情形。
 - (五)投票表決權比例。
-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 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二、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 三、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 一、資金運用表。
-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 三、綜合損益表。
- 四、權益變動表。
- 五、準備金（包括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六、放款總額。
- 七、逾期放款。
- 八、逾期放款比率。
- 九、備抵呆帳金額。
- 十、備抵呆帳覆蓋率。
- 十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 十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意見書。
- 十三、現金流量表。
-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 十五、資產之評估。
- 十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七、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前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為準。其更新期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七款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

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 三、各險別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 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含理賠及非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
 - 十、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 十一、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第九款事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更新。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二、其餘各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九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一)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二)有涉及費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二、契約條款。

- 三、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四、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 五、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 六、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 七、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 八、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 九、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 十、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 十一、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 十二、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 十三、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 十四、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第十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 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異動者。
- 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 五、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在此限。
- 六、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命令增資者。
-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 八、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 九、變更公司名稱者。
- 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情事者。
- 十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二、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者。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

四、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

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事項應按季公布。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三、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揭露。

第十二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1.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2.7.1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7.30 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5164 號函核定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基本參考格式」
- 3.中華民國 99.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57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0.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9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3.1.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98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104.6.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023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5.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公司治理。
- 六、保險商品。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八、其他記載事項。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名稱。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五)投票表決權比例。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二、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 三、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 一、資金運用表。
-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 三、綜合損益表。
- 四、權益變動表。
- 五、準備金（包括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六、放款總額。
- 七、逾期放款。
- 八、逾期放款比率。
- 九、備抵呆帳金額。
- 十、備抵呆帳覆蓋率。
- 十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 十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意見書。
- 十三、現金流量表。
-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 十五、資產之評估。
- 十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七、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前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為準。其更新期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七款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以自留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自留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四、各險別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含理賠及非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
 - 八、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 九、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第七款事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更新。

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 二、其餘各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九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 (一)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健康及傷害保險適用）。
- (二)有涉及費率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 (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二、契約條款。

三、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四、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 五、短期費率表。
- 六、保費退費係數表。
- 七、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第十條

依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 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 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 五、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在此限。
- 六、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命令增資者。
-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 八、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 九、變更公司（處）名稱者。
- 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情事者。
- 十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十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 十三、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 十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 十五、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險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

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 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 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
- 四、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
- 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事項應按季公布。
-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 三、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揭露。

第十二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 2.中華民國 95.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9.3.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13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1 條條文；修正之第 5 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 100.12.30 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5.中華民國 103.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6、17、19、25、29~34、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5.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8、11、13、15、19、20、22、30~33、36、38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5.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7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6.10.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4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1、17、20、21、26、29、30、30-1、32、33、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36-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7.5.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2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5、30、33、38、41 條條文；增訂第 6-1、32-1、32-2 條條文；除第 32-2 條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控制制度，指管理階層所設計，董（理）事會通過，並由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保險業之營運係以謹慎之態度，依據董（理）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進行，以達成營運獲利、績效之效果及效率。
- 二、各項交易均經適當之授權。
- 三、資產受到安全保障。

- 四、財務與其他紀錄提供可靠、及時、透明、完整、正確與可供驗證之資訊及符合相關規範。
- 五、管理階層能辨識、評估、管理，及控制營運之風險，並保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風險。
- 六、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三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保險業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董（理）事會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理）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意見及理由列入董（理）事會紀錄。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理）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四條

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保險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保險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理）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保險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保險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保險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保險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保險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

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保險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保險業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保險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係指保險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款之董（理）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理）事發現保險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保險業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 一、保險商品開發及管理作業：包括保險商品之風險評估、費率適足性之評估、準備金充分性之評估及商品管理作業。
- 二、保險商品銷售作業：包括文宣及保單揭露事項、招攬、核保、契約轉換、復效、保全、收費。
- 三、保險商品理賠作業：包括事故調查、審核、付款作業。
- 四、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包括整體性投資政策、各種投資資產之取得、保管、處分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五、清償能力評估作業：包括各種準備金提存之評估、資產品質之評估、資產與負債配合、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投資與資金之流動性管理、財務狀況評估及資本適足之評估、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包括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七、再保險作業：包括再保險方式、各種風險及承受風險之評估，再保險自留限額及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
- 八、關於會計、總務、資源、人事管理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
- 九、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十、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
- 十二、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 十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另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保險業，應設計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前三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並應依所屬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辦理：

-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 七、電腦機房門禁之控制。
- 八、系統、檔案及電腦、通訊設備之安全控制。
- 九、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十、電腦病毒擴散及網路駭客入侵之防範控制。
- 十一、系統復原計畫、災變備援計畫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十二、核心業務委外處理之控制。

十三、客戶及公司機密資料之保密及安全防範控制。

十四、電腦犯罪之防範控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第六條之一

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保險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附表一），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理）事會。

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適用第二項規定之保險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第七條

保險業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二條所定內部控制之目標，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為落實前項規範，保險業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二、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主管依總機構所定之法令遵循計畫，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 三、自行查核制度：由各業務、財務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 四、會計師查核制度：由會計師於辦理保險業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

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五、風險控管機制：應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執行情形，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

保險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 一、依據其業務規模、產品特質及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以辨識及評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
- 二、應考慮之風險應包括核保風險、評估各項準備金之相關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
- 三、管理階層應依據實際經濟情況，定期審視風險控制機制，並採取適當策略。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十條

保險業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三、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四、內部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

保險業應先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第十一條

保險業應設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總稽核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應置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下列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保險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一、濫用職權，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假借權力，以圖謀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損害保險業或他人。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保險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三、對保險業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四、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 五、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六、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有事實證明曾有與客戶或辦理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
- 八、因保險業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 九、其他有損害保險業信譽或利益之行為。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依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經董（理）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

內部稽核單位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聯繫，提供有關資料，並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第十四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保險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業務經驗；或至少有五年之保險業務經驗；或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保險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保險業務經驗。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保險業之利益。
-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三、收受保險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四、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五、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受益人、保戶或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六、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及公司、受益人、保戶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等情事。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

- 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 三、稽核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

負責稽核業務之稽核人員、領隊稽核人員及稽核主管每年至少應參加前述訓練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稽核人員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派駐海外之稽核人員，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保險相關業務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保險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

第十七條

保險業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或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本條人員如為外國人士，得選擇參加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內部稽核之訓練課程。

首次擔任保險業國內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除應符合前項之規定外，其中符合前項第二款者，並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一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報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對國外分支機構（含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得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保險業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而有獨立董事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於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應一併交付。

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保險業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保險業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二節 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十四條

為加強保險業內部牽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查核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保險業應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二），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

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

第三節 會計師查核

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分公司。
主管機關得請保險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保險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保險業，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保險業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發現保險業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保險業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受查保險業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受查保險業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 三、受查保險業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四、有證據顯示受查保險業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受查保險業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翔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機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令遵循單位應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綜理法令遵循業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前二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
- 二、不適用前款規定之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

前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得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其中保險合作社得不受第三項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規定之限制。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

保險業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

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

第三十條之一

保險業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保險業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前條第二項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第三十一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配合保險法令規章修訂等情事，隨時檢討，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修訂之。

法令遵循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董（理）事會決策運作及董（理）事管轄之機能。
- 二、董（理）事會議事錄之保存。
- 三、監察人（監事）之營運監控機能。
- 四、董（理）事之法令遵循行為規範。
- 五、法令遵循評估基準之建立。
- 六、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訂。
- 七、法令遵循環境之建立。
- 八、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
- 九、法令遵循之組織與業務職掌。
- 十、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

第三十二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擬訂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至少應包括：

- 一、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評估計畫。
- 二、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
- 三、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 四、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 五、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 三、於保險業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

適用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保險業應建立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如下：

- 一、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 二、法令遵循單位應依據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

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

- 三、法令遵循單位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屬法令遵循風險較低之單位得不單獨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 四、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 五、法令遵循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資金運用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 六、法令遵循單位為掌握全公司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 七、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 八、保險業及法令遵循單位應充分掌握國外營業單位應辦理之法令遵循事項及當地主管機關對法令遵循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援。
- 九、法令遵循單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公司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董（理）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公司法令遵循文化。
- 十、總稽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稽核業務事項，應包括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公司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

適用前項規定之保險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設置總機構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並調整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且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將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評估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二

保險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保險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 保險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保險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分公司應指派人員擔任該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國外分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

-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具下列資格條件之

一：

- 一、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合計滿五年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三、國外分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依董（理）事會通過之評估辦法自行評估，或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 四、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得依保險業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三十小時以上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熟知單位所需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各單位應擬訂法令遵循手冊，報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可後，轉報總經理核定實施。

法令遵循手冊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四、法令遵循業務之自行評估程序。
- 五、法令遵循主管名冊。

保險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蒐集當地保險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第三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半年至少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保險業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保險業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通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

第三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第三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保險合作社因業務範圍及規模因素，得敘明具體事實、理由及擬採行之制度內容，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或提出前項規定之說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章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保險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保險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保險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陳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總稽核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理）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三十九條

保險業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與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第四十條

保險業不符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有關專任及兼任之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前，擔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未符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保險業不得受理機構法人以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為其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確實辦理具體落實執行之查核

金管會 102.2.26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2220 號函

主旨：為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保險業應不得受理任何機構法人以該條款保險利益為其董（理）事、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機構法人以其董（理）事、重要職員等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應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與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有別，爰保險業應不得受理任何機構法人以該條款保險利益為其董（理）事、重要職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以免產生保險契約無效之爭議。

二、請 貴公會應依本會 102 年 2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0454 號函彙整所屬會員將旨揭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之具體落實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並副知本會檢查局。

關於保險業之招攬、核保人員應詳實評估及審核，機構法人是否確實基於員工退休規劃目的投保，並留存相關評估及審核紀錄以供查核，如有違誤未確實執行者，主管機關將依法嚴處之

金管會 102.5.29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6130 號函

主旨：茲為利年金保險之正常發展，如機構法人係基於規劃員工退休照顧考量，且依據現行法令或示範條款規定為員工或所屬成員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尚非屬本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2220 號函之限制範圍。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重申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核保人員應詳實評估及審核該等機構法人是否確實基於員工退休規劃目的投保，並留存相關評估及審核紀錄供查核，如有違誤，本會將依未確實執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目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嚴予論處。

核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應訂定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保全作業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3.10.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35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訂定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之保全作業，至少應包含下列保全項目：
 - (一)保險單借款。
 - (二)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 (三)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變更。
 - (四)展期定期保險。
 - (五)減額繳清保險。
 - (六)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之變更。
- 三、人身保險業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之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受理申請至辦理完成之作業程序與流程圖、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及風險控管機制。
- 四、前點所稱風險控管機制應能有效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申請上開項目之真意，並能有效防止業務員舞弊，且至少應包含下列控制機制並應留存相關檢核紀錄：
 - (一)應依該保險契約招攬業務員或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品質、要保人辦理保全事項之方式、款項支付方式等，訂定不同控制機制。
 - (二)應核對要保人身分或簽名，倘須被保險人同意者，應核對被保險人身分或簽名。
 - (三)對於非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赴保險公司辦理之案件，應通知要保人業受理其申請事項，或於完成保全作業審核時通知要保人辦理結果。
 - (四)倘屬應支付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與要保人確認申請意願。
 - (五)要保人委託他人辦理時，應核對受託人身分及確認授權或代理權限。

- (六)涉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之地址非該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或所屬業務員之地址。
 - (七)涉及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者，應核對要保人之地址非該保險公司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銀行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址。
 - (八)涉及款項支付之保全事項，應確認該筆款項送達要保人。若該款項係用以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或要保人其他保險單之一定金額以上續期保險費者，並應與要保人確認。
- 五、人身保險業辦理涉及影響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辦理。
- 六、人身保險業應將第四點所定事項，納入與為其代理經營業務之保險代理人及有業務往來之保險經紀人所簽訂之雙方契約書中約定。
- 七、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解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5.25 金管保財字第 10510915231 號令訂定

- 一、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新保險商品係指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採核准或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
- 二、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 (一)辦理放款予同一利害關係人之單筆或總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但不包括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各款經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交易。
 - (二)投資或處分國內不動產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投資或處分國外不動產。
 - (三)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 (四)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情形。但不包括該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每月十日前按月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點第一款可毋須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之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三〇二五〇七七〇一號令自同日廢止。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2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 2.中華民國 93.4.5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7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 94.7.1 施行 (原名稱：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新名稱：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3.中華民國 99.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9、20、21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並自 100.1.1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2.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9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0-1、21 條條文；並自 103.1.1 施行
- 5.中華民國 104.7.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對非放款資產之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作評估，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第三條

保險業對放款資產之評估，除將屬正常之放款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放款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保險業將放款資產列入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者，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第四條

前條各類不良放款資產，定義如下：

- 一、應予注意者：指放款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放款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

個月者；或放款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放款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二、可望收回者：指放款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放款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三、收回困難者：指放款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四、收回無望者：指放款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放款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放款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之協議分期償還放款資產，於另訂契約六個月以內，保險業得依放款戶之還款能力及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類，惟不得列為第一類，並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

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應按前二條規定確實評估，並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一、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二、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三、第七條之逾期放款及第八條之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前項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業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

第六條

保險業依第二條及前條規定所提列之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經評估不足時，保險業應即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補足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

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承作利率或保險業新承作同類風險放款之利率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原係短期放款者，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二、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若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五年，並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

第一項所稱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放款，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如保險業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保險業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催收款，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放款。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 一、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酌予變更原放款案件之還款約定，並按董（理）事會規定之授權額度標準，由有權者核准。
- 二、保險業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清理。
- 三、保險業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本金，得依董（理）事會規定之授權額度標準，斟酌實情，由有權者核准與債務人成立和解，再報（常務）董（理）事會備查。
- 四、國外債權因國外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常務）董（理）事會核准後辦理。

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

第十條

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應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科目。

第十一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債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保險業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保險業亦無承受實益者。
- 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二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監事）。但經主管機關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及通知監察人備查。董（理）事會休會期間，得由常務董（理）事會代為行使，並通知監察人（監事），再報董（理）事會備查。

前項規定，於放款或轉銷呆帳時，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

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保險業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辦理公開。

第十三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

第十四條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

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產之評估及分類。
- 二、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三、放款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
- 四、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
- 五、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放款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
- 六、催收款、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
- 七、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
- 八、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
- 九、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前項規定，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保險業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查明放款有無依據法令及保險業規章辦理，如經查明已依放款程序辦理，且無違法失職情事者，免予追究行政責任；如有違失，由保險業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十六條

經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前項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常務）董（理）事會核准後，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惟仍應列於登記簿備查。但外國保險業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按月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報表格式、內容，填報逾期放款催收款及不良資產等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第九條及前七條規定，於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及其他催收款準用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指除放款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種應收款項。

前項所稱清償期規定如下：

- 一、各種分期繳納之應收款項，以繳納日定其清償期。但如保險業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保險業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定其清償期。
- 二、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以保險賠款賠付日定其清償期。
- 三、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以入帳日定其清償期。
- 四、應收票據，以到期日定其清償期。
- 五、應收保費，以保單生效日或契約約定延緩交付期限日定其清償期。
- 六、其他應收款，除應收收益以契約收款日定其清償期外，以入帳日定其清償期。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所稱其他催收款，指除放款外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種應收款項。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應即轉入催收款項；應收保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但以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保險業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規定計算第一類放款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據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 1.中華民國 90.12.3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2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 2.中華民國 99.5.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11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1.3.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2.1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3.8.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招攬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
- 二、為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核保人員，指為保險業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從事評估危險並簽署應否承保之人。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理賠人員，指為保險業依保險契約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從事保險賠款或給付理算並簽署應否賠償之人。

第五條

保險業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第六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 二、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 五、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
 -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 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 七、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招攬經過。
 - (二)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四)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應說明原因。

(六)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八、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四)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五)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六)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八)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

(九)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九、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下列事項：

(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

(二)除本項第一款之獎懲及第二款之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等事項外，應依據本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

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

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他不當之誘因而向要保人推介保險商品。

三、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得不適用。

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

第七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下列事項：

一、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獎懲。

-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核保準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保險通報機制、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安排等。
- 三、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已評估要保人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 四、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具相當性之作業程序。但對於一定保險金額以上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則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
- 五、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
- 六、確認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經被保險人同意之作業程序。
- 七、確認要保人有申請影響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以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及簽章之作業程序。
- 八、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未具核保人員之資格執行核保簽署作業。
 - (二)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
 - (三)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但訂立保險契約時，係以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者，不在此限。
 - (四)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但依國際慣例、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保險業招攬人員之簽章、簽署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係由其所屬保

險業務員招攬者，保險業務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或未由合格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署。

(六)未落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財務核保程序、保險通報機制或適合度政策，或未保留執行保險通報查詢機制相關書面及核保評估文件。

(七)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第四款至第七款，得不適用於財產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品及其他特定保險商品。

保險業依據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財務核保機制與生調體檢標準、第三款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政策，以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作業程序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保險通報機制，係指保險業於受理要保書、同意承保出單及保險契約狀態有異動時，報送人身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並於執行核保作業時至該系統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相關資訊，以作為作成核保決定之參考。

第八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下列事項：

一、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獎懲。

二、受理申請理賠至簽署理賠同意之作業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理賠處理費用之報支及帳務處理、理賠之調查、評估及理算、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攤回等。

三、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未具理賠人員之資格執行理賠簽署作業。

(二)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理賠。

(三)其他損害保戶權益之情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第九條

保險業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符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調整之。

第十條

保險業招攬人員，應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

資格條件，並取得執業證書或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

第十一條

保險業對於其所屬保險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或保險業依保險代理合約授權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執行招攬業務，應避免因故意或過失，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有損害，且不得推卸其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保險業核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三、曾任保險業理賠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核保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核保人員資格證書者。
- 六、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核保人員。
- 七、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助理核保人員資格證書，並實際協助執行核保業務滿二年者。

第十三條

保險業理賠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三、曾任保險業核保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理賠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之理賠人員資格證書者。
- 六、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理賠人員。
- 七、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助理理賠人員資格證書，並實際協助執行理賠業務滿二年者。

第十四條

最近五年內曾經涉及不法或其他不誠信、不正當之行為經刑事判決確定，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核保、理賠人員者，保險業不得聘用之；已聘用者應解任之。

第十五條

同時具有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者，僅得擇一擔任核保或理賠人員。
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三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保險業核保或理賠人員不得對其招攬之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每年對其核保及理賠人員給予在職進修達三十小時以上，以提升其專業技能。

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確實執行其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訂定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對於其招攬、核保及理賠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保險業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解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6.4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34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二、人身保險業應於包含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中，以明顯字體加註「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之警語。
- 三、人身保險業於銷售前點保險商品時，應將銷售文件交付要保人使其知悉警語內容；如擬於銷售文件列示與稅負優惠之相關文字者，僅得記載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條文內容，且須並列前點之警語。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特定保險商品之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7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758 號令訂定

核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特定保險商品之範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 一、汽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二、住宅火災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所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信用卡綜合保險所內含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或內含之全程保障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應遵循之原則

行政院金管會 100.4.8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0850 號函

主旨：有關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招攬及核保，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照財政部 83 年 9 月 6 日臺財保第 830396799 號函辦理，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併納入公司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請 查照。

所報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具之「強化核保控管措施之建議修正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9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63850 號

主旨：所報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具之「強化核保控管措施之建議修正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3 年 5 月 20 日壽會博字第 10305357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參採 貴公會所提建議修正如下：

- (一)財務核保機制下，應訂定可投保金額部分，修正為根據保戶之年齡、年收入、財務狀況等因素，增訂可投保之金額，超過可投保金額之投保案件，應進行財務核保
- (二)一定金額以上應進行財務核保或生調標準部分，修正為累積保險業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 2,001 萬元以上、旅平險 2,001 萬元以上，或累積保險業傷害險有效保額合併壽險業之人壽保險有效保額後達 2,501 萬元以上。
- (三)免體檢額度：同意 貴公會所提建議，由各公司自行衡酌訂定。
- (四)免體檢件抽樣比率：對於免體檢件應隨機抽樣辦理體檢或生調，且抽樣比例不得低於免體檢件的 4%。若該案件係由有理賠率偏高、招攬品質有疑慮等之業務員所招攬者，則抽樣比例提高至少為 25%。
- (五)生調作業進行方式：參酌本會 103 年 3 月 31 日函復 貴公會所提「電話行銷業務親晤保戶建議案」，將生調作業進行方式界定為「保險公司之生調員、指派非原招攬業進行方式界定為「保險公司之生調員、指派非原招攬業務員專人親晤被保險人、保險公司有與體檢醫院簽訂具拘束力之委任契約，明確委託其執行親晤被保險人並建立管控機制」。
- (六)異常表徵表：係供各公司訂定其內部異常表徵之參考。各公司可依其核保經驗及參考該異常表徵之項目及嚴謹度，自行

訂定異常表徵表，並應將評估訂定過程留存紀錄。

(七)其他：

- 1.免體檢件抽樣比率係以公司整體免體檢件為母體進行抽樣，除理賠率偏高、招攬品質有疑慮業務員要求有較高押樣體檢比率外，並未再要求各公司應訂定單一業務員招攬件之抽樣體檢比率，抽樣方法係依各公司核保經驗自行衡酌訂定；次就理賠率偏高等業務員抽樣比率之執行期間部分係由各公司依其核保經驗衡酌訂定，爰應無須另作規範。
 - 2.貴公會建議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之電話行銷業務及部分商品，免辦理財務核保、生調，以及排除免體檢件抽樣比率與電訪比率部分，除曾有生調體檢紀錄或已赴保戶服務櫃檯親辦建置簽名樣式卡者，仍應辦理生調、電話行銷業務仍應納入新契約抽樣電訪範圍外，餘同意 貴公會所提建議。
 - 3.有關有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未異動、降低或縮減承保範圍之續保件，鑑於該等案件無須再就保戶之適合度等事項進行確定，各公司得免辦理抽樣電訪，另於計算新契約抽樣電訪比率時亦得一併自母體中排除。
- 三、基於前開事項之調整，須增加人力、設備、調整內部作業、進行員工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爰除前開就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其他作業程序為部分強化之規定，得自本會備查後4個月內實施外，餘仍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至於排除前開強化規定之業務或保險商品，各公司仍應本於自身風險控管及核保經驗等因素，依照「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四、另「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要求業者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等事項部分，各公司應依該規定基於降低道德危險及自身核保經驗考量自行訂定。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保險業落實執行核保及契約保全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及保全等相關作業程序

金管會 103.8.20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160 號函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確保保險業落實執行核保及契約保全等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藉故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保險業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並確認相關資訊，以避免影響保險業辦理核保、理賠及保全等相關作業程序，請 查照。

檢送本會 103 年 8 月 6 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

金管會 103.10.9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1560 號函

主旨：檢送本會 103 年 8 月 6 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議決議及說明事業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關於旨揭會議決議調整一定金額以上應辦理財務核保及生調部分，倘各會員公司擬依會議決議修正其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者，仍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報本會備查，且至遲應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與旨揭會議決議無涉之核保作業程序，仍應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

二、關於旨揭會議決議事項三研議可行之差異化管理指標等一節，請貴二公會依本會保險局 103 年 9 月 24 日保局（壽）字第 10302549380 號函辦理見復。

附：金管會「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 12 時 10 分

二、決議：

(一)關於產險公會所提，現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時，無法區分自費團體保險及公費團體保險部分，係屬技術性問題，請產、壽險公會在維持仍需通報的情況下，自行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

(二)因與會代表多建議對於應辦理財務核保及生調之金額部分，除累積同業投保金額外，再增訂累積同一公司之投保金額，考量壽險公會前開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所報「建議修正意見」中，建議應辦理財務核保及生調累積同一公司之金額一節，係代表業者所提意見，且於與業者代表亦對該意見未有爭議，爰本會於 103 年 6 月 9 日函復壽險公會，關於應辦理財務核保、生調之金額部分，調整為壽險公會 103 年 5 月 20 日函報「強化核保控管措施之建議修正意見」中所建議之金額如下，並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再報本會備查：

1.高額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進行財務核保：

- (1)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 1,001 萬元以上、旅平險 2,001 萬元以上，或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1,501 萬元以上。
 - (2) 累積同業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2,501 萬元以上。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進行生調：
- (1) 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投保金額 1,001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 1,001 萬元以上、旅平險 2,001 萬元以上，或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1,501 萬元以上。
 - (2) 累積同業人壽保險及傷害險有效保額達 2,501 萬元以上。
- (三) 本會刻規劃差異化管理，本次所定之核保標準將於實施後每半年進行檢討，對於未發生相關事件或執行良好之公司，核保標準將有進一步放寬之可能，對於發生相關事件或尚待加強之公司，則採行較嚴格之標準。為利未來差異化管理，請公會研議可行之差異化管理指標及未來可能放寬或較嚴格之核保標準，俾作業未來核保標準差異化管理之參考。

保險業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辦理檢討之相關規定

金管會 104.10.22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51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討：
 - (一)保險業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核保標準。另當年度受主管機關裁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及調整。
 - (二)保險業應依下列情形調整其核保標準：
 -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行本令發布前各保險業依本會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研商保險公司辦理財務核保、生調標準會議」會議紀錄函報本會備查之核保標準：
 - (1)保險業之招攬或核保業務未有適用較嚴格核保標準或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之情事者。
 - (2)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之保險業，於當年度有因招攬或核保業務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發生，其裁罰非屬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且罰鍰累計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行較前目核保標準限縮百分之二十之標準：
 - (1)保險業之招攬或核保業務於前一年度有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2)採行前目核保標準或自行訂定之核保標準之保險業，於當年度間有因招攬或核保業務受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發生，且裁罰屬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3.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採行自行訂定之核保標準：
 - (1)保險商品招攬或核保業務於前一年度未受主管機關裁罰者。
 - (2)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前一年度受理之評議案件中，涉及保險業招攬或核保作業之爭議（非理賠案件）與同類型業別比較，足以顯示該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保護較具成效者。
 - 4.前目所稱消費者保護較具成效者，係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心受理與招攬或核保有關係之評議案件（非理賠案件）占當期末有效契約件數比率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壽險業以當期末有效契約件數五百萬件為界，區分兩組分別排名。

- 三、保險業依本令規定檢討或修正核保標準者，仍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報本會備查。
- 四、本令自發布日起生效。

重申保險業對拒賠案件之應遵循事項及其他相關指示

金管會保險局 105.5.10 保局（壽）字第 10510920572 號函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茲重申保險業之拒絕理賠案件應以書面方式敘明拒絕理賠之理由、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等，並應確實落實「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向業務人員及簽約之保險經紀（代理）人宣導，不得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只要「住院」均會理賠之行為，並列入公司各年度內部稽核重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1402 號函（如附件）辦理。

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4.25 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1402 號函

主旨：檢送本處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保險公司對住院不理賠評估做法之妥適性」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6.2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57931 號令訂定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應納入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時，應先查明及扣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法無肇事責任或被保險汽車全損致無法修復者外，應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憑證影本。
- 二、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時，除被保險汽車全損致無法修復者外，應取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其委託或經其許可使用、管理車輛之受託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親自簽署之估價單或估修單（含各項修理細目及細項金額）；且應於理賠日後之次月底前，以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與要保人合意之方式通知被保險人相關理賠資訊，至少包含理賠金額，並建立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
- 三、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三〇二〇八三三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5.1.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76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7.4.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執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核准人身保險業兼營之財富管理業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人身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一)最近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
 - (二)信用評等：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BBB 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B (tw) 級，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B 級，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級 BBB 級，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Baa2 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外商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債務由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負連帶責任者，得採用國外總公司或母公司之評等。
 - (三)法令遵循：最近六個月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財富管理業務係指人身保險業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人身保險業務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
前項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人身保險業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之同意。
- 四、本項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 五、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依據所提供之各商品及服務有關法令規範，訂定下列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外國人身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可由總公司授權人員）核可後辦理：
 - (一)經營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本項業務之目標與策略、市場定位與

客戶區隔、商品與服務項目及組織架構與責任分工等。

(二)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本項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
- 2.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評估作業程序。
- 3.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
- 4.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
- 5.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 6.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
- 7.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六、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之外，設立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業務之規劃與推廣及業務人員之管理。

非本項業務專責部門所核准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辦理本項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舉辦之財富管理訓練課程及格，否則不得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七、人身保險業訂定本項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與資格、職業道德規範、薪資獎酬及考核制度等。

為提昇本項業務從業人員之素質，人身保險業應持續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業務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提供予業務人員，以資規範。

八、人身保險業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應依不同業務屬性，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接受客戶原則：應訂定客戶最低需求分析，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

(二)開戶審查原則：

- 1.應訂定開戶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錄之資料，包括客戶與受益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往來記錄及開戶目的與需求等。尤其對特定背景或職業之高風險人士及其家屬，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准程序。
- 2.接受客戶開戶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開戶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3. 客戶授權另一人代表簽名開戶，須另對受託人進行評估並掌握最終受益人。
 - (三) 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項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
 1. 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2. 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3. 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
 - (四) 定期檢視制度：應建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定期以電話或親訪客戶制度，以瞭解客戶財務、業務變動之狀況，並及時更新客戶資料檔，並配合檢討評估客戶投資能力。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查核客戶之檔案，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完整性。其檢視及查核之頻率得視往來關係之規模、複雜度及風險程度而定。
- 九、人身保險業訂定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往來記錄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 (二) 對高風險客戶往來記錄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根據以往交易或有關單位之案例通報，對於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模式應配合業務發展複雜程度建立資料庫（檔案）。
- 十、人身保險業訂定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 (二) 受理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調查、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申訴之作業程序。主管並應定期督導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執行情形。
- 十一、人身保險業訂定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辦理本項業務之推廣，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資料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收費明細及標準（含代銷商品）。
 - (二) 應建立一套商品適當度政策 (Suitability)，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當推介或銷售之行為。
 - (三) 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提供已瞭解商品風

- 險之確認書。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
- (四)應製作客戶權益手冊提供客戶，並應將客戶意見表達、申訴之管道，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之機制等與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資訊納入。
- (五)如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有關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辦理本項業務之人身保險業負責，並應於第四款客戶權益手冊中充分告知客戶。
- (六)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交易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
- (七)提供客戶之重要文件資料、報告應建立一適當之控管機制及保存年限，以確保內容之適合性與正確性。對於重大資訊變動或資料內容錯誤等情形應及時通知客戶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八)應訂定適當之作業辦法，密切注意評估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變化，並向客戶報告。
- (九)應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相關之報表，不得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製作或提供。
- (七)、(八)款之必要報告項目外，其他有關報告之內容、範圍、方式及頻率，應依照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 十二、人身保險業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為防止資訊不當流用，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之部門或人員，需與其他部門或人員有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 (二)應透過持續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辦理本項業務人員之職業道德。
- (三)辦理本項業務人員應將客戶利益列為優先，業務部門主管對於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時應不予核准。
- (四)應加強控管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 (五)有關業務員直接或間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饋贈應訂定規範標準或管理措施。另應確保所訂定之獎勵報酬制度，不得影響業務人

員推介特定商品予客戶之客觀與公正性。

- (六)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不得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 (七)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
 - (八)應將提供各項商品與服務之收費標準與明細充分揭露。
 - (九)應將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實際收取之手續費、推介銷售他業獲取之手續費、顧問費或其他名義費用向客戶充分告知。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款收入不得有支付特定關係人之情形。
- 十三、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加強洗錢及資恐之防範，並應針對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
- 十四、人身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 十五、人身保險業應依前開各項作業程序與機制，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分析及監控相關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人身保險業執行前開因應措施時應注意避免損及客戶之權益。
- 十六、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應配合業務發展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以落實前開各項作業程序所訂之相關規定，包括即時建立、更新客戶資料，控管客戶不尋常及可疑交易等。各部門人員應積極參與系統功能設計與測試，以確保人身保險業於辦理本業務時符合相關規定。
- 十七、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
- (一)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
 -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注意事項第五點所列經營政策及各項作業程序等。

(三)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主管機關處分部分免)。

外國人身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外國人身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其總公司之資本適足率與長期信用評等並應分別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標準。

十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6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2.12.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5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103.12.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47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04.1.1 生效
- 5.中華民國 105.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6.中華民國 106.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49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人身保險業申請辦理本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國外投資部分已採用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三)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四)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人身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三、訂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要保人得約定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外幣幣別。但不得約定新臺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

前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保險人應與要保人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但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者，不在此限。

四、人身保險業經營本業務，險種以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健康保險為限，並須經中央銀行許可。

前項健康保險之給付項目，以豁免保險費或一次性給付之癌症疾病、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為限。

前項所稱一次性給付，係指保險事故發生並於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之給付型態。

五、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其對應之一般帳簿資產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其資金運用仍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辦理。

六、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七、人身保險業辦理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應檢附符合第二點資格條件之說明文件，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人身保險業送審該等保險商品時，除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檢附相關送審文件外，應併檢附該等保險商品各項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說明、外幣資產負債配置具體計畫及執行方法，及外幣資產區隔之方式。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載明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匯率風險揭露等相關事宜。

人身保險業送審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依前項檢附之外幣資產負債配置具體計畫及執行方式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資產負債配置執行之目標、策略及方法、資產配置主要考量、投資準則及資產配置規劃等。

(二)應載明不含既有資產之預期新錢投資組合報酬率數值，且提供該數值所隱含之預期資產配置比例及各類資產預期報酬率，並據以說明該數值假設之合理性及其與商品預定利率之關聯性。

(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及機制，包括可投資人民幣資產之風險、人民幣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人民幣資金回流機制之風險評估及控管措施。

(四)簽證精算人員應出具該等計畫執行具體可行之專業評估意見，後續並由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持續追蹤該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如發現有與原計畫顯著差異情形，應由風控長或職務相當之人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計畫。

人身保險業銷售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之規定。

八、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招攬人員管理、商品資訊揭露及商品適合度政策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應將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納入對保險業務員之教育訓練制度。銷售該等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應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各保險人如擬開放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本業務之招攬時，亦應自行參照前開原則研訂相關規範。

(二)銷售該等保險商品時，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並由要保人及業務員於要保書共同具簽確認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前揭事項。

(三)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要保人揭露該等保險商品當年度解約金、死亡保險金額及生存保險金額等給付項目折合新臺幣計算後之參考價值。其提供方式由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之。

(四)應瞭解要保人之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

九、人身保險業經營本業務，除應依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循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外幣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客戶適合度規範。

十、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應落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業務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二)應依前揭辦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從事該等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之業務單位每季辦理專

案自行查核。

(三)應依前揭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辦理該等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作業之專案查核，並依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不得晚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上開稽核報告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四)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辦理查核作業之原則如下：

- 1.查核各業務單位對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開發、銷售、資訊揭露、風險告知、資金運用及外匯管理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遵循情形，以及該等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含招攬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商品適合度政策）落實情形。
- 2.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3.評估各項內部控制處理程序之妥適性，並提出修正建議，以確保制度能持續有效執行。
- 4.評估各業務單位每季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十一、人身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將本業務相關統計報表向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以供主管機關監理之用。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6.4.23 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09600162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3.3.7 中央銀行台央外壹字第 10300078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4.29 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40014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1、14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增訂 15-1、15-2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5.3.23 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500099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3、14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5.12.30 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500504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於保險法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均適用之。

第三條

保險業得辦理外匯業務如下：

- 一、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
- 二、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但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業務範圍為限。
- 三、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 四、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
- 五、以第一款所指保險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 六、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
- 七、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 八、其他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之外匯業務。

第二章 外匯業務之申請及開辦

第四條

保險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本行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保險業得申請辦理前條各款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項目，並由本行依其業務需要，於該條各款範圍內分別許可之；本行並得就同條第八款許可之業務，另訂或於許可函中載明其他應遵循事項。

未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之。

第五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總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外國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第六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外匯業務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各該業務議事錄或外國保險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金管會核准辦理各該業務之證明文件。
- 四、經法規遵循、稽核及會計部門單位主管簽署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或會計準則之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款項收付等項目）。
- 六、重要事項告知書（含風險告知）。
- 七、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七款業務時，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

第七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第八條

保險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資格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一年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外匯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善者。
- 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第九條

保險業經辦各項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許可外匯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一、發給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核准，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各項外匯業務後，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之情事者。
- 五、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第三章 外匯業務之經營

第十條

保險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實辨識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第十一條

本行得要求保險業報送外匯業務相關報表，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保險業並應確保報表之完整與真實。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實依收付款項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將結匯明細資料留存以供查核。

第十二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派員查閱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帳冊文件，或要求其於期限內據實提出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其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不得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之規定，逕向銀行業辦理。

投資型年金保險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得約

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並由保險業依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結匯。

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得依下列規定進行新臺幣收付：

- 一、憑要保人提供之保險標的涉及出、進口貨物或提供跨境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與要保人約定收受等值之新臺幣保險費。
- 二、憑受益人提供之新臺幣證明文件為新臺幣保險給付，如涉及結匯事宜，則由財產保險業依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前項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為申報辦法第三條定義之公司、行號、團體、個人。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其收付幣別得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外幣收付，如涉及外幣間兌換並應由保險業逕向銀行業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業務之資金來源，應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限。

保險業經許可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放款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 二、應確認主辦行確依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有關憑辦文件、兌換限制及外債登記等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保險業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衍生性商品並涉及外匯者，其投資標的內容不得涉及下列範圍：

- 一、本國貨幣市場之新臺幣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 二、相關主管機關限制者。

第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經本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者，得於其經許可業務範圍內接受同一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其受託處理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以人民幣收付者，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963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以促進我國保險市場之發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優體壽險，係指依據被保險人是否吸菸經驗、健康狀況、生活方式、家族病史等因素，對死亡率風險作更精確評估之人壽保險。
- 三、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且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
 - (一)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終身人壽保險、萬能人壽保險。
 - (二)投資型人壽保險。前項壽險商品之死亡率風險，應以吸菸體及非吸菸體為主要分類基礎，且同一壽險商品之吸菸體體位等級不得超過二種，非吸菸體體位等級不得超過三種。
- 四、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訂定嚴謹、一致性之優體體位核保標準，並確保其核保作業之獨立、客觀執行。
前項優體體位核保標準，應規範被保險人至少滿足下列要件，始得適用優體費率出單承保：
 - (一)須年滿十八歲以上。
 - (二)符合標準體體位。
 - (三)通過優體體位判定之必要核保程序。
- 五、人身保險業送審優體壽險商品，除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體位分類等級及其定義。
 - (二)核保方法與流程。
 - (三)自留金額及再保險條件說明。
 - (四)保險商品合格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書，應包含：
 - 1.計算保險費率所用死亡率與被保險人體位分類、核保標準三者間之關係及合理性說明。
 - 2.就該商品經體位分類後之總合死亡率，與不分體位之死亡率提出

分析比較說明。

3.對準備金精算評估之合理性分析說明。

前項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檢附之保險商品利潤分析表，應加列優體壽險商品初年度盈餘侵蝕對商品利潤之影響說明。

六、人身保險業銷售優體壽險商品時，應依下列規定充分揭露必要資訊：

(一)商品簡介及銷售廣告應揭露判定優體體位之主要核保項目，及被保險人可能適用其他體位費率之效果說明。

(二)要保書、商品簡介及銷售廣告應記載以下提示警語：

1.只有當被保險人通過判定優體體位之必要核保程序，並經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後，始能適用優體費率。

2.未於要保書誠實告知被保險人吸菸史、吸菸現況及其他足以影響承保費率之決定等重要事實者，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保險契約約定解除契約。

七、人身保險業及其招攬人員於銷售優體壽險商品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當唆使有效契約保戶終止契約，或以契約轉換及其他方式投保，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二)故意隱匿其他體位費率，僅提供優體費率或標榜最低費率為不當之招攬者。

(三)與其他人身保險業之優體壽險商品作費率或核保項目、標準之不當比較者。

(四)未經核保程序即向消費者承諾可適用優體費率，為不當之招攬者。

八、人身保險業每年應提供從事核保工作人員辦理本業務所需之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對被保險人死亡率風險予以正確分類之專業技能。

九、人身保險業應慎選招攬人員從事本業務之招攬，並事先完成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

十、優體壽險商品得約定提供被保險人通知危險減少時之費率調整機制。

十一、招攬人員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其為保險業務員者，人身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其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者，人身保險業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

十二、人身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4.1.1 生效

一、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及銷售管理機制，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商品定價利潤測試

公司送審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應檢附採現金流量測試法之利潤測試文件。

前述採現金流量測試法應提供資產面及負債面假設如下：

(一)資產面

- 1.應提供未來各年度之新錢資產配置，並說明其依據及合理性。
- 2.應說明各類資產之評價方法，如市價法、攤銷法或其他評價方法。
- 3.應依資產特性將違約成本、避險成本或債券贖回等因素納入考量，如有處分資產，應以市價計算其損益。
- 4.應說明資產模型之投資策略，至少應包括資產區隔、未來產生正或負現金流量之投資策略，各區隔資產間的模型內借貸、外匯避險、資產到期前及資產市價下跌時之買賣等策略。
- 5.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千零九組情境進行測試，並說明各類資產情境之採用情形，資產類型至少區分現金、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及不動產等，投資幣別至少區分國內及國外（按交易計價幣別）。
- 6.應依據可靠之歷史經驗及市場現況，提供各類資產之風險溢酬，且依資產模型之資產類別提供最近五年至十年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但公司最近資金收益率年度不足五年者，公司得僅提供各該年度資料），並說明假設之合理性。

(二)負債面

- 1.應提供脫退率，且應考慮動態脫退率，並針對第一個無收取解約費用之保單年度，考慮較高脫退情形。
- 2.死亡率。

3.費用，應包含本商品各項費用，並說明各通路之銷售佣金與各類獎金。

4.應載明測試模型中各利率變動型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其參數值，且應隨利率情境動態調整。

5.其他假設，如保費續繳率。

公司應就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千組情境進行測試，並提供第三十保單年度底及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測試結果，且應以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CTE65）大於零為商品利潤測試判斷標準。

公司應提供 New York 7、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主管機關指定情境之第三十保單年度底與保險期間屆滿較早屆至時點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

三、宣告利率訂定方式及決定依據

公司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宣告利率之公式，保證方式及其上下限，並說明宣告利率宣告時點、頻率及適用方式。

前項宣告利率公式應詳細載明參數之範圍、意涵及訂定之考量因素。公司應考量實際資產配置及投資準則訂定宣告利率，宣告利率除不得低於最低保證利率外，亦不得高於本商品區隔資產前十二個月（不含宣告當月）移動平均投資報酬率加計二碼（含保單條款約定宣告利率額外加碼），但區隔資產帳戶成立未逾一年者，改以公司整體報酬率取代區隔資產報酬率。

四、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原則

公司送審時應於計算說明書中載明區隔資產報酬率計算方式，該計算應包含未實現損益，並扣除直接業務管理費用。

五、區隔資產帳戶管理措施

公司送審本商品時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執行方法、區隔資產之方式、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準則，及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數值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

公司就本商品區隔資產與公司其他區隔資產或一般帳戶資產進行移出與移入之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預估在最近一個月內區隔資產出現現金部位不足之情形，且本商品區隔資產移出時應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交易基礎，移入時並以現金為限。

六、銷售後定期控管措施

公司應由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定期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

議，就該偏離程度提出因應措施；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就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配合情況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並記載於精算簽證報告。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1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1.3.1 生效
- 2.中華民國 104.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4.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107.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注意事項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國外投資總額不包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

三、本準備金提存及沖減方式如下：

(一)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五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二)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三)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備金。

(四)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曝險比率係指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傳統避險本金金額後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之比率。其傳統避險包括外幣兌新臺幣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損失係指國

外投資排除外匯避險後，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

四、人身保險業須於財務報表揭露本準備金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及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計算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人身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

五、人身保險業須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其中須包含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六、人身保險業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應將本準備金機制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範圍。

人身保險業之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對本準備金機制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

七、人身保險業所節省之避險成本不得納入董監事酬勞之計算。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節省之避險成本，其金額計算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八、人身保險業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另人身保險業股利之發放應以盈餘轉增資之方式為原則，並應持續檢討股利政策。

九、為強化本準備金之效能，以厚實人身保險業資本，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4.7.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36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 94.11.1 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98.11.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21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0.8.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326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2 點條文；並自 100.10.1 生效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
- 二、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所謂銀行保險業務（以下統稱本項業務），係指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以銀行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由銀行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
- 四、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 五、銀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保險業務者，不得從事本項業務。
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先經董（理）事會通過，並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督導本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招攬保險業務行員之管理。
- 六、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
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銀行應確認符合上述資格之行員始得辦理保險業務之招攬，並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且應列入內部稽核事項。
- 七、銀行應確認招攬保險業務行員及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八、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招攬保險業務行員之管理辦法 (其內容應包括行員違反相關法令或銀行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二)銀行及招攬保險業務行員辦理本項業務之作業準則。

(三)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九、銀行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行員招攬行為所引起之保戶申訴案件。

十、銀行應確認其行員招攬保險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往來保險公司之同意。

十一、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將相關資訊及風險於招攬時充分告知客戶。其行員如有不實招攬，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應由銀行與其簽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負賠償責任。

十一之一、銀行辦理本項業務，除主管機關對於共同行銷另有規定外，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本項業務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並明確標示○○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字樣，避免因誤解衍生爭議。

(二)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商品業務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了解係為保險商品之行銷行為，且應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

(三)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之責任歸屬。

十一之二、保險公司受理銀行行銷通路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保險費繳費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於保險契約撤銷期屆滿之三天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

問，確認招攬人員身分，及招攬人員已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之適合度：

(一)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

(二)以分期方式繳納保險費，且年繳化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

(三)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七十歲。

未達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保險商品，其電話訪問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若經電話聯繫三次以上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及得行使契約撤銷權。

電話訪問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若有保險招攬爭議或涉訟時，要保人得要求提供錄音備份，保險公司不得拒絕。

第一項及第二項電話訪問參考範本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第四點所稱之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範本，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得以適當之處分；若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暫停或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處分。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財政部 92.6.27 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

- 一、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其符合條件之證明文件、董(理)事會決議錄(外商在華分支機構可由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函)及合作推廣契約書，向本業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 (一)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
 - (二)本業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具備他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或證照，並於開辦前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
- 二、第一點所稱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保險商品項目：
 - 1.推介經財政部核准銷售之保險商品。
 - 2.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 (二)證券商項目：
 - 1.代理國內基金之推介、銷售及買回。
 - 2.股務代理之代收件(股務代理之範圍為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一條之一所規定之各項事務)。
 - (三)銀行商品項目：
 - 1.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代為轉發。
 - 2.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 三、本業人員於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四、本業機構為與他業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
- 五、本業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其行為直接對他業機構發生效力，相關契約責任之履行，應由他業機構負責，但本業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他業機構應負賠償之責。

六、本業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其行為規範與其他權利義務等，均應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

釋示「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一、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五二九四號令第一點規定所稱「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證券商：

- 1.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2.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二)保險公司：

- 1.最近一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2.最近一年內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3.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

- 1.銀行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信用合作社最近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 2.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3.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等機構，應依據前開規定就其首次合作案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嗣後代理他業或委託他業推廣商品行為毋庸再申請核准。如該機構嗣後不符資格條件時，主管機關應函知該機構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 三、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如係經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之者，本業機構應與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 四、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融(-)字第○九二一○○○七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8.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60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6.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6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以增進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
本注意事項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 (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 (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七)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八)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除前項各款條件外，各保險業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之，惟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

同。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內容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且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

(一)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

(二)一年期傷害保險。

(三)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前項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應以簡單為原則，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

四、保險業送審微型保險商品時，除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檢附相關送審文件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檢附該等保險商品擬承保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對象條件與範圍、擬使用之行銷通路、擬採行之集體投保方式具體作法及對商品所涉逆選擇及道德風險之具體防制措施等說明文件。另如有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要保人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書面摘要，應併檢附。

(二)該等保險商品之保險費收取，如約定得採彈性繳交方式者，應於商品利潤分析反映。

(三)應將微型保險商品之名稱標示微型，以表明商品之主要特性。

五、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保字第○九三○七○五六九九號令相關規定，惟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

保險業以第十點所定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本業務時，得依集體內個體之危險狀況採個別費率計算，或評估集體之平均危險程度採單一或區間費率方式計算，惟需於保險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說明費率評估依據與合理性。

六、微型保險商品之準備金提存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團體方式辦理者並得不適用財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七八一四號函之準備金提存相關規定。

七、為使客戶易於瞭解微型保險契約所涉重要約定事項，保險業應採行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設計微型保險商品時，保險業應參酌各險之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並加以簡化，相關條款用語亦得予以口語化。惟須於保單條款增列以

下兩項約定。

- 1.雙方同意保險單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2.保險人對於疑義條款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及處理。

(二)保險業於簽訂微型保險契約時，應將契約所涉重要約定事項摘要以書面提供予要保人，並向其詳為解說摘要內容。

八、銷售微型保險商品之招攬人員，應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或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條件，或為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者。

九、保險業承保微型保險以免體檢件為原則。

微型保險商品之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業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十、微型保險得以個人保險、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為之。

保險業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微型保險者，代理要保人洽訂微型保險契約之代理投保單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須被保險人達五人以上。

(二)保險業應與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契約。

(三)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要保人間需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者，且除本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所列單位外，各該單位以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者為限：

- 1.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 2.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 3.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4.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5.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6.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7.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 8.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保險業以前項集體投保方式辦理微型保險者，應於銷售該等商品後，留存代理投保單位代理要保人洽訂契約之意旨及各該單位為合法立案

機構相關證明文件等，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項第三款第六目所列單位得不適用前項提供合法立案機構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十一、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一)認定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之條件。

(二)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之下列申請案，得予優先審查：

1.保險商品申請核准案。

2.增設分支機構（分公司、海外分（子）公司、聯絡處）申請案。

3.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申請案。

(三)於人身保險業得適用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送審件數增加一件之獎勵。

(四)於人身保險業連續兩次辦理本業務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送審件數另增加一件之獎勵。

(五)對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績效卓著，給予公開表揚。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係指各該保險業於申請當時最近一年辦理本業務之承保對象屬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且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占其總保費收入之比率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或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排名位於全業界七十五百分位以上者，或其承保該等對象之總保費收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十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須對所承擔之風險為妥善之處理或為適當之再保險。

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並應注意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情形，如個別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公司投保，且其累計投保各該險種之保險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保險業得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不得有抵觸保險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情事，且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

- 十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專設微型保險客戶服務單位或於現有客戶服務單位置專職人員擔任，負責對微型保險客戶之服務與處理申訴事宜。
- 十四、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統計資料，應獨立於其他業務之外，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及期限，將本業務相關統計報表向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
- 十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5.3.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5025414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2.中華民國 96.1.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502549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點條文及第 11 點條文之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99.1.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15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99.8.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9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 99.9.1 生效
- 5.中華民國 101.4.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4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保險業以電話行銷方式招攬保險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保險業以電話行銷方式招攬保險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電話行銷業務（以下簡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方式之一：

(一)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並經要保人同意於電話線上成立保險契約。

(二)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確認要保人投保意願並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成立保險契約。

(三)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中心由電話行銷人員從事招攬保險，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名，並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成立保險契約。

電話行銷人員及其直屬主管，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應建立並執行自動化資訊系統核保程序。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時，應明確告知要保人，保險契約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始成立。保險業不同意承保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四、電話行銷人員及其直屬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管理及獎

懲等事宜，應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除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有關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電話行銷人員應向要保人說明，並應取得其同意。

保險業應於符合內部之資料安全控管流程規範下，進行資料處理。

- 六、保險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人，年滿二十歲，並以電話行銷中心外撥電話之對象為限。

保險業之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時，應先表明保險電話行銷之目的、確認要保人之身分，並將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登錄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要保人；另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應定期就以上電話紀錄查核是否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

符合前項規定視為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出示登錄證。

- 七、人身保險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所銷售之商品以傳統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傷害保險為限；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以各保險業所規定之免體檢額度扣除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保險金額為最高保險金額，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

財產保險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所銷售之商品組合每張保單年繳保費不得高於新臺幣五萬元。

財產保險業辦理有關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業務比照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有關規定。

- 八、人身保險業之電話行銷人員招攬前點第一項之傳統型人壽保險前，應先將契約條款內容以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非經確認完成審閱，不得訂定保險契約。

前項確認完成審閱，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要保人於契約條款內容或聲明書簽名確認。

(二)人身保險業以外撥電話錄音方式向要保人確認。

- 九、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設置電話行銷中心，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並針對傳統型人壽保險已提供要保人審閱之契約條款內容、聲明書、電話錄音紀錄等相關紀錄存檔列管，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

保後五年。

要保書應由電話行銷人員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但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且要保書已載明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及登錄字號，視為電話行銷人員已於要保書上簽署。

要保人與保險業間因電話行銷爭議或涉訟時，得要求提供錄音備份，保險業不得拒絕，惟得酌收工本費。

保險業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銷售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限為免體檢及免告知之保件，住宅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限為免勘屋或免勘車之保件，電話行銷人員對於被保險人之詢問事項僅能作為承保與否之參考，不得作為行使保險契約解除權之依據。

十、保險業電話行銷之錄音紀錄至少應包含要保人身份資料、投保意願確認、承保範圍、給付項目、受益人資料、保險期間、保險金額、繳費方式、保險費及保險契約生效日期等內容。

十一、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應遵循保險業電話行銷作業流程（附件）辦理本項業務，並應訂定電話行銷管理辦法，分別函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應注意並遵循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

十二、保險業對於因電話行銷過程溝通不良、錄音設備或錄音品質不良、或關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等所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之解釋及處理。

保險業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因要保人未簽回保單簽收回條或要保確認回執所造成之爭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業電話行銷人員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懲處。

十四、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之代理契約，除應約定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約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保險業得依情節輕重，對保險代理人公司予以限期改善、暫停代理或終止代理等處理。

十五、保險經紀人公司僅得辦理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六、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附件

保險業電話行銷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內容
教育訓練	<p>一、電話行銷人員及其直屬主管應接受專業訓練，其應備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管理及獎懲，應遵照「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辦理。</p> <p>二、電話行銷人員須經專業商品訓練及線上實習，並瞭解審閱期相關規定、執行方法及其法律效果。</p> <p>三、各公司應制定電話行銷管理辦法。</p>
電話錄音	<p>一、電話行銷之通話紀錄應經當事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二年。</p> <p>二、設置督導人員或稽核人員定期就電話記錄查核是否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情形。</p>
行銷過程	<p>一、確認投保意願、投保內容、保險金額、保險費及生效日。</p> <p>二、確認身分、核對資料。</p> <p>三、確認繳費方式。</p> <p>四、確認已提供要保人審閱。</p> <p>五、保險業辦理本注意事項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應於招攬保險時明確告知要保人，保險契約經保險業同意承保後始成立。保險業不同意承保時，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要保人。</p> <p>六、告知保單送達方式，並說明閱覽保單內容後，由要保人簽回保單簽收回條或要保確認回執。</p>
保單生效	<p>一、保險業應指派相關人員依實際情況向要保人作進一步確認。</p> <p>二、人身保險契約之生效日，以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或其信用卡扣款成功時，溯自「電話成交日」或「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或「要保書日期」之翌日零時起生效，但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係以保險單所載日時為準；財產保險契約自雙方約定之時日生效。</p> <p>三、保險業應儘速將生效之保單納入通報系統。</p>
寄發保單	<p>一、保單檢附要保文件及保單簽收回條並附回郵（內容包括：保單號碼、要／被保險人姓名、主契約保險種類暨保險金額、每期保險費、生效日、聲明內容—『本人了解本保單</p>

	<p>係透過電話行銷方式投保，本人已詳閱所檢附之保單條款及保險內容，並確認無誤』、要／被保險人簽署欄、回執回覆方式說明)，送／寄交要保人。</p> <p>二、要保人在保單送達後的十日內得行使契約撤銷權，保險公司無息返還所繳保險費。但旅行平安保險於保險期間開始後不適用之。</p>
首期保費	<p>一、信用卡扣款／帳戶轉帳一扣款或轉帳倘不成功應通知要保人（採信用卡扣款者，扣款前須向要保人確認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間後，才可進行扣款）。</p> <p>二、自行繳費一要保人可自行繳付（例如透過劃撥、ATM、便利超商或支票繳付）。</p> <p>三、逾繳費期限未繳費者，保險契約自始無效。</p>
續期保費	<p>一、信用卡扣款／帳戶轉帳一按期定期進行請款。</p> <p>二、自行繳費一按址定期寄發繳費通知單，要保人可自行繳付（例如透過劃撥、ATM、便利超商或支票繳付）。</p> <p>三、扣款或轉帳不成或逾寬限期未繳費者，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p> <p>四、要保人可以定期透過金融機構書面對帳單，或繳費通知單，明確了解扣款金額及日期。</p>
保戶服務	<p>一、專業客戶服務： 客服人員必須具保險專業知識及電話服務禮儀課程訓練。除應於一定時間內接聽電話，並能及時了解保戶問題所在予以解答處理。電話應有錄音存檔，以為承諾保戶之佐證，主管並可定期檢核作為服務品質控制及改進之依據。</p> <p>二、主動提供訊息予要保人。</p>
申訴處理	<p>一、誠懇聆聽、了解狀況、安撫情緒、尋求交集，以保戶最大利益為考量。</p> <p>二、有爭議案件應即調閱錄音檔確認招攬過程。</p> <p>三、保險業對於因電話行銷過程溝通不良、錄音設備或錄音品質不良，或關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等所造成之爭議，應作有利於要保人解釋及處理。保險業辦理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因或要保人未簽回保單簽收回條或要保確認回執所造成之爭議，亦同。</p> <p>四、保單之送達與否及送達之日期，應由保險公司負舉證責任。</p> <p>五、瑕疵案件依法處理並檢討改進。</p>

理賠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保戶如來電告知欲申請理賠，由客服人員詢問基本資料並查詢保單內容，初步瞭解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二、符合申請條件—寄發保險金申請書給保戶，若否，則由線上告知原因。三、客服人員收到理賠申請文件交付理賠人員後，即進入一般理賠程序。
------	--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 96.10.2 保局三字第 09602129990 號函

主旨：所詢「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有關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上限乙案，所指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6 年 9 月 12 日保誠總字第 960930 號函。

電話行銷業務親晤保戶

金管會 103.3.31 保局(壽)字第 1030202026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會函報「電話行銷業務親晤保戶建議案」乙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3 年 2 月 17 日壽會博字第 103021034 號函辦理。

二、本會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範道德危險，於「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要求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名，本會保險局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保局（壽）字第 10202911321 號函重申保險業辦理上揭電話行銷業務，應由「保險業務員親晤保戶取得保戶親簽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鑑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並未排除上揭電話行銷業務之適用，基於監理一致性及提升風險管機制之考量，貴公會所提建議案之執行方式，須與保險業務員親晤具有同等風險控管之效果，合先敘明。

三、針對貴公會建議之執行方式，本會核復意見如下：

- (一)藉由被保險人接受醫師實施體檢，以取代業務員親晤乙節，保險公司若未明確委託體檢醫院執行親晤被保險人，該方式恐因無人負責無法達到風險控管之功能；另，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影本之執行方式，恐無法達成前揭風險控管之效果。
- (二)次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未有依險種／保額門檻區分施以不同類型之風險控管措施及對特定保險契約免辦理風險控管之規定；又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之要保文件及電話錄音確認投保，係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點原有規定，未能強化保險公司風險控管之機制。
- (三)另保險法第 105 條有關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無效之規定，並未排除 500 萬元以下死亡保險契約之適用，貴公會對於保額超過 500 萬元之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始辦理體檢、生調或指派專人親晤被保險人之建議，恐因保險公司未確認被保險人已同意

並清楚約定保險金額，而引發契約效力之爭議。

(四)綜上，本案僅保險公司有與體檢醫院簽訂具拘束力之委任契約，明確委託其執行親晤被保險人並建立管控機制，或由保險公司之生調員或保險公司指派非原招攬業務員專人親晤被保險人之方式，尚能達成與保險業務員親晤具有同等風險控管效果，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該等方式規劃執行等效風險控管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項目。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103.8.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58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74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0587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新名稱：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4.中華民國 105.3.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10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106.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44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增進保險業之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

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一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

前項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範圍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及附表三。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

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之認證。

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
- (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
-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
- (四)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三)定期人壽保險。
- (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
- (五)傳統型年金保險。
-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八)小額終老保險。

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

(二)具行為能力。

(三)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僅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殘廢或醫療之保險金額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相同，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 1.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2.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3.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消費者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消費者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 4.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

- 1.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
- 2.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3.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4.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 1.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2.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 3.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九之一、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既有要保單位依下列流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一)保險業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二)要保單位書面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

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理本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要保單位書面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

十、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
- (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
- (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要保人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 (四)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網頁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十一、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核保及通報作業，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財產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

- 1.保險業受理汽車保險及附加條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試算保險費錯誤與重複投保；任意汽車保險應即時連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汽

車保險共用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保險費錯誤。

2. 保險業受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應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並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以避免重複投保。
3. 上述二目若連接平台查詢資料或財產保險之承保公司內部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二) 人身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

1. 保險業受理網路投保申請案件，應於送出繳款資料並取得信用卡或轉帳銀行授權碼後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
2. 須檢核承保公司內部有無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且單一公司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二之限額。
3.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二之規定。
4. 保險業應依各投保險種及投保金額所應遵循之核保規範進行網路投保核保作業。如有異常者或需要進行財務核保者，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十二、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交保險費。
- (二) 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合作銀行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 (三) 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 (四) 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十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核保、保全、理賠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審核，且於完成審核時通知保戶辦理結果。

前項通知得以與保戶所約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十四、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

(一)屬於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

(二)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

前述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

十五、保險業符合附件二所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符合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附件二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二)符合消極指標之一者，減少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十六、保險業辦理本業務，不得追溯承保。

十七、保險業應將消費者點選或同意之電子紀錄備份存檔。

前項備份存檔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十八、保險業對於因電子商務所造成之爭議，應依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除第四點第二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外，本注意事項於使用保險業以外之其他數位憑證辦理網路投保者，亦適用之。

二十、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附件一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

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附件二：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

一、積極指標：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五)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六)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二、消極指標：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

(二)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份限制	
不限	查詢	1.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理賠進度查詢 3.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	變更	1.變更地址 2.變更連絡電話 3.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改名字 2.引擎號碼 3.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發照年月 5.補發強制車險保險證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 /機車保險	變更	1.變更地址 2.變更連絡電話 3.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申請變更 (上傳證明文件)	1.改名字 2.引擎號碼 3.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 或險種	1.第三人責任險 2.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 暨地震保 險/住居家 綜合保險 (不含傷害 險)	變更	1.變更通訊住所 2.變更電話 3.增加抵押權人 4.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旅遊不便 保險	變更	變更保險保期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 2.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 車牌照號碼辦理，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 1.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 2.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理賠進度查詢 3.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1.變更地址 2.變更電話 3.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補發保單 2.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續保憑證 4.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料變更	1.變更繳費方式 2.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4.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5.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6.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7.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8.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9.變更匯款帳戶 10.變更約定扣款日		
--	---	--	--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展期定期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減額繳清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3.附約加退保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4.復效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內容變更	1.投資標的贖回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2.投保標的轉換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投資組合變更 4.每期保費變更 5.保費緩繳變更 6.額外投資 (繳交增額保費) 7.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 8.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9.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10.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11.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 12.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 13.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 14.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 15.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6.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 17.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 18.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 19.回流標的變更 20.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投資型保單內容變更	<p>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投資標的 2.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 3.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非網路投保	<p>要/被保險人同一人</p> <hr/> <p>要/被保險人不同人</p>
利變型保單變更	每期保費變更	非網路投保	<p>要/被保險人同一人</p> <hr/> <p>要/被保險人不同人</p>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

附註：

- 1.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 2.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三 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保險契約內容 2.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理賠案件進度 6.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變更地址 2.變更電話 3.變更傳真 4.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補發保單 2.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保險證補發 5.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3.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05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
- 二、為規範保險業以電視行銷方式招攬保險之行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電視行銷，係指保險業以電視台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從事招攬保險之行為。
電視行銷人員，包含電視主持人、製作人及講解販售商品者，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教育訓練、管理及獎懲等事宜，應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辦理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之保險業應設管理電視行銷部門。
保險業應設立或指定專責部門，負責處理因電視行銷所引起之申訴案件。
- 六、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若涉及使用電話方式招攬者，並應依保險業以電話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訂定電視行銷保險商品管理辦法，分別函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以確保電視行銷之品質及作為業務處理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電視行銷人員（其內容應包括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
 - (二)辦理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之作業準則。
 - (三)申訴之處理程序。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申訴之處理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八、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並符合保

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

(二)應確保節目內容之正確性，不得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及宣傳，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節目宣稱之內容。

(三)不得對同業有不實之攻訐或遂行不公平競爭或不當價格比較之內容。

(四)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五)不得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

(六)不得有影響社會風氣，產生暗示作用之言論。

(七)不得有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等不雅言詞。

(八)使用合法授權之片頭、片尾曲、襯底音樂或 MTV，片頭、片尾應加列服務及申訴電話。

保險業之稽核部門應負責監督從事電視行銷所製播之節目。

九、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所製播之錄影（音）應予側錄，妥善保存。

前項所製播之錄影（音）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側錄影（音）紀錄，保留期限不得少於二週。

十、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相關業務，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保險法令之情事，應立即改善，並通知主管機關。

十一、電視行銷人員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懲處。

十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9.4.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74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99.7.1 生效
- 2.中華民國 106.5.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23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納入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二、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

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以下簡稱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保險費，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前項保險業務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完成登錄手續。

保險業授權保險代理人代收保險費並印製代收保險費之證明文件，應要求保險代理人訂定控管機制與遵守相關規範及納入保險代理合約約定。

三、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保險費者，單張保單當期保險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四、保險業應規定代收保險費之繳回期限，如有延誤繳回之情形者，應要求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出具報告敘明原因，保險業並應主動加以了解及為積極適當之處理。

五、保險業印製之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應設定連續編號，並採取其他適當控管方式，以利控管。

保險業如於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上增列相關警語或注意事項等內容，不得有增加保戶責任、或將舉證責任、或其他不利益轉由保戶承擔之情形。

六、保險業應限制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領取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之份數，且應親自簽收，不得委由他人代領。

七、保險業對於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訂有使用期限者，應要求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將已逾使用期限之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

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控管單位進行清點。如保戶於繳費後收到已逾使用期限之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保險業仍應對該保戶依法負其責任。

- 八、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遺失或毀損其所領取之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時，保險業應要求其說明遺失或毀損之理由，並作成書面紀錄。若保戶於繳費後收到之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係為已遺失或毀損者，保險業仍應對該保戶依法負其責任。
- 九、保險業對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未將所領取之逾期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繳回，或遺失、毀損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尚未說明理由並作成書面紀錄者，保險業不得再發給新單據。
- 十、保險業內部相關單位應確實核對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所載金額是否等於入帳金額，並將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保險契約與要保書等契約相關文件於一定期間內歸檔備查。
- 十一、保險業應設置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領用之管理系統或機制，定期產生相關控管報表，並定期清查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領用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之使用情形。
保險業發現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使用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有異常情形時，應主動進行查核作業了解原因及持續追蹤處理，並應視需要採取其他控管措施，以確保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使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及保戶之權益。
- 十二、保險業對於以支票繳納保險費者，應訂定收取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發票人之支票相關內部規定，且應限制發票人不得為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
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之保險費為現金或非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為發票人之支票，保險業應於次月底前以當月開立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比率之百分之一或不低於五百件抽樣選取要保人以簡訊、電話、電子郵件、郵寄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其通知所繳保險費金額。
- 十三、保險業應建置免付費電話或於網站上建立相關機制供保戶查詢其投保及最近一期繳費狀況。對於已繳費而尚未同意承保之對象，保險業應提供電話、網路查詢或其他適當確認方式，並應於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及保險單上註明各該查詢方式。
- 十四、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9.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83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12.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528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規範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作業委外）應注意之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二、保險業作業委外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遵循保險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保險業應就作業委外事項積極監督管理，並負授權人之責任。

三、保險業對於涉及依保險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保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保險契約有關之查勘、調查、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等作業。
- (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及放款業務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交寄、保存及銷燬作業。
- (四)屬保險契約給付項目之海外急難救助作業及道路救援。
- (五)消費者刊物之發送作業。
- (六)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其他放款業務本息之收取作業。但受委託機構以依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律規範或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之規定為限。
- (七)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 (八)電子通路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代接

業務、消費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九)委託土地登記或不動產管理等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事項。

(十)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

(十一)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作業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委外合約之工作人員，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不得從事與作業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保險業辦理前項各款作業委外除第七款及第十二款應分別依第十點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外，其餘各款作業委外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四、前點之作業委外事項範圍，保險業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消費者權益及相關法令之原則下，依董（理）事會核准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辦理。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之核准，得由經其本公司授權之人員為之。

前項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指定專責單位及其職權規範。

(二)作業委外事項範圍。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

(四)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五)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六)其他作業委外事項及程序。

五、保險業作業委外，應依據前點第二項第一款指定專責單位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依前點規定訂定之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控管作業委外事項。

(二)就作業委外事項涉及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並定期評估檢討將結果呈報董（理）事會或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

(三)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四)訂定並執行遴選受委託機構之作業辦法，且應要求作業委外事項係受委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專責單位應定期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所建置受委託機構暨員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並留存查詢紀錄備查，以作為保險業作業委外執行本身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督導受委託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

六、保險業作業委外，應依據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訂定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作業委外如涉及消費者契約資訊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保險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消費者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消費者。

(二)消費者資訊或保險契約內關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但受益人之資訊僅限於要保書記載之基本資料、受益人變更、保險給付或其他經受益人書面同意者，始得移轉予受委託機構處理。

(三)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資訊之督導方法及管理機制。

(四)消費者爭端解決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申訴協調處理單位，受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其他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必要措施。

保險業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權益受損，仍應對消費者依法負同一責任。

七、保險業作業委外，應依據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訂定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機制。

(二)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督導及控制作業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及管理措施。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八、保險業作業委外，應依據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訂定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並執行作業委外事項範圍之督導管理作業程序。

(二)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保險業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內執行。

(三)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委託收取之保險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委託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之受託機構應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

至保險公司：

1.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應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直接解繳保險公司。
2. 保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律規範或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辦理。

(四) 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五)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九、保險業作業委外契約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作業委外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二) 應要求受委託機構配合遵守第二點規定。

(三) 受委託機構派駐保險業聘僱人員之管理。

(四) 受委託機構應依保險業督導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五) 受委託機構未經書面授權，對外不得以保險業名義辦理受委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六) 與受委託機構終止作業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受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

(七) 受委託機構就受委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八) 消費者權益保障，包括消費者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

(九) 受委託機構應依保險業督導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

(十) 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十一) 其他約定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於作業委外契約不涉及消費者之權益或其個人資料者，不適用之。

作業委外契約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符者，保險業得按原契約繼續辦理至作業委外契約期限到期為止。

十、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範圍屬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款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 作業委外計畫書。

(二) 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由經其本公司授

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三)法令遵循聲明書。

(四)受委託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作業委外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據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

(三)作業委外流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保險業經核准辦理本點作業委外後，如有新增受委託機構，亦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保險業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應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壽險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範本制定，通知書函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經核准辦理本點作業委外，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之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及第五點至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業申請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應確認受委託機構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委託機構應為下列其中之一：

1.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載有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

2.依法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3.依法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

(二)受委託機構無累積虧損或虧損未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但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如已依相關規定完成增資程序者，不在此限。

(三)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應完成產壽險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且無下列情事之一之人員：

1.曾犯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所定相關暴力犯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3.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尚未了結者。
 - 4.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5.違反本注意事項而離職，並經金融機構或保險業報送聯徵中心登錄者。
- (四)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未完成產壽險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應於任職後兩個月內補正。
- (五)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應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除第十三款外之各款所述情形，並出具相關之聲明書。
- (六)受委託機構具有為承辦受託事務所需之完備電腦作業處理設備，相關作業人員之電話須裝設錄音系統，錄音系統須與電腦系統配合可即時調閱錄音，以供稽核或遇爭議時查證之用，需所有電話暨外訪時均予以錄音並製作備份且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其錄音紀錄不得有刪除或竄改之情形。
- 十二、保險業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確保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或誤導債務人或第三人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
 - (二)不得以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催收債務。
 - (三)催收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但經債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為之。
 - (五)為取得債務人之聯繫資訊，而與第三人聯繫時，應表明身分及其目的係為取得債務人之聯繫資訊。如經第三人請求，應表明係接受保險業之委託，受委託機構之名稱，外訪時並應出具授權書。
 - (六)受委託機構及員工不得向債務人或第三人收取債款或任何費用。但如係法院執行扣薪需要，受委託機構為保險業訴訟代理人，並經保險業同意代收該扣薪款時，不在此限。
 - (七)受委託機構之外訪人員需配帶員工識別證，並應將外訪過程中與消費者或其相關人之談話內容全程錄音。未經債務人同意，不可

擅自以任何形式進入其居住處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一款虛偽、詐欺或誤導之方法：

- (一)虛偽陳述或暗示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將受逮捕、羈押等刑事處分。
- (二)告知債務人將查封依法不得查封之財產。
- (三)向債務人催收債權金額以外或法律禁止請求之費用。
- (四)虛偽陳述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法院將實施拘提、管收、查封或拍賣等執行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

- (一)持續或於非催收時間內，以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等通訊方法或訪問債務人住所、學校、工作、營業地點或其他場所，向債務人催收。
- (二)以明信片進行催收，或於信封上使用任何文字、符號及其他方式，足使第三人知悉債務人負有債務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資訊。但公司名稱，不在此限。
- (三)以佈告、招牌或其他類似方法，致第三人知悉債務人負有債務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資訊。

十三、保險業與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訂定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契約，除須符合第九點規定外，其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委託機構之工作準則內容，應包括不得有前點所列行為，及解聘或懲罰違反相關規定員工之標準。
- (二)禁止複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債權催收。
- (三)受委託機構應定期或隨時向保險業回報債權催收處理、消費者爭端解決等情形；受委託機構及員工於內部管理或催收作業等有違反法規之情形時，應將相關案情立即回報保險業。
- (四)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受委託機構於聘僱人員時，應取得該受僱人員書面同意保險業及聯徵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五)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受委託機構應將違反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而離職之人員資料提供保險業報送聯徵中心予以登錄，登錄資料應包括：
 - 1.基本資料。
 - 2.離職日期。
 - 3.離職原因。

(六)應將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之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報送聯徵中心，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而終止契約時，同意由保險業報送聯徵中心予以登錄，登錄資料應包括：

- 1.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
- 2.簽訂契約及終止契約日期。
- 3.違反本注意事項事由。

十四、保險業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應遵循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注意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之受催收債務人或第三人申訴情形，應定期、適時向聯徵中心所建置受委託機構暨員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有達依作業委外契約約定受委託機構應解聘不適任員工標準，及保險業應終止與受委託機構契約之重大事由時，應依本注意事項及作業委外契約約定辦理。
- (二)辦理基於授信目的所生之債權委外催收作業之受委託機構及員工，經其他保險業依據第十三點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報送聯徵中心登錄在案者，如未構成解約重大事由時，應加強對受委託機構之查核頻率及範圍。
- (三)受委託機構因有違反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致債務人無法接受受委託機構對其債務之催收，而直接向保險業洽商債務之清償事宜時，保險業應受理並積極處理。
- (四)發現受委託機構或其員工，於所委託之業務涉有暴力、脅迫、恐嚇討債等情事時，應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五)不得提供對債務履行無法律上義務者之資料予受委託機構。
- (六)應於應收債權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通知內容應至少包含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保險業申訴電話、及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七)應將其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保險業營業場所及網站，以利債務人核對催收機構之相關資料。

十五、受委託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行為，如涉有暴力情事經移送檢調機關者，保險業得視情節輕重終止作業委外契約；經起訴者，應立即終止作業委外契約。

受委託機構如有不符十一點所定資格條件、違反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或其他法令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保險業終止作業委外契約、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作業委外直至受委託

機構經相關機關確認改善為止。

保險業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命保險業限期改善、暫停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或撤銷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之核准。

十六、保險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

(一)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保險主管機關書面確認文件，其內容應包括：

- 1.該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委託機構執行受託事項。
- 2.該主管機關同意我國主管機關得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受託事項相關資料。
- 3.該主管機關允許我國主管機關及委託之保險業得對受託事項進行必要之查核。
- 4.該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 5.該主管機關同意不會取得我國客戶資訊，如為執行其監理職權而須取得時，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二)依第四點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三)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由經國外總公司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四)作業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含對受委託機構遵守我國消費者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評估。

(五)保戶資訊保護措施及是否已取得保戶同意，以確保作業委外服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之說明。

(六)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應取得國外總公司或經國外總公司授權之區域總部出具有關資料取用、安全控管及配合我國監理要求之承諾書。

保險業無法取得前項第一款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保險主管機關之書面確認文件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同意必要時得由保險業指定之人，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指定之人亦得由我國主管機關指派之，其費用由保險業負擔。

(二)對受委託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審查情形。

(三)受委託機構所在地對保戶資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法律意見書。

(四)受委託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人員舞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件之聲明書。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因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國外總公司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准。

受委託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保戶資訊時，保險業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本國保險業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書件連同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 (一)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海外資訊系統不低於產（壽）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標準之查核報告。
- (二)針對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建立營運備援計畫，並由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該計畫符合以下要求之評估報告：
 - 1.應確保於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後四小時內，恢復既有保戶之保險單借款、理賠金支付及其他保險理賠服務（含海外急難救助）業務之正常運作，同時維持對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之妥善管理。
 - 2.若評估海外資訊系統因天然災害致無法於短期內恢復提供服務，保險業應確保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透過啟動備援系統、安裝（臨時）資訊主機或其他方式，恢復在我國之主要業務正常運作。
- (三)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1.設立資訊委託境外專責監督管理單位或委員會，參與人員包括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作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管理監督人員，以有效執行日常監督。
 - 2.日常作業委外機制，包括保戶資料存取情形、系統權限設定及非例行性作業等檢核項目，計畫應詳述管理作業內容、方式、流程及缺失處理機制。
- (四)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前項所稱資格條件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之本國保險業：

- (一)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保險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反法令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三)最近一年內無重大資安事故未改善之情事。

本國保險業於本注意事項修正施行前，已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者，應自本注意事項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本國保險業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予以否准者，應自前項期間屆滿後二年內，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移回境內辦理。

十七、保險業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業應充分瞭解及掌握受委託機構對保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二)保險業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保戶資訊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三)保險業應要求受委託機構確實遵守以下事項：

1.保險業之保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2.保險業之保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3.受託機構處理之保險業保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保險業。

(四)保險業應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保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得交由國外總公司或經國外總公司授權之區域總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因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國外總公司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國保險業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者，除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國保險業應就受委託機構對自然人保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二)本國保險業應定期評估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並報

董事會通過。

- (三)本國保險業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及產壽險公會之規範。
- (四)本國保險業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 (五)本國保險業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董事會報告後函報主管機關。
- (六)本國保險業於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致保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時，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並應於一週內函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 (七)本國保險業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系統中斷致保險業有無法以任何方式提供既有保戶之保險單借款、理賠金支付及其他保險理賠服務（含海外急難救助）之情事，每年累積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國保險業將自然人保戶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者，受委託機構如無法提供服務、或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本國保險業依契約規定終止委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委託直至受委託機構確認改善為止。本國保險業並應於契約中載明受委託機構應配合委託機構之要求執行系統遷移之相關事項，及受委託機構無法提供服務之賠償責任。

十八、前二點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保險業資金符合保險法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委託境外機構代為操作管理。
- (二)委託境外機構協助處理理賠、緊急救援、調查及鑑定之機構者。
- (三)保險業將其國外分支機構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作業項目中，無涉本國保戶個人資料之部分委外辦理者。
- (四)保險業委託境外機構辦理位於境內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者。

十九、保險業作業委外，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適當機構或人員，得對作業委外事項進行查核，其費用由保險業負擔。

二十、保險業作業委外，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並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

1. 中華民國 97.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9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03.1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0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9~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十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派員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時，應依其組織型態通知有關機關，並刊登於新聞紙及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或接管人。

監管人或接管人為執行監管或接管任務，得遴選人員或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調派其他機構人員，組成監管小組或接管小組。

第四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得委聘精算師、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監管或接管有關事項。

第五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陳報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陳報流動性狀況。

監管人或接管人發現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處理：

-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
- 二、對監管人或接管人所提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
- 三、其他有損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本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監管人或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或接管：

- 一、受監管或接管保險業之財務及業務已恢復正常營運。
-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監管或接管之目的。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終止監管或接管。

第七條

監管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督及輔導改善準備金之適足性。
- 二、監督及輔導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 三、監督及輔導改善招攬、核保、理賠及其他業務經營方針。
- 四、監督及輔導業務及財務缺失之改善。
- 五、監督及輔導應收債權之確保。
- 六、監督資產、權狀、憑證、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 七、監督及輔導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或轉列呆帳。
- 八、監督及輔導營業帳目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九、監督及輔導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 十、監督及輔導資金運用案件之審核及負債之管理。
- 十一、必要時，要求董事會更換經理人。
- 十二、列席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並提出意見。
- 十三、必要時，要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行使職務。
- 十四、要求受監管保險業於限期內據實造具及提出精算簽證報告、業務報告、財務報表或其他報告。
- 十五、查核有關帳冊、文件及財產。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受監管保險業召開董事會、股東會、資金運用審查會議、其他法定會議或重要會議，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監管人參加，並同時送交開會事由、內容及相關資料。

第九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

受接管保險業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機構之職權自接管時起當然

停止，其原應提報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機構審議事項，由接管人審議之。

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保險業時，接管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其不繼續公開發行。

前項情形，受接管保險業原未印製實體股票者，於廢止公開發行後，仍維持無實體股票登錄。

第十條

接管人對受接管保險業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委託其他保險業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 四、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 五、營業行為以外之財產處分。
- 六、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七、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八、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 九、執行過渡保險機制方案。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就受接管保險業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等事項，認為有限制之必要者，應檢具評估報告，報請主管機關限制之。

接管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受接管保險業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有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之必要者，接管人應檢具評估報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

接管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

第十一條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經接管人評估認為有利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或金融穩定等必要，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監管人或接管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監管或接管之保

險業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保險業有關股東會、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於保險合作社，係指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事及監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6.1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83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除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會員客戶權益保障及業務紛爭調處等事項。
- 二、會員間法令遵行與業務健全經營之協助、指導及諮詢等事項。
- 三、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政策宣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四、會員、會員代表及專業人員之管理事項。
- 五、會員商業道德之維護事項。
- 六、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 七、督促及查核會員自律，推動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八、依本法、本規則、其他法律或命令應行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公會章程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第五條

公會每次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報本會備查。

第六條

公會應於每日曆年度（以下簡稱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工作報告與經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承認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報本會備查。

第八條

公會之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指派之。

第九條

公會之負責人為理事長。除須具備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不得有保險業負責人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以外之同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 四、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除得任職有關公會現職人員外，不得有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規定之情事。

公會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同前項各款規定。

第十條

公會應訂公會業務人員服務規章，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公會業務人員，不得擔任所屬會員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名譽職位。但經理、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守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之義務而洩露予他人。

二、利用職務關係，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會所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第十三條

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行使職務、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公會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

公會應訂定會員自律規範，並報本會備查及督促會員確實遵行之。

前項自律規範應包括會員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廣告促銷以及客戶權益保障等各項規範。

第十五條

公會對下列情事，除應為適當處置外，並應報本會備查：

一、公會之會員代表發生依法令不得擔任公會負責人之情事。

二、會員入會或退會。

三、對會員違反法令、公會章程、自律規範或決議之處置事項。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辦理或申報之事項。

前項除第二款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彙總向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十五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十六條

公會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等情事者，本會得為警告、撤銷其決議或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等處分。

第十七條

公會應辦理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商業團體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 58.3.20 財政部 (58) 台財錢字第 03103 號令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 58.10.2 財政部 (58) 台財錢發字第 11419 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60.9.1 財政部 (60) 台財錢字第 17417 號令修正發布
- 4.中華民國 62.4.25 財政部 (62) 台財錢字第 13996 號令修正發布
- 5.中華民國 63.10.21 財政部 (63) 台財錢字第 19996 號令修正發布
- 6.中華民國 67.8.25 財政部 (67) 台財錢字第 19241 號令修正發布
- 7.中華民國 69.12.23 財政部 (69) 台財錢字第 255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72.7.11 財政部 (72) 台財融字第 20121 號令修正發布
- 9.中華民國 80.12.31 財政部 (80) 台財保字第 801750303 號令修正發布
- 10.中華民國 81.9.23 財政部 (81) 台財保字第 811761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1、14、20、22、38、45、55、55-1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82.11.4 財政部 (82) 台財保字第 82172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84.1.5 財政部 (84) 台財保字第 832063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3、14、19、20、43、44、5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12、52、54 條
- 13.中華民國 86.7.26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398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條文
- 14.中華民國 86.9.23 財政部 (86) 台財稅字第 862399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7、18、21、42 條條文
- 15.中華民國 89.12.20 財政部 (89) 台財保字第 0890751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16.中華民國 90.8.3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0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 17.中華民國 92.1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新名稱：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18.中華民國 94.2.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9、34、35、39、40、42 條條文
- 19.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20.中華民國 100.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1.中華民國 100.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6、39、43、44、48 條條文；增訂第 39-1~39-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39-1~39-3 條規定自 101.7.1 施行外，自

發布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38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03.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3 條；除第 24、2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 104.6.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除第 31、32 條條文自 104.6.24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25. 中華民國 106.6.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第三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第四條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

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五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

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保險法修正施行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代理人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

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第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
-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六、場地設備概況。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代理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

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 七、公司章程。
 -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第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代理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十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十一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其最近一年內

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七、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九、營業計畫書。
-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許可。

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

工作五年以上。

- 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代理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代理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第十四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十六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第十七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代理業務。

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

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

第二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代理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

註銷登記。

第二十八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二十九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三十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

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代理人公司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訂定及修正內部作業規範。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

第三十五條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代理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亦不得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二、代理期限。

三、代理權限範圍。

四、佣金支付標準。

五、佣金支付方式。

六、法令遵循。

七、禁止行為。

八、防範利益衝突。

九、違約責任。

- 十、爭議處理。
- 十一、合約終止。
- 十二、往來金融機構帳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三十九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

第四十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

第四十一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於招攬保險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營業及

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四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第四十五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第四十六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往來保險業名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四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

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四十八條

代理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代理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報酬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戶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戶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戶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戶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三、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二十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二十九、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五十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第五十一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六章 外國代理人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

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第五十五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代理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五十六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五十七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

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八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五十九條

關於外國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核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金管會 102.10.1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1191 號令訂定

核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辦理之業務外，應以下列保險代理人自行招攬之保險契約相關事項為限：

- 一、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交寄，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等。
- 二、消費者意見調查、消費者電話回訪、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之附加服務（如協助申請保險金、保險單借款、提供保險契約之諮詢、契約變更文件寄送或保險事故之應對）等作業。
- 三、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毀作業。

補充釋示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1191 號令有關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

金管會 103.3.25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1780 號函訂定

主旨：補充釋示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1191 號令有關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專業經營」之範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關於保險代理人得提供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之附加服務（如協助申請保險金、保險單借款、提供保險契約之諮詢、契約變更文件寄送或保險事故之應對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亦得提供服務：

- 一、原始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本會核准其申請辦理停業、繳銷執業證照，或經本會裁處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及原始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業間已無代理關係存在（如：任一方中止或解除代理契約、停止授權或到期未續約等情形）。
- 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且經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個案同意者。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 92.1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4.2.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7、19、20、26、35、36、39、40、4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0.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0.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19、21、22、37、40、44、45、49 條條文；增訂第 40-1~40-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40-1~40-3 條規定自 101.7.1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28、3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3.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除第 25、26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8.中華民國 104.6.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除第 31、32 條條文自 104.6.24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9.中華民國 106.6.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33~35 條條文；除第 3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經紀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第三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第四條

經紀人分財產經紀人及人身經紀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五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

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經紀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保險法修正施行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十九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經紀人或受經紀人公司任用之經紀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登錄保險業務員人數，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不得同時為其他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第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六、場地設備概況。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及第五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或第五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十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十一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

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七、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九、營業計畫書。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第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 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經紀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經紀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調整。

第十四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十六條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第十七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經紀業務。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

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九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

第二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二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三十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

容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保險業務員已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要保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符前項規定或違反要保人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要保人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第五項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及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二年。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經紀人公司及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三項規定完成訂定及修正內部作業規範。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保前條第五項至第七項電話訪問落實執行並留存建檔。

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

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通知原保險人。

前項再保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本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

第三十六條

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經紀業務。
-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經紀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亦不得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就再保險經紀業務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第三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因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委託代收轉付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以非本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之票據繳交保險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明書者，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不得收受。

第四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之委託代收轉付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影本。

前項應保存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於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四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第四十五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個人執業經紀人應加入經紀人公會。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五、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經紀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 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

公會報備。

- 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二、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 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二十七、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 二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五十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

第五十一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六章 外國經紀人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第五十五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經紀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八、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經紀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

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五十六條

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外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其在臺營運資金。

第五十七條

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八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五十九條

關於外國經紀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充任或升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應提供之
書面分析報告適用範圍及內容

壹、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但不包括：

- 一、微型保險。
- 二、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
- 三、一年期傷害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含同保額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五、住宅火災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貳、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不包含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要保人年齡/職業(法人則免)
- 3.被保險人性別
- 4.被保險人年齡/職業
- 5.被保險人職業

(二)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5.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6.要保人之風險屬性(具投資風險或匯率風險等保險商品應予增列)

(三)保險費支出

- 1.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 2.繳交保險費之人預估退休剩餘年期(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 3.繳交保險費之來源(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 (四)保障範圍
- (五)保險費及繳費年期
-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針對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性別
- 3.被保險人年齡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被保險人於本次旅程是否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險

(三)保險費支出：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針對財產保險商品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及註 2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二)保險需求及保險費支出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保險期間

- 5.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6.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7.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保險金額
 - (四)保障範圍
 - (五)保險費
 -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 1：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註 2：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 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 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 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

壹、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之標準，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從事下列業務範圍為限：

一、洽訂保險契約

二、提供風險規劃服務，包含以下項目：

(一)人身風險規劃

(二)財產風險規劃

(三)責任風險規劃

(四)損害防阻規劃

(五)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三、提供再保險規劃服務：該項目僅限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其辦理再保險規劃與諮詢應與原經手之在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貳、前點所稱報酬，包括金錢、借款、保險費之成數、債務之免除、旅遊招待、獎品或禮物等各種形式。

參、保險經紀人如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時，應明確告知報酬係採以下何種方式收取(若無收取報酬則免)：

一、按次計費

二、按時計費

三、按件數計費

四、按保險費之特定比例計費

五、其他經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議定之方式

保險法第 9 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範圍之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31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4 號

主旨：保險法第 9 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之範圍，業經本會 96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令發布（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明：一、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時，應可依約定收取佣金，然保險經紀人，除仲介保險契約之簽訂外，實務上亦參與保險相關之諮詢、風險評估等服務工作。若保險契約未能成立，亦應使其有專業之服務酬勞，爰修正旨揭條文。

二、報酬收取標準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三、保險經紀人並應事先告知收費對象其服務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維護交易公平，俾免衍生糾紛。

附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31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令

一、保險法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報酬，其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如附表）。

二、附「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範圍表」。

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範圍表

保險法第九條有關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之範圍、項目如下：

服務範圍	服務項目
風險規劃	一.人身風險規劃 二.財產風險規劃 三.責任風險規劃 四.損害防阻規劃 五.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再保險規劃	再保險規劃與諮詢（註一）
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註二）

註一：所稱再保險規劃與諮詢，限業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與原經手之再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註二：所稱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係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管理及人員招募則係屬核心業務，不宜委外辦理

金管會保險局 102.6.18 保局（綜）字第 10202068990 號

主旨：有關所詢保險經紀人個人事務所為保險經紀人公司執行業務等事宜之合法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事務所 2013 年 6 月 3 日經函字第 10210103 號函。

二、按保險法第 9 條明定，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另依本會 96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令，保險經紀人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等項。次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及第 39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應專業經營，不得經營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首予敘明。

三、來函所詢保險經紀人個人事務所為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登錄業務員之業務輔導及訓練，如輔導保單銷售專常知識、提供組織發展知識或予以保險相關教育訓練、徵募推介業務員等項，非屬前揭法令規範保險經紀人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另實務上保險經紀人以招攬保險業務為主，有關業務員管理及人員招募等項係屬核心業務，應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尚不宜委外辦理。

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險公司不得逕以未與該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其所報送之保件

金管會 102.12.2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4670 號

主旨：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 9 條規定，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保險公司不得逕以未與該保險經紀人訂有契約關係為由拒收其所報送之保件，如因核保因素拒保者，應敘明理由告知保戶及保險經紀人，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辦理。

訂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所定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20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7 號

- 一、關於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如下：
 - (一)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電話訪問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其電話訪問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 92.1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4.9.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3、15~19、31~33、38、4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4.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0.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100.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4、37、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36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3.6.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指保險法第十條規定之公證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公證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公證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公證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公證業務之公司。

第三條

公證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執行業務。

第四條

公證人分一般公證人及海事公證人。

一般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以外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海事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標的

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五條

公證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證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公證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 四、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
 - 五、曾任總噸位一萬噸以上船舶船長五年以上者。
 - 六、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海事公證人執業證照或證明文件者。
-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者，僅得執行與其本業有關之公證人業務；具備前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僅得執行海事公證人業務。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證人，或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

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公證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十八、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公證人有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有不符合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公證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證人公司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公證人公司應任用公證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加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公證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八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九條

公證人公司其公司名稱應標明「保險公證」字樣。但已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經營公證人業務並領得執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公證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第十條

公證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公證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公證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公證人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總經理有不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公證人公司置總經理之人數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總經理兼任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

第十一條

公證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公證人業務。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充任董事長、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前項規定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無任期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公證人公司未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

第十二條

公證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公證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公證人公司所任用之公證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公證人公司應於所任用之公證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增加任用或變更公證人，而該公證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公證人公司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公證人後七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十四條

公證人公司申請經營公證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十五條

公證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公證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後申請發還之。

第十六條

公證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十七條

公證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個人執業公證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公證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公證人應於公證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十八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十九條

公證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董事長、總經理、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及公證人公司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公證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公證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二十五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於公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簽署，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獨立公正，應兼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之利益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就受託業務負有忠實查勘、核估之義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證人不得為其本身利益及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執行公證業務。

第二十九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複委託他公證人執行之。

第三十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業務，應保存公證報告，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

內。

公證人公司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公證人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公證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三十二條

公證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證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公證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公證人公司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公證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業務。

第三十四條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公證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公證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

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五、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三十六條

公證人公司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申請條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 二、向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索取額外報酬。
- 三、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四、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
- 五、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出具不實公證報告。
- 六、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七、經營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八、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 十、擅自停業、復業、解散。
- 十一、公證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任用之公證人離職時公證人公司未

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十二、相關事項未依主管機關規定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十三、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報業務、財務報表，或其所提報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照者，不得經營或執行保險公證人業務；其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者，亦同。

第六章 外國公證人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公證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四十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第四十一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公證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公證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八、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四十三條

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認許及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

華民國公證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外國公證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充任或升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受公證人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有不符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 81.10.15 財政部(81)台財保字第 811764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 2.中華民國 84.7.17 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42030927 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87.3.10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3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9、10、11、14、15、16、20、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7.11.13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37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2.4.1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4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13-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4.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3000712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97.7.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6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8.5.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5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1、15、16、18~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5 條第 1 項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1.1 起施行
- 9.中華民國 99.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9.9.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0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8、19、20 條條文；增訂第六章章名及第 19-1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5.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5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業務員：指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保險業務員。
- 二、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 三、所屬公司：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
- 四、各有關公會：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五、經營同類保險業務：指所經營之業務同為財產保險或同為人身保險。

第三條

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業務員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其所屬公司定之。但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由主管機關審酌保險業務發展情形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之取得及登錄

第五條

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取得，應年滿二十歲，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各有關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二、曾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

參加前項第一款資格測驗者，應依各有關公會所訂之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規定報名。

各有關公會得考量保險市場發展情形，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辦單一保險種類之業務員資格測驗。

前二項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不受第一項有關學歷之限制。

第六條

具備前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

各有關公會應將審查合格之業務員通知其所屬公司，以憑製發登錄證，所屬公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製發登錄證情形報各有關公會彙總。

登錄申請書、登錄程序及登錄證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由各有關公會定之。

已領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者，得向主管機關繳銷執業證

照後，檢附繳銷執業證照證明，由其所屬公司為其辦理登錄。

曾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測驗合格，始得辦理登錄。

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依第十三條規定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一年者。
- 九、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十、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一、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 十二、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第八條

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依序編號，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務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登錄證字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統一證號、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年度、登錄證有效期間。
- 二、所屬公司名稱、所在地及電話。
- 三、登錄年、月、日。
- 四、有變更、停止招攬、註銷或撤銷登錄者，其事由。
- 五、授權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範圍。
- 六、得招攬之保險種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登錄之事項。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向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錄，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不得拒絕。

第九條

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換證作業規範，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業務員有異動者，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各有關公會申報：

- 一、登錄事項有變更者，為變更登錄。
- 二、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為停止招攬登錄。
- 三、業務員有第七條、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為註銷登錄。
- 四、業務員有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之情事者，為撤銷登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業務員應向原所屬公司繳銷登錄證。前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應以業務員辦妥異動手續日為準。

所屬公司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所屬公司之行為。

所屬公司如有停業、解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或執行業務者，應為其業務員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所屬公司未辦理者，業務員得委由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之勞務契約終止後，所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辦理註銷登錄者，業務員得向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處理。

前項申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各有關公會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註銷登錄。

並通知所屬公司。

第十一條

第四條之特別測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各有關公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相關機構舉辦之。

業務員從事第四條所定應通過特別測驗之保險招攬前，應通過前項測驗機構舉辦之特別測驗，並由所屬公司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業務員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第三章 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第十三條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第四章 招攬行為

第十四條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同時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第十五條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所屬公司為代理人、經紀人或銀行者並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

前項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且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其內容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資訊揭露規範。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屬業務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經其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第十七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或主管機關就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所屬公司或業務員應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五章 獎懲

第十八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所屬公司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並於懲處業務員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或程序及事後救濟之機制。

主管機關或各相關公會對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或就保險市場推展著有貢

獻之績優公司或優秀業務員得予以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十九條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

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十九條之一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公司並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業務員。

業務員對前項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並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對於業務員有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本人及各有關公會。

對於已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登錄於其他所屬公司之業務員，其有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其他所屬公司及各有關公會。

各有關公會應依前二項通知建檔供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公司查詢，並由各有關公會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所指之異動日釋疑

行政院金管會 96.7.10 金管保三字第 09600109310 號函

主旨：關於 貴會所詢「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所指之異動日，是否即為業務員辦妥離職手續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6 年 6 月 20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847 號函。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所指之異動日即為業務員辦妥離職手續之日，應無疑義，惟若業務員發生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等重大無法從事招攬行為等情事，則「異動日」應為事實發生日或所屬公司被告知之日，以符實際。

核釋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得依同規則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業務員登錄

金管會 103.7.30 金管保產字第 10302051181 號令

- 一、核釋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得依同規則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業務員登錄。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核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4.8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567 號令

- 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四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係指下列事項：
 - (一)依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須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名之業務，或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局（壽）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二〇二六〇號函或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五〇四八〇號函，所稱得替代保險業務員親晤之措施。
 - (二)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業務。
 - (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二五七九一號令，所稱得以取具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取代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簽章之業務。
 - (四)保險業辦理下列業務，其招攬之業務員得免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1.汽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2.住宅火災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所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信用卡綜合保險所內含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或內含之全程保障傷害保險，且其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4.由要保單位付費之團體保險。
 - 5.符合下列條件之集體彙繳件旅行平安保險及由團體成員自行全額負擔保費之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 (1)國外旅遊：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
 - (2)國內旅遊：個別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五)保險業辦理下列業務，得以下列控管措施替代由招攬之業務員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1.由團體成員自行全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取其要保單位出具加蓋大小章之聲明書，以證明被保險人為其所屬成員及其投保意願。
- 2.以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辦理之微型保險：取其要保單位或代理投保單位出具聲明書或評估表，確認被保險人之投保資格或告知其所服務對象或提供該單位所留存之投保意旨或內部訪視紀錄。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9.6.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5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0.1.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3.8.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 103.7.1 施行（原名稱：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新名稱：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3.中華民國 106.5.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其運用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由管理機關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由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產生之孳息及收益支應。

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財源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三、本準備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第四條

本準備金之用途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
- 二、前條第二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
- 三、支應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並以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產生之孳息及收益之一定比率為計算基礎，比率最高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各年度比率計算方式由管理機關審酌受託機構所需支出及運用績效等因素定之。

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第五條

本準備金之管理機關，任務如下：

- 一、本準備金之收支及保管。
-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審議。
- 三、本準備金動用申請書件、審核條件及作業流程等重要規章之訂定。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準備金之運用應注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
- 三、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
-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第七條

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應擬訂年度運用與管理計畫書（含孳息、運用收益及所需行政管理費之估計），報經管理機關審議通過後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受託機構應按季將本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概況報送管理機關。

受託機構辦理前條本準備金之運用，應訂定風險管控機制，報經管理機

關備查。

第八條

本準備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專戶循環運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3 條附表所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至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亦已調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3.8.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23、31 條條文；刪除第 3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5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時程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一、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辦理。
- 二、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應於次二年內辦理。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於次三年內辦理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係指管理階層

所設計，董（理）事會通過，並由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各項交易均經適當之授權。
- 三、提升從事保險招攬業務人員技能，公平對待消費者，並以明確公平合理方法招攬業務。
- 四、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之保險費與相關費用受到安全保障。
- 五、財務與其他紀錄提供可靠、及時、透明、完整、正確與可供驗證之資訊及符合相關規範。
- 六、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公司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該次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送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五條

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外部環

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資訊與溝通：係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係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且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 二、風險辨識與評估：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公司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
- 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適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以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

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

已依第一項辦理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仍應依第一項辦理。

第六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分別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
-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
- 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
- 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
- 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含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
- 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簽署作業。
- 九、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
- 十、保戶申訴。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關於會計、總務、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
- 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得免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評估辦理績效。
- 二、自行評估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 三、會計師查核制度：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第三章 制度之評估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

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三、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四、內部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先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再由稽核人員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管理階層、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第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隸屬於董（理）事會，負責稽核業務，其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應確保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其職掌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現金出納、資產盤點及財務事務之查核。
- 二、招攬事務及其他業務之查核。
- 三、人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管理事務之查核。
- 四、負責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之聯繫工作，並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二年以上相關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監理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業或其他金融相關業務經驗者。

四、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經驗者。

五、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二分之一。

符合前項稽核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公司之利益。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四、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五、明知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六、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及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等情事。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十六條

稽核人員應參加下列訓練：

一、職前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之稽核人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專業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應經前述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二、在職訓練：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對不同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稽核人員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業務狀況、法令遵循、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評估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稽核人員應於查明後函報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管理階層、董（理）事會與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提董（理）事會報告，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併同改善辦理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但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或重大異常事項者，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將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

第二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隨時檢視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依第二十條規定申報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二節 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建立自行評估制度，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評估，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評估。

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評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自行評估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訂定自行評估訓練計畫，對於自行評估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第二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及相關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

第三節 會計師查核及法令遵循

第二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中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無須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

前項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公司或銀行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發現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受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受查公司或銀行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受查公司或銀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受查公司或銀行或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第二十七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查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函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九條第四款所定法令遵循制度應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經紀人

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規定者，得由該在臺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第三十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如為有限公司者，本辦法規定須提報董（理）事會或經董（理）事會決議、負責之事項，向其或由其全體董（理）事行之；應提報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者，則提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

第三十一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依本辦法辦理：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並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金額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並已建立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如連續三年度營業收入未達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金額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銀行)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銀行)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銀行或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二.風險辨識與評估、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五、本公司(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六、本公司(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八、(公司(銀行)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銀行)民國○○年○○月○○日董(理)事會通過，出席董(理)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

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773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審核保險代理人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保險代理人申請本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保險招攬業務為限。
- 三、保險代理人申請本業務者，最近一年內應無違反保險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之紀錄。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四、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本業務者，除應符合前點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已依本要點規定建立保險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 (二)至少一名董事需具備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辦理銀行保險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五、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本業務應建立之保險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代收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
 -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作業。
 - (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及管理。
 - (六)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
 - (七)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簽署作業。
 - (八)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
 - (九)保戶申訴作業。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六、保險代理人公司申請本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

(一)申請書。

(二)董事會議事錄；其為有限公司者，應提供全體董事同意書。

(三)未來業務發展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計畫。

(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五)僱用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個人執業代理人申請本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所定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條件之證明。

(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七、保險代理人公司經許可辦理本業務，應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簽署人或具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資格之人負責查核第五點之執行情形，並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前項查核之人員每年應向公司監察人及董事會或全體董事提交書面查核報告至少一次；查核發現缺失及異常情形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監察人及董事會或全體董事查閱。

前項查核報告與工作底稿及改善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6.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及銀行經許可後，應持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第三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

以公司型態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各該款規定繳存保證金：

- 一、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 三、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繳存保證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四條

保證金之繳存，得以現金或中央政府發行之無實體公債為之。

第五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

前項專業責任保險，以個人型態執行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金額之二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 一、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 二、代理人或經紀人同時申領人身及財產保險執業證照。
- 三、公證人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所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其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經紀人應投保保證保險，保險金額採單一總限額制，保險期間不得中斷。

前項保證保險，以個人型態執行經紀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公司型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經紀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達下列各款金額者，應依各該款規定投保保證保險：

- 一、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經紀人所投保保證保險，其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於投保或續保專業責任保險或保證保險時，應向所屬公會報備；變更保險金額時，亦同。

第八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所屬公會應將前條之投保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第九條

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繳存保證金或投保相關保險未符合本辦法規定，無正當理由者，得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十條

銀行及外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本辦法規定繳存保證金與投保相關保險。

本辦法所稱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於銀行第一年度經營業務時，係指銀行或其關係企業轉投資成立或概括承受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總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1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39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下稱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增進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於公司網站建立專區或網頁，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立專區或網頁。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經代業電腦連線或親臨保經代業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透過保經代業網頁與保險公司締結或洽訂保險契約之業務（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確認代理或合作之保險公司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
- 五、保經代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已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
 - (四)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之認證，及建立防禦網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DDoS）之網路流量清洗機制者。

六、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確認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已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保經代業得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商品種類準用「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規定。

七、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循之事項、通報作業、電子紀錄備份存檔、爭議處理等事項，準用「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之規定。

八、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採自動化系統簽署作業，經與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確認或同意，所訂定系統自動處理之條件、範圍、簽署內容及內部稽核方法者，該系統經簽署人審核簽署後，得免經簽署人員逐案簽署。

辦理首次自動化系統簽署前，應進行下列作業，及召開網路投保簽署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確認，並應將會議之內容與結果，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檢視上架商品內容與保單條款相符。

(二)建立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之機制。

(三)檢視簽署作業符合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

辦理系統自動簽署後，每季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少一次。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修正或新增商品種類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九、保經代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繳費作業，應由保戶向保險公司交付，並確認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十、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外，保經代業應執行以下確認程序：

(一)屬於保經代業新保戶者，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通知保險公司不予承保。(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經代業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

(二)屬於保經代業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百分之五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通知保險公司不予承保。

前述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

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

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

十一、保經代業符合下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符合下列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點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1.最近一年內未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且未有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2.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3.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二)最近一年內有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因經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減少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點第一款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

前項提高後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金額。

十二、保經代業辦理本業務，不得受理追溯投保之案件。

十三、保經代業辦理本業務，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其充分得知保險業提供之訊息，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

金管會 103.8.20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7190 號函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其充分得知保險業提供之訊息，要保書或保險相關文件所記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住所或居所，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辦理，請查照。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1.中華民國 103.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762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6.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05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除第 8、9、14 點條文自 106.6.1 生效外，其餘自 106.3.1 生效（原名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新名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3.中華民國 106.6.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4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 106.6.28 生效（原名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新名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4.中華民國 107.5.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2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要點。
- 二、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所定事項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四、保險業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識別之風險。
- 五、內部控制制度：
 - (一)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2.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3.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

必要時予以強化。

- (二)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辦理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2.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3.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4.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 (三)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第一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及辦理前款各目所定事項。
- (四)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不包括下列第二目及第三目：
 - 1.確認客戶身分。
 - 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3.交易之持續監控。
 - 4.紀錄保存。
 - 5.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6.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7.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8.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9.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10.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11.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 (五)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保險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 1.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

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

3.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六)保險業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業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七)保險公司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與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六、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一)保險業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人身保險公司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二)未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及未具一定規模之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招攬保險契約業務者，應由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指派至少一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並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依前款有關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三)第一款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 1.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2.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3.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4.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6.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7.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8. 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
- (四)第一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 (五)保險業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之協調督導事宜。
- (六)保險業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 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
- (一)保險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
- (二)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三)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保險代理人公

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年四月底前，以本會指定之方式申報。

(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就本要點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款聲明書，由總公司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八、人員任用及訓練：

(一)保險業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二)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1.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2.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

3.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三)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列資格條件，視為符合資格：

1.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資格條件。

2.於下列期限內符合前款第二目資格條件：

(1)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於充任後六個月內。

(2)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一年內。

(四)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六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

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五)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六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六)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九、保險業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

※附表均略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書面同意方式，應以紙本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書面同意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當事人同意就其本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所為允許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意思表示。

第三條

前條之書面同意內容得獨立為之或列入要保書、理賠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中為之。如係列入要保書、理賠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中為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有獨立欄位清楚標示或以適當方式使當事人得以知悉書面同意之內容。但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其書面同意並應有獨立簽署之欄位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二、不得有誤導、引人錯誤或要求當事人拋棄或限制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權利之敘述。

第四條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就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保險業：指招攬、核保、理賠、客戶服務、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
- 二、保險代理人：指依授權書或代理契約，依法得代理保險業經營或執行關於前款之業務。
- 三、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利益經營或執行保險經紀人業務。

四、公證人：指受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委託，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業務。

第五條

依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者，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保密機制，並確保蒐集、處理或利用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應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保險業應將其內部處理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查核。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依據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應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應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內部處理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前二項訂定或修正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之規定，於外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臺分公司，或未設董（理）事會者，應經其負責人簽署。

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辦理爭議處理及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應訂定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1. 中華民國 104.7.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054690 號函復修正後同意訂定全文 8 點
2. 中華民國 105.3.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720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保險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案之建議參考方案；新名稱：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3. 中華民國 106.11.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5883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稱：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新名稱：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一、本指引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要點）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我國保險業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相關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作為執行方法之參考。

二、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政策、程序之訂定，以及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

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保險業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保險業應考量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採取合宜措施，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保險業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性質及規模相當，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資源，以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預防或降低風險。

三、保險業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 1.保險業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 2.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保險業得依據其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因素。

(二)客戶風險：

- 1.保險業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2.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保險業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 (1)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保險業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 (2)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保險業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或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 (3)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 (4)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 (5)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

(三)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產品及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交易或通路風險：

- 1.保險業應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通路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 2.於推出新產品、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3.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通路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 (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

(3)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

(4)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四、保險業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保險業，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

保險業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五、除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保險業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保險業得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六、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保險業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保險業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雖然保險業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保險事故發生，客戶申請理賠時，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爰此，保險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客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保險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保險業應至少每年

檢視一次。

七、保險業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保險業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進行加強保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 1.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
- 2.取得法人保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二)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三)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四)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除有本範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對於較低風險客戶，得由保險業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程序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簡化措施得採行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八、保險業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保險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保險業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或業務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產品業務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三)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四)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保險業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保險業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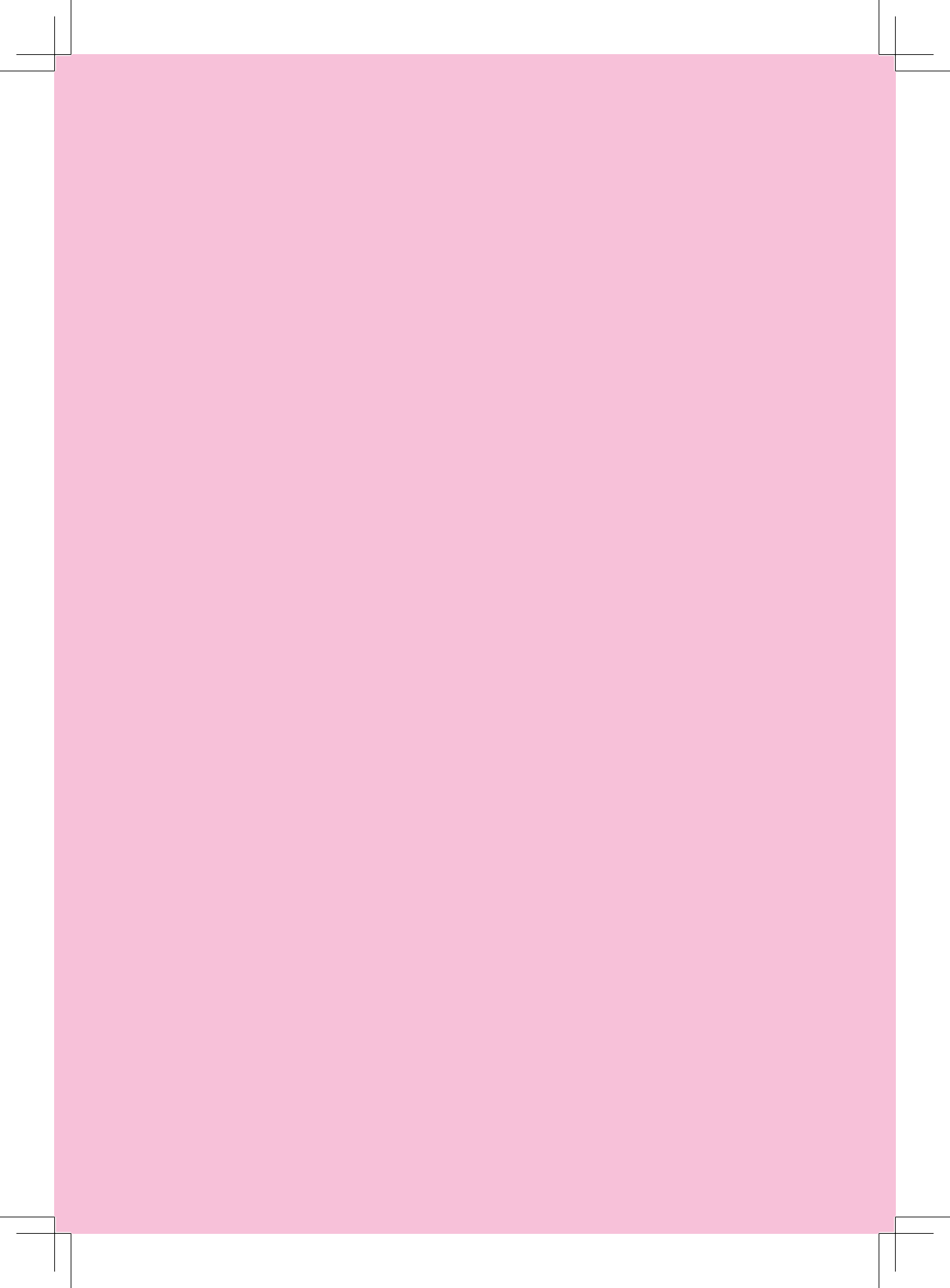
保險業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保險業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保險業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保險業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九、保險業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陳報金管會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相關子法及行政釋令
(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1.中華民國 85.12.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500301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 86.10.22 行政院 (86) 台財字第 40498 號令發布自中華民國 87.1.1 施行
機車所有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定於中華民國 88.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4.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9.5.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5、35、47~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4.中華民國 105.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本保險) 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汽車交通事故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得向保險人、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 (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另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亦同。

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

第一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

- 一、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
- 二、汽車所有人不明。
- 三、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

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第八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保險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依第六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受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人接到要保書後，逾十日未為承保或拒絕承保之意思表示者，該要保書所載之汽車視為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推定為被保險汽車。

本法所稱未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之汽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十四條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前三項規定，於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外，準用之：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時起算。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被保險汽車係未經同意使用或管理之事實起算。
- 四、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加害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時起算。

第十五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其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

-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八條

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於接到要保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屆期未以書面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第二十條

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要保人違反第十七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要保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人應返還要保人終止契約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中。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
-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
-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公路監督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第二節 保險範圍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二十八條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三十三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

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三十六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連帶為保險給付。
- 二、事故汽車全部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 三、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其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位求償之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第四十條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

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前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之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第四十一條

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前項之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預期損失。
-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三、安定基金。
- 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 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

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屬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預期損失者，應專供本保險理賠及提存各種準備金之用，其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因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險費虧損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處理外，不得收回、移轉或

供其他用途。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人之債權人，非基於本法所取得之債權，不得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前項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於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提存、保管、運用、收回及移轉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辦理理賠或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前四項處分時，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二、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
- 四、撤銷或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86.12.31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402642 號令、交通部 (86) 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 2.中華民國 94.9.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9151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3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9.1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670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102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3.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729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3132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5.6.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25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001634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精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費率或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保險人、中央交通、警政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駕駛人或車輛之車籍、肇事紀錄及違規紀錄有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為之。

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前項之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訊。

第三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保險條款、保險證及保險標章，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分別依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或提出相關文件之日之本法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為健全本保險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 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項退費方式辦理。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停駛中車輛，指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之車輛。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報廢，指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第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事實，特別補償基金得斟酌請求權人提供之下列文件資料認定之：

- 一、警憲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之有關文件。
- 二、檢察機關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起訴書。
- 三、其他足以證明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證據或資料。

第八條

保險人應於每月底前，將上月承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中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繳存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專戶；保險人因作業遲延未能於月底前匯入分擔額時，應即通知特別補償基金，至遲並應於次月底前匯入。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

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其提供之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時，應向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1.中華民國 86.12.31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402642 號令、交通部 (86) 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87.1.1 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89.8.10 財政部 (89) 台財保字第 0890043519 號令、交通部 (89) 交路發字第 89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中華民國 94.2.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0331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4.6.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491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8.2.2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5512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9.2.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137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101.2.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10256120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0516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並自 101.3.1 施行
中華民國 102.7.19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7.23 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8.中華民國 103.10.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65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2957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8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6.9.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3727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02729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補償時，除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但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

付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二、診療費用：

(一) 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包括下列：

1. 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 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以病房費差額、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為限。

(二) 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其診療費用不得高於衛生福利部所訂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但請求權人就其全部診療費用，提供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得按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三、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四、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診療費用，其限額如下：

一、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治療期間支付之病房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二、膳食費：指前款在醫療院所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三、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四、義齒器材及裝置費：每缺損一齒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五、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六、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接送費用，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看護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但不得逾三十日。

受害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給付，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但其代位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扣除本保險保險人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補償時，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第三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殘廢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本保險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

第一項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七十三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六十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四十七萬元。
- 十、第十等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
- 十一、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 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七萬元。
- 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
- 十四、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七萬元。
- 十五、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第四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時，本保險之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殘廢等級給與之。
- 二、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二項目以上時，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殘廢等級給與之。
- 三、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四、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二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五、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審核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第五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原有殘廢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標準扣除原殘廢給付標準給與之。

受害人因同一交通事故已受領殘廢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殘廢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殘廢給付方式給與之。

第六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七條

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殘廢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但受害人僅提供甲種診斷書，而保險人依據診斷書之內容尚無法為受害人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殘廢等級之認定者，保險人得要求受害人至上述醫院予以檢驗查證。

前項診斷書及檢驗查證之相關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精神	精神障害	1-1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精神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殘廢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職業醫學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障害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障害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害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殘廢等級。	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1-2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1-3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4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七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障害，但通常無礙勞動者。	十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神經	神經障害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醫療護理及周密照護者。	一	一、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殘廢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因創傷所致之認知功能障害，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或「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的症狀，若僅存在於單一類別，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等級定之，例如因言語損傷所致之表達性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惟僅可在中樞神經障害與影響部位障害中，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五、「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障害之審定原則審定之。 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	應由神經科、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斷出具
		2-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2-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2-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2-5	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者。	十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勞動能力明顯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p> <p>六、「頭痛」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痛之發現機序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之後，遺存主要的頭痛如次： (一)於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 (二)血管性頭痛。 (三)肌肉緊張性頭痛。 (四)頸性頭痛。(後頭部交感神經症候群) (五)大後頭神經痛等上位頸神經之神經痛或三叉神經痛。 (六)心性頭痛。 審定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的勞動能力尚存，但因頭痛屢發，不能從事工作，致就業職種之範圍，受相當限制者：適用第九等級。 (二)通常勞動無礙，但有時發作即有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七、「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損傷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一)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 (三)通常勞動無礙，但因眼震盪或其他平衡機能檢查認為有障害所見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八、「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p>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障害、感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障害審核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p> <p>九、「外傷後疼痛症候群」障害等級之審定： 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神經痛」，於自然經過仍不消退，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得依下列標準審定其等級： (一)由於腦神經及脊髓神經之外傷或其他原因之神經痛，依其疼痛發作頻度，疼痛強度與持續時間及疼痛原因之他覺所見，對於疼痛影響勞動能力等判定其等級：例如於輕便勞動以外之勞動，經常有障害程度之疼痛者，適用第七等級。 (二)由於外傷引起之「神經痛」，按前列說明分別按其程度以第七等級、第十三等級審定之。</p> <p>十、「脊神經根及週邊神經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原則上準用受障害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官之機能障害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按第十三等級審定之。</p> <p>十一、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害同時併存精神障害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殘廢等級。</p>	
眼	眼球視力障害	3-1 雙目均失明者。	二	<p>一、「視力」之測定：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如有必要者，需通過「測盲」檢查。</p> <p>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p>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3-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3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6 以下者。	五			
	3-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1 以下者。	七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3-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三、「視力障害」、「視野障害」、「調節或運動障害」等有二種以上障害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但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如另有「眼瞼缺損障害」者，不在此限。				
	3-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四					
	3-7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六					
	3-8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4 以下者。	七					
	3-9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4 以下者。	十					
	3-10	一目失明者。	八					
	3-11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九					
	3-12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十					
	3-13	一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十一					
	視野障害	3-14	兩目均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	一、視野之判定，在晝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以八方位視野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 二、視野障害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以視神經及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神經盤照片」、「視野圖」予以診斷，如有必要者，需通過「測盲」檢查。	
		3-15	一目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四		
	調節或運	3-16	兩眼眼球均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			十二	一、「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係指調節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眼球遺存顯著運動機能障害」係指眼球之注視野（向各方面之單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動障害	3-17	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	十三	眼視約五十度，兩眼視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3-18	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眼視引起高度頭痛、眩暈，對日常生活與勞動，有顯著障害者。	十三			
	3-19	外傷引起高度之散瞳，且畏光流淚顯著，對於勞動有顯著之妨礙者。	十三			
眼瞼缺損障害	3-20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	一、「眼瞼遺存顯著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閉瞼時，角膜能夠完全覆蓋，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不在給付範圍。 二、眼瞼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3-21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二			
眼瞼運動障害	3-22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二	「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3-23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三			
耳	兩耳聽覺障害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一、本障害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於聽覺障害係指兩耳；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障害等級後再提高其等級。如一耳適合第 4-3 項，他耳適合第 4-4 項之障害時，應綜合其障害程度，按第 4-2 項第七等級審定之。 二、聽覺障害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之二次純音聽力檢查報告(二次測試應間隔二十四小時以上)、語言聽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一耳聽覺障害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	十一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害		上者。		<p>閾測試報告及聽性腦幹聽力檢查報告予以診斷。必要時得配合 Stenger test 氏詐聾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診斷。</p> <p>三、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與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p> <p>四、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 500Hz、1kHz 和 2kHz 閾值的平均值。</p> <p>五、「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p>		
耳廓缺損障害	4-5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p>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障害（機能障害）與耳廓缺損（器質障害）者，得依規定提高等級。</p>		
鼻	5-1	鼻部缺損者。	十	<p>一、「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鼻部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p> <p>三、「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p>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5-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十三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	6-1	喪失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二	<p>一、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者，須最後一次手術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者不在此限。</p> <p>二、咀嚼、吞嚥機能障害，須經吞嚥復健評估始可診斷，必要時得配合吞嚥相關之特殊 X 光檢查 (videofluorography) 診斷；言語機能障害，須經語言復健評估始可診斷。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障害不在此限。</p>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6-2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四		
	6-3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五			
	6-4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	七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害		著障害者。		三、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二)「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四、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一)「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七種語言機能中，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七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1.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 2.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3.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4.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5.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	
	6-5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用法用語言與人溝通或達重障者。	四		
	6-6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聲困難，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屬表達或理解能輕度障者。	七		
	6-7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能通曉其語者。	七		
6-8	頭部外傷、顎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脫失者。	十三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面與硬顎) 6.舌尖後音：ㄓ ㄣ ㄩ ㄛ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7.舌尖前音：ㄓ ㄨ ㄤ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五、咀嚼、吞嚥機能障害併存言語機能障害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害，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六、胸腹部臟器病變所致之言語或咀嚼、吞嚥機能障害同時併存胸腹部臟器障害時，適用胸腹部臟器障害審查原則定其等級。	
牙齒障害	6-9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十一	一、「牙齒障害」，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狀，「缺」係指牙齒完全脫落，無殘根，且無法將原脫落牙齒再植入原齒槽骨內；「損」係指牙齒意外斷落牙冠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上顎骨與下顎骨運動機能障害致開口受限制因而言語、咀嚼障害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吞嚥、言語障害所定等級審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6-10	因遭遇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	十三		
胸腹部臟器障害	7-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要人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胸腹部臟器： (一)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二)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三)泌尿器，包括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四)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二、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個別臟器有不同之合理治療期間者，從其規	一、機能障害部分：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二、其他部分：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7-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7-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p>定，另器質性障害項目或慢性腎衰竭需長期透析治療之患者，應於器官切除出院之日或初次接受透析治療（洗腎）之日審定等級。</p> <p>三、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全部症狀綜合衡量，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綜合審定其等級。</p> <p>四、胸腹部臟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障害時，須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並依前述原則，綜合審定，不得按各個器官障害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p> <p>五、「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者」係指胸腹部遺存機能障害，致工作上確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至未遺存明顯之永久性機能障害者，不在給付範圍。</p>	
	7-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7-5	胸腹部臟器遺存障害者。	十二		
肺臟	7-6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一)者。	一	<p>肺臟障害等級之審定（PAO_2：血氧分壓；FEV_1：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用力肺活量；$DLCO$：氣體交換，肺彌散功能；VO_2max：最高耗氧量）：</p> <p>(一)第一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氧氣時 $PAO_2 \leq 50mmHg$，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限於臥床之狀態。</p> <p>(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_1 \leq 25\%$；$FEV_1/FVC \leq 25\%$。 2.肺臟切除一側（含）以上。 3.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PAO_2 = 50 \sim 55mmHg$，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但須他人協助、照顧。</p> <p>(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p>	
	7-7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二)者。	二		
	7-8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三)者。	三		
	7-9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符合障害審核基準(四)者。	七		
	7-10	肺臟機能遺存障害，符合障害審核基準(五)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FEV ₁ =25~30% ; FEV ₁ /FVC=35~40% ; DLCO=25~30% 。 2.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3.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 PAO ₂ =50~60mmHg。 (四)第七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 ₁ =31~59% ; FEV ₁ /FVC=41~59% ; DLCO=31~59% 。 (五)第十二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害，且 FEV ₁ =60~79% ; FEV ₁ /FVC=60~74% ; VO ₂ max =20~25ml /kg.min 。	
胰臟	7-11	胰臟全切除者。	七	胰臟部分切除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12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致原患糖尿病加重者。	九		
胃	7-13	胃全切除者。	十二		
脾臟	7-14	脾臟全切除者。	九		
腎臟	7-15	二側腎臟全切除。	七		
	7-16	一側腎臟全切除。	九		
小腸	7-17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短腸症候群者。	七	「短腸症候群」係指：小腸切除手術六個月以上，仍因小腸腸道過短以致吸收不良，需長期靜脈營養支持者。	
	7-18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無短腸症候群者。	九		
大腸	7-19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肛門	7-20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21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膀胱	7-22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7-2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永久自我導尿者。	八		
	7-24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腎上腺素	7-25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十二		
骨盆	7-26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恥骨上膀胱造口者。	十三		
生殖器	7-27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者。	十一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係指： (一)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二)因瘢痕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三)喪失兩側睪丸，致不能生育者。 (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致不能生育者。	
	7-28	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	十三		
乳	7-29	雙側乳腺全部切	十一		應由全民健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腺	除者。			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7-30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三			
軀幹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8-1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障害、畸形障害或荷重障害者，對於勞動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遺存前述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亦應比照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原則審定其等級。 二、脊柱障害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可認定(拔釘除外)。 三、脊柱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內。 (四)前述所稱「明顯骨折」係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碎片)、脫臼必須施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 「明顯脫位」係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積百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8-2	脊柱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8-3	脊柱遺存畸形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係指穿著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p> <p>五、「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但脫衣後或由 X 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者。</p> <p>(二)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p> <p>(三)前述「明顯變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節椎體因骨折導致椎體高度喪失 50%以上者。 2.椎體滑脫 25%以上者(第一度以上)。 3.脊柱側彎 30 度以上者。 4.脊柱前傾(kyphosis)50 度以上者。 <p>六、脊柱併存畸形、運動或四肢麻痺障害之審定原則：</p> <p>(一)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障害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害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p> <p>(二)脊柱畸形且有因脊髓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等級。</p> <p>(三)脊柱運動障害或畸形障害與第 8-4 項鎖骨等之體幹骨畸形障害同時併存時，因障害種類不同，可以合併提高等級。</p>	
其他軀幹	8-4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盆遺存顯著畸形者。	十三	一、「胸骨、肋骨、鎖骨、肩胛骨或骨盆遺存顯著畸形」，係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因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 X 光診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骨畸形障害			<p>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p> <p>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p> <p>三、第 8-4 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p>	
頭、臉、頸	頭、臉、頸部醜形	9-1 女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八	<p>一、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之醜形係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p> <p>二、本項障害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p> <p>三、「顯著醜形」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約不含五指之手掌大)以上之瘢痕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瘢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在頸部、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瘢痕者。</p> <p>四、「顯著醜形」，除診斷書上記載之障害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照片)佐證。</p>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9-2 男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十		
皮膚	10-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	<p>一、本項障害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p> <p>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的影響引起功能障害，除頭、臉、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p> <p>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p>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0-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		
	10-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四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0-4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五	<p>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障害程度除應以殘廢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照片)為佐證。</p> <p>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障害等級之審定，依障害面積審定其等級。上開障害面積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p> <p>五、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或其他障害種類障害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p>		
	10-5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六			
	10-6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七			
	10-7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九			
	10-8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十一			
	10-9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十二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五者。	十三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手指缺損障害	11-5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四	<p>一、「手指殘缺」係指：</p> <p>(一)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p> <p>(二)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p> <p>二、一手手指殘缺，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同時適合兩項障害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審定，但障害程度未達一手</p>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6	雙手拇指均殘缺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11-8	一手拇指殘缺者。	十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1-9	一手食指殘缺者。	十一	<p>手指殘缺之最高等級第七等級者，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八等級審定之。</p> <p>三、前述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給付之金額，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金額時，得按喪失機能之障害等級審定之。例如：一手食指殘缺為第 11-9 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機能為第 11-48 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升一等級為第十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 11-54 項第九等級，可按第 11-54 項第九等級審定。</p> <p>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害」及「器質障害」[因車禍(外力)傷害，以致器官外形受損]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p> <p>五、「指骨一部分殘缺」係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 X 光照相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者。</p>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殘缺者。	十二			
	11-11	一手小指殘缺者。	十四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七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殘缺者。	八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	八			
	11-1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11-1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九			
	11-1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十			
	11-1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殘缺者。	十			
	11-1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十一			
	11-20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四			
	11-21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四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1-22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	十五		
上肢機能障害	11-23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 二、「一上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三、「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一上肢遺存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害。 五、上肢機能障害，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二)「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六、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有心性因素或障害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1-24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1-25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1-26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11-27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1-28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1-29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		
	11-30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11-31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1-32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1-33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1-3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	十一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之。	
	11-35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六	(二)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11-36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害，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11-37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八、運動神經障害： (一)「上臂神經叢完全麻痺者」，準用第 11-26 項第六等級審定。	
	11-38	一上肢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二)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肢關節自動運動障害者，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障害之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各該項規定審定之。	
	11-39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三)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障害之程度與範圍，參考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審定之。	
	11-40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三	(四)前述(二)、(三)兩項規定，於殘肢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之障害者準用之。	
	11-41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九、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下列標準，定其等級： (一)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須裝著固定裝具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等級。	
	11-42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二)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規定等級。	
				十、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同時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如下： 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變形者除外）與機能障害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器質障害（不論曾已局部障害或新致之障害）在腕關節以上殘缺或者肘關節以上殘缺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p>時，不論殘存關節之機能障害程度，在前者障害應按第六等級，在後者障害應按第五等級審定之。例如：</p> <p>(一)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第六等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第七等級）應為（第六等級）</p> <p>(二)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第五等級）同時肩關節喪失機能時（第九等級）應為第五等級。</p> <p>十一、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同一上肢三大關節遺存機能障害與手指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任何情形（不論手指為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其障害程度未達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第六等級）或一上肢喪失機能者（第六等級）時，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七等級審定之。例如：左上肢肩關節、腕關節均喪失機能（第七等級）同時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三指均喪失機能時，此等障害合併提高等級即為第六等級，但該手腕關節仍然存在，應按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第六等級之下一等級第七等級審定之。</p> <p>十二、「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上臂骨遺存假關節。</p> <p>(二)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假關節者。</p> <p>十三、「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橈骨或尺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p> <p>十四、「假關節」係指骨折後折骨兩端無法癒合，肢體在斷處可以活</p>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動，形成一種關節之狀；相似之情況亦可發生於非機械性骨折，承重之長骨產生去骨現象，造成彎曲及病理性骨折，在骨折處無法鈣化癒合而形成假關節，但非人工關節。	
畸形障害(上臂骨或前臂骨)	11-43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上臂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在規定之列）。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假骨增殖，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44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手指機能障害	11-45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一、「手指喪失機能」係指： (一)拇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其他各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掌關節運動限制障害，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關節遺存顯著障害（喪失機能）所定等級辦理。 (五)握力障害，不在給付範圍。 二、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害」及「器質障害」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三、「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係指： (一)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強直之狀態者。 (二)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46	雙手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7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8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49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5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十三		
	11-51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五		
	11-5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八		
11-5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指，共有三指喪失機能者。		伸不能者。		
	11-54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九			
	11-5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			
	11-5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60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四			
	11-61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五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12-1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二	「跗蹠關節以上殘缺」係指： (一)於足根骨切斷以下損缺者。 (二)中足骨與足根骨離斷以下損缺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2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12-3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4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12-5	一下肢足關節以	六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上殘缺者。			
	12-6	一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縮短障害	12-7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九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應輔以雙下肢站立全長X光片（需附有長度標尺）佐證。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8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十一		
足趾缺損障害	12-9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六	一、「足趾殘缺」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二、手指缺損障害審核基準第三項有關「一手手指殘缺，同時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之審核規定，於足趾準用之。例如： 一足第三趾殘缺為第 12-17 項第十四等級，同時該足第一趾喪失機能為第 12-42 項第十二等級，按第十四、十二等級之合計額，因低於一足第一、三趾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 12-44 項第十一等級，可按第 12-44 項第十一等級審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10	一足五趾均殘缺者。	九		
	12-11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殘缺者。	十一		
	12-12	一足第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3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殘缺者。	十		
	12-14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殘缺者。	十二		
	12-1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6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殘缺者。	十三		
	12-17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殘缺者。	十四		
下肢	12-18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	應由依法評鑑合格之地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機能障害	12-19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p>二、「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p> <p>三、「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下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p> <p>四、「一下肢遺存運動障害」，係指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害者。</p> <p>五、下肢機能障害之「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p> <p>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p> <p>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 2-5 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障害時，得合併提高其等級。</p> <p>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障害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害，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p> <p>九、運動神經障害： (一)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障害，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二)規定審定之。 (二)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三)規定審定之。</p> <p>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障害者，比照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八之(四)規定審定之。</p> <p>十一、上肢機能障害審核基準十有關</p>	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2-20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2-21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六		
	12-2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12-2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12-24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		
	12-25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十一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六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	九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狀態	殘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p>「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同時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障害審核基準十一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p> <p>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係指： (一)大腿骨遺存假關節者。 (二)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者。</p> <p>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p>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障害者。	九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三		
	12-36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八		
	12-3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畸形障害(大腿骨或下脛骨)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p>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 (一)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二)下脛骨脛骨遺存畸形者。</p> <p>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p> <p>三、長管骨骨折部假骨增殖，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p>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足趾機能障害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p>「足趾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p>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障害系列	障害項目	障害状態	残廢等級	修正審核基準	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 1.中華民國 86.12.5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401788 號函核准
- 2.中華民國 87.9.24 日財政部 (87) 台財保字第 8718645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1.7.23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555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 91.8.1 起施行 (原名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新名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 4.中華民國 94.1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14040 號函核准修正全文 28 條
- 5.中華民國 99.8.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5220 號函核准修正全文 28 條
- 6.中華民國 105.5.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10917770 號函核准修正第 8、9 條條文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條款、有關之保險證、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指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除經特別載明者外，包括下列之人：

- 一、本保險契約 (證) 所載之列名被保險人。
- 二、其他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而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本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賠償。

受害人死亡，無前述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前述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述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除經特別載明者外，指本保險契約（證）所載之汽車。如被保險汽車附掛拖車者，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應負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輛汽車。但交通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殘廢，指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規定之殘廢。

本保險契約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除外事項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對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為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本公司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五條

代位權之行使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本公司之代位權，自本公司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依保險證之記載為準。

本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須負給付責任，但要保人應辦妥續保手續，且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寄送續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前項之續保通知。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本公司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於投保時一次付清，不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拒絕承保。

第八條

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汽車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汽車所有人或其他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契約文件之簽發與書面通知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要保人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列名被保險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號牌號碼逕至本公司網路平台下載電子式投保證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本公司之通知及要保人變更保險契約之申請，均應以書面為之；本公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之表示，亦同。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1

要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2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一、要保人違反第八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終止後，本公司依法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保險費之處理

本保險契約依前二條規定終止時，其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保險費未退還前，保險契約視為存續中。其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交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前項本公司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一、如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本公司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二、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本公司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

前項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三條

保險權益之移轉

要保人或列名被保險人死亡或破產者，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同時通知本公司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

要保人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時，如本契約為生效在後者，要保人或本公司得撤銷本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公司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公司之業務費用及健

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十五條

其他種類保險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傷害、殘廢或死亡，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應負保險責任時，如尚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保險責任，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他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者：

(一)本公司就請求權人提出之自費醫藥費用收據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中所列屬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部分，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本公司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在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扣除依前款規定給付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償還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醫療給付。

二、其他保險為非全民健康保險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請求權之行使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對請求權人已為一部分之賠償者，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已付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若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而各汽車所有人或加害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合計已超過本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給付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則依本公司與數汽車之其他各保險公司間，按事故汽車數量比例所負之分攤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暫先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時，請求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殘廢時，請求權人得請求依本公司所審定殘廢之等級暫先給付其保險金，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本公司暫先給付之金額超過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份，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十八條

共同肇事之處理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連帶為保險給付。
- 二、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

第十九條

交通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被保險人、加害人或請求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本公司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本公司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本公司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殘廢給付。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均得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前項規定之給付標準請求保險金。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請求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殘廢後，因同一事故致成死亡者，請求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受害人之失蹤處理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受害人失蹤，且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算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請求權人能證明該失蹤之受害人極可能因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請求權人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手續

請求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請求權人身份證明。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例相關資料。

(五)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六)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二、殘廢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請求權人身份證明。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

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五)同意複檢聲明書。

本公司對於殘廢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署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死亡給付

(一)理賠申請書（表格由本公司提供）。

(二)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五)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者：請求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外國人時，除前述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認證文件正本或加蓋證機構印鑑之副本：

(一)大陸地區人民：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大陸配偶如有台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則免)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上述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當地涉台公證處公證後，再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完成驗證。

(二)港澳居民或外國人士：

1.各請求權人與受害人之親屬關係證明。

2.委託書(若無委託則免)

上述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港澳機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之認<驗>證，其文件係以英文以外文做成者，須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二十三條

請求權代位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本公司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本公司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因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保險金雖已給付，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償還之。

第二十四條

請求權時效

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本公司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本公司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本公司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第二十五條

解釋與申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於本保險契約內容或理賠有疑義時，得直接向本公司保戶服務或申訴部門要求解釋或申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亦得依法向有關機關請求解釋或申訴。

第二十六條

仲裁法規與其他相關規定

本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申請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4.6.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20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7.9.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3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8.4.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80256118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3-1、2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8.11.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5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9.7.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0.8.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06.7.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3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關被保險汽車之記載事項，與該汽車行車執照之記載不一致時，應以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或其登載之車籍資料為準。

第三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於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仍未投保者，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之通知。

前項通知應載明契約自重新投保日生效。

保險人應保留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寄送之通知存根六個月，以備查詢。

保險人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寄送續保或重新投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通知。

第四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
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第五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第六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之保險給付均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前項規定之給付標準辦理。

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其項目之等級、金額變更時，對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七條

保險人辦理承保、理賠、代位及批改作業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辦理。

第二章 承保作業

第八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一、汽車種類，包含下列資料：

(一)廠牌型式。

(二)原始發照年份。

(三)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力數。

二、使用性質。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前項汽車種類之認定以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或其登載之車籍資料

為準。被保險汽車為軍用車輛時，指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各型車輛。

第九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與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內容有變動者，應以批單更正之，必要時並得換（補）發保險證。

汽、機車過戶換（補）發保險證作業如下：

一、汽車過戶時，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

(二)新、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

二、機車過戶時，機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機車所有人另訂立一年期或二年期新保險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

(二)新、原機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機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

(三)依主管機關實施之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辦理，保險人收到資料後將補發轉移批單或保險證寄予新機車所有人。

第十條

保險人對於本保險之保險證應妥善管理。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連號印刷及加印條碼。換（補）發保險證應加印原保險證號之條碼及換（補）發字樣。

第十一條

保險證之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證號碼、條碼及換（補）發字樣。

二、保險人名稱、地址及二十四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三、保險期間。

四、被保險汽車之車籍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保險證經簽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得申請換（補）發：

一、保險證磨損、污損致難以辨識。

二、保險證遺失。

三、過戶。

四、被保險汽車之車籍資料異動。

換(補)發保險證時，保險人不得收取費用。

要保人依前項申請保險證換(補)發時，應檢還原保險證並填具申請書。

保險證遺失申請補發時，應填寫申請書並切結。

第十三條

保險費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計算之。

被保險人中斷投保時，該違規肇事理賠等級以最後一次投保等級為準；若最後一次投保期間不足九個月時，該期間內無肇事理賠紀錄，不予計算，仍以其再上一年度之等級為準；如該期間內有違規肇事理賠紀錄時，則應加計該紀錄以計算其係數及適用之等級。

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人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作業時，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記載之各項目內容資料，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批改申請未能即時更正。
- 二、依規定訂定之範圍包括：汽車種類（廠牌型式、原始發照、排氣量或馬力數）、使用性質、汽車牌照、投保義務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項目內容發生錯誤，未能積極處理並立即開立投保證明。
- 三、未依規定傳輸承保資料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三章 理賠作業

第十四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保險汽車者：

(一)二輛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應向對方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乘客得向承保該二輛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二)三輛以上汽車交通事故：任一駕駛人得向其所駕駛汽車以外其他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乘客得向該數輛汽車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三)車外第三人得向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二、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依據二輛或三輛以上汽車交通事故，參照前款規定請求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給付。

前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導致人員傷亡，受理強制險理賠申請之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承保其他車輛之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以確認有無重複理賠情形。

第十五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日、時、地點、經過情形、受害人有關資料、證人有關資料、警憲機關名稱及處所等，通知承保之保險人。

前項之應通知事項得先行以電話通知。但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仍須於五日內親自填寫理賠申請書送交保險人。

如前項之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不克自行辦理時，得由其配偶、同居家屬或其他代理人為之。

理賠申請書應填載下列事項：

- 一、保險證號碼。
- 二、被保險人名稱。
- 三、駕駛人姓名、住址、年齡、已未婚、駕照號碼、電話號碼、與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出險時間及地點。
- 五、出險原因及經過情形。
- 六、對方投保之保險人及其保險證號碼。
- 七、受害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性別、傷亡情形、就醫醫院名稱及地址。
- 八、處理警憲機關名稱、經辦人員姓名及電話。
- 九、本人或經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章、填報日期。
- 十、事故車輛之牌照號碼。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

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接到理賠申請書後，應於理賠申請書上加蓋收件章，載明收件日期，並製作收執交與申請人。

保險人應就條款之規定確定對該事故是否為承保範圍。倘事故原因顯非屬或部分非屬承保範圍時，保險人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回復申請人。

第十七條

保險人受理理賠申請後，應視事實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派員調查事實真相，並查詢駕駛人有無駕照及投保情形；同時應加以拍照、繪圖，以作為理賠之依據。如現場已破壞者，依警憲機關之肇事處理報告，作為辦理之依據。
- 二、向證人及警憲機關查證事故內容，索取證言或洽抄現場圖、筆錄。
- 三、查訪事故人員傷亡情形及醫療費用之多寡。
- 四、損害係由被保險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所致者，應請請求權人協助保全保險人之代位權。
- 五、損害係由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應請被保險人協助保全保險人之代位權。
- 六、如發現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有不實報告或詐欺行為，應設法取得事實證據。
- 七、理賠人員查明肇事責任後並將肇責比例記載於理算書上，以利統計作業。
- 八、理賠人員查證後應立即填寫出險調查報告，並載明肇事之原因及其他保險情形。

第十八條

保險人審查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認定殘廢事實、項目等級及程序應依據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殘廢給付時，其等級若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已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被保險人、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之書面通知將賠償金額直接給付請求權人，付款方式除給付每一請求權人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請求權人得請求保險人以現金給付予本人外，以直接電匯請求權人銀行帳戶，或以劃線並指定請求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給付。但請求權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或其所開帳戶無法使用時，得請求保險人以請求權人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給付。
- 二、被保險人已為部份之賠償，其項目符合保險給付標準者，保險人於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給付請求權人。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 三、前款被保險人先行賠償符合保險給付標準之金額，保險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款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 四、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請求權人經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時，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 五、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應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 六、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之請求權人於生前未及受領者，以其繼承人為請求權人。

第二十條

保險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帶給付保險金予請求權人時，應先查明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權人已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之賠償，並依法扣除之。

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辦理理賠或補償之程序與事後分擔金額方式，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法行使代位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保險人應定期將理賠案件資料傳輸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
- 二、保險人在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內，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負給付責任，且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三、保險人於接到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通知及單據文件，應於四十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傷害或死亡，如有其他保險亦應負保險責任，保險人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他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者，保險人就請求權人提出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於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範圍，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中所列屬於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部分，於不超過本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其他保險為非全民健康保險者，保險人仍依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之一

保險人應正確辦理本保險理賠，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汽車交通事故涉及數汽車，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向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時，有推諉或僅依車輛數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保險金。
- 三、違反主管機關發布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規定辦理理賠。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辦理特別補償基金相關事宜，應依據與該基金所訂定之委任事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86.12.1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400984 號令、交通部 (86) 交路發字第 868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 2.中華民國 90.4.3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0214 號令、交通部 (90) 交路發字第 0001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中華民國 94.8.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241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3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審查辦法；新名稱：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 4.中華民國 99.8.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96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6-1、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款附件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險業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產保險公司。
- 二、其營業範圍包括汽車保險且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本保險業務能力者。
- 三、配合本法特別補償基金，能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合法權益者。

第三條

申請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財產保險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
- 二、經營本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本保險之營運方式、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計畫。
- 三、保險證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簽發作業流程及控管程度。
- 四、有效辦理本保險電腦系統連線之網路軟、硬體設備。
- 五、二十四小時均能受理出險報案之規劃。
- 六、理賠作業流程，包括代位求償之處理程序。
- 七、申訴案件之程序。
- 八、會計處理程序。
- 九、本保險業務相關之內部稽核制度。
- 十、配合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作業方式。

第五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為達到無盈無虧經營本保險之目的，除以國內共保方式分散風險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第六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於核定之期間內開始經營，並依第四條營業計畫書及本保險相關法令經營。

第六條之一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或專案檢查其經營本保險業務之狀況：

- 一、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損失率最近二年每年均逾百分之一百，且由低而高排名每年均排名後百分之三十。
- 二、最近年度本保險純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度增減逾百分之三十。
- 三、最近年度本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逾百分之二十。
- 四、其他有礙健全本保險經營之虞。

第六條之二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管理及處分：

- 一、最近三年整體稅前損益總和為負值。
- 二、最近三年平均整體自留綜合率高於百分之一百。
-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 四、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第七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公司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

- 一、未依本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經主管機關於一年內處罰鍰總計達五次以上或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二、未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費率計收保費，經主管機關於一年內處罰鍰總計達十次以上或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最近二年違反本保險相關法令規定，除依前二款所為處罰及金額不計外，經主管機關處罰鍰總計達十次以上或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五、經依前條之規定限制其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管理及處分後仍未改正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致有礙健全經營本保險之虞。

第八條

經營本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研擬業務移轉處理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廢止許可，並在主要報紙公告。

前項業務移轉方案，應包括業務移轉或責任終止方式及擬停止辦理日期。

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許可之財產保險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將前項移轉方案呈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

財產保險公司因前二條規定經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許可。

財產保險公司擬申請復業時，應敘明理由並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財產保險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八條第二項及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保險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三份，申請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查照。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所在地		主管機關設立 許可日期文號	
分公司所在地		申請日期	
附件	一、公司執照影本。 二、經營本保險之營業計畫書。 三、財務報表。 四、配合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本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權益之聲明。(格式如附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div>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同意依照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委任契約之規定，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事宜，以維護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合法權益，如有違反，願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處分。

申請公司代表人：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97.9.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3496 號公告

主旨：修正「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請求權人為本國人者：

(一)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向保險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1.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1)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 合格醫師診斷書及視需要之病例相關資料。
- (5) 就診之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6)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2. 殘廢給付

- (1)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 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 (5) 同意複檢聲明書。

保險人對於殘廢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署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3. 死亡給付

- (1) 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
- (3)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5)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户户籍謄本。
 - 4.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時，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3款之規定；依同條第二項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暫先給付保險金時，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依第2款之規定。
 - 5.受害人死亡，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除應備齊第3款第(1)(2)(3)及(4)目之資料外，並應檢具依本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殯葬費項目及金額之憑證，請求保險人給付。
 - 6.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保險人給付時，除應分別檢具本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供足以證明先行給付之憑證。
- (二)請求權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
-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 (5)醫療費用收據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影本。
 - (6)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9)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10)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2.殘廢給付
 -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殘廢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
- (5)同意複檢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6)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9)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3.死亡給付

- (1)特別補償基金補償金申請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死亡證明書、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
 - (5)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6)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7)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表格由特別補償基金提供）。
 - (8)如經法院民、刑事判決或和（調）解者或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者，檢附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和（調）解書影本。
 - (9)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
- (三)請求權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求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給付時，除應分別檢具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文件外，如已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應提供獲有賠償之憑證。
- (四)請求權人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因受強制執行，或有權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致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者，或因其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且不得再開戶者，應檢具執行命令、扣押命令或警示帳戶（個人信用報

告)之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 (五)請求權人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應檢具足資證明其無法開立帳戶之證明文件，並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

切結書

請求權人因下列事項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申請未禁止背書轉讓劃線記名支票給付，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各項責任。

- 1.請求權人因受強制執行，或有權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致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無法使用者。
- 2.請求權人因其全部金融機構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且不得再開戶者。
- 3.請求權人無法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者。

此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領款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 汽車種類公告

中華民國 97.10.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2512 號、
交通部公告交路字第 0970008655 號

主旨：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汽車之範圍，包括下列：

(一)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

(二)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所稱動力機械，指無須依賴其他車輛運送，
可逕依自備之動力及傳動系統、車輪或履帶移動之機械。

(三)其他動力車輛：其他各種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
車輛。但不包括下列：

- 1.依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定之動力式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
- 2.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3.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四十公斤以下之其他動力車輛。

二、上開本公告事項一(三)2及3自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實施外，其餘部分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實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685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0371091 號令會銜發布

主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機車部分)

期間	普通重型機	大型重型機	普通輕型機	小型輕型機
	器腳踏車	器腳踏車	器腳踏車	器腳踏車
一年整	658	711	424	424
未滿一年一個月	681	736	437	437
未滿一年二個月	726	785	463	463
未滿一年三個月	771	835	489	489
未滿一年四個月	816	884	515	515
未滿一年五個月	861	934	541	541
未滿一年六個月	906	983	566	566
未滿一年七個月	952	1,033	592	592
未滿一年八個月	997	1,083	618	618
未滿一年九個月	1,042	1,132	644	644
未滿一年十個月	1,087	1,182	670	670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132	1,231	696	696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178	1,281	722	722
二年整	1,200	1,306	735	735

說明：

一、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退還之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如次：

- (1)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2)若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比照前述(1)之退費方式辦理。

- 二、機車所有人投保本保險時，保險人將開始蒐集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紀錄等從人因素資料，俾為日後續保時，計算保險費之依據。
- 三、上表機車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 181.00 元、二年期 253.35 元，其中包含(一)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一年期為 177.47 元、二年期為 249.10 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6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本保險者至少應給予 80 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一年期為 3.53 元、二年期為 4.25 元。
- 四、一年期以上未滿二年期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第二年投保期間不滿一年者以實際經過期間之月數比例計算之。
- 五、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2%)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機車，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一)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營業小客車	小貨車(法人)	客貨兩用車(法人)	大貨車			特種車		曳引車	
					3.5至9.0噸	9.1至15.0噸	15.1噸以上	大型車	小型車	一般車	貨櫃車
1	-30%	2,132	1,681	1,398	2,518	4,109	6,112	2,828	2,080	11,795	10,397
2	-26%	2,230	1,754	1,455	2,639	4,321	6,439	2,967	2,176	12,446	10,968
3	-18%	2,428	1,901	1,569	2,881	4,744	7,092	3,244	2,368	13,749	12,110
4	0%	2,873	2,230	1,826	3,426	5,698	8,560	3,868	2,799	16,679	14,681
5	10%	3,121	2,413	1,968	3,728	6,228	9,376	4,215	3,039	18,306	16,109
6	20%	3,368	2,596	2,111	4,031	6,757	10,192	4,562	3,279	19,934	17,537
7	30%	3,615	2,779	2,253	4,333	7,287	11,008	4,908	3,519	21,562	18,965
8	40%	3,862	2,961	2,396	4,636	7,817	11,824	5,255	3,759	23,190	20,393
9	50%	4,110	3,144	2,538	4,938	8,346	12,640	5,602	3,999	24,818	21,821
10	60%	4,357	3,327	2,681	5,241	8,876	13,456	5,949	4,239	26,445	23,249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387.80元，其中包含(-)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381.94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73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

- 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汽車二)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軍車		動力機械	自用大客車			營業大客車		
		行政車	戰鬥車		10至20人座	21至30人座	31人座以上	10至20人座	21至30人座	31人座以上
1	-30%	1,489	826	1,918	5,796	6,051	5,543	9,178	8,168	7,812
2	-26%	1,551	850	2,004	6,105	6,374	5,837	9,679	8,612	8,236
3	-18%	1,675	898	2,178	6,721	7,020	6,425	10,683	9,499	9,083
4	0%	1,955	1,008	2,568	8,109	8,473	7,747	12,940	11,497	10,989
5	10%	2,110	1,068	2,784	8,879	9,280	8,482	14,193	12,606	12,048
6	20%	2,266	1,129	3,001	9,650	10,087	9,216	15,447	13,716	13,107
7	30%	2,421	1,190	3,218	10,421	10,895	9,951	16,701	14,825	14,165
8	40%	2,577	1,251	3,434	11,192	11,702	10,686	17,955	15,935	15,224
9	50%	2,732	1,311	3,651	11,963	12,509	11,420	19,209	17,045	16,283
10	60%	2,887	1,372	3,868	12,733	13,316	12,155	20,463	18,154	17,342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387.80元，其中包含(-)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381.94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73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

- 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汽車三)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自用小客車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594	1,757	2,395	1,627	1,567	1,158	1,099	1,019	1,148	889
2	-26%	2,634	1,796	2,435	1,667	1,607	1,198	1,138	1,059	1,188	929
3	-18%	2,714	1,876	2,514	1,747	1,687	1,278	1,218	1,138	1,268	1,009
4	0%	2,893	2,056	2,694	1,926	1,866	1,457	1,398	1,318	1,448	1,188
5	10%	2,993	2,155	2,794	2,026	1,966	1,557	1,497	1,418	1,547	1,288
6	20%	3,093	2,255	2,893	2,126	2,066	1,657	1,597	1,517	1,647	1,388
7	30%	3,192	2,355	2,993	2,225	2,165	1,757	1,697	1,617	1,747	1,487
8	40%	3,292	2,455	3,093	2,325	2,265	1,856	1,796	1,717	1,846	1,587
9	50%	3,392	2,554	3,192	2,425	2,365	1,956	1,896	1,816	1,946	1,687
10	60%	3,491	2,654	3,292	2,524	2,465	2,056	1,996	1,916	2,046	1,78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387.80元，其中包含(-)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381.94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73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

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汽車四)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小貨車(自然人)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3,498	2,315	3,216	2,132	2,048	1,471	1,386	1,273	1,456	1,090
2	-26%	3,554	2,371	3,272	2,188	2,104	1,527	1,442	1,330	1,513	1,147
3	-18%	3,667	2,484	3,385	2,301	2,217	1,639	1,555	1,442	1,625	1,259
4	0%	3,920	2,737	3,638	2,554	2,470	1,893	1,808	1,696	1,879	1,513
5	10%	4,061	2,878	3,779	2,695	2,611	2,034	1,949	1,837	2,020	1,654
6	20%	4,202	3,019	3,920	2,836	2,752	2,174	2,090	1,977	2,160	1,794
7	30%	4,342	3,160	4,061	2,977	2,892	2,315	2,231	2,118	2,301	1,935
8	40%	4,483	3,301	4,202	3,118	3,033	2,456	2,371	2,259	2,442	2,076
9	50%	4,624	3,441	4,342	3,258	3,174	2,597	2,512	2,400	2,583	2,217
10	60%	4,765	3,582	4,483	3,399	3,315	2,737	2,653	2,540	2,723	2,357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387.80元，其中包含(-)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381.94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73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

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五)

費率等級	加減係數	車輛種類									
		客貨兩用車(自然人)									
		20歲(含)以下		超過20歲至25歲(含)以下		超過25歲至30歲(含)以下		超過30歲至60歲(含)以下		超過6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0%	2,890	1,940	2,664	1,793	1,725	1,261	1,193	1,102	1,249	955
2	-26%	2,936	1,985	2,709	1,838	1,770	1,306	1,238	1,148	1,295	1,000
3	-18%	3,026	2,076	2,800	1,928	1,861	1,397	1,329	1,238	1,385	1,091
4	0%	3,230	2,279	3,004	2,132	2,064	1,600	1,532	1,442	1,589	1,295
5	10%	3,343	2,392	3,117	2,245	2,177	1,713	1,646	1,555	1,702	1,408
6	20%	3,456	2,506	3,230	2,358	2,291	1,827	1,759	1,668	1,815	1,521
7	30%	3,569	2,619	3,343	2,472	2,404	1,940	1,872	1,781	1,928	1,634
8	40%	3,683	2,732	3,456	2,585	2,517	2,053	1,985	1,894	2,042	1,747
9	50%	3,796	2,845	3,569	2,698	2,630	2,166	2,098	2,008	2,155	1,861
10	60%	3,909	2,958	3,683	2,811	2,743	2,279	2,211	2,121	2,268	1,974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保險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 二、上表各汽車種類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合計均為387.80元，其中包含(-)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381.94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其受託人(不得為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者，至少應給予73元之保費優惠，但優惠保費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2)經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險

- 經紀人或代理人，應將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所節省之成本，於手續費範圍內酌予保費優惠，但不得高於保險人給予要保人之優惠。(二)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 5.86 元。
- 三、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均以上表規定之保險費為計提基礎。
- 四、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 30-60 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 五、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 4 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 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 10 等級。被保險人無前一年之肇事紀錄，但有過往所有肇事紀錄者，其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推算同前述加減等級原則。另，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以來之所有違規肇事紀錄均應列入費率等級計算之用。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規肇事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
- 六、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之保險費，其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與一年期保險相同，其餘之保險費以一年期保險費於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按其保險期間所占一年期間(365 日)之比例計算之。
- 七、本表所列之保險費不含酒後駕車加費，酒後駕車加費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費率表

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	汽車
1 次	3,600
2 次	7,200
3 次	10,800
4 次	14,400
5 次	18,000
5 次以上	依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次數乘上 3,600 元，不設上限。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僅適用於汽車車種。
- 二、本表之加費對象為違反酒後駕車規定者於違規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所有人。
- 三、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之紀錄，應依違規次數按上表所列金額加收本保險之保險費；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計算續保保費，倘該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違反酒後駕車紀錄，則納入下年度計算；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依交通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為準。
- 四、上表酒後駕車加費已含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與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
- 五、本表所列之酒後駕車加費均為一年期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依法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按日數計算）之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公告

中華民國 94.5.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25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3182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6 條。

公告事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

- 一、汽車：除第二點之機車另有規定外，保險期間為一年。
- 二、機車：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
- 三、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機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

中華民國 94.5.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341 號公告

主旨：公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1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保險殯葬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項目及金額表如附件。
- 二、申請殯葬費應檢具載有項目及金額之單據。
- 三、本保險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自本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實施。

附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表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台幣) 單位限額	備註
一	禮堂使用費	小時	一	六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二	禮堂冷氣費	小時	一	三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三	遺體接運	次	一	一、〇〇〇元	依實際接運次數計算
四	遺體防腐	次	一	五〇〇元	依實際使用次數計算
五	遺體冷藏	日	一	四〇〇元	依實際冷藏日數計算
六	遺體寄存	日	一	三〇〇元	依實際寄存日數計算
七	遺體洗身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八	遺體化妝 (含理髮)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九	遺體著裝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	遺體大殮	次	一	三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一	遺體縫補	吋	五	一、〇五〇元	依實際縫補數量計算，以五吋為單位，每逾一吋增加100元
十二	禮堂善後處理費	次	一	二〇〇元	一、以一次為限 二、含奠寄完畢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十三	靈車	次	一	一〇、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四	扶工、扛工	次	一	六、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五	紙錢			二、〇〇〇元	
十六	壽衣			三、〇〇〇元	
十七	靈堂布置 (含鮮花) 及司儀	次	一	二〇、〇〇〇元	以一次為限
十八	誦經或講道			六、〇〇〇元	
十九	麻孝服			二、〇〇〇元	
二十	告別式樂隊			五、〇〇〇元	
二十一	棺內用品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	火葬費	具	一	三、〇〇〇元	一、第二十二項至第二十五項火葬者適用 二、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	骨灰罐封口	個	一	三〇〇元	以一個為限
二十四	靈骨塔位 (含骨灰罐寄存費)	個	一	五〇、〇〇〇元	以一個為限
二十五	骨灰罐 (含磁相、火化棺木或套棺租用費)	個	一	四〇、〇〇〇元	各以一個為限
二十六	棺木	個	一	四〇、〇〇〇元	一、第二十六項至第二十八項土葬者適用 二、以一個為限
二十七	公墓使用費	座	一	七七、〇〇〇元	
二十八	營造墳墓	個	一	六〇、〇〇〇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1.中華民國 94.1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7.1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4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10 條條文，增訂第 8-2 條條文；除第 3、8、8-2 條條文自 98.1.1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98.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51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9.1.1 施行
- 5.中華民國 99.7.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99.12.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7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2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件；第 3、9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件自 100.1.1 施行
- 7.中華民國 100.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5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條條文；第 9 條條文自 101.1.1 施行
- 8.中華民國 103.1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2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件；除第 3、7、9 條條文自 104.1.1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9.中華民國 107.1.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10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應於現行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項下，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於會計項目下立於同等地位。

第三條

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項目如下：

- 一、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利息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手續費支出、安定基金支出、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及各項投資評價項目。
- 二、現金、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資產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產項目。
- 三、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負債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項目。

第四條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如附件）辦理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第五條

保險人應就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

直接費用係指專屬經營本保險所發生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本保險之費用而需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者稱為共同費用。

保險人應將共同費用分攤方式納入內部管理系統並作成紀錄，於編列報表時，確實計算本保險之共同費用。

前項分攤方式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分攤方式。

本保險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四項，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分別以下列明細項目及應付費用入帳，並於支付時沖銷之：

- 一、推廣費用應以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 二、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應以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 三、查詢服務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 四、資訊傳輸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第六條

保險人處理賠案所可能產生之下列費用，應以處理費用核銷之：

- 一、照相、複印費用。
- 二、電話、郵資等費用。
- 三、差旅費。
- 四、勘驗傷亡費用。
- 五、其他合理且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除部分照相、電話、差旅費用不易按件分攤者外，其餘處理費用均按件分配。

保險人處理本保險賠案有與其他保險同時處理時，第一項費用應按理賠金額比例分別攤付。

第七條

保險人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下：

- 一、保險人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以業務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及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後者並於彙繳時沖銷之。
- 二、保險人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應於給付時以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並於特別補償基金歸墊時沖銷之。
- 三、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予保險人之委任費用，保險人應於收入時沖銷業務費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明細子目。
- 四、保險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底已受理未給付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逐案預估給付金額及處理費用，函送特別補償基金。

第八條

保險人提供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本保險保費收入、保險賠款之各項資料及其他與會計紀錄有關資料，應於報送前由會計單位核對其帳載紀錄與

上述資料間之合理性。

- 二、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應分別核對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依前款資料處理後所公布之統計資料與原資料之間是否具有合理性。
- 三、前兩款資料有不一致情形時，應由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查核其差異原因並予以更正或說明，使其達於合理，並將處理結果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九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編製下列各款報表：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保險人應按月編製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報表，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半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報表並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報表並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所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所載之所有資產。

第十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應收未收及依法墊付者外，應帳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填報。但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及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資金，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第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九條，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自一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一、承保業務		
1.簽發保單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 借：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保費收入 貸：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2.退保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3.收取保費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4.退還保費	借：其他應付款-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5.支付手續費	借：應付佣金-手續費支出-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6.每月結轉屬本保險純保費(預期損失)者，應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結轉作業	借：保費收入-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本保險 貸：應收票據-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保費-本保險-純保費 借：應收票據-本保險-純保費 借：現金-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7.按月結轉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借：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 借：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 借：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8.按月結轉本保險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借：業務費用-其他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9.按月結轉本保險安定基金(月)	借：安定基金-本保險 貸：應付費用-本保險	
10.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月)	借：應付費用-本保險 借：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二、理賠業務		
1.保險賠款-平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借：理賠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2.暫收追償款項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3.追償款項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4.保險賠款-決結算(未賠)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三、共保業務		
1.分出-簽發再保帳單 (已付已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2.分出-決結算 (已付未攤)		借：再保費支出-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3.分入-收到再保帳單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4.分入-決結算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本保險-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5.收付共保款項		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四、共保組織會員間之墊付款項及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之給付		
1. 墊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2. 收回墊付款項(收到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純保費
五、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收回)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2. 賠款準備(提存-已報未付及未報)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提存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收回-已報未付及未報)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收回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分出賠款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3. 特別準備(提存)	借：利息收入 貸：銀行存款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利息收入轉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列獨立帳戶)
(收回)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 本保險-純保費
六、資金運用		
1.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2.本保險資金運用之孳息 與評價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銀行存款實際孳息收入轉列公司總帳 帳戶)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本保險-純保費 貸：約當現金-本保險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本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 帳帳戶)
		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貸/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本保險-純 保費 (決結算時之評價調整)
	借/貸：銀行存款 貸/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本保險-純 保費 貸/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未實現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4.1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33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12.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8.12.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8025651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9.1.1 施行
- 5.中華民國 99.7.2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48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8、11、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新名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 6.中華民國 99.12.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7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9、12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第 2、3、10-1 條條文自 100.1.1 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7.中華民國 102.12.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30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2 條條文；並自 103.1.1 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者，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三，第二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前項所稱最近之月底日係指提供資料之評估基準日次日之前一個月底日。

第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已報未付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提存賠款準備金；未報賠款應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

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

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第一項所定已報未付案件，除確有證據顯示時效停止或中斷情事外，保險人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時予以結案。

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下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

- 一、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 二、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本保險九十四年度費率結構中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比率，按主管機關發布之本保險費率表之保險費基礎提存。

保險人九十四年度決算時，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應再全數提存為準備金；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其差額得先由前項固定率特別準備金彌補之。

第五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保險人之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該保險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其特別準備金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第六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特別準備金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一、國庫券。
- 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三、附買回公債。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第一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該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其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保險人就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其因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保險人依第一項購買之有價證券，除公債及國庫券外，其發行、承兌或保證之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BBB+」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第七條

保險人依前二條辦理資金運用時，其資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

第八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除作為彌補年度純保費虧損之用外，不得收回。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孳息，應依當年度每月第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平均數計算。各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息。

第十條

本保險實施前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累積之特別準備

金，應轉入本辦法第四條所稱特別準備金。

第十條之一

本保險提存各種準備金，除特別準備金外，應分別計算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前述各項金額之計算應分別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保險人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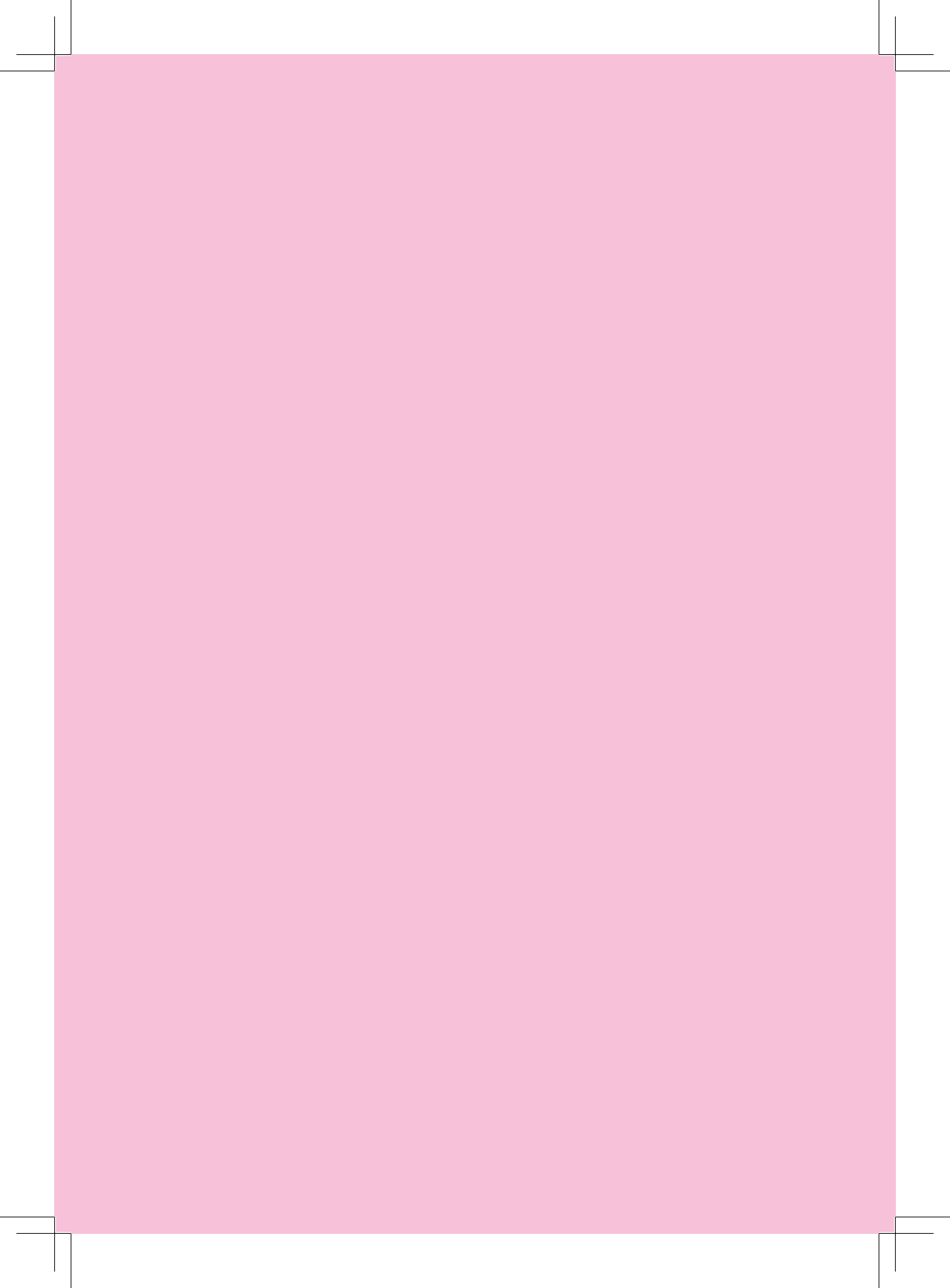
保險人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一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至第六條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各項商品審查相關
法令、示範條款及
行政釋令(函)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85.8.30 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 852367857 號函訂定；並自 85.10.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96.8.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6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0.6.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4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條文；並自 100.7.1 生效
- 4.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7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點條文；並自 102.1.1 生效
- 5.中華民國 107.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4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要保書之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等三部分。

二、基本資料之記載主要係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資料及要保相關事項；保單條款中約定須由要保人選擇之項目(如保費自動墊繳之同意、紅利給付方式之選擇等)，亦應列入。

前項基本資料，由保險人視需要於要保書中詢問以下事項：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國籍、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為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大陸人士為往來臺灣通行證號碼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號碼)、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等資料。

(二)要保人及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詢問內容如下：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請勾選)。

(一)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是，否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是，否

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詢問內容如下：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對於具有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性質之保險商品，由保險人視需要於要保書中詢問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詢問內容如下：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保險人如對保險契約之承保金額或對因戰爭、核能，所致保險事故之理賠金額訂有上限者，應於要保書上載明，並於適當處或填寫說明中載明相關認定標準。

四、告知事項主要係指對被保險人職業、身體狀況等之書面詢問事項，人壽保險之問項內容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職業及兼業

(二)被保險人目前之身高體重

(三)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四)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五)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mm舒張壓 mm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3. 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4. 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OT值超過以上）。
5. 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6. 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
7. 癌症（惡性腫瘤）。
8. 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9. 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

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六)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5.痛風、高血脂症。

6.青光眼、白內障。

7.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七)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八)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九)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五、健康保險告知事項之內容，不論採附加於人壽保險主契約或單獨以主契約方式銷售，除得依前點人壽保險要保書之規定辦理外，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需要，需加列詢問內容時，得由保險人自訂，但所詢疾病名稱應力求清楚，不得以概括方式列示（如呼吸系統疾病、其他不知名之疾病或症狀等）。

六、傷害保險要保書告知事項之問項內容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職業及兼業。

(二)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mm 舒張壓 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4.糖尿病。

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三)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

1.失明。

是，否

2. 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

是，否

3. 聾。

是，否

4. 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是，否

5. 5. 啞。

是，否

6. 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是，否

7. 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是，否

七、傷害保險不論採附加於主契約或單獨以主契約方式銷售，其告知事項之內容不得有互相抵觸之情形。

八、第四點至第六點關於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要保書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詢問之期間長短，保險人得自行簡化內容或縮短期間。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有其特殊之需要及考量，欲加列問項或增加問項之內容時，應另提具相當之證明以說明此項目足以影響危險之估計（如最近三年之核保標準或實際理賠經驗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

前項情形，如保險人欲加列之問項或增加問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九、告知事項各問項，其細部問題之內容及格式，例如回答「是」時，再進一步之詢問（如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日期等），保險人得自行設計，但其內容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盡一般之注意仍難回答或各公司得自行查證者應予避免（如醫院地址、就診確切日期等）。

十、要保書告知事項或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名蓋章之適當處，應將提醒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違反告知義務之後果及應親自填寫等相關文字，以顯著色彩字體印刷。

十一、要保書之聲明事項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授權及同意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
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
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
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
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
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
及利用之權利。
- (四)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保險金申領，
如保險人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適用：
- 1.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適用：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
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
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保險公
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
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
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保險公司)仍承保者，(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
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保險公司)者，同意(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
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
付責任。
 - 2.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適用：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
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
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保險公
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
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
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
(保險公司)仍承保者，(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
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
(保險公司)者，同意(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

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但（保險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

(五)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適用：

「本人（要保人）已詳閱后附「匯率風險說明書」，並了解本保險係以（幣）為收付幣別，持有本保險期間越長，匯率波動越難預測，匯率風險越高；本保險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幣）進行，且須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本人或受益人向保險人領取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本保險相關外幣款項後，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業務員已確實告知上述情事。」

要保書之聲明事項及告知事項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十二、聲明事項之內容除前點所列者外，應定於保險單條款中為宜。

前點關於人身保險要保書聲明事項之內容，保險人如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有其特殊之需要及考量，欲加列聲明事項或增加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另提具合理性及必要性說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

如保險人欲加列之聲明事項或增加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十三、要保書交予要保人填寫時，應將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併同交付要保人簽收，供其審閱。並應提供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供其參考。

十四、要保書應經契約當事人親自簽章，其內容未經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不得代填寫。惟對告知事項部分應主動向要保人說明其重要性，保險人並應嚴予督導執行。

增列長期照顧保險要保書應告知之事項項目

金管會 104.6.10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54450 號

主旨：所報建議增列長期照顧保險要保書告知事項項目乙案，茲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4 年 1 月 16 日、3 月 4 日、5 月 21 日壽會博字第 1040100512、1040301890、1040504624 號函，及本會保險局 104 年 5 月 6 日「研議壽險公會所報建議增列長期照顧保險告知事項項目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

- (一)同意保險業設計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時，得於要保書詢問「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問項時（「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增列阿茲海默氏病、退化性關節炎、骨質疏鬆症、失智症、退化性脊椎炎，伴有脊髓病變者，椎間盤疾患，伴有脊髓病變者、脊椎狹窄、外傷脊椎病變、脊椎腫瘤等 9 項疾病。
- (二)同意保險業設計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時，得於要保書詢問「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問項時（「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增列運動神經元疾病。
- (三)本案實施後，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要保書告知事項項目以「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4 點及前開新增之問項為限，過去曾經個案核准增列之告知事項項目不得再行使用。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3 點；並自 95.9.1 生效
- 2.中華民國 97.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10、21、22 點條文；刪除第 6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97.12.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6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17、21、23、24、27、28、36 點條文，增訂第 20-1 點條文，刪除第 14、15 點條文；並自 98.1.1 生效
- 4.中華民國 100.6.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10、20-1、21 點條文；並自 100.7.1 生效
- 5.中華民國 103.2.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0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三至附表六、附表十、附表十一；並自即日生效
- 6.中華民國 105.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438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7.中華民國 107.5.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2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2、62 點條文；增訂第 20-2、47-1、47-2、59-1、61-1 點條文及第三章第三節之一節名；並自即日生效
- 8.中華民國 107.8.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4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2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八 01；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便利財產保險商品審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商品名稱應與商品之主要性質或意旨相符，並於各險名稱之前冠以保險業名稱及產物二字，例如○○產物個人○○保險，亦得於名稱前（後）酌加冠抽象吉慶性、區別性及說明性文字。但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誤導消費者之文字。
保險商品若為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應於各險名稱之後冠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如有不適用前二項規定者，應於報送主管機關時敘明理由。
- 三、保險商品以核准方式送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採備查方式送審者，除另

有規定外，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附表一）。
- (二)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附表二）。
- (三)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附表三）。
- (四)保險單條款對照表（初審用）（附表四）。（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五)保險商品修正對照表（複審用）（附表五）（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附表六）。
- (七)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附表七至附表九）。（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八)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
- (九)要保書。
- (十)屬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者，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附表十）（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總經理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十一）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商品屬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及各公私立機關（構）及學校等依法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所需非屬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之財產保險，僅需報送附表一及附表十一。

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屬共保業務者，由出單公司依相關規定送審，其他共保公司無須再行送審。

- 四、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文件內容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內容相同者，應註明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內容相同；若有異動部分，須詳列與參考標的、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之對照說明及修改理由。如其係參考其他經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內容者，應敘明其出處及理由。

送審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進行複審時，保險業須詳列與前

次審查內容之對照說明（相異處應據實劃線）、修改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及相關文件，其檢附份數準用前點規定，其餘未更動部分之附件，除主管機關另為指定外，不需檢附。

五、保險商品銷售前，應將下列資料標示於保險單首頁、保險單條款及保險商品簡介之明顯處：

(一)有涉及費率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備查之日期及文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之法令日期及文號。

(二)免費申訴電話。

(三)個人保險商品之主要給付項目。

(四)於保險商品簡介首頁之明顯處，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保險商品銷售前應於要保書明顯處列載下列事項：

(一)要保書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之日期及文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之法令日期及文號。

(二)要保書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及文號。

(三)於要保書首頁之明顯處，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四)以特殊明顯字體標示下列警語「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六、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含部分變更之商品）或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之保險商品，應於銷售前，先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取得保險商品編號後，於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各項文件及所送文件與報送內容相符之聲明，依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機構所定之規定傳送資料。

七、保險業新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六個月內未銷售，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註銷該商品。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前二週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已銷售之保險商品如擬停止銷售，應於停止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

停止銷售原因及日期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機構備查，並自停止銷售之日起，該保險商品視同已註銷。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之保險商品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八、保險商品之設計應限於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三類，不得有以其他名稱報送具有承保範圍之內容。

附加保險應依實際承保範圍及性質內容而定，且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如承保範圍、不保事項等；其未具有較完整之基本架構者，應改列為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應以單一承保之危險事故為原則，不宜以綜合型態方式報送。

九、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包括二種以上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保險單條款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應就其承保範圍特性需要予以分別規範，並檢視有無競合情事。

(二)費率釐訂應考慮是否有無重疊，必要時，應予以調整。

(三)保險單條款應明定保險標的因保險契約所載承保或非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完全滅失後，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如何行使。

十、送審保險商品為主保險契約者，保險業應檢附得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相關條款；為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應檢附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相關條款。上開相關條款資料以光碟提供，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十一、保險商品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顯失公平情事，或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

(三)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

(四)承保範圍、給付內容、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等，有引發不當得利、道德危險，或其他對保險業社會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之情事。

十二、保險商品承保保險標的之損失應與承保之危險事故有明確因果關係，以避免無實際發生損失而受有理赔之不當得利。

十三、保險商品屬損失補償契約，對於損失應予明確定義、評估及衡量，俾符保險法第一條規定及損害補償原則。

十四、(刪除)

十五、(刪除)

十六、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給付條件及內容應與保險單條款一致。

十七、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於函中標示採備查或核准方式及第幾次送審，並加列「保險商品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錯誤致損及保戶權益情事者，本公司願依法負全部責任」等文字。

第二章 保險費率釐訂

十八、保險費率釐訂應符精算原理、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十九、精算人員應確實就精算專業知識提具其對保險商品之評估意見。

二十、保險商品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統計資料，應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如交通事故保險之費率應採用交通事故之資料為主，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保險費率釐訂時，對危險之分類應力求明確，並避免引發逆選擇之情事。

二十一、保險業送審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應以固定比率方式訂定，並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及其他通路等，於計算說明書以固定值方式分別訂定其總保險費率；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之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用率可採區間方式訂定，並按前述行銷通路以區間方式分別訂定其總保險費率。

除政策保險外，保險業送審之火災保險商品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應於計算說明書載明其釐訂危險費率之方式及依據，惟屬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者，應於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附表一）敘明其計算方式及過程。

二十二、財產保險業透過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於網路投保業務所銷售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商品，所支付予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佣金率，以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及因網路投保業務節省之成本所給予之優惠為限。

前項保險商品所節省之成本，以非直接業務之總保費為核算基礎。

二十一、財產保險業引用國內、外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檢

附光碟提供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並應檢附統計表報。
- (二)採修正或組合統計資料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 (三)應注意須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
- (四)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引用統計資料之年數基礎應具一致性。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
- (五)引用再保險人費率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時，應提供與再保險人往來文件，並說明該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列評等等級。
- (六)參考銷售超過三年之保險業本身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火災保險或汽車保險商品者，應檢附參考標的之相關統計資料。
- (七)第一款至前款應檢附之相關統計資料及文件，應以光碟檔案提供原始資料或經整理後之彙整資料，並標示所用資料之出處及所在網址，且應使用不同顏色標示所採用資料來源。

二十二、保險費率釐訂時，應提供計算之工作底稿，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計算公式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附件編號，並附光碟檔案，以瞭解分析方法及其適當性。

二十三、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者，應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其內容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並需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
保險商品之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者，應說明損失率及綜合率計算方式。

二十四、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明定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方法。
- (二)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公式，應依據各險別分類完整列示，並將辦理的方法寫出及作適當說明，且應列明所引用之法規名稱。

二十五、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保險理賠給付不宜分期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特性，評估經營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如系統

風險及非系統風險，及其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

二十七、保險業應依保險商品特性，審慎評估採行下列風險控管機制：

- (一)對承保對象或保險標的採逐案進行核保程序。
- (二)可能產生之逆選擇或道德危險因應對策。
- (三)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起賠點、合力保險、停損點方式及內容。
- (四)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例、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再保險安排對象。
- (五)保險業自身承保能量。
- (六)經濟社會環境變動可能引發危險增加之因應對策。

二十八、責任保險探索賠制設計保險商品時，其追溯日及延長報案期間之長短，對保險費率釐訂、各種準備金提存及再保險安排均有重大影響，應具體說明如何反映於保險費率及各種準備金，以及對再保險安排之影響與因應。

二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核保加減費幅度應有合理基礎及標準，合計並以正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章 保險單條款

第一節 通則

三十、保險單條款之用語應簡淺、明確、嚴謹及合乎事理，如有依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難以瞭解者，應於用詞定義中定義，前後用詞應一致，並應儘量尊重法律用語、專業術語或通用用詞的習用方式，不宜自創特殊詞彙，且專業術語應由相關專業人員檢視審閱，必要時加以簽署。

三十一、保險單條款條數較少或內容較單純者，免分章節；如有分設章節之必要，每章節起首條號仍請延續編列條次；其用語應務必一致，並請注意格式正確，且條款不宜過長，俾便供消費者閱讀。

三十二、保險單條款之約定，除非較參考條款或定型化契約範本有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參考條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三、保險單條款係參照示範條款、參考條款或外國保險單條款者，應逐條明列對照表，如有增刪修訂時，應具體於說明欄內陳述其修訂理由。

三十四、保險單條款之承保範圍若涉及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所主管之業務

時，應說明其法源依據及適法性分析，若有援引其他國家經營該項業務，於必要時，應提供該國家允許保險業經營該項業務之具體理由。

- 三十五、保險單條款引用附表或附件時，其名稱應與附表或附件之名稱相同。
- 三十六、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而非關係人，保險單條款應明確規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定義，以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並應符合保險法令之相關規定。
- 三十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其資格有特別限制者，應明確定義，並明定於保險單條款。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屬同一人時，應增列：「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等文字。
- 三十八、保險單條款如有援引「社會保險」之用詞者，應明定其含義或名稱，俾資明確。
- 三十九、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時，保險單條款應明定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未繳付之效果，並應於要保書揭露第一期保險費、各期保險費與總保險費之差額。
- 四十、保險人依法代位時所生之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
- 四十一、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援用主保險單條款約定時，並應注意有無競合或不適用之情事。
- 四十二、保險商品含有多重保險理賠給付者，應檢視其除外責任有無競合或不適用情事。
- 四十三、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與附加條款間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保險理賠給付應有適當關連性，若未具有者，例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團體傷害保險或附加條款，應檢視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改以主保險契約設計之。
- 四十四、保險商品如有約定其他保險或複保險者，應明確定義、約定其適用範圍，並應檢視及約定其與自負額及其他保險條款間賠付計算之基礎，例如比例分攤制或優先賠付制，如何適用。

第二節 責任保險

- 四十五、責任保險中若有承保保險慰問金之給付，應為一次性小額給付，不得有依投保保險金額變動或採每日領取方式辦理，且以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傷害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四十六、個人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間之承保責任基

礎應採一致，無論採事故發生制、索賠制或索賠及報告制，應於保險單條款之承保範圍明定之。

四十七、責任保險約定有賠償責任之限制者，其各項用詞定義應力求明確，對於保險費率亦應配合調整，以杜爭議。

四十七之一、財產保險業報送之責任保險商品，除第四十七點之二外，其範圍包含因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依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具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商品。

四十七之二、財產保險業報送之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商品，其承保範圍應限於雇主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之規定，就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所應負擔之補償責任。

前項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所訂之補償項目應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項目相符。

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得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受僱人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之撫卹補償，其保險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第三節 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四十八、小額貸款信用保險若有約定逾放比率者，應明定其定義，並釐清其為廣義或狹義之逾放比率，以及其係金融機構全體平均逾放比率、個別銀行平均逾放比率或該類別業務逾放比率等相關問題。

四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於保險單條款明定要保人所定之放款辦法及徵信工作作業準則等，應經保險人同意。

五十、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於保險單條款明定被保險人申請理賠之條件及期間，並釐清其係在備齊文件後或保險期間屆滿後特定期間內得申請保險理賠給付，所約定之申請理賠文件並應符合必要性。

五十一、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依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明定計算標準，且最低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五十二、保險契約涉及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之權利或義務者，應於保險單條款中明定。

五十三、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以金融機構（銀行）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貸款期間最長七年，其商品設計應為金融機構（銀行）為保障債權，向保險人洽購移轉放款信用風險之保險契約，並由金融機構（銀行）負責繳交保險費，其契約當事人僅金融機構（銀行）與

保險人兩方。

- 五十四、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就個別金融機構（銀行）整體放款業務作風險評估，作為收取對價額度之考量；個別借款人中途還款時，因與整體放款業務風險無涉，無需退還保險費予金融機構（銀行）。
- 五十五、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明確定義起賠點，並於損失超過起賠點時開始理賠。
- 五十六、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明確定義停損點，設定賠款上限，且不得超過起賠點或保險費收入之一定比例，以控制保險人經營風險及督促要保人提升核貸作業之品質。
- 五十七、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不得承保循環信用貸款業務。
- 五十八、小額貸款信用保險應約定保險人對每一件貸款案件均有核保權利，並應約定要保人將放款案件列表送保險人核保之期限，保險人則應於一定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表示。
- 五十九、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名稱應明定為○○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以表達其性質及承保內容。

第三節之一 汽車保險

- 五十九之一、汽車保險之自負額不得約定以起賠式自負額方式辦理。

第四節 其他

- 六十、保險商品承保範圍若有包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者，其保險單條款應完全參照「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單條款文字，並應將所承保業務納入政策性住宅地震之共保業務。
- 六十一、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應提供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並載明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單號碼、承保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賠償上限、保險人服務電話，且應增列相關說明，例如每一參加遊學人員，可以申請理賠之金額，以實際遭受損失之遊學費用為限、保險期間內保險人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保險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所有參加遊學人員之遊學費用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時，僅能按比例獲得賠償等。
- 六十一之一、保險商品不得以不符合對價之方式刪減承保範圍或納入除外不保事項，以達減價之目的。

第四章 附則

六十二、財產保險業報送人身保險商品或其保障內容含有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保險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十三、(刪除)

※附表均略

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

- 1.中華民國 84.2.28 財政部台財保第 84148818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
- 2.中華民國 99.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70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 3.中華民國 101.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309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22 點條文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

- 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申請契約變更。
- 3.申請保單貸款。
- 4.終止契約。

(二)義務：

- 1.繳納保險費。
-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十五足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本項由各公司自行決定文字內容）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

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 1.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 2.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 3.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以複利計息。
- 4.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

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
電話號碼為：(〇八〇) ×××××××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 1.中華民國 82.6.30 財政部 (82) 台財保第 82120011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2.5.19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八次監事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 2.中華民國 84.7.13 財政部 (84) 台財保字第 840374467 號函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99.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70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 4.中華民國 101.3.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3090 號函同意備查增訂第 10、11 點條文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 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

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歷年的解約金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三)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當其

繳付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果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後，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上述保險費的自動墊繳，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自動墊繳。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復效申請須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清償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

(五)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保險契約已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六、保險費繳付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借款，也不是可以借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前述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九、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十、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二)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一、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1.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1 點；並自 95.9.1 生效
- 2.中華民國 96.7.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 點條文；並自 96.9.1 生效
- 3.中華民國 96.1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59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50、7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97.7.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39、77、87、98、146、196、217 點條文；增訂第 87-1、220-1 點條文；刪除第 13、14、15、50、74、208、22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97.9.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23、25、94、110、165、170、187、220-1 點條文，增訂第 220-2 點條文，刪除第 49、60、75、76、101、112、164、172、173、19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6.中華民國 98.9.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524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及其附表五；增訂第 161-1 條條文；刪除第 153、154、156、161、22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7.中華民國 99.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點條文；增訂第 189-1 點條文；刪除第 23、34、148、165、20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8.中華民國 99.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64、78、87-1、151、214 點條文；增訂第 15-1、217-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9.中華民國 100.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6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26、184、194、214 點條文；刪除第 29 點條文；除第 26 點自 101.1.1 生效外，其餘自即日生效
- 10.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 點條文及第 3、5 點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五；並自 101.7.1 生效
- 11.中華民國 101.12.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8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7 點條文；並自 102.1.1 生效
- 12.中華民國 102.1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7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件二、附表六及第 3、5 點條文之附表五；增訂第 40-1、120-1 點條文；並自 103.1.1 生效
- 13.中華民國 103.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09351 號令修正發

- 布第3、5點條文；增訂第156-1、156-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4. 中華民國 103.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3364 號令修正發布第7、162、168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5. 中華民國 103.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7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40-1點條文；增訂第40-2點條文；並自103.9.15生效
 16. 中華民國 104.3.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2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25、40-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7. 中華民國 104.8.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4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3、5點條文；增訂第173-1~173-8點條文及第十一之一章章名；刪除第71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8. 中華民國 105.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9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94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9. 中華民國 105.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43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3、5點條文及第3點條文之附表五；並自即日生效
 20. 中華民國 105.12.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條文；增訂第161-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21. 中華民國 106.1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46061 號令增訂發布第220-3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22. 中華民國 107.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67點條文；增訂第15-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23. 中華民國 107.8.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44、66、189、196、205、213、220-1點條文及第3點條文之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便利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
各險標準名稱如下：

(一)人壽保險：

- 1.傳統型、利率變動型或萬能人壽保險：
 - (1)生存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生存保險。
 - (2)死亡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壽險。
 - (3)生死合險稱○○○○（利率變動型或萬能）保險。
- 2.投資型人壽保險：
 - (1)○○○○變額壽險。

(2)○○○○變額萬能壽險。

(3)○○○○投資連(鏈)結型保險。

(二)傷害保險：○○○○傷害保險。

(三)健康保險：○○○○健康保險。

(四)年金保險：

1.傳統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投資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

(五)有關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之定名如下：

1.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商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2.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

人身保險商品各險標準名稱之前應冠以保險業(如○○人壽或○○產物)之名稱,若為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應依附加險之性質於各險標準名稱之後加冠附加險名稱,亦得於標準名稱前(後)酌加冠年期,或抽象吉慶性、區別性及說明性名詞。但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誤導消費者之名詞。

人身保險商品定名如有不適用前三項標準者,應於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時敘明理由。

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乙份送交勞動部,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

(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

(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

(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光碟檢送)

(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
- (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
- 1.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 2.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
 - 3.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 (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
- (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光碟檢送）。
- (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
- 1.利潤衡量指標。
 - 2.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 3.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 4.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 5.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 6.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光碟檢送）
- (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
- (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

(五)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光碟檢送)。

(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光碟檢送)。

(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光碟檢送)。

(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

(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

(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光碟檢送)。

(七)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提供避險策略、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名稱、信用評等、風險控管措施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

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所送文件內容與示

範條款內容相同者，應註明其與示範條款內容相同；如有不同者，須詳列與示範條款之對照說明及修改理由。如其係參考其他經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內容者，應敘明其出處及理由。

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時，保險業須詳列與前次送審內容之對照說明（相異處應據實劃線表示）、修改理由，並檢附修正後之保單條款、計算說明及相關文件等，其檢送單位及檢附份數準用前點規定，其餘未更動部分之附件，除主管機關另為指定外不需檢附。

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光碟，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

- (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
- (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
- (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
- (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 (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

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

(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

(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保險業所送審之保險商品，應由本準則第十二條合格簽署人員，本其職責及專業知識就有關部分審閱後，依規定於相關聲明書中簽署，確認所送審商品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應注意事項。

前項聲明書並應依規定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署。

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進行複審及申請變更內容時亦同。

七、保險商品銷售時應依下列規定為相關標示，並於銷售前確實檢視：

(一)於保險單首頁、保單條款及簡介之明顯處，標示下列資料：

1.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1)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2)有涉及費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3)依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2.在險種名稱下標註該商品之主要給付項目。

3.如為人身保險商品之組合，其所組合之各保險商品之險種名稱、文號及日期，該文號及日期之列載準用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4.免費申訴電話。

(二)於要保書標示下列資料：

1.要保書之文號及日期：

(1)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2)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3)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2.應於明顯處標示下列警語，其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依保險商品是否提供契約撤銷權，分別列載下列警語：(保險商品提供契約撤銷權者：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者：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三)保險商品簡介及要保書首頁之明顯處，應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其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

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審查通過之保險商品，準用前項規定。

八、保險業經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商品(含部分變更之商品)或依本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之保險商品，應依本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各項文件及所送文件與送審內容相符之聲明，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所訂之規定傳送資料。

九、保險業新送審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六個月內未銷售，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註銷該商品。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前二週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已銷售之保險商品如擬停止銷售，應於停止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停止銷售原因及日期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機構備查，並自停止銷售之日起，該保險商品視同已註銷。

第二章 基本事項

十、各公司應於保險商品送審時，於函中標明採備查、或核准方式，及第幾次送審，並加列「保險商品內容如有違反法令或錯誤致損及保戶權益情事者，本公司願依法負全部責任」等文字。

十一、送審商品之商品名稱更改時，應於來函中載明原商品名稱及變更理由。

十二、保單條款之訂定除非較示範條款有利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刪除)

十四、(刪除)

十五、(刪除)

十五之一、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

映各項成本且利潤應合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

保險商品送審文件應載明實際收取之費用（率），不得以費用（率）上限方式列示。保險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檢附費用分析並說明其費用（率）訂定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十五之二、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應提供契約撤銷權。

前項契約撤銷權規定，不論有體檢保件或無體檢保件之要保人均得主張行使。

第三章 傳統型人壽保險

十六、戰爭限額給付者，應於要保書及保險單條款中明示其限額。

十七、祝壽保險金給付年度於九十五歲以前者，其商品名稱不得冠以「終身」二字。

十八、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及計息方式，應於保險單條款明確規範。

十九、減額繳清保險金額不宜限制「不得低於本保險之最低承保金額」。

二十、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之計算說明有扣除營業費用者，應於條款中敘明。

二十一、條文中列有增加保險金額之選擇者，不得加收行政費用。

二十二、人壽保險契約含其他保險給付者，如傷害身故加倍給付或特定疾病身故給付，當該被保險人身身故時，保險公司除依照契約條款規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應於契約條款約定退還其他未給付部份之解約金或未滿期保險費給要保人。但其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者，不在此限，然應於要保書上及條款上揭露。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之保險期間不得低於五年(含)。

二十五、附有生存保險金者(非滿期保險金)，其生存保險金與身故保險金額比率，平均每屆滿一年給付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繳費方式亦不得採躉繳方式，生存部分應採平衡制提存準備金。

二十六、保險商品之當年度死亡保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如有以下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當年度死亡保額時，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為前述三者

之最大值者，得以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因增加保險金給付部分，應依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且其費率應予反映。

二十七、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責任準備金等相關數據，得以已扣除或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二種方式擇一列示，惟須加註說明；如採已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應說明其未含生存還本保險金；如採未扣除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者，亦應說明解約金應扣除各該年度應給付保戶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二十八、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十九、(刪除)

三十、人壽保險商品應提供展期定期保險為原則。但因商品特性而未能提供者，應就其合理性予以說明。

三十一、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於一張保險商品中設計提供不同子帳戶、不同年期與不同宣告利率之選擇。

三十二、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其各年度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上限不得超過下列公式之比率： $(\sum Li/n) \times k$ 。其中 $\sum Li$ =各年度附加費用率總和； n =附加費用率收取年限，但不得低於5年； $k=2$ 。

三十三、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收取保單行政費用。

三十四、(刪除)

三十五、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如有宣告利率者，應於保單條款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於計算說明書敘明宣告利率的決定依據。

三十六、萬能人壽保險商品，若有宣告利率保證或契約不停效保證條款者，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其合理之條件、若有不同保證期間，應明列不同保證期間下之目標保險費，並應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三十七、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及執行方法及資產區隔之方式。

三十八、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如採每月扣除保障費用者，其每月扣除保障費用金額或扣除上限，應於條款載明或表列作為條款附件。

三十九、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

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並列明所繳保險費之上、下限。

四十、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應於計算說明中明列其目標保險費之計算公式與訂定依據。

四十之一、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度至少六年，且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百分之一。

四十之二、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保單經過年度屆滿六年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始得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且不得低於年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五十五歲者，不受前項關於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金額採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應不低於年給付方式之限制。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前者，其依利率變動調整值計算而得之金額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應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三項利率變動調整值係指以宣告利率與保單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第四章 傷害保險

四十一、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不論保險契約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保險公司應於保險單條款約定退還本契約之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四十二、以家庭保單設計之個人傷害保險，保險業應注意下列事項並予說明：

(一)家庭成員(本人、配偶或子女)如有告知不實，以及投保後職業變更或被保險人子女到達終止年齡時等之相關核保及後續行政控管，保險公司應予規劃妥善。

(二)家庭成員如有變動是否影響契約效力。

(三)要保人身故時，該保單之權利義務應如何繼受，以及相關約定對家庭成員揭露等問題，應予明確規範。

(四)當配偶與子女身分變更，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宜明定有更約權條款。

(五)公司實務作法及引用之相關法令依據。

- 四十三、傷害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外之各項保險金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本人。
- 四十四、傷害保險之失能給付標準，應依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等級項別辦理，該表之等級項別不得任意增減。但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設計之團體保險商品，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在此限。
- 四十五、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每次住院各項保險金限額或每次住院總限額僅得擇一辦理，前述限額應於成本合理反映。
- 四十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被保險人以全民健保身分投保，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其給付方式應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辦理。
- 四十七、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保險金的申領得視限額方式增列「及醫療費用明細」（採各項保險金限額時）、「或醫療費用明細」（採每次住院或每次事故總限額時）。
- 四十八、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申領，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 (二)同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二張以上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者，對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已獲該保險公司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 前項處理方式，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 四十九、(刪除)
- 五十、(刪除)
- 五十一、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不得於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文中增列有關「合理且必需」之文字及條件。

第五章 健康保險

第一節 醫療保險

- 五十二、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條款應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辦理。示範條款第六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第一至第四款應保留，僅第五款得依商品之設計作列舉規範。
- 五十三、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每次住院各項保險金限額或每次住院總限額僅得擇一辦理，前述限額應於成本合理反應。
- 五十四、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被保險人以全民健保身分投保，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其給付方式應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辦理。
- 五十五、因傷害所致須牙齒手術或裝設義齒、義肢等附屬品者，得約定有金額限制，惟其費率應配合該項限制確實反映。
- 五十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保險金的申領得視限額方式增列「及醫療費用明細」（採各項保險金限額時）、「或醫療費用明細」（採每次住院或每次事故總限額時）。
- 五十七、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申領，如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通知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保險公司未拒絕承保者，其對同一保險事故已獲其他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保險公司，則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的責任。但保險公司應以「日額」方式給付，前述日額之計算標準，保險公司於設計保險商品時應明定之。
 - (三)同一家保險公司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二張以上不接受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等文件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者，對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已獲該保險公司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部分，仍應負給付責任。
- 前項處理方式，應於要保書中揭露，並由要保人簽署同意。
- 五十八、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不得於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文中增列有關「合理且必需」之文字及條件。
- 五十九、醫療險契約生效保險責任應即開始，如因險種特性須另訂等待期間者，宜於「疾病」或「重大疾病」之定義訂定，惟其費率應再

配合該等待期間確實反映。

六十、(刪除)

第二節 癌症保險

六十一、保險契約中訂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者，應對「初次罹患」有明確定義，並應將「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終身僅領一次於費率中反映。

六十二、癌症保險係以癌症為承保事故，不宜將原位癌予以排除。

第三節 豁免保險費

六十三、豁免保費附約應以主契約要保人為被保險人。

六十四、豁免保險費附約發生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保險費時，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含原豁免保費附約）。

第四節 重大疾病

六十五、「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應考慮非因疾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六十六、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中，訂有被保險人完全失能退還保險費之條款時，該完全失能之情況與重大疾病之定義發生競合時，公司應有規範二者如何給付之條款，並考慮給付與訂價基礎之一致性。

六十七、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得為九十日，且復效時不得再約定有等待期間，送審商品時應說明等待期間訂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另為兼顧保戶之合理期待，各公司應於健康保險商品之各式銷售文件及保單條款之明顯處，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並於招攬時向保戶妥為解說。

第五節 其他

六十八、保單條款限制給付項目或給付次數者（如癌症不包括原位癌、骨髓移植手術限終身一次、義乳重建限每側終身一次等），其計算費率之相關發生率應予配合。

六十九、契約的終止不得另作「已申領給付者不得終止」之約定。

七十、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除保險契約已使用脫退率計價者外），不論保險契約是否已領

有任何一種保險金，保險公司應主動給付解約金或退還未到期保險費給要保人，但保險契約有解約金者，需以解約金方式給付。前述解約金之給付或未到期保險費之退還，均需於要保書及條款中揭露。

七十一、(刪除)

七十二、終身健康保險屬家庭式保單者，其配偶、子女等被保險人之定義中，不宜有保險年齡（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被保險人年齡）之限制。

七十三、先天性疾病是否承保，各公司得自行設計，惟需於費率中反映。另對於不承保先天性疾病之公司應於簡介、要保書、條款中明列所稱先天性疾病之具體名稱，並於簡介、要保書中以較大字體及不同顏色標明，如非其明列之疾病則視為承保範圍。

七十四、(刪除)

七十五、(刪除)

七十六、(刪除)

七十七、健康保險保單中其送審內容涉及各項給付成本之計算者，應依第一百八十四點規定引用統計資料為基礎評估費率；並就未來趨勢分析加以考量反應。

七十八、除癌症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外之健康保險，其等待期間最長以三十日為限，且復效時不得再約定有等待期間。健康保險等待期間之保險費應於計算基礎內排除。

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健康保險，其等待期間保險費之排除，應於承保之第一年度充分反映。

七十九、長年期健康保險應有給付限額或保費調整機制，並說明其風險控管措施。

八十、長年期健康保險繳費期間未滿十年者不得使用脫退率，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且使用脫退率而無解約金者，應併同主要給付項目於險種名稱下方標註揭露。

八十一、長年期健康保險以附約方式承保者，其效力依下列原則處理，並於保單條款中配合規範：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及主契約終止契約時：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

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八十二、具保險費調整機制之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保單條款中需載明：

- 1.保險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保險費率之條件。
- 2.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
- 3.需訂定每次調整保費之上限。
- 4.書面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之時間。
- 5.載明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
- 6.載明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

(二)檢附簽署人員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與費率增加具合理性等之說明書與聲明書。

(三)檢附「保費調整機制作業準則」應包括：

- 1.啟動保費調整機制前之風險控管。
- 2.啟動保費調整機制時之相關作業。
- 3.啟動保費調整機制後之風險控管。

八十三、各公司得設計重大燒燙傷程度分級給付保險金之商品，各級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比例得由公司自訂，惟保費對價應予相對反映，並應確實建立經驗資料，俾作為日後調整費率之依據。前述重大燒燙傷程度，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規定辦理。

八十四、除癌症保險外，保險契約不得約定「被保險人若於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契約即行終止」。

八十五、一般重大疾病保險被保險人若於等待期間內罹患任一重大疾病，保險公司得不予給付，惟不得將其終止。

八十六、健康保險商品採用脫退率者，應就「考慮脫退率無解約金」及「不考慮脫退率有解約金」兩種情形做一比較分析，內容至少包括保險費及準備金。

八十七、健康保險商品之續保不得有等待期間之約定。

八十七之一、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應於要保書、銷售文件（包含規劃建議書、簡介及廣告文宣等文書）、保險單首頁及保險單條款中標示該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前述字體應不小於其他說明內容字體並應以鮮明字體印刷。

第六章 綜合型保險

- 八十八、人壽保險保單附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等給付者，其除外責任部分應依各給付性質分別規範。
- 八十九、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組合之保險商品，應分別依其險別之規定（如附加費率及各種準備金等）辦理。
- 九十、綜合型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保險單條款得依保障內容所屬險別採分章節方式列示。
 - (二)確認送審商品所採用經驗統計資料的適當性、利潤分析及敏感度分析之完整性，並就保障內容所屬險別之附加費用及各種準備金等分別列示，其因採綜合型方式設計，所節省之行銷成本及管理成本應合理反映。
 - (三)有關除外責任、給付申請文件、契約效力等條款，如因綜合型保險商品之設計而致適用扞格者，公司得依保障內容分章節訂定。
 - (四)應檢視保險範圍是否有競合之情況，若有者，應合理說明之。
 - (五)應敘明於統計上之分類，並說明所採用類別之合理性。

第七章 團體保險

- 九十一、團體保險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應明定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業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 九十二、要保之相關文件（如被保險人加保申請書）其涉有告知事項者，應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
- 九十三、經驗退費條文不得以批註方式處理，應列於條款中，亦不得限定採續保時以退費方式處理。
- 九十四、長年期團體保險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團體之承保對象，應視險種不同，分別依各險長年期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團體定義或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有關要保人將其依保險法所享有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讓與被保險人行使者，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部分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要保人應於要保時以書面約定讓與被保險人行使。
- 長年期團體年金保險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長年期團體年金保險契約須約定由要保人於被保險人加保後一定期間內（不得高於六年）將該被保險人個人帳戶價值全數讓與該被保險人，且被保險人就其個人帳戶價值已受讓與部分之

權利，不受要保人行使保險契約權利之影響。

(二)要保人於要保時以書面約定之讓與比例一經約定不得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九十五、一年期借貸團體保險應依據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規定將經驗退費計算公式載明於契約條款。

九十六、借貸團體保險商品應於保險單條款約定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並於保險證或保險手冊清楚揭露。

九十七、借貸團體保險投保或續保時，被保險人均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辦理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

九十八、非屬借貸團體之一年期團體保險其承保對象，除本人外，得包括配偶、本人之父母、子女、繼子女及配偶之父母。但子女及繼子女不得限制出生滿一定天數才予承保。

第八章 傳統型年金保險

九十九、「遞延期間」指開始繳費至開始給付之期間。至於繳費期滿至開始給付之期間，應避免使用上述類似名詞。

一〇〇、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一百十六條規定，年金保險不得約定無復效權利。

一〇一、(刪除)

一〇二、年金保險應參照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如為分紅保單需於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載明「本保險為分紅保單，但分紅方式係依據保險單條款第條約定計算應分配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如為不分紅保單需於銷售文件、保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之明顯處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一〇三、保險公司得自行設計遞延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其身故或失蹤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時，以「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返還金額，並應於計算保險費時反映其成本。

一〇四、即期年金保險商品之「未支領年金餘額」應限制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不得申領提前給付。

第九章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一〇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分甲型及乙型設計者，應分二張保單設

計。

- 一〇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應於保單條款敘明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方式及範圍，並應於計算說明書敘明宣告利率的決定依據。
- 一〇七、如非採固定繳費方式者，應規範繳費方式、金額、時間、地點等，並應說明其實務作業。
- 一〇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方式應於要保書上載明。
- 一〇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不得以即期年金方式辦理，乙型得以即期年金方式辦理。
- 一一〇、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一一一、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保險業應檢附送審當時現金流量之分析及資產負債等項評估報告，並詳予說明。
- 一一二、(刪除)
- 一一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應於保險單條款中規範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限制及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限制等。
- 一一四、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有關繳費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限制、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限制及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限制等，應於計算說明中訂定。
- 一一五、費率計算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辦理。
- 一一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於送審文件應檢附相關之費率表、準備金表、解約金表、年金金額表等項之範例數據並檢視其合理性。
- 一一七、保險業應製作保險商品特性摘要說明，其內容至少包含：
 - (一)繳費方式及繳費金額限制。
 - (二)宣告利率之定義。
 - (三)宣告利率之時間、方式及適用期間。
 - (四)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 (五)有關年金給付開始之規定。
 - (六)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
 - (七)預定利率之定義。
 - (八)附加費用率。
 - (九)有關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之規定。
 - (十)有關保險單借款之規定。

- (十)其他涉及保險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相關說明。
- (十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
- 一一八、文書、圖例等文宣資料，均應由保險業統一規範製作，內容至少需含：
 - (一)保單價值累積之舉例，應強調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二)投資報酬應以目前指標利率，及最有可能之宣告利率上限及下限，三者並陳供保戶參考，並應以明顯字體註明指標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公司不負最低指標利率及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一一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應說明資產負債配合之具體計畫及執行方法及資產區隔之方式。
- 一二〇、即期年金保險商品之「未支領年金餘額」應限制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不得申領提前給付。
- 一二〇之一、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商品之遞延期間及解約費用收取年度至少六年，且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百分之一。

第十章 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非投資型）

- 一二一、保險業於送審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時，應檢送勞委會同意其經營該業務之證明文件。
- 一二二、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與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應分別以二張保單設計，不宜合併為一張保單設計。
- 一二三、計算說明書應敘明宣告利率及預定利率的決定依據，並於保單條款敘明宣告方式及範圍。
- 一二四、勞退年金保險商品之計算說明書應敘明退休金請領年齡之範圍，另保險公司與雇主簽訂保險契約時，應由雇主於要保書中載明該保險契約退休金請領年齡，保險業送交予雇主之保險單條款及保險證所填載之退休金請領年齡需與雇主於要保書中載明之退休金請領年齡一致。
- 一二五、保證期間之年期，於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應載明於要保書及保險證，於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應載明於保險單。
- 一二六、宣告利率應採每月宣告，其適用期間為一個月。

- 一二七、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方式應載明於要保書或保險單面頁，並於每年權益說明書中予以明示。
- 一二八、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業務，均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專設帳簿。
- 一二九、保險契約條款應載明閉鎖期之規範及不適用閉鎖期之情況。
- 一三〇、退休金得請領之日不得低於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之日，並不宜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八十歲。
- 一三一、勞退年金保險商品其契約約定之最終給付年齡不得低於一百一十歲，並應於保單條款及保險證中載明。
- 一三二、保險業應檢附送審當時現金流量之分析及資產負債等項評估報告，並詳予說明。
- 一三三、費率計算、責任準備金提存及費用率之訂立，應依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辦理。
- 一三四、雇主提撥及勞工自願繳交之保險費部分，僅得作為退休金給付之用。
- 一三五、因勞退年金保險商品於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被保險人離職或被保險人選擇變更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時，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金帳戶價值得依規定辦理移轉，為求週全，保險業送審本類商品時，應對其電腦資訊系統預為妥善規劃。
- 一三六、保險業應提供勞退年金保險商品之特性摘要說明書予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其內容至少包含：
 - (一)宣告利率之定義。
 - (二)宣告利率之宣告時間、方式及適用期間。
 - (三)年金帳戶價值、最低保證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方式與說明。
 - (四)閉鎖期之定義及說明。
 - (五)有關退休金開始給付之規定。
 - (六)退休金金額之計算方式。
 - (七)預定利率之定義。
 - (八)轉換費用之定義或範圍。
 -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金帳戶價值之移轉情形。
 - (十)勞工離職後未就業或離職後再就業並自行提繳年金保險費時之

處理方式，包括繳費方式及繳費金額限制等。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
 - (三)其他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四)其他涉及保險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相關說明。(例如，如提供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對被保險人之影響。)
- 一三七、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應採彈性繳費方式設計。要保人得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前交付保險費，每次繳交保險費之下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每一年度累積保險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一三八、文書、圖例等文宣資料，均應由保險業統一規範製作並明顯標示，內容至少需含：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之舉例，應強調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不得低於零。
 - (二)投資報酬率應以宣告利率及最低保證收益率，二者並陳供保戶參考。
 - (三)最低保證收益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 (四)保險公司應給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年金帳戶價值與最低保證金額兩者之最大值。
- 一三九、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商品之要保書應載明需檢附依勞退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其投保年金保險之核准函。
- 一四〇、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商品之要保書應載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條，有關保單價值準備金結算明細表之書面送交方式。

第十一章 投資型保險

第一節 基本事項

- 一四一、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金給付、解約、投資標的轉換及贖回等各時間點應揭露。
- 一四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告知不實而解除契約之情形時，應退還保單帳戶價值。
- 一四三、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公司應負通知義務，並需於條款中載明。

- 一四四、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明列日後增加投資標的之程序。
- 一四五、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附加之附約及附加條款，其應繳保險費若由該投資型保險商品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一期之應繳保險費時，應明確規範其處理方式。
- 一四六、投資型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並列明所繳保險費之上、下限。
- 一四七、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險成本由公司吸收或由附加費用支應時，該部分之各項準備金仍應依規定提存。
- 一四八、(刪除)
- 一四九、外幣計價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敘明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各項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外匯風險的揭露等相關事宜。
- 一五〇、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以主契約方式出單，其附加契約以一年期保險為原則。保險費扣繳之方式應於條款中訂明。
- 一五一、投資型保險商品約定於保險期間內有保證最低死亡給付或保險期間屆滿有保證最低保單帳戶價值者，應檢附其投資策略、風險控管與風險資本之說明，其準備金並需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 一五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書，不得因銷售通路之不同有限縮連結投資標的選項之情形。
- 一五三、(刪除)
- 一五四、(刪除)
- 一五五、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之撤銷生效日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保險公司均應無息返還保戶所繳之總保費。
- 一五六、(刪除)
- 一五六之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不得涉及股權，且不得含有提前贖回之設計。
- 一五六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國內結構型商品時，如保險業有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其費率範圍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規範。
- 一五七、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標保險費，應與投保金額有合理對應關係，且其金額不得超過依下列精算基礎所計得之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年繳總保險費：
 - (一)預定死亡率採用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各年齡別百分之

一百。

(二) 預定利率採用百分之二。

(三) 預定附加費用率採用百分之二十五。

投資型保險商品各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依下列公式計得之比率： $(\sum Li / n) \times k$ ，其參數之定義及限制如下：

(一) Li 代表第 i 保單年度之附加費用率。

(二) $\sum Li$ 代表各保單年度附加費用率之總和，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n 代表附加費用實際收取年限，但不得低於五年。

(四) k 代表新契約費用調整倍數，其值等於二。

投資型保險商品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收受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應歸屬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一五八、投資型保險商品每月扣除保障費用金額或扣除上限，應於條款載明或表列作為條款附件。

一五九、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數額評估，於選取樣本數時如採移動平均法，其原則如下：

(一) 先決定距離送審日前最近的一個評估日，以此評估日為基準往回推算一段期間，且此期間須與欲保證期間天數相同，此期間即為第一個樣本。

(二) 再將評估日往回推一天為基準，以此基準再往回推算一段期間（仍須與欲保證期間天數相同），此期間即為第二個樣本，以此類推，共須取出一千個樣本。

(三) 運用前述一千個樣本分別計算出一千個模擬值，將所有模擬值由小到大排序，取其第七十五百分位對應之值，作為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最低應提存數。

一六〇、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消極管理之資金停泊帳戶，如確有相關管理成本，應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得另外收取。

一六一、(刪除)

一六一之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不得將屬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不可抗力事件風險，於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轉嫁予保戶或加重保戶之責任。

一六一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者，送審文件應敘明避險策略、擬使用之避險工具、交易對手、從事匯率避險之性質及風險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 投資型人壽保險

一六二、保險單條款除性質與傳統型人壽保險相同者，應參考「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外，至少應另包含約定下列事項之條款：

- (一)對保戶之定期揭露事項與揭露週期。
- (二)保戶同意或得指定之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
- (三)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
- (四)專設帳簿提供保戶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變更之處理方式。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限制及收費標準。
- (六)死亡保險成本或最高死亡保險成本。
- (七)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
- (八)死亡保險金額給付型態。
- (九)解約金之給付。
- (十)部分提領（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及其給付。
- (十一)保險費之繳付方式及其額度限制。
- (十二)保險費投入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計算及計息方式。
- (十三)分紅保單者其紅利分配及給付方式。
- (十四)寬限期間、停效與復效。
- (十五)保險單借款之處理及可借額度。
- (十六)因特殊狀況致專設帳簿資產價值無法確定，有關保險給付、投資配置及保單借款之處理。
- (十七)匯兌時間及匯率計算（連結外幣之投資標的適用）。
- (十八)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單位價值計算方法。
- (十九)契約撤銷權之規範。
- (二十)各項給付之計算時點（含評價日之決定）及遲延給付之處理。

一六三、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期間內死亡，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不得低於保險金額。

一六四、(刪除)

一六五、(刪除)

一六六、祝壽保險金給付年度於九十五歲以前者，其商品名稱不得冠以「終身」二字。

- 一六七、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若有契約不停效保證條款者，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其合理之條件、若有不同保證期間，應明列不同保證期間下之目標保險費，並應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

第三節 投資型年金保險

- 一六八、保單條款除性質與傳統型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相同者，應依「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辦理外，至少應另包含約定下列事項之條款：
- (一)對保戶之定期揭露事項與揭露週期。
 - (二)保戶同意或得指定之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
 - (三)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
 - (四)專設帳簿提供保戶選擇之投資標的如有變更之處理方式。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限制及收費標準。
 - (六)遞延期間內之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
 - (七)遞延期間內解約金之給付。
 - (八)遞延期間內，部分提領（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及其給付。
 - (九)保險費之繳付方式及其額度限制。
 - (十)保險單借款之處理及可借額度。
 - (十一)分紅保單者其紅利分配及給付方式。
 - (十二)遞延期間屆滿給付方式之選擇。
 - (十三)因特殊狀況致專設帳簿資產價值無法確定，有關保險給付、投資配置及保單借款之處理。
 - (十四)匯兌時間及匯率計算（連結外幣之投資標的適用）。
 - (十五)專設帳簿投資帳戶之單位價值計算方法。
 - (十六)契約撤銷權之規範。
 - (十七)各項給付之計算時點（含評價日之決定）及遲延給付之處理。
- 一六九、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之年金給付金額為變動時，年金給付保證期間未支領年金餘額若辦理提前支領，其未支領年金餘額之計算標準應予明確規範。
- 一七〇、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周年日。
- 一七一、投資型年金保險固定年金式商品，年金開始給付後，責任準備金

提存之預定利率，應按「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

一七二、(刪除)

一七三、(刪除)

第十一之一章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一七三之一、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指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以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以履行保險給付責任者。

一七三之二、保險公司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給付選擇方式

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得自行選擇以實物給付或現金給付方式受領保險給付。

(二)有條件變更方式

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除保險契約約定之特殊情形改採現金給付外，受益人應以實物給付方式受領保險給付。

保險公司採前項第二款有條件變更方式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時，應於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中就改採現金給付之特殊情形提具合理性說明。

一七三之三、保險公司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實物給付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為限，但以被保險人事故作為給付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實物給付應與所連結之保險事故有關，並以提供醫療服務、護理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健康管理服務、老年安養服務、殯葬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需之物品為限。

(三)得採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混合之方式設計。

前項第三款所稱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混合之方式係指下列方式之一：

(一)保險範圍同時涵蓋多項保險事故之保險商品，部分保險事故採實物給付，餘採現金給付。

(二)同一保險事故，部分採實物給付，餘採現金給付。

一七三之四、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除應依其商品性質參考各該險種示範條款辦理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實物給付內容之規格。
 - (二)實物給付涵蓋之地區。
 - (三)實物給付內容異動時（例如：變更所提供物品之品牌、變更服務提供機構）之通知方式，並應確保變更後之實物給付仍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規格。
 - (四)無法依約提供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低於保險契約約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無論給付選擇方式或有條件變更方式），該處理方式並應提供受益人合理之補償。
 - (五)要保人因辦理減少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或減額繳清保險影響實物給付內容時之處理方式。
- 保險公司應提供第一七三點之五第一款之實物給付說明書予要保人，列為保險契約之其他文件。

一七三之五、保險公司送審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除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實物給付說明書，其中應包含：
 - 1.實物給付之內容、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
 - 2.有辦理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者，其廠商資料及評選標準。
- (二)保險商品合格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書，應包含計算保險費率所用的實物給付精算假設合理性說明。
- (三)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應針對實物給付之通貨膨脹率及其他與訂定費率有關之精算假設進行測試。
- (四)符合第一七三點之六、一七三點之七規定之相關說明文件。

一七三之六、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由保險公司自行或與異業廠商合作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由保險公司自行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應瞭解要保人對實物給付之需求，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
- (二)銷售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時，應於保單條款及商品簡介揭露實物給付之內容及給付限制等相關資訊。

(三)應辨識於實物給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狀況並建立因應之作業機制，其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提供實物給付之相關作業流程。
- 2.實物給付未依約提供時之相關處理機制，其處理機制考慮之因素應至少包含保險公司自身、保戶、法令及社會環境變化。
- 3.受益人對實物給付內容或品質之瑕疵或不滿意所產生糾紛之處理機制。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由保險公司與異業廠商合作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時，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前項各款規定。
- (二)應於保險商品簡介及公司網站標示查閱合作廠商相關資訊之方式。
- (三)應與合作廠商簽訂契約，載明實物給付之項目內容，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反之效果。
- (四)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及不定期對合作廠商進行查核或監督，確保無違反契約之約定。
- (五)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實物給付權益受有損失，保險公司仍應對保戶依約負責。

一七三之七、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如使用通貨膨脹率或其他因素反映成本應說明必要性與合理性。

具保險費調整機制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保單條款中需載明：
 - 1.調整保險費率之條件。
 - 2.每次調整保費之上限。
 - 3.通知要保人新保險費率之方式及時點。
 - 4.新保險費率計收之起算時點。
 - 5.要保人不同意新保險費率之處理方式。
 - 6.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保險費率。
- (二)擬訂「保險費調整機制作業準則」，應包括：
 - 1.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前之風險控管。
 - 2.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時之相關作業。
 - 3.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後之風險控管。

保險公司未採取保險費調整機制時，應說明其風險控管措施。

一七三之八、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商品名稱應以括弧加註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第十二章 其他

一七四、保險費的墊繳應於保險契約中明定。另主、附約保險費的墊繳範圍、方式與順序（如約定墊繳範圍包括本契約及以後附加之附約），並應於要保書明白揭露，且經要保人同意。

一七五、條款之擬訂務必針對商品特性訂定，如承保年齡為零歲起，則不應有「錯誤年齡低於最低承保年齡時，應俟達最低承保年齡時起生效」之條文。

一七六、同一保險契約對同一意涵之用語，應務必相同。

一七七、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應明定續年度保險費之寬限期條款。

一七八、非單一被保險人保單，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負有告知義務者，其個別被保險人如有違反告知義務，不應影響整個契約。

一七九、終身保險附約，僅得附加於終身保險主約。

一八〇、條款引用附表或附件時，其名稱應與附表或附件之名稱相同。

一八一、除依法令或險種特性（如年金保險）於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事故發生或期間屆滿，保險金額以一次給付為原則。

一八二、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應於該條款或附件中載明得附加或批註之商品名稱。

一八三、計算說明書中給付條件及內容應和保單條款一致。

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光碟檢送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一)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者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

(三)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四)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引用國外資料（含再

- 保公司提供) 應注意與保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
- 一八五、各種計算公式之符號定義應明確。
 - 一八六、最低承保年齡為零歲者，應自出生日起算。
 - 一八七、計算純保費採用安全加成係數(含各項危險發生率外加之標準差、惡化率、改善率等)者，應就其合理性詳予說明。
 - 一八八、各項保險費折扣率之總和(例：集體彙繳件、高保額件等)應不超過其相對繳費年期與年齡之附加費用率。
 - 一八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保險契約，其死亡保險給付中含有返還累積已繳保險費者，應併入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計算。
 - 一八九之一、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或以人壽保險、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或年金保險組合之保險商品，對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計算其所繳保險費應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次標準件採加齡或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齡或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 一九〇、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保險公司得於保險單條款中事先約定該受益權之歸屬，或於要保書設計受益人欄位供要保人填寫或勾選。
 - 一九一、(刪除)
 - 一九二、商品之設計有變更原契約效力或保險期間或受益人之約定者，應以批註條款設計。
 - 一九三、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之總保費不得大於身故保險金額。
 - 一九四、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應以光碟檢附下列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
 - (一)依保戶投資理財觀點，舉例試算保戶之採躉繳之投資報酬率。
 - (二)就稅法相關規定評估設計動機，並具體說明防杜保戶規避稅賦之配套措施(如：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滿期(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及投保金額上限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等)。
 - (三)各險(含送審商品)之資金運用及投資策略。
 - (四)有關送審商品資產負債管理(ALM)方式，並以現金流量測試分析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 (五)公司之風險控管(含利率風險及投資風險)。

- (六)過去五年實際投資報酬率。
 - (七)目前公司所有躉繳保險之保險費收入統計，及躉繳與非躉繳保費之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精算報告。
 - (八)說明逆中介之因應方式。
- 一九五、附約延續批註條款於要保人身故時，以附約被保險人為繼任之要保人。但可事先約定未成年之附約被保險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繼任要保人。
- 一九六、分紅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 (一)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應繼續維持其分紅保單之特性。
 - (二)以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部分，各保險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分紅，惟若改為不分紅，該部分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
 - (三)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其實際情況決定採分紅或不分紅保單，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改為不分紅保單者，轉換條件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例如：較高之預定利率、較低之死亡率），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另於計算說明中亦需載明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
 - (四)分紅保險契約復效者，至少應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紅利；契約失效或解約者，其各保單年度是否分配保單紅利由保險公司自訂，均應於保單條款揭露。
 - (五)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分配當年度保單紅利與否，得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惟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
 - (六)第一次保單紅利發放保單年度，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商品特性訂定之。
 - (七)相關分紅重要之約定，如分紅方式、紅利決算基準日等，應該在條文中明定，至分紅之公式等部分，得以附件方式表示。
- 一九七、附加契約其效力問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
 - (1)附加之附約有保證續保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或不同意續保，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2)附加之附約無保證續保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三)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 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四)附約需配合記載其效力終止之情形。

一九八、附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一年期保險附約（適用於主契約保單帳戶中扣款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險費（保險成本）之名詞定義，應於附約明定。

(二)應於主契約條款中訂定繳交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約定。

如主契約為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附約終止後退還之保險費（保險成本）如何再投資，應於主契約條款中訂明

(三)附約之保單條款中應訂定保險責任之開始、催告與寬限期間等。

(四)應就主、附約同時投保及主契約生效後再投保附約之情況，分別約定附約保險責任之開始。

(五)應將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收取方式於附約條款內作完整明確規範。

(六)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當月主契約或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相關處理方式，應於條款中明確訂定。

- 一九九、投資型保險商品附加有解約金之長年期健康保險附約，應同時符合下列事項：
- (一)附約保險費不得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支應。
 - (二)要保人辦理解約時，保險公司須提供各險解約金明細表。
- 二〇〇、主契約未規範墊繳附約保險費時，不得於附約規範由主契約墊繳其保險費。
- 二〇一、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契約之事由，以「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為限。
- 二〇二、具解約金之保險契約於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時，保險公司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
- 二〇三、契約條款中有關「失蹤處理」之約定，如有返還保險費者，應歸屬要保人，並應於「保險金的申領」條文中明確區分。
- 二〇四、保險公司除因險種特性之必要外，不得於示範條款規定外增列申領給付文件。
- 二〇五、除失能保險金之給付外，保險公司不得要求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
健康保險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二〇六、保險商品提供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於辦理繳清或展期後解約，有收取解約費用者，應於送審商品文件之計算說明書之「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中詳述解約費用之收取內容。
 - (二)保戶辦理繳清或展期時，應提供保戶辦理繳清或展期後各年度之解約金金額。
 - (三)保險單所附之解約金表應加註「若保戶辦理繳清或展期時，本表將不適用。」等警語。
- 二〇七、(刪除)
- 二〇八、(刪除)
- 二〇九、借貸保險商品之要保人應以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 二一〇、借貸保險商品應於保險單條款約定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
- 二一一、借貸保險商品之身故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以被保險人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二一二、借貸保險商品如於債權債務範圍內指定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者，應於保單條款中約定，金融機構於受領保險給付時，需同時交付清償證明，且由保險公司轉交該證明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一三、借貸保險商品之失能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本人，保險公司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二一四、保險商品之送審內容涉及疾病名稱定義時，應由該疾病之相關專科醫師檢視其定義之合理性，但採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定並報主管機關之重大疾病定義者，不在此限。
- 二一五、附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之附約，其保險費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者，其附約部分不得再收取附加費用。
- 二一六、有關除外責任之訂定應以各商品所屬性質之示範條款為依據，不得任意增列除外責任。
- 二一七、人身保險商品所採用之附加費用率不得為負。
- 二一七之一、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應合理，並應於送審文件中載明其實際收取年期及各年期之解約費用率。
- 二一八、要保書不得於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中任意增列項目。
- 二一九、保險商品非年繳之各種繳別係數，以月繳對年繳為 0.088、季繳對年繳為 0.262，半年繳對年繳為 0.52 為原則，如非採用前述原則者，應於送審文件中提具精算說明。
- 二二〇、(刪除)
 - 二二〇之一、傷害失能給付保險金屬於失能給付之一種，除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設計之團體保險商品，得依其規定外，仍應依失能等級表之給付比例給付。
 - 二二〇之二、保險公司送審商品時，應於計算說明書訂定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並於風險控管說明書中一併就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並經簽署核保人員簽署。
 - 二二〇之三、保險商品之設計除提供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保險保障外，尚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以利健康促進之正向效果者，於送審時，除鼓勵機制之成本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者，其鼓勵機制部分得排除第十五點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七

點及第一百八十四點規定之適用外，餘各項費率之計算仍需遵循本注意事項。

前項鼓勵機制係指保險商品設計時，符合約定健康管理條件時，保險人提供健康管理回饋，並以下列方式辦理者：

- (一)降低保險費或提供現金給付。
- (二)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
- (三)其他以非現金方式給付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者。

第一項排除適用第十五點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如管控商品銷售數量之方式），並於風險控管說明書等相關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中載明。

第十三章 附則（刪除）

二二一、（刪除）

附件一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目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 1.險種及名稱。
- 2.繳費期間及方法。
- 3.保險期間。
- 4.給付內容及條件。
- 5.投保年齡限制。
- 6.投保金額限制。
- 7.附約附加之限制。
- 8.預定危險發生率（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 9.預定利率。
- 10.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 11.純保費計算公式。
- 12.總保費計算公式。
- 13.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14.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15.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16.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 17.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 18.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 19.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 20.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 21.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 22.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 23.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 24.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 25.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 26.繳清保險保額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7.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9.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30.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附件二

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各項假設：

- 1.預期固定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
- 2.預期變動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
- 3.預期危險發生率。
- 4.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
- 5.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 6.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

(二)各項稅捐。

(三)各項準備金：

- 1.責任準備金。
-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含）以下保險適用之）。
- 3.特別準備金。
- 4.其他準備金。

(四)以現金給付之保單紅利（含主管機關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及依保險契約約定公司應給付予保戶之其他保單紅利）。

(五)利潤指標：

- 1.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 2.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
- 3.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 4.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計算之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前項分析至少應包含男、女性、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

附表一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備查商品資料傳送指定機構 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本商品之審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 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
 - 本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
 - 本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
 - 本公司第一張優體件
 - 本公司第一張弱體件
 - 具保險金給付選擇權
 - 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本公司第一張微型保險商品
-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採備查方式

-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規定
- 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售中（請敘明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名稱：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

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

個人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團體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本商品屬於1、傳統型保險商品

-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萬能保險商品 其他

2、投資型保險商品

- 投資型人壽保險
- 投資型年金保險 其他

本商品之設計是 1、自行設計

- 2、參考本公司 設計
- 3、參考他公司 設計
- 4、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
- 5、其他

※茲聲明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包含本商品）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如有聲明不實，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

簽署人：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附表二

○○○人壽保險公司(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採備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及E-MAIL：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 (簽章)

核保人員： (簽章)

理賠人員： (簽章)

精算人員： (簽章)

保全人員： (簽章)

法務人員： (簽章)

投資人員： (簽章)

保險單條款部分	條款名稱	聲 明		負責之簽署人員資料	專業資格及取得該專業資格之日期
		本條款同示範條款	雖非示範條款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姓名 職稱	
保險單條款部分	核保類條款				
	理賠類條款				
保險單條款部分	精算類條款				
	保全類條款				
	法務類條款				
	投資類條款				
	其他				
要保書部分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要保書部分	適用程序	1.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2.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3.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 3 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

附表三

人身保險商品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一、評估意見

二、聲明事項

(一)本險之計算說明書中所列之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本險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

(二)本險各項精算數據，確實經過檢核無誤。

(三)本險已依附件 A 所列各項假設完成附表六之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且分析結果尚無異常。

1.性別：男、女

2.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

3.繳費期間：（所有繳費期間）

4.預測期間：全期（同保障期間）

三、本險精算假設與本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說明如附件 B。

簽署人：

年 月 日

附表四

要保書送審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送審內容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需檢附相關文件並詳列其核准日期與核准文號）之差異明細表：

本次送審內容	示範內容或經核准內容	說明

三、要保書送審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對本送審○○○○要保書之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與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之內容作對照，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且據實填列前揭自行審核表，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及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送審次數	第	次	審查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變更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萬能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作業程序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份及光碟一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 、 、…之相關規定辦理。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發之_____字第_____號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發之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之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5、本商品連結之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保單條款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2、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3、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4、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5、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6、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8、本條款內容無加重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9、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C、要保書		
C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4、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5、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6、本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D1、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5、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且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分別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若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3、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度測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		
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_____ 及本次送審之 _____ 共計 _____ 件。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附表六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三、利潤指標

※下列四項指標均須填報，但於下述之「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處，除二項邊際利潤指標必須做分析外，可由公司自行依實際需要另作分析。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 0~75 歲，則下表需列出 0，10，20，30，40，50，60，70，75 等年齡。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及投資收入部分，請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3. 若本險以邊際利潤為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測試結果

(本表以 5 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註一}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註二}
1	A	A	A	A	A		-
2	A+1%	A	A	A	A		
3	A-1%	A	A	A	A		
4	A	A*1.5	A	A	A		
5	A	A*0.5	A	A	A		
6	A	A	A*1.1	A	A		
7	A	A	A*0.9	A	A		
8	A	A	A	A*1.25	A		
9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0.9		
最差 ^{註三} 狀況	A+1% (或 A-1%)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一：此變數包含投資報酬率、宣告利率、……等利率相關變數。

二：增減幅是以項目 1 為比較基準。

三：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附表七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1.基本（或目標）保費費用	
第一年度：	
續年度：	
2.額外投資保費費用	
第一年度：	
續年度：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¹	
2.保險成本（保險費用、保障成本） ²	
三、投資相關費用（以購買基金為例） ³	
1.申購基金手續費	
2.基金經理費	
3.基金保管費	
4.基金贖回費用	
5.基金轉換費用	
6.其它費用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2.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註：

- 1：須說明如何收取，例如每月 200 元或每年保單價值的 0.1%。
- 2：不論是採用自然保費或平準保費，皆須註明每年的保險成本。例如採用自然保費時，則需說明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保險成本詳見附件）。
- 3：如果不是投資購買共同基金，請自行修改相關項目後再填寫。若投資相關費用是由投資機構收取，則填寫「投資機構收取」。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以投資共同基金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或%)

基金名稱 ¹	基金種類 ¹	申購手續費 ²	經理費 ³	保管費 ³	贖回手續費 ⁴

註：

- 1：基金名稱請加註「台幣計價」、或「美元計價」；基金種類例如國內股票型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海外股票型、海外債券型。
- 2：若申購手續費是由保險公司負擔，則請填寫「由本公司支付」。
- 3：若經理費和保管費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則請寫「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 4：若贖回手續費是由保險公司負擔，則請填寫「由本公司支付」；若無贖回手續費則填寫「無」。若有其它費用請自行填寫。若海外基金有其它費用請自行填寫。

附表八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備查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 (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 (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 (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 (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 (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 (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備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四、要保書部分變更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單條款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要保書之任何內容，且對所送審要保書之部分變更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中華民國 101.6.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2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要保書之新增或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以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
-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件：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內容不涉及新增或變更「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所載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且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規定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前項所稱新增或變更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將「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予以組合，且該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之組合，係配合商品及險種特性制定。
- 二、刪除或減少「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所定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

註：

「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

- 一、必要列載事項：

(一)要保書之文號及日期。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四)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五)保險公司名稱及住所。
 - (六)保險商品名稱、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繳費別。
 - (七)投保日期。
 - (八)契約條款中約定須由要保人選擇之項目需以具體之內容列示，並載明要保人未選擇時之效果或處理方式。
 - (九)要保書如載有告知事項，應列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之效果。
 - (十)保險商品如對因戰爭，或與恐怖主義者行為有關之事故而致之損害訂有最高給付金額限制者，應載明其限制內容。
 - (十一)招攬人員之姓名及登錄字號。
 - (十二)保險商品如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應列載「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十三)保險商品如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6 點規定列載重要事項告知書。
 - (十四)其他保險相關法令所規範應列載之事項。
- 二、不得列載事項：
- (一)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列情事。
 - (二)任意增列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
 - (三)專案名稱。
 - (四)依規定應提供契約審閱期間之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五)依規定應提供契約撤銷權之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拋棄契約撤銷權。
 - (六)約定保險公司之廣告說明非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七)信用卡扣款授權書、轉帳授權書或結匯授權書等文件。
 - (八)約定要保人同意提供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機構作為商業行銷之用。
 - (九)其他與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不符之事項。

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4012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財產保險業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辦理要保書之新增或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以簡化要保書送審作業流程。
-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件：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 一、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內容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規定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二、人身保險商品之要保書、財產保險商品附加人身保險之要保書及包含人身保險之綜合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同時符合下列事項得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一)「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及保險相關法令。
 - (二)要保書內容不涉及新增或變更「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所載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

前項所稱新增或變更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不包括下列情形：

 - 1.將「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予以組合，且該告知事項或聲明事項之組合，係配合商品及險種特性制定。
 - 2.刪除或減少「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所定或該保險業已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程序之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或聲明事

項。

註：

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必要列載事項及不得列載事項

一、必要列載事項：

- (一)要保書之文號及日期。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保險公司名稱及住所。
- (四)保險商品名稱。
- (五)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及訂約之年月日。
- (六)保險費一次或分期交付之繳費別。
- (七)保險標的基本資料。
- (八)設有自負額時，應列載自負額欄位。
- (九)招攬人員之姓名及登錄字號。
- (十)其他保險相關法令所規範應列載之事項。

二、不得列載事項：

- (一)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列情事。
- (二)專案名稱。
- (三)約定保險公司之廣告說明非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四)信用卡扣款授權書或轉帳授權書等文件。
- (五)約定要保人同意提供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機構作為商業行銷之用。
- (六)與風險評估無關之書面詢問事項。
- (七)其他與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不符之事項。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G 號函准予備查訂定全文 4 點
2. 中華民國 96.5.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477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7.4.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0206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 98.8.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80214744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 99.1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63143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4 點
6. 中華民國 102.1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5021 號函准予備查全文 4 點
7. 中華民國 103.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09358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4 點
8. 中華民國 103.9.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01054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9. 中華民國 104.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00209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4.8.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48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點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4.1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936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件新增範例（例 28 至例 32）
12. 中華民國 105.9.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4370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件新增範例（例 33 至例 39）
13. 中華民國 107.5.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263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件新增範例（例 40 至例 41）

- 一、本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

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

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各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
 - (二)各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
 - (四)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
 - (五)各公司第一張弱體件。
 - (六)財產保險業各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
 - (七)各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八)各公司第一張以人民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
 - (九)各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 (十)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十一)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 (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
 - (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
 - (三)同類型保險商品另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且其鼓勵機制之辦理方式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二十點之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
- 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壽險公

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 三、保險公司對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相關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投資標的說明書等文件，並就認定疑義部分予以說明，函請壽險公會認定之。
- 四、本認定標準之範例如附件。

附件

例 1 : 市面上已銷售的特定傷病保險 15 項, 新商品推出時亦設計與該商品內容相同之 15 項, 是否為同類型?

Ans : 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2 : 市面上已銷售的特定傷病保險 15 項, 部分變更原有商品 7 項增加至與該商品內容相同之 15 項, 是否為同類型?

Ans : 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

例 3 : 除了生存保險金 5%, 改為 10%之外, 其他均維持相同, 是否為同類型?

Ans : 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4 : 除了保額一倍, 改為一倍加單利 10%遞增之外, 其他均維持相同, 為同類型?

Ans : 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5 : 除了每 2 年還本, 改為每 3 年還本之外, 其他均維持相同, 是否為同類型?

Ans : 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6 : 市面上已銷售的傷害險, 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的重大疾病, 是否為同類型?

Ans : 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7 : 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 1-6 級傷害殘廢給付, 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重大疾病, 是否為同類型?

Ans : 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8 : 連結為一般經證期局核准之共同基金, 但該基金尚未有保險公司商品連結, 是否為同類型?

Ans : 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9 : 使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新增燒燙傷殘廢給付, 是否屬同

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10：使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如果第三級給付比率提高或減少 5%，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11：使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同一等級中增加或減少給付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12：保險商品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設計，並於契約條款中增列非前揭給付表所列之殘廢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13：市面上已銷售之醫療健康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癌症保險給付項目中之無理賠優惠，但無理賠優惠之給付條件由未發生癌症疾病而就醫變更為未發生疾病或傷害而就醫，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4：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之無理賠優惠之給付以增加保額方式給付，但新商品無理賠優惠之給付改以調降保費或以某一金額給付，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5：相同保險範圍的給付項目，修改其名稱後，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16：市面上已銷售的住院醫療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給付條件為被保險人接受住院治療並以「救護車」緊急運送者乃給付該保險金。若新商品維持已銷售商品疾病及傷害之保險範圍，惟變更或新增其緊急運送工具，如改為「直昇機」或新增「直昇機」，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17：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針對某些特定疾病的住院治療（如糖尿病引起之特定併發症、特定心臟病或腦中風等，屬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範圍內）給付額外之住院日額或針對其首次住院治療給付固定金額之醫療保險金時，是否為同類型保險商品？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8：倘於市面上已銷售之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商品中，提供完全依據傷害險示範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中，有關骨折未住院之醫療保險金設計，若「骨折醫療保險金」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二者擇優給付，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

例 19：市面上已銷售的傳統/萬能壽險加入意外身故給付項目，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20：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壽險商品核准後，第二張外幣非投資型商品為外幣非投資年金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例 21：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其中一項給付項目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該保險金分為依附表所列「輕微癌症」及其他癌症兩項，其中「輕微癌症」列出七種癌症，若新商品推出時亦設計與該商品相同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惟「輕微癌症」僅列出四種癌症，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

例 22：市面上已銷售的癌症保險給付項目計有 11 項與 10 項二種商品，新商品組合其中之 5 項與 4 項而成 9 項保險給付項目之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23：市面上已銷售的利率變動型壽險其利率變動調整值僅有增購保額，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儲存紅利與增購保額，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24：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其紅利給付為滿 5 年給付，且未達者有紅利，新商品設計時變更為滿 5 年計算一次，且未達者無紅利，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25：保險商品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11 級 75 項)」與示範條款規範相同，且未增減「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11 級 75 項)」之內容，而另於契約條款中設計其他非屬示範條款之殘廢給付項目 (例如：燒燙傷殘廢給付項目)，惟設計之殘廢給付項目為獨立給付項目，即未約定「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 (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26：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核准後，第一張人民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8 款)

例 27：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人民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核准後，並同時符合第 2 點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之條件，其他幣別之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 款)

例 28：保險商品中同一保險給付項目，若該保險給付項目屬傷害保險且將人壽保險之全殘廢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混合使用，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29：保險商品中不同保險給付項目，分別使用人壽保險之全殘廢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0-1：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殘廢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全部殘廢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8%、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0-2：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全部殘廢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非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9%、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31：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殘廢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全部殘廢等級，且其給付型態（不含傷害保險殘廢保險金）不分等級為固定金額式（例如豁免保險費）或固定比例式（例如保險金額之 18%），是否屬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2：具人壽保險及附有意外傷害全殘廢加額給付保險金之綜合保險商品中，其意外傷害全殘廢加額部分使用人壽保險之全殘廢等級表，是否屬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例 33：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5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B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10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

例 34：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

「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具生理數據監控服務之「電子手環」，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例 35：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為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將罹患慢性病改為罹患重大疾病之保障，且完全參照該商品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另再組合市面上已銷售之罹患慢性病時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中「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36：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障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已逾一年或已達三張。若保險公司已有經主管機關核准市面上首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為提供殯葬服務且銷售中，惟其核准時間未滿一年者，若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除維持提供殯葬服務外，另再組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

Ans：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規定）

例 37：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相同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者。若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非屬前述相同之服務項目且銷售中，且亦符合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之條件者，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單獨或組合前述 2 種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

例 38：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10 年期之保障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健康管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每隔

2 年仍生存之健康檢查服務，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

Ans：非屬特殊事項商品。(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

例 39：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5 年期之保障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護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保險公司持續每月給付護理服務至被保險人身故或 120 次為止，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

Ans：屬其他特殊事項商品(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

例 40：市面上已銷售之癌症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中之依每日平均步數紀錄提供降低保險費，但降低保險費之給付條件由依每日平均步數變更為依體檢結果，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

例 41：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之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以降低保險費方式給付，但新商品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改以提供現金給付或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者，是否為同類型？

Ans：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

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 1.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F 號函核定發布全文 5 點
- 2.中華民國 104.5.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04052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3 點條文
- 3.中華民國 106.6.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4769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2 點條文

- 一、本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型態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 (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項目而成。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
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保險商品者：
 - (一)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而開辦。
 - (二)有保險金給付選擇權。
 - (三)變更各種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
 - (四)保險商品與遠期外匯、期貨、選擇權、交換等契約連結或近似。
 - (五)各公司第一張 UBI（Usage-based Insurance）保險商品。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 (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
 - (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但配合政府政策開辦之保險商品，不在此限。
- 四、各會員公司對新型態個人保險商品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相關保險單條款及費率釐訂文件，並就認定疑義部分予以說明，函請本公會認定之。

五、各會員公司報送人身保險商品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辦理。

保險商品抽查要點

中華民國 94.2.2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280 號函
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一、為落實備查制保險商品得逕行銷售之要旨，並於銷售後定期實施抽查，以確保保險商品之送審品質，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一)財產保險商品：符合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

(二)人身保險商品：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三款。

三、指定機構應於每季對保險公司報送上一季之備查制保險商品予以抽查，每季抽查件數範圍係以指定機構收到保險公司保險商品書面資料當日為基準。

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請指定機構予以抽查。

四、備查制保險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列為優先抽查：

(一)自行審核表之詢問事項勾選「否」者。

(二)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抽查者。

每季抽查件數，以保險公司報送上一季備查制保險商品總件數乘以下列比例為原則：

(一)最近一次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評列為第一級者，比例為百分之十。

(二)最近一次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評列為第二級者，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三)最近一次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評列為第三級者，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保險公司報送備查制保單件數達一件或一件以上，按上述比例計算後抽查件數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算。

五、指定機關針對保險商品之抽查結果，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將抽查結果送主管機關查處：

(一)商品內容不符法令規定者。

- (二)未經合格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者。
- (三)檢附資料或格式不符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或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之規定者。
- (四)保險商品內容有重大錯誤或缺失者。
- (五)保險商品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等為不實之記載者。
- (六)保險商品之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錯誤之聲明者。
- (七)保險商品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者。
- (八)有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或指定機構認有不宜銷售之虞者。

保險商品抽查原則

中華民國 95.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850 號函訂定

- 一、為確保保險業保險商品送審之品質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作為主管機關對抽查保險商品之依據，特訂定本抽查原則。
- 二、抽查範圍包含下列保險商品：
 - (一)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商品。
 - (二)主管機關得因業務需要隨時抽查特定保險商品。
- 三、主管機關得於每季對保險業報送上一季之備查保險商品予以抽查。
- 四、主管機關得依下列各項指標及其標準值與抽查比例，計算每季總抽查比例，其抽查指標之計算公式與指標意義及依據詳附表。
 - (一)人身保險業

項次	指 標	標準值	抽查比例 (r)
1	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情事		違反者， $r_1=30\sim 50\%$
2	申訴比率		由低而高排名最後百分之三十者， $r_2=10\%$
3	新契約保險費收入變動率	$[-10\%,30\%]$	超出標準值者， $r_3=10\%$
4	繼續率（第十三個月保單件數）	85%	低於標準值者， $r_4=5\%$
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text{Max}\{R_1,R_2\}$	低於標準值者， $r_5=5\%$

$$\text{總抽查比例} = \sum_{i=1}^5 r_i$$

其中 R_1 為前一年度至本年度 6 月一年六個月間之十年期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月平均值（百分比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

R_2 為本年度上一季最後一個月份往前一年間之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與中央信託局（註）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利率之月平均值。

(二)財產保險業

項次	指 標	標準值	抽查比例 (r)
1	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情事		違反者， $r_1=30\sim50\%$
2	申訴比率		由低而高排名最後百分之三十者， $r_2=10\%$
3	自留綜合率	[80%,110%]	超出標準值者， $r_3=10\%$

$$\text{總抽查比例} = \sum_{i=1}^3 r_i$$

五、主管機關得以保險業報送上一季備查保險商品總件數乘以依前點計算之總抽查比例，計算每季抽查件數。

保險業報送上一季備查保險商品總件數達一件以上時，主管機關依前項方式計算每季抽查件數，其尾數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其抽查件數。

六、主管機關依下列抽查優先順序規則，作為每季抽查件數中實際抽查保險商品之參考：

(一)人身保險業

- 1.送審性質：新商品優先於部分變更商品
- 2.主力商品：上一季新契約保險費收入前五名保險商品者
- 3.商品類別：(優先順序依次如下)
 - (1)投資型保險
 - (2)長年期健康保險、綜合(組合)型保險、利率變動型保險(含利率變動型年金、利率變動型壽險)、萬能壽險
 - (3)人壽保險
 - (4)一年期健康保險
 - (5)傳統型年金保險
 - (6)傷害保險、團體保險

(二)財產保險業

- 1.送審性質：新商品優先於部分變更商品
- 2.商品類別：個人保險商品優先於商業保險商品

- 七、主管機關得檢視法令與市場發展狀況，定期對抽查各項指標及其標準值與抽查比例之合理性做檢討修正。
- 八、主管機關為遵行保險商品之抽查，得委外處理保險商品監控與抽查結果之彙整。
- 九、受委託民間機構及其相關人士對保險業報送保險商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應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

項次	指 標	計算公式	更新頻率	指標意義及依據
1	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情事		每季	檢視保險業或商品簽署人員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設計保險商品。依據主管機關之資訊。
2	申訴比率	主管機關接獲保戶申訴之件數／簽單契約件數	每半年	保戶申訴比率與商品設計品質相關，藉以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依據主管機關統計之資訊。
3	新契約保險費收入變動率	本期累計新契約保險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新契約保險費收入)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新契約保險費收入	每季	衡量保險業的新契約保險費收入成長情形，檢視躉繳或短期繳費保單大幅增加之情形。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之資訊。
4	繼續率 (第十三個月保單件數)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每季	檢視保險商品設計有無錯誤而導致保戶解約得利，或保險單條款不利消費者致使保戶解約。 其中， PR_y 表在 x 月發單經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y \text{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 NB_x 表 x 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x~x+y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依據保險業之公開資訊。
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 \times \frac{\text{淨投資收入}}{\text{期初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期末資金運用總額} - \text{淨投資收入}}$	每年	衡量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獲利能力，商品訂價應考慮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水準。 其中，淨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國外投資收益+不動產投資收益)-(利息支出+有價證券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 依據保險業之公開資訊。

附表：抽查指標之計算公式與指標意義及依據

- 一、人身保險業
- 二、財產保險業

指標	計算公式	更新頻率	指標說明及依據
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情事		每季	檢視保險業或商品簽署人員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設計保險商品。 依據主管機關之資訊。
申訴比率	$\frac{\text{主管機關接獲保戶申訴之件數}}{\text{簽單契約件數}}$	每半年	保戶申訴比率與商品設計品質相關，藉以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 依據主管機關統計之資訊。
自留綜合率	$\text{自留損失率} + \text{自留費用率}$	每年	衡量保險商品訂價之合理性，並能顯示保險業業務經營狀況。 該指標之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業務。 依據保險業之公開資訊。

註：因應中央信託局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台灣銀行，行政院金管會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中央信託局」文字均不適用。

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

中華民國 101.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字第 10102524191 號令

- 一、茲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財產保險業之財產保險商品附加條款依所屬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範圍」辦理新增或部分變更者，免採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程序。
-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核定之「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範圍」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件：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範圍

- 一、通知義務之約定：
 - (一)依採購或勞務合約規範，約定保險契約之變更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或賠款給付須先通知定作人。
 - (二)對於被保險員工或受僱人之異動，約定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間，且不得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 二、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公司就無爭議部分先給付保險金之約定。
- 三、配合險種特性，約定通知（申報）被保險標的相關事項或通知（申報）方式，且不得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 1.中華民國 96.4.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15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96.10.1 生效
- 2.中華民國 99.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維持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保險保障比重，藉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並促進國內投資型保險市場良性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規範生效日後所簽訂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

(二)本規範生效日後申請將其他保險契約轉換為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者。

三、本規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死亡給付：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所有連結投資標的之價值總和，加計當時之預定投資保費金額。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保險人已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但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三)比率：指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四)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四、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五、前條比率，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各契約應符合

之最低比率，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一)定期定額繳費保件：於保險人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二)彈性繳費保件：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六、保險人應將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不符合最低比率時之保險費繳交限制及處理方式約定於契約條款，並應於招攬時妥為向要保人解說。

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

中華民國 101.4.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182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1.7.1 生效

- 一、為維持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以下簡稱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之基本保險保障比重，藉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規範生效日後所簽訂之萬能人壽保險契約。
 - (二)本規範生效日後申請將保險契約轉換為萬能人壽保險契約者。
- 三、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死亡給付：指萬能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指萬能人壽保險契約之累積價值準備金，加計當時之淨保險費金額。淨保險費金額係指保險人已將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但尚未按宣告利率計息之金額。
 - (三)比率：指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四)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四、萬能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五。
 - (二)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三)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
- 五、前點比率，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各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 (一)定期定額繳費保件：於保險人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 (二)彈性繳費保件：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費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時各該契約應符合之最低比率。
- 六、保險人應將萬能人壽保險契約不符合最低比率時之保險費繳交限制及處理方式約定於契約條款，並應於招攬時向要保人妥為解說。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84.2.25 財政部 (84) 台財保字第 84202530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及名稱；並自中華民國 84.5.1 起實施 (原名稱：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新名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2.中華民國 85.1.17 財政部 (85) 台財保字第 841555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9、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7.1.20 財政部 (87) 台財保字第 8724320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87.8.7 財政部 (87) 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0.8.1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0650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並自 90.8.5 起實施
- 7.中華民國 92.10.22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52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並自 93.1.1 起實施
- 8.中華民國 95.9.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人壽保險商品，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辦理；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文到之日起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送審
- 9.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 10.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全文 1 點
- 11.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1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二、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項下應記載給付項目與重要資訊。

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或保險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四、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契約撤銷權

第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四條

(依保險給付內容訂定保險範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〇〇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

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

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〇〇利率（不高於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依據〇〇方式（不高於年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

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 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分紅保險單適用：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第二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分紅保險單適用：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

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分紅保險單適用：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〇〇〇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〇〇〇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

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1. 中華民國 95.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91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94.5.2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會文字第 94051269 號函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 95.2.8、95.2.27 第 833 及 835 次會議紀錄辦理
2. 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第 2、6、7、10、12、13、17、19、21~23、25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6、8、25~27、2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0、13、16、17、26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本契約所稱「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

定之。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

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的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十五足歲）前，依前項計算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自被保險人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於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第一項計算歷年累計之躉繳純保險費，並加計以各該保單年度宣告利率計算之利息。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利率（不高於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依據○○方式（不高於年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

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十五條之一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

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〇〇〇〇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

- 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67.12.30 財政部 (67) 台財錢字第 23745 號函訂定發布；並自 68.7.1 起一律採用
- 2.中華民國 77.6.30 財政部 (77) 台財融字第 770202256 號函准予備查
- 3.中華民國 83.1.14 財政部 (83) 台財保字第 83205103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5.9.9 財政部 (85) 台財保字第 85236995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新名稱：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5.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87.1.20 財政部 (87) 台財保字第 87243206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87.9.28 財政部 (87) 台財保字第 87186618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0.9.20 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0862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自 90.10.15 起實施
- 9.中華民國 95.10.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61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 96.1.1 起實施
- 94.5.2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會文字第 94051269 號函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 94.12.16、95.1.11 第 828、831 次會議紀錄辦理
- 10.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8、9、23、24、26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2、5、17、18、20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僱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失能」，是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的計算

第六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

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

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資料的提供

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失蹤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户户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失能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二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經驗分紅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O。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〇〇〇〇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住所變更

第二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

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相關建議案

金管會 104.7.2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重大疾病項目及標準定義修正案」相關建議乙案，茲核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壽險公會 104 年 4 月 13 日壽會博字第 1040403219 號函辦理。

二、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甲型、乙型）茲核定如附件（附修正內容對照表）。

三、前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之實施日期、適用範圍、保險商品送審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核定如下：

(一)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公司如欲提前於 105 年 1 月前適用修正後項目及定義者，同一公司各相關商品應同步完成修正，不得有新舊重大疾病項目定義之商品同時在市面上銷售。

(二)適用範圍：保險商品內容涉及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之個人及團體保險商品。

(三)保險商品送審之原則：

1. 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送審。

2. 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 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辦理。

(2) 除僅配合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而修正者，得依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逕予修正出單，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實施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均應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四)實施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處理原則：

1. 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有效契約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約定辦理。
2. 保證續保之有效契約續保時，仍依原簽訂之保單條款（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約定辦理，且該等商品僅得提供有效契約保戶續保使用，不得再銷售給新保戶。
3. 配合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而修訂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應於續約時重發修正後保單條款予保戶，俾利其瞭解其權利義務。

(五)其他配套措施：

1. 保險業如有銷售保險範圍含有 7 項重大疾病項目之一部或全部者之保險商品（不含以 7 項重大疾病為豁免保險費保險範圍之保險商品），至遲應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至少提供一張採乙型重大疾病定義設計之保險商品供消費者選購，並應就甲型及乙型保險商品之疾病定義差異於公司網站進行相關資訊揭露。
2. 僅配合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修正，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惟該修正部分（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之費率評估，仍應符合上開規定。
3. 僅配合修正後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修正者，如為與原商品區隔變更商品名稱時，其變更之方式僅限於在原商品名稱後以括號附註方式辦理，並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

附件：

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甲型）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

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乙型）

急性心肌梗塞：

※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腦中風後殘障：

※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患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3分者（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癌症：

※輕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

癌及皮纖維肉瘤)。

※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癱瘓：

※輕度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二、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67.8.28 財政部台財錢字第 19369 號函訂定；並自 68.1.1 起一律採用
- 2.中華民國 74.4.17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14390 號函修訂第 13 條
- 3.中華民國 70.10.31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23086 號函修訂附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4.中華民國 73.4.12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14984 號函修正第 16 條
- 5.中華民國 73.12.4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23871 號函修正第 9 條
- 6.中華民國 77.6.30 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770202256 號函准予備查
- 7.中華民國 85.9.10 財政部（85）台財保字第 85237006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 86.1.1 起實施（原名稱：個人傷害保險示範條款；新名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8.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第 13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87.8.7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5.8.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全文 21 條
- 11.中華民國 99.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4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104.5.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 13.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10、11、12、17、20 條條文
- 14.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8、16、1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範圍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

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

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

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契約的無效

第九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

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

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八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第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第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 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	1	10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6 胸腹部臟器		周密照護者。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足趾缺損 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障害 (註1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ㄆ ㄆ ㄆ（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ㄆ ㄆ ㄆ（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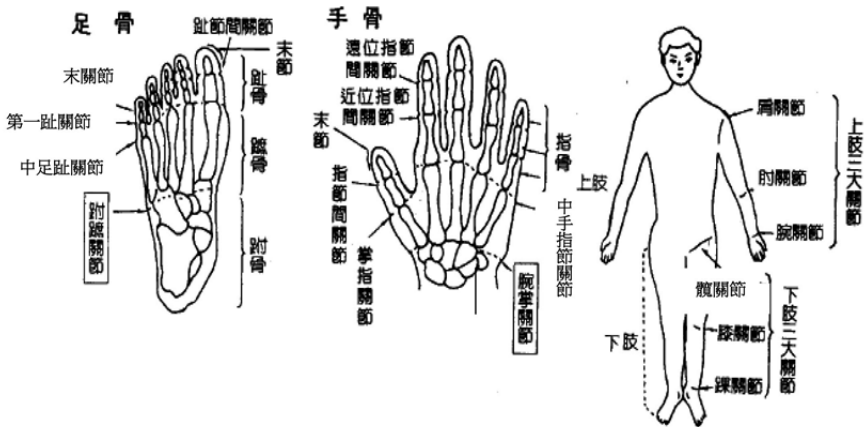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86.2.19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210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86.7.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7.8.7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19、2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7.9.28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1866181 號函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5.9.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95.10.1 起實施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4.5.23 壽會文字第 94051269 號函、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 95.6.9 第 852 次會議及 95.6.16 第 8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6.中華民國 104.5.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第 7 條條文之附表
- 7.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11、12、14、28、30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8、20~22、24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

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保險費的計算

第九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

日) 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十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

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三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一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資料的提供

第十六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契約的無效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二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經驗分紅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住所變更

第二十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

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第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第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 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68.2.27 財政部 (68) 台財錢字第 11951 號函訂頒；並自 68.7.1 起一律採用
- 2.中華民國 70.10.31 財政部 (70) 台財融字第 23086 號函修正附表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3.中華民國 73.4.12 財政部 (73) 台財融字第 1498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77.6.30 財政部 (77) 台財融字第 770202256 號函准予備查
- 5.中華民國 82.6.19 財政部 (82) 台財保字第 82172488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85.9.10 財政部 (85) 台財保字第 85237006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9 條 (原名稱：旅行平安保險示範條款；新名稱：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 7.中華民國 86.7.17 財政部 (86) 台財保字第 862397215 號函修正第 12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87.8.7 財政部 (87) 台財保字第 8724402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8、14、15、16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95.8.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4.3.18 壽會文字第 94030675 號函、95.6.14 壽會文字第 95061660 號函、95.7.13 壽會文字第 95071962 號函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4.9.2 (94) 保中字第 0845 號函及 95.3.29 (95) 保中字第 0264 號函辦理
- 10.中華民國 99.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5 條條文
- 11.中華民國 104.5.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表
- 12.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11、16、19 條條文
- 13.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2、5~9、15、16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範圍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期間的延長

第四條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

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契約的無效

第十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

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

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 一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 二 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 三 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 1.中華民國 92.8.26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843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 2.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元為限。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全部傷害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元為限。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辦理。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

- 1.中華民國 86.9.19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893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 2.中華民國 87.8.15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10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 87.9.1 起實施
- 3.中華民國 95.10.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50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 96.1.1 起實施（原名稱：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新名稱：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
- 4.中華民國 101.5.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05959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6 條條文；並自 101.7.1 起實施
- 5.中華民國 102.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第 9 條條文；並自 102.3.1 起實施
- 6.中華民國 103.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第 2、6、12、15、18 條條文；並自 103.5.1 日起實施
- 7.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13～15、20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

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不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醫師指示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日間留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費用金額給付，但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改以日額方式（日額之計算標準由保險公司定之）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〇〇日為限。

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〇〇%（不得低於 6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十條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契約有效期間

※保證續保適用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非保證續保適用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三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七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時效

第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 1.中華民國 96.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44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 2.中華民國 102.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修正第 6 條條文；並自 102.3.1 起實施
- 3.中華民國 103.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第 2、5、8、11、14 條條文；並自 103.5.1 起實施
- 4.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9~11、16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不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

留院。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範圍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契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〇〇日為限。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每日依住院日額保險金之〇〇%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〇〇日為限，不適用第二項之約定。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宮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契約有效期間

※保證續保適用

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不保證續保適用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

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三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時效

第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實施配套措施

行政院金管會 96.11.1 金管保字第 09602524430 號函

主旨：所報「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乙案，修正如附件（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96 年 9 月 28 日壽會本字第 96093098 號函、96 年 7 月 27 日壽會文字第 96072292 號函、96 年 6 月 14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777 號函、95 年 10 月 14 日壽會文字第 95102992 號函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第 8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公會 96 年 9 月 28 日壽會本字第 96093098 號函所報有關「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之實施日期、商品送審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除新送審之保險商品應自文到之日起按前揭示範條款送審外，餘同意依貴公會之建議辦理。

附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實施配套措施說明

一、已核准、核備、備查商品或新送審商品，於實施日後均應參照新示範條款修正送審與銷售。

二、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

已銷售之有效契約：已簽訂契約仍依各該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三、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商品：

由保險公司自由選擇是否適用從新從優

1. 選擇有效契約適用者：

(1) 已核准、核備、備查商品，即依從新從優原則辦理，除原簽訂之契約條文對保戶較為有利者外，應依新示範條款辦理。已核准、核備、備查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商品，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完成部份變更送審程序。

(2) 於各該公司網站、繳費通知、送金單或契約概況一覽表等公告保戶其採行差異。

2. 選擇有效契約不適用者：

- (1)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保險商品，於實施日後不得再銷售給新保戶，僅得提供該商品之有效契約保戶因條款為保證續保者續保。
- (2)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應於實施日一年內採用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保戶，讓有效契約保戶可選擇依新條款、新費率或舊條款、舊費率續保，若保戶選擇新條款、新費率者，保險公司應補發新條款給保戶。
- (3)爭議處理：若有保戶主張通知有未送達之理賠爭議時，以讓保戶選擇要用舊條款、舊費率或新條款、新費率為理賠標準方式處理；若選擇新條款、新費率則應補期間保險費差額，即視同通知後，即變更為新條款、新費率，並於保單週年日（係指於實施日後的下一保單週年日）轉換。

四、團體健康保險不適用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

五、示範條款實施日期建議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 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修 正條文實施配套措施

金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

主旨：茲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日額型）」，檢送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2 年 8 月 9 日、10 月 23 日壽會博字第 102085379、10210725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示範條款修正之實施日期、商品送審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分別核定如下：

(一)旨揭示範條款（含「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救護車保險金）」及「急診保險金」設計原則）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保險商品之送審：

1. 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送審。

2. 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 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修正後之示範條款辦理。

(2) 除僅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正者，得依修正後示範條款逕予修正出單，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實施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均應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二)其他配套措施：

1.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救護車保險金）」及「急診保險金」設計原則：

(1) 由各保險公司於商品設計時自行決定保險範圍是否涵蓋。

(2) 保險給付以填補實際醫療費用支出為限（實支實付型、日額型均適用）。

2. 僅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訂住院定義（排除日間住院者）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或刪除「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救護車保險金）」及「急診保險金」，且未變更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 184 點規定之適用。
 3. 實施日前已簽訂之保險契約，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既往原則，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而修訂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應於續約時重發修正後保單條款予保戶，俾利其瞭解其權利義務。另決定續保條件時，應依續保當時對一般新契約被保險人之核保標準作相同處理，不得對個別被保險人有不公平待遇。
- 三、有關實支實付型第 7 條約定，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中所謂「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或其他建議方案乙節，貴公會所報建議僅屬概括性方針，仍未有明確可資遵循之標準及具體執行作法，請貴公會在前開建議方針基礎上再行研議相關執行細節或研提其他建議方案，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函送本會保險局參辦。

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 1.中華民國 86.6.30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86.7.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87.8.15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10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並自 87.9.1 起實施
- 3.中華民國 94.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 4.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10、11、13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生存年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期間內仍生存時，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第五條

本契約生效後，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第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失蹤處理

第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

金額）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年金的申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〇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之預定利率）。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

- 1.中華民國 86.6.30 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703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86.7.1 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87.8.15 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1034 號函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 87.9.1 起實施
- 3.中華民國 94.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 4.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5、16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第 14、15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5、16、17、19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生存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期間內仍生存時，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第五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起三十日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自翌日起按第十三條規定將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起三十日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自翌日起按第十三條規定將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開始給付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開始給付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並清償該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

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第九條

要保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一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已繳保險費（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開始給付時，如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本公司應就其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之數額，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減少年金金額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繳費期間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年金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年金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在年金開始給付後，不得申請減少年金金額。

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三條

要保人在繳費期間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當時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年金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年金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十四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

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

- 1.中華民國 90.4.3 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0246 號函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94.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 3.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1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第 16、1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7、18、19、21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費的交付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第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後之和。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八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

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 ○ 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第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

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第十三條

要保人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五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十六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〇〇%，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〇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

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

- 1.中華民國 90.4.3 財政府（90）台財保字第 0900750246 號函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 2.中華民國 94.6.2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 3.中華民國 94.11.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7、18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9.6.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第 16、1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7、18、19、21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費的交付

第五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第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後之和。
 -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每日依前二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八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

率) 除以 (1 + 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 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元時, 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 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 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 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 開始生效, 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 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第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 其解約金計算,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 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第十三條

要保人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

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五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十六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

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

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

中華民國 104.1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23930 號函核定全文 27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新送審之保險商品，自實施日起應按核定之示範條款送審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四、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五、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所繳付之保險費，包含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及（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附加費用」係指因本契約所生之營業及銷售相關費用，其按所繳納之保險費扣除比例如附表二。

本契約所稱「公共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要保人所設置之帳戶，當被保險人因離職、退休、契約終止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提供未歸帳戶之帳戶

價值轉入。

本契約所稱「個人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之帳戶，包括未歸帳戶、已歸帳戶與自費帳戶，其個人帳戶價值為前述三個帳戶價值之合計數。

本契約所稱「個人保留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之帳戶，提供被保險人因退保但未轉換為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且未申領帳戶價值時，轉入其應得之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未歸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的帳戶，用以保存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所累積且尚未讓與被保險人之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已歸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的帳戶，用以保存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所累積且已讓與被保險人之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自費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所設置的帳戶，用以保存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險費所累積之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帳戶價值」係指依據第八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分別有公共帳戶價值、個人帳戶價值、自費帳戶價值、未歸帳戶價值、已歸帳戶價值與個人保留帳戶價值。

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公共帳戶價值、個人帳戶價值與個人保留帳戶價值之合計數。

本契約所稱「生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之日，即本公司依第四條應負責任的開始之日。

本契約所稱「加保日」係指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加保生效之日。

本契約所稱「參加保險年度」係指個別被保險人自加保日起算參加本保險之經過年度。

本契約所稱「年金累積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加保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被保險人年金之日。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

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各帳戶價值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帳戶價值的讓與及移轉

第三條

要保人應於要保時以帳戶價值讓與比例表（如附表一）約定個人帳戶價值之讓與比例與自被保險人加保日起○○年內（不得高於六年），將該被保險人個人帳戶價值全數讓與該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就其個人帳戶價值已受讓與部分之權利，不受要保人行使保單權利之影響。

前項個人帳戶價值之讓與比例經約定後不得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在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二）後，本公司依前二項所約定之讓與比例計入各被保險人之未歸帳戶與已歸帳戶，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則在扣除附加費用後（如附表二）計入其自費帳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未歸帳戶價值依約定之讓與條件、比例、金額與時間，移轉至已歸帳戶；要保人亦得申請將公共帳戶價值移轉至指定被保險人之未歸帳戶與已歸帳戶。本公司不受理要保人申請將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移轉至公共帳戶。

被保險人因離職、退休、契約終止或其他原因而退保但尚未轉換為本公司個人年金保險契約或未申領應得之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該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移轉至其個人保留帳戶。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應將由要保人為被保險人

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無息退還予要保人，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則無息退還予其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保險證明書或保險手冊

第五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契約撤銷權

第六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將由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保險費無息退還予要保人，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則無息退還予各該被保險人。

保險費的交付

第七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依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檢附保險費繳納清冊載明各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明細。

帳戶價值的通知與計算

第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與各被保險人所屬未歸帳戶、已歸帳戶與自費帳戶之帳戶價值。

前項帳戶價值係指依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度按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二）後，依繳納清冊及所約定之讓與比例，分配至各帳戶。
- 二、扣除依第十五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 三、扣除轉出之金額或加計轉入之金額。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利息。

第二年度及以後：

一、年度初之各帳戶價值與當年度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如附表二）並依繳納清冊及所約定之讓與比例，分配至各該帳戶後之和。

二、扣除依第十五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扣除轉出之金額或加計轉入之金額。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約定，將該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移轉至其個人保留帳戶，其帳戶價值將依每日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採書面或電子郵件遞方式通知各被保險人所屬個人保留帳戶之帳戶價值。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達○年（不得低於○年）或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不得低於○○歲）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前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年金給付內容。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為止。但本公司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應給付之年金金額，不受最高給付年齡之限制。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自費帳戶如有帳戶借款應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利息），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元時，本公司改依其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自費帳戶如有帳戶借款應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利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年金受益人，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已逾年領年金金額新台幣○○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帳戶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返還予年金受益人。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十一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繳納保險費，該加保部分自通知到達且收取加保之保險費後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因離職、退休、契約終止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以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退保，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退保，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終止，本公司應於退保日將其未歸帳戶價值移轉至公共帳戶；另退保之被保險人得選擇依第十三條約定方式申請轉換為本公司個人年金保險契約或申領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不做選擇時，則依第三條第五項約定辦理，並依第八條第三項約定通知與計算被保險人之個人保留帳戶價值。

前項被保險人若選擇申領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結算已歸帳戶價值及自費帳戶價值（須計息至通知退保當日）依個別被保險人加保日起算之參加保險年度扣除解約費用後，於退保日起算一個月內償付該被保險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二。但因本公司終止契約時，則不扣除解約費用。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二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人數少於○人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自本公司通知要保人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公司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將被保險人之未歸帳戶價值移轉至公共帳戶，並於一個月內依其公共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要保人得申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自要保人通知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公司應於接到要保人終止本契約通知後將被保險人之未歸帳戶價值移轉至公共帳戶，並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公共帳戶價值依本契約生效之保單年度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二。

第一項通知到達日當日之利息需計入公共帳戶價值內。

因契約終止而退保之被保險人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其年金給付期間之保險效力不受本契約終止之影響。

本契約終止後，個人保留帳戶仍為各該被保險人之利益而存在。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十三條

本契約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的原因終止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扣除解約費用，向本公司投保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資料的提供

第十四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帳戶價值的減少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公共帳戶之帳戶價值範圍內，申請減少公共帳戶價值；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在其自費帳戶價值範圍內申請減少其自費帳戶價值，每次減少之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〇〇元且減額後的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〇〇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解約費用率如附表二。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

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返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歸還本公司，使該被保險人在本契約之保險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歸還該被保險人之個人帳戶價值之日止，不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給付年金；但於日後發現該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該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個人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十八條

身故受益人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約定申請「個人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二、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個人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帳戶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條約定辦理。

帳戶借款、帳戶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第二十一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其自費帳戶價值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自費帳戶價值且其已歸帳戶及未歸帳戶價值皆為零時，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該被保險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返還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停止後，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被保險人清償自費帳戶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自費帳戶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公司不受理申請公共帳戶、未歸帳戶及已歸帳戶之帳戶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亦不得申請借款。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歲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無效，本

公司應將由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所繳付之保險費無息退還予要保人，而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則無息退還予各該被保險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辦理自費帳戶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年金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

身故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身故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如本保險為分紅保單者，本條由各公司自行擬定。如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者應載明「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

讓與計劃別		計劃001	計劃002	計劃003	計劃004	計劃005
區分標準						
累計讓與比例	參加保險年度					
	第1年度	%	%	%	%	%
	第2年度	%	%	%	%	%
	第3年度	%	%	%	%	%
	第4年度	%	%	%	%	%
	第5年度	%	%	%	%	%
	第6年度	%	%	%	%	%
第7年度以後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附表二】

附加費用	所繳保險費之____%（以 %為上限），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附加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但對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解約費用	公共帳戶解約費用為依解約之公共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個人帳戶解約費用則為依個人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度（加保日起算）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及參加保險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 參加保險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	%	%	%

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

中華民國 104.3.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21660 號函核定全文 23 條；並自 104.7.1 起實施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六、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 七、「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一)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達○個月以上（不得高於六個月），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

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個月之限制。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二)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個月以上（不得高於六個月），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零九號、第二百零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附表）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個月之限制。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 1.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

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七款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

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要保人。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
(不得高於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 二、受益人未依第十四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前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仍依前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本公司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日(不得高於五日)內補足之。

保險事故的通知、保險金的申請時間及遲延利息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給付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

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補足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補足日未補足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補足。

長期照顧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依第十條申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三、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四、保險金申請書。

受益人依第十一條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除第一期保險金得併同前項約定辦理外，並應於嗣後每一給付日的〇〇日（不得高於五日）前檢齊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覆查。但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於每年第一次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提供即可。

受益人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之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九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

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第二條第七款第二目所稱疾病如次：

ICD-9-CM 編碼	疾病名稱
290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Senile and preseni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0	無併發症之老年期失智症 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	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290.10	無併發症之初老年期失智症 Presenile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11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12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13	初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Pre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或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or depressive features
290.20	老年期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21	老年期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Senile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3	老年期失智症併譫妄 Senile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290.40	無併發症之動脈硬化性失智症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uncomplicated
290.41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譫妄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irium
290.42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妄想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lusional features
290.43	動脈硬化性失智症併憂鬱現象 Arteriosclerotic dementia with depressive features
290.8	其他特定之老年期精神病態 Other 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s
290.9	老年期精神病態 Unspecified senile psychotic condition
294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慢性）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chronic)
294.0	失憶徵候群 Amnestic syndrome
294.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294.10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無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out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11	其他特定之失智症，有行為障礙 Dementia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with behavior disturbance
294.8	其他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Other 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294.9	器質性腦徵候群（慢性） Unspecified organic brain syndromes (chronic)
331.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103.10.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函訂定全文 41 條
- 2.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8、9、15、35、36、38、40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2、5、10、24、25、28~30、35、36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訂定，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上開繳交超額保險費條件得由各公司自行修正約定)。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
- 八、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九、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由各公司視實際情況訂定)；
 -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

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

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第十條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於○○○○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或保單週月日當時）○○○○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

構，惟必須提前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保險公司得依實務情況約定其他處理方式）。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〇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〇〇〇〇後的次〇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〇。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〇〇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〇〇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之次〇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〇〇〇〇後的次〇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〇。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〇〇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〇〇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〇〇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〇〇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〇日內（不得高於五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〇日內（不得高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啓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〇日前（不得高於三日）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本公司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

算代理機構通知後○日內（不得高於十日）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個月（不得高於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元（不得高於一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元（不得高於三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甲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乙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

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

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

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

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

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	
第一保險費年度	
第二保險費年度	
第三保險費年度	
第四保險費年度	
第五保險費年度	
第○保險費年度	
2.超額保險費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註1）	
2.保險成本（註2）	
三、投資相關費用（註3）	
1.申購基金手續費	
2.基金經理費	
3.基金保管費	
4.基金贖回費用	
5.基金轉換費用（註4）	
6.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2.部分提領費用（註4）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註：

- 1：請說明如何收取，例如每月 200 元或每年保單帳戶價值的 0.1%。
- 2：不論是採用自然保費或平準保費，皆須註明每年的保險成本。例如採用自然保費時，則請說明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 3：請詳列說明保險公司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非投資機構收取），若保險公司未收取該項費用，則填寫「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4：如有提供免費轉換或提領次數時，請詳列說明免費次數。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請說明保戶如何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如保險公司於網站提供最新版之商品說明書網址。

附表○：(完全殘廢等級適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p>註：</p> <p>1.失明的認定</p> <p>(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p> <p>(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p> <p>(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p> <p>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p> <p>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p> <p>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p>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 1.中華民國 103.10.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 2.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4、8、13、17、28、29、31、33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中

「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由各公司視實際情況訂定）；
(四)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

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〇〇〇〇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〇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〇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第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

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或保單週月日當時）○○○○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

○○○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
○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
機構之○○○○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
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
○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
轉換費用後，依○○○○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匯率賣出價
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
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
構，惟必須提前○○日（不得低於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
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
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
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
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
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
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
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保險公司得依實務情況約定其他
處理方式）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日
（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
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

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日(不得低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日內（不得高於五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日內（不得高於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啓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日前（不得高於三日）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本公司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間約定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日內（不得高於十日）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遞方式每○個月（不得高於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保單週年日（不得早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不得晚於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不得高於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保單週年日（不得早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不得晚於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不得高於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八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元（不得高於一萬

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元(不得高於三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

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

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三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二、保單管理費（註 1）	
三、投資相關費用（註 2）	
1.申購基金手續費	
2.基金經理費	
3.基金保管費	
4.基金贖回費用	
5.基金轉換費用（註 3）	
6.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2.部分提領費用（註 3）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註：

- 1：請說明如何收取，例如每月 200 元或每年保單帳戶價值的 0.1%。
- 2：請詳列說明保險公司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非投資機構收取），若保險公司未收取該項費用，則填寫「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3：如有提供免費轉換或提領次數時，請詳列說明免費次數。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請說明保戶如何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如保險公司於網站提供最新版之商品說明書網址。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
並自即日實施

名詞定義

第○條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年，最長為○○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條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全文 6 條；並自即日實施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年，最長為○○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三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批註條款的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經批註於本契約後，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五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六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

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
並自即日實施

名詞定義

第○條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分期定額給付，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額給付年度：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三、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 四、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五、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六、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 七、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月、季、半年、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

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八、分期定額保險金：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分期定額保險金每○（月、季、半年、年）最低為○○元，最高為○○元。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第○條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將每○（月、季、半年、年）○（初、末）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條

計算分期定額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契約所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全文 6 條；並自即日實施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額給付年度：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三、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 四、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五、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 六、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 七、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月、季、半年、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八、分期定額保險金：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分期定額保險金每○（月、季、半年、年）最低為○○元，最高為○○元。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第三條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約定將每○（月、季、半年、年）○（初、末）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本公司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批註條款的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經批註於本契約後，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

計算分期定額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五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

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六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並自即日實施

名詞定義

第○條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年金給付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予受益人年金金額之換算依據。
- 二、保證期間：指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至少十年），由要保人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時選擇。
- 三、保證金額：指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金額為指定保險金金額。
- 四、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五、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以年金方式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條

本公司於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以指定保險金按各受益人當時之年齡、性別及選擇之年金型態，依當時年金給付適用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保險金給付

第○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提出申請，在下列各款中擇一方式給付：

一、保證期間

本公司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但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以身故當時之年金金額，採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計算至保證期間屆滿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

二、保證金額

本公司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但受益人身故時其累積已領取之年金金額總額尚未超過保證金額時，本公司就其差額一次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領取年金期間內身故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年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條

計算保險金年金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年金金額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保險金年金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保險金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失蹤處理

第○條

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尚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由本公司按第○條約定方式計算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受益人生還時，法定繼承人應歸還所領取之金額，本公司應依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受益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條

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申領之年金餘額，其法定繼承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受益人第一次申領保險年金給付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契約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條

受益人於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當時之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受益人的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年齡高於○歲者，年金給付約定無效，本公司應將指定保險金無息一次給付受益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本公司僅就其餘額一次給付受益人，如已給付之年金金額超過指定保險金，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責任且不再要求返還溢領部分之年金。
- 二、因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全文 8 條；並自即日實施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依本批註條款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予受益人年金金額之換算依據。
- 二、保證期間：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至少十年），由要保人於批註時選擇。
- 三、保證金額：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金額為指定保險金金額。
- 四、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五、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以年金方式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三條

本公司於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以指定保險金按各受益人當時之年齡、性別及選擇之年金型態，依當時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保險金給付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提供下列指定保險年金給付，要保人應於批註時在下列各款中擇一，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一、保證期間

本公司自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但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採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計算至保證期間屆滿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二、保證金額

本公司自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但受益人身故時其累積已領取之年金金額總額尚未超過保證金額時，本公司就其差額一次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領取年金期間內身故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批註條款的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經批註於本契約後，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

計算保險年金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年金金額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於保險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失蹤處理

第六條

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尚未支領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之年金由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方式計算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受益人生還時，法定繼承人應歸還所領取之金額，本公司應依本批註條款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受益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七條

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申領之年金餘額，其法定繼承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保險金年金給付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批註條款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八條

受益人於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當時之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應將受益人出生年月日於申請書上填明。

受益人的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年齡高於○歲者，本批註條款無效，本公司應將指定保險金無息一次給付受益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本公司僅就其餘額一次給付受益人，如已給付之年金金額超過指定保險金，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責任且不再要求返還溢領部分之年金。

二、因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批註條款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並自即日實施

名詞定義

第○條

本契約約定保險金年金給付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予受益人年金金額之換算依據。
- 二、保證期間：指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至少十年），由要保人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時選擇。
- 三、年金給付年度：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四、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指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 五、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指本公司宣告並用以計算每期應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六、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年金開始給付生效日當月之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七、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以年金方式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條

本公司於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以指定保險金按各受益人當時之年齡及

性別，依當時年金給付適用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為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調整係數」係指（1+前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保險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保險年金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依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第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計算調整係數時，前述所稱前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為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保險金給付

第○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提出申請以年金方式給付。

本公司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將指定保險金依第○條約定方式計算年金金額。本公司應於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但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以身故當時之年金金額，採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計算至保證期間屆滿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領取年金期間內身故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年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條

計算保險年金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元或第一年金給付年度每○（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年金金額低於○○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保險年金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保險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失蹤處理

第○條

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尚未支領之保證期間年金由本公司按第○條約定方式計算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受益人生還時，法定繼承人應歸還所領取之金額，本公司應依約

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受益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條

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申領之年金餘額，其法定繼承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保險金年金給付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契約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條

受益人於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當時之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受益人的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年齡高於○歲者，年金給付約定無效，本公司應將指定保險金無息一次給付受益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本公司僅就其餘額一次給付受益人，如已給付之年金金額超過指定保險金，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責任且不再要求返還溢領部分之年金。
- 二、因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

1100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不得低於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金年金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批註條款示範內容

中華民國 104.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核定全文 8 條；並自即日實施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金年金給付（乙型）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依要保人之申請，批註於本公司之○○○○○○○（保險商品名稱）（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契約○○保險金的指定保險金，其給付方式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依本批註條款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每○（月、季、半年、年）○（初、末）應給付予受益人年金金額之換算依據。
- 二、保證期間：指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不論受益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證期間至少十年)，由要保人批註時選擇。
- 三、年金給付年度：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四、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指自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保險金年金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 五、保險金年金宣告利率：指本公司宣告並用以計算每期應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訂定之，且不得為負

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六、保險年金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年金開始給付生效日當月之保險年金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七、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以年金方式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日（不得高於十五日）。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三條

本公司於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以指定保險金按各受益人當時之年齡及性別，依當時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為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調整係數」係指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保險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保險年金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依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第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計算調整係數時，前述所稱前一年金給付年度週年日為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保險金給付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提供指定保險年金給付方式供要保人申請。

本公司自保險事故發生日起，將指定保險金依第三條約定方式計算年金金額。本公司應於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按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至受益人身故為止，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但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以身故當時之年金金額，採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計算至保證期間屆滿尚未給付之年金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領取年金期間內身故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批註條款的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經批註於本契約後，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

本批註條款。

計算保險金年金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〇〇元或第一年金給付年度每〇（月、季、半年、年）給付之年金金額低於〇〇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本批註條款於保險金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失蹤處理

第六條

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尚未支領之保證期間年金由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方式計算給付予其法定繼承人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受益人生還時，法定繼承人應歸還所領取之金額，本公司應依本批註條款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予受益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年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年金給付之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七條

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申領之年金餘額，其法定繼承人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保險金年金給付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本批註條款約定之給付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八條

受益人於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當時之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

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應將受益人出生年月日於申請書上填明。

受益人的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年齡高於○歲者，本批註條款無效，本公司應將指定保險金無息一次給付受益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本公司僅就其餘額一次給付受益人，如已給付之年金金額超過指定保險金，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責任且不再要求返還溢領部分之年金。
- 二、因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批註條款計算年金金額之保險年金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 1.中華民國 94.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013842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
- 2.中華民國 101.1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867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4、9、15、1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6、7、13、26、28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被保險人名冊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雇主。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係指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提繳保險費之年金保險，其被保險人為勞工本人。

本契約所稱「勞退個人年金保險」，係指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自動轉換為以勞工本人為要保人之個人年金保險。

本契約所稱「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規定，由勞保局設立並儲存雇主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之專戶。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退休金請領之日止，要保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之金額及被保險人自願提繳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退休金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移轉退休金」係指被保險人將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

額，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或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結清退休金移入本契約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退休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退休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行政費用」係指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本契約所需之費用，本項費用不包括轉換費用。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每月本公司於反映行政費用後宣告，並用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最低保證收益率」係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範之利率。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各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本公司用以計算退休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

本契約所稱「閉鎖期」係指不得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死亡、退休或本公司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併購之情形，不受閉鎖期之限制。各被保險人之閉鎖期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為其提繳本契約第一筆保險費之日起算四年。閉鎖期已屆滿時，本公司應通知被保險人。

本契約所稱「工作年資」，係指由被保險人之所有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應為被保險人提繳勞退企業年金保險費（非以本保險契約為限）之全部月數。

本契約所稱「年金帳戶價值」係指依第九條規定計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轉換費用」係指本公司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所衍生之費用，其計算方式如轉換費用附表。但本公司承受保單轉換時，不收取任何保單轉換所衍生之費用。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第九條計算之金額。若「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發生第十五條規定事由扣除轉換費用後或符合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而需結算時，如金額未達第十條之最低保證金額，本公司應予補足至最低保證金額。

契約的生效

第三條

要保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向本公司辦理投保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應於十五日內檢附核准文件，向本公司辦理投保手續，投保手續完備者，自辦理之次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應發給各被保險人保險證，載明本契約投保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之申訴及處理程序。

保險費收繳、催收與通知

第四條

要保人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一個月之保險費繳納清冊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於當月二十五日前將保險費繳款單寄送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次月月底前繳納保險費。本公司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與要保人應繳金額不符時，要保人應先照額繳納，再依第五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更正。

前項之保險費繳納清冊內容，應包含各被保險人工資、要保人提繳率及被保險人自願提繳率。

要保人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尚未收到本公司寄發之繳款單時，應先照前期數額繳納，並通知本公司補發。本公司於次月月底前，尚未收到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通知要保人於〇〇天內繳納，要保人仍未按時繳納者，本公司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送交勞保局處理。

本公司收到保險費後，應於次月七日前寄發保險費收繳情形及收據予要保人，並應檢附保險費核計資料與收繳清冊與被保險人異動清冊予勞保局。

本公司應每月列表通知要保人至上月底止各被保險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由要保人轉知各被保險人。

保險費不足額繳納或金額錯誤之處理

第五條

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與要保人應繳金額不符，或要保人未足額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逕依要保人檢附之該月保險費繳納清冊將要保人所繳金額扣除為被保險人自願提繳之金額後，剩餘金額再按該清冊比例分配為要保人實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各被保險人所繳保費之金額。

要保人對於前項有疑義時，應提出調整理由及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正。本公司經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更正結算之。

被保險人異動之通知

第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生效後，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受僱而申請加保時，應於被保險人到職後七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新加保之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追溯自其到職日起生效，並自到職日起計算要保人應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變更原選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改為參加本契約時，應於被保險人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選擇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離職、死亡、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等事由，停止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保險費時，要保人應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如復職時，要保人應於復職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並自復職日起計算要保人應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變更原選擇之本契約，改為參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選擇參加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時，應於被保險人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其變更自通知本公司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生效後，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受僱而申請加保時，應於被保險人到職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新加保之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追溯自其到職日起生效，並自到職日起計算要保人應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變更原選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改為參加本契約時，應於被保險人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選擇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離職、死亡、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等事由，停止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保險費時，要保人應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如復職時，要保人應於復職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復職日起計算要保人應為該被保險人提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變更原選擇之本契約，改為參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戶，或選擇參加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時，應於被保險人選擇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變更自通知本公司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要保人資料之提供、錯誤或疏漏更正

第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應備置被保險人名冊，詳錄各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到職、離職、工資、每月提繳保險費紀錄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資料，本公司並得要求要保人提供前開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如有變更、錯誤或疏漏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於變更、發現錯誤或疏漏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本公司應於收到要保人完整之申請更正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更正之。

本公司就第一項被保險人資料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時，要保人應於接到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應備置被保險人名冊，詳錄各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到職、離職、工資、每月提繳保險費紀錄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資料，本公司並得要求要保人提供前開資料。

被保險人資料如有變更、錯誤或疏漏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於變更、發現錯誤或疏漏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本公司應於收到要保人完整之申請更正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更正之。

本公司就第一項被保險人資料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時，要保人應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權益說明書之寄發

第八條

本公司應掣發年金保險權益說明書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交要保人，並由要保人於收到後十日內轉交各被保險人。

前項權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受僱日期等。
- 二、本契約生效日期、符合請領本契約退休金之日期及累計已提繳年資。

三、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應繳納與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

四、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五、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收益相關資訊。

六、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收益及實際收益率。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前項說明書提出疑義時，本公司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回覆處理情形。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

第九條

各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第一年度：

一、每月已繳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之和。

二、加計每月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第二年度及以後：

一、年度初（一月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年度每月已繳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之和。

二、加計前款年度初（一月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三、加計當年度每月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所稱「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係指依約定之宣告利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所得之值。

最低保證金額的計算

第十條

各被保險人之最低保證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年度：

一、每月已繳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之和。

二、加計每月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第二年度及以後：

一、年度初（一月一日）之帳戶最低保證金額與當年度每月已繳保險

費及移轉退休金之和。

二、加計前款年度初(一月一日)帳戶最低保證金額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三、加計當年度每月保險費及移轉退休金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五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所稱「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係指依約定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所得之值。

工作年資的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全額移轉至勞退企業年金保險、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結清退休金全數轉入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其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年金保險費及收益的用途

第十二條

要保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為被保險人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本金及收益，應作為給付被保險人退休金之用。

退休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為退休金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應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四十五日前，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退休金給付事宜。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三十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退休金請領之日，但變更後的退休金請領之日應在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之日以後。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為退休金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應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四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被保險人退休金給付事宜。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三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退休金請領之日，但變更後的退休金請領之日應在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之日以後。

被保險人退休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可領取之第一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退休金請領之日前一日各該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按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月退休金金額。

前項被保險人保單價值準備金因保險費提繳時差而未算入之部份，視為已提繳，若要保人屆期未提繳者，應由該被保險人退休金金額中沖還。

月退休金請領期間第二個月開始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前一個月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乘以當月「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三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最近一次之最低保證收益率}/12)$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12)$ 。本項調整係數有變動時，本公司應以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

本契約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每〇〇個月（最高三個月）給付一次。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且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時，本公司改依請領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後所繳金額，本公司應無息核發給受益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移轉

第十五條

本契約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符合下列事由之一始得移轉：

- 一、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 二、被保險人離職。
- 三、被保險人選擇變更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時，本契約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一)被保險人選擇參加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者，於閉鎖期屆滿後，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他保險人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如未申請者，本公司應將該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留存於本契約，其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二)被保險人未選擇參加要保人與他保險人簽訂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者，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留存本契約。若被保險人不同意者，於閉鎖期屆滿後，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

二、被保險人離職：

被保險人離職時，本公司應將該被保險人轉成本公司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並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轉入該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並得於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之閉鎖期屆滿後，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

三、被保險人選擇變更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要保人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選擇變更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時，於閉鎖期屆滿後，該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

前項各款情形，本公司應於符合各款約定，且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完成移轉。移轉完成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其後若有應由本公司負責收取之未繳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於收取後，轉交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依本條移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移轉日前一日所計算之金額。被保險人對於第二項所載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如有疑義時，本公司負說明之責；若有不足，補足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之文件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保單權益的限制

第十七條

要保人不得將本契約之權益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被保險人未符合退休金請領條件前，不得請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不得申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

契約的終止

第十八條

全體被保險人因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或本公司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前項規定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其保險金或未支領退休金餘額之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於給付保險金予其身故受益人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保險金，為本契約該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依本契約最近一期之月退休金金額及預定利率貼現，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後通知本公司，要保人其後所繳之保險費，本公司應無息核發予身故受益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退休金請領之日前者，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付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之保險金歸還本公司，使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前項情形，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本公司給付身故受益人該被保險人保險金之日止，本公司不依宣告利率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後失蹤者，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退休金責任，其有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處理；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於補足其間未付退休金金額後，應依契約約定給付

退休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退休金請領之日後者，亦適用之。

退休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每年第一次申領給付，或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一次請領當時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戶籍謄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金或未支領退休金餘額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身故受益人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申領被保險人之保險金或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故受益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四、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籍謄本。
- 五、身故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退休金或保險金的委託申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或身故受益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退休金或保險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中譯本未認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或保險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退休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退休金給付時按應付退休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退休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退休金給付扣還。

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〇〇利率計算。

被保險人經查明因年齡錯誤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本公司。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得指定身故受益人，並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被保險人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被保險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未於訂約時指定或訂約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定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身故受益人時，其受益順序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被保險人與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被保險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因本契約與要保人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本契約與被保險人涉訟者，同意以被保險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轉換費用附表：

移轉年度 轉換費用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以後
保單價值準備金因第十五條第一款約定而移轉時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保單價值準備金因第十五條第二、三款約定而移轉時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____%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備註：保單價值準備金因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而移轉者，轉換費用不得高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2%。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

- 1.中華民國 94.11.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013842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 2.中華民國 101.1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102558671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2、4、7、12、1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104.6.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第 5、10、21、22、24 條條文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至本契約之勞工。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係指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提繳保險費之年金保險，其要保人為雇主，被保險人為勞工本人。

本契約所稱「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係指以本公司為保險人，並據以轉換為本契約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本契約所稱「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規定，由勞保局設立並儲存雇主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之專戶。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由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至本契約時，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

本契約所稱「退休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退休金保證

期間內尚未領取之退休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行政費用」係指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本契約所需之費用，本項費用不包括轉換費用。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每月本公司於反映行政費用後宣告，並用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本契約所稱「最低保證收益率」係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範之利率。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於退休金給付請領之日，本公司用以計算退休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〇〇〇訂定之。

本契約所稱「閉鎖期」係指不得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死亡、退休或本公司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併購之情形，不受閉鎖期之限制。被保險人之閉鎖期自本公司收到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要保人為其提繳第一筆保險費之日起算四年。閉鎖期已屆滿時，本公司應通知要保人。

本契約所稱「工作年資」，係指由被保險人之所有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應為被保險人提繳之各勞退企業年金保險費之全部月數。

本契約所稱「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因第十二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移轉所衍生之費用，其計算方式如轉換費用附表。但本公司承受保單轉換時，不收取任何保單轉換所衍生之費用。

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第七條計算之金額。若「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發生第十二條規定事由扣除轉換費用後或符合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而需結算時，如金額未達第八條之最低保證金額，本公司應予補足至最低保證金額。

契約的效力

第三條

本契約於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為本契約之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自生效之日起，依本契約開始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應於保險單或其相關文件，載明本契約投保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之申訴及處理程序。

本契約不因停止繳費而喪失效力或減損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費的交付與通知

第四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要保人得採彈性方式繳費，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

本公司收到保險費後，應於次月七日前掣發保險費收據予要保人。

要保人得於退休金開始給付日前，交付保險費，每次繳交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〇〇〇元，每一年度不得高於新台幣〇〇〇元，退休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不再收取保險費。

本公司應每月列表通知要保人至上月底止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

要保人資料之確認、錯誤或疏漏更正

第五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對於本公司提供保險單之資料如有錯誤或疏漏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於發現錯誤或疏漏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向本公司申請更正。本公司應於收到要保人完整之申請更正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更正之。

前項資料本公司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時，要保人應於接到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對於本公司提供保險單之資料如有錯誤或疏漏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於發現錯誤或疏漏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有關證件，向本公司申請更正。本公司應於收到要保人完整之申請更正文件之翌日起十日內更正之。

前項資料本公司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時，要保人應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權益說明書之寄發

第六條

本公司應掣發年金保險權益說明書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交要保人。

前項權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
- 二、本契約生效日期、符合請領本契約退休金之日期及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已提繳年資。
- 三、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
- 四、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五、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收益相關資訊。

六、至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收益及實際收益率。
要保人對前項說明書提出疑義時，本公司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回覆處理情形。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

第七條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本契約生效後之第一年度：

- 一、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至本契約當年度初（一月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加計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二、加計當年度已繳保險費、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當年度已收移轉退休金與已繳保險費之和，及該金額自本公司收到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二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本契約生效後之第二年度及以後：

- 一、年度初（一月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加計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二、加計當年度已繳保險費與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當年度已繳保險費之和，及該保險費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二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所稱「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指以約定之宣告利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所得之值。

最低保證金額的計算

第八條

本契約之最低保證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本契約生效後之第一年度：

- 一、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轉換至本契約當年度初（一月一日）之最低保證金額，並加計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二、加計當年度已繳保險費、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當年度已收移轉退休金與已繳保險費之和，及該金額自本公司收到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二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本契約生效後之第二年度及以後：

- 一、年度初（一月一日）之最低保證金額，並加計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
- 二、加計當年度已繳保險費與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當年度已繳保險費之和，及該保險費自本公司收到之日起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最低保證收益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利息；但如有第十二條之情事者，計息至移轉日之前一日止。

前項所稱「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指以約定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以三百六十五所得之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用途與請領限制

第九條

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作為給付被保險人退休金之用，被保險人未符合請領條件前，不得請領之。

退休金的給付

第十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為退休金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應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四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退休金給付事宜。

要保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三十日前，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退休金請領之日，但變更後的退休金請領之日應在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之日以後。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為退休金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應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四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要保人退休金給付事宜。

要保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三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退休金請領之日，但變更後的退休金請領之日應在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之日以後。

被保險人退休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退休金請領之日時可領取之第一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退休金請領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按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月退休金金額。

前項被保險人保單價值準備金因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保險費提繳時差而未算入之部份，視為已提繳，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要保人屆期未提繳者，應由本契約被保險人退休金金額中沖還。

月退休金請領期間第二個月開始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係以前一個月可領取之月退休金金額乘以當月「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三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最近一次之最低保證收益率}/12)$ 除以 $(1 + \text{預定利率}/12)$ 。本項調整係數有變動時，本公司應以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契約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每〇〇個月（最高三個月）給付一次。

被保險人年滿〇〇歲（不得低於六十歲）且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時，本公司改依請領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後所繳金額，本公司應無息核發給受益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移轉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閉鎖期屆滿後，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移轉後，本公司若有應收取而未收取之原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於收取後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指定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

依本條移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移轉日前一日所計算之金額。被保險人對於前項所載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如有疑義時，本公司負說明之責；若有不足，補足之。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要保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保單權益的限制

第十三條

要保人不得將本契約之權益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要保人未符合退休金請領條件前，不得請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不得申請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

契約的終止

第十四條

要保人因第十二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其他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本公司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轉換費用後全數辦理移轉，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前項規定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身故的通知與身故受益人請領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前身故，本公司於給付保險金予其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保險金，為本契約該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依本契約最近一期之月退休金金額及預定利率貼現，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所收到之保險費，應無息核發予身故受益人。

失蹤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退休金請領之日前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給付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之保險金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前項情形，自前揭確定死亡時日起至本公司給付身故受益人保險金之日止，本公司不依宣告利率計付利息。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退休金請領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退休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於補足其間未付退休金金額後，應依契約約定

給付退休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退休金請領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退休金請領之日後者，亦適用之。

退休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金請領之日後每年第一次申領給付，或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一次請領當時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戶籍謄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金或未支領退休金餘額的申領

第十八條

身故受益人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申領被保險人之保險金或未支領之退休金餘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故受益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 四、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籍謄本。
- 五、身故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退休金或保險金的委託申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身故受益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退休金或保險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中譯本未認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或保險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退休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退休金給付時按應付退休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退休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退休金金額與應付退休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退休金給付扣還。

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利率計算。

被保險人經查明因年齡錯誤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本公司。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一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得指定身故受益人，並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要保人未於訂約時指定或訂約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指定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身故受益人時，其受益順序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得指定身故受益人，並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身故受益人。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要保人未於訂約時指定或訂約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定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以被保險人之遺屬為身故受益人時，其受益順序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及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轉換費用附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因第十二條約定而移轉時：	
以要保人之閉鎖期屆滿之日起算	轉換費用
第 1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2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3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4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5 年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第 6 年以後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 %。(不超過新臺幣 500 元)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

- 1.中華民國 99.3.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820 號函訂定全文 1 點
- 2.中華民國 100.4.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增訂內容摘要；並自 100.7.1 實施
- 3.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1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 2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4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6 條、第 17 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19 條至第 21 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 22 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5 條、第 26 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7 條）

前 言

一、本契約審閱期間○日（不得少於 3 日）。

二、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項下應記載給付項目與重要資訊。

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或保險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四、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之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依保險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範圍

(依保險給付內容訂定保險範圍)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

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保險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保險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保險

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之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公司應以保險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之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之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之本息，保險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之恢復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不得低於二年）內，申請復效，並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第八條 停效期間屆滿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退還

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效力即行終止，保險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保險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之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保險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生存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保險公司按第__條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保險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之扣除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保險公司墊繳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

者，保險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之「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保險公司應支付之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之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之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保險契約期滿時給付之「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保險公司應支付之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保險公司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

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保險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根據分紅保單之實際經營狀況，以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

- 一、現金給付。保險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保險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之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保險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保險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四、儲存生息：以○○○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保險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保險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

第二十四條 年齡之計算及錯誤之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保險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保險

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保險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險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達保險公司時，保險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批註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 1.中華民國 99.3.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820 號函訂定全文 1 點
- 2.中華民國 100.4.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增訂內容摘要；並自 100.7.1 實施
- 3.中華民國 107.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1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 2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4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6 條、第 17 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19 條至第 21 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 22 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5 條、第 26 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7 條）

前 言

一、本契約審閱期間○日（不得少於 3 日）。

二、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項下應記載給付項目與重要資訊。

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或保險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四、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之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

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依保險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範圍

（依保險給付內容訂定保險範圍）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

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保險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保險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保險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之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公司應以保險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之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之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之本息，保險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之恢復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不得低於二年）內，申請復效，並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第八條 停效期間屆滿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退還

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效力即行終止，保險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

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保險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之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〇〇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保險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生存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户户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保險公司按第__條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保險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之扣除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

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保險公司墊繳之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保險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之「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之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之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保險契約期滿時給付之「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保險公司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

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保險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四條 年齡之計算及錯誤之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保險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保險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保險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險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達保險公司時，保險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批註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

- 1.中華民國 95.7.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8180 號函 洽悉訂定全文 40 條
- 2.中華民國 100.12.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3720 號函 核定修正全文 40 條；並自 101.1.1 實施
- 3.中華民國 103.7.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4810 號函修正全文 60 條；並自 103.10.1 起實施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火災保險
- 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 三、住宅玻璃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投保，該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三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四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

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住宅火災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

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二、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建築物內動產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建築物內動產之行為。

前述所稱建築物內動產，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內之動產，但不包括置存於庭院之動產。

第二十二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五、冰雹。

第二十四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草。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得參考下列金額之一約定之：

- 一、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金額。
- 二、投保時要保人提供之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成本金額。

前項保險金額倘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通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二十八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從其約定。

前項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實際價值為計算基礎。

第二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四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

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第三十二條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三條 空屋之理賠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視為空屋，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不受第七條約定之限制。

本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第三十四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第三十五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十六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七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十一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

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六、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前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第四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四十六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五十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五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户户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住宅玻璃保險

第五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五十八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六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103.8.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3）產火字第 032 號函訂
定全文 4 條

中華民國 103.7.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05669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

- 1.中華民國 95.7.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630 號函 洽悉
- 2.中華民國 104.1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0108100 號函洽悉 修正第 6 條條文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三章 承保及不保事項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 二、．．．．．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

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 (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

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六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0.6.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訂定全文 2 點；並自 100.9.1 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當事人

契約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營業所、電話，以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性別、電話、住居所等基本資料。

二、保險商品名稱

三、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訂約之年月日

四、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被保險汽車之汽車種類、廠牌型式、使用性質、汽車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計費、風險等書面詢問事項。

五、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六、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七、保險契約之解釋

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八、自負額

投保險種若有自負額者，應明定自負額之計算方式或金額。

九、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十、保險費之交付及不交付之效力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保險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十一、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與終止後保險費退還之計算方式及其效力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對於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為限。

保險契約經要保人通知終止者，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由保險公司依前項事由通知要保人終止契約者，則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前項短期費率表之計算方式應於契約中明定。

十二、全損理賠的條件、程序及同一保險契約承保其他險種類別未滿期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全損理賠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____以上時，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約定之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

對於同一保險契約同時承保其他險種類別，遇有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保險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十三、不保事項及加保事項

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或經保險公司同意加費承保之事項。

十四、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保險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公司無代位請求

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保險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十五、保險競合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保險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分，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分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1.財損責任：

$$\left(\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right) \times \left[\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div \left(\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right]$$

2.體傷責任：

$$\left(\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right) \times \left[\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div \left(\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right]$$

-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十六、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十七、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保險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

保險公司之償還責任。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十八、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保險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保險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九、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各險種之理賠範圍及理賠方式，以及申請理賠時應具備之文件。

二十、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負通知義務。

二十一、和解之參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

保險公司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直接給付請求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二十三、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保險公司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二十四、失竊車尋回之處理（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適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保險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保險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二十五、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

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保險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事項，不得記載與風險評估無關之事項。
- 二、保險公司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三、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為其他顯失公平之約定。
- 四、不得約定保險公司之廣告說明非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五、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六、不得約定理賠期限超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起十五日。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1. 中華民國 98.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80252011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 100.6.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第 4 條條文並增訂內容摘要；並自 100.9.1 施行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險 1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1 條 竊盜損失險第 1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險 2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2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	共同條款第 6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3 條 竊盜損失險第 2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 4 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丙式同）第 4 條 竊盜損失險第 3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 8 條、第 9 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 7 條、第 8 條 竊盜損失險第 7 條、第 8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16.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險第9條
17.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險第9條、第10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6條、第7條、第13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5條、第6條、第12條 竊盜損失險第11條
18.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5條
19.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險第5條、第8條
20.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6條
21.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險第10條 車體損失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險第11條
22.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險第12條、第13條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入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

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第十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一條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財損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二)體傷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

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三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

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

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

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

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

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診斷書。

(四)醫療費收據。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戶口名簿影本。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死亡證明書。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參、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

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二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

為填寫。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肆、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八、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

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

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2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8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二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伍、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一免自負額車 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

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其他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一條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丙式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

失，應負擔基本自負額百分之十。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

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無效。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1.中華民國 93.6.28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05614 號函同意備查訂定
中華民國 93.5.1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2.中華民國 100.8.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665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新名稱：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3.中華民國 103.8.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8770 號函修正；並自 103.8.26 起實施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付消費者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消費者簽章：

保險公司簽章：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

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保險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保險公司正確之網址。

本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保險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

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保險公司受理。

本保險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

本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消費者。本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

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本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於使用本保險公司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次時（至少三次），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日內（不得少於四十五日），通知本保險公司查明。

本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保險公司之日起○○日內（不得多於四十五日），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保險公司接受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保險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保險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保險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保險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保險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消費者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七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保險公司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保險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 一、消費者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消費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保險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中華民國 105.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9760 號函核定全文 7 條

第一條

本原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員公司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會員公司為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者，其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三條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第四條

本原則所稱業務人員，係指依據保險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所稱之保險業務員。

本原則所稱酬金，係指因銷售保險商品或服務，而由保險業給予之佣金、獎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報酬。但不包括與業務人員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或紅利。

第五條

會員公司訂定其業務人員酬金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 二、避免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制度，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 三、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並考量招攬品質及招攬糾紛等因素，避免業務人員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
- 四、酬金應經精算部門審慎評估，並考量其與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率之關係。
- 五、保險商品依保險法令、公會自律規範或各會員公司規定致保險契約撤銷、無效、解除時，應按與業務人員所簽訂之合約或其所適用之辦法規定追回已發放之酬金。

六、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之達成情形，應避免於契約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

七、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第六條

前條所稱財務指標，係指以可量化之項目為衡量指標，至少應包含對保費收入之貢獻度、完成洽訂保險契約件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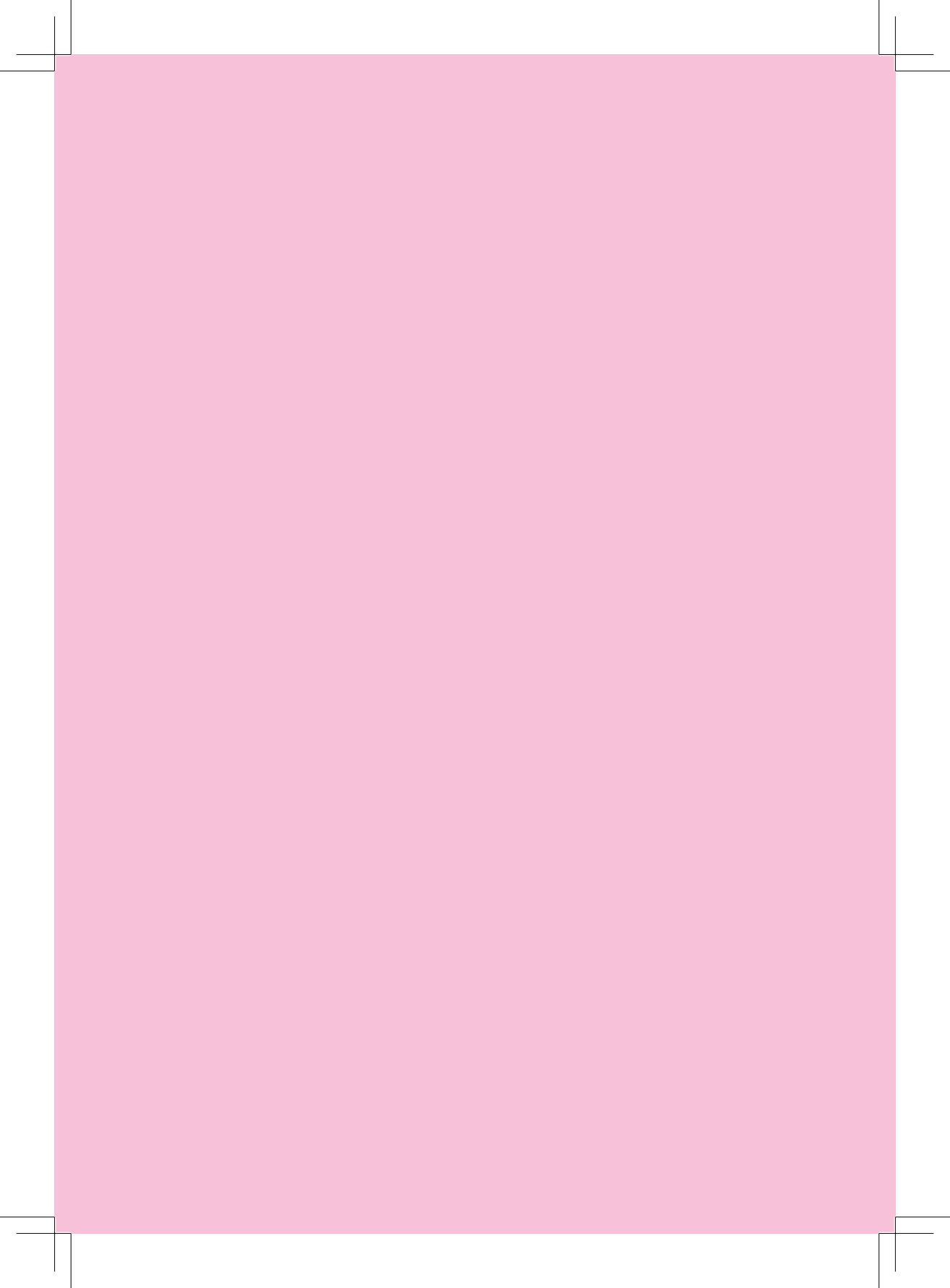
前條所稱非財務指標，至少應包含人身保險保單繼續率、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遵循情形、稽核缺失、招攬糾紛、教育訓練時數出缺勤狀況、執行充分瞭解客戶作業（KYC）之確實度、招攬報告書填列之詳實度等項目。

前二項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內容，得按保險法相關規定及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七條

本原則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相關法規及行政釋令
(函)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1.中華民國 72.12.12 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8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 2.中華民國 86.10.8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19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3、14、16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及 22-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5.1.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5-1、14、15、22、22-1 條條文；增訂第 4-1、21-1、22-2 條條文；刪除第 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8.4.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9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2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9.6.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4 條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規定，自 99.1.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6.中華民國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 條條文；增訂第 22-3~22-11 條條文及第一~四章章名
- 7.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2-6 條條文；增訂第 22-12~22-20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
- 8.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2-2、22-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章 銀行

第三條

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代為處理，指定銀行處理時，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前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指定銀行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負責。

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各項業務，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指定銀行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指定銀行未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對價時，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五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

違反前項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之二

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有必要時，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危害國際安全之國家、地區或恐怖組織相關之個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

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依前項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金管會應立即公告，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融資時，應依照向國外銀行融資之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收受外幣現金。
- 二、准許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第八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第九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務。

第十條

本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總行同址營業；外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經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分行同址營業。

第十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免提存款準備金。

第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客戶自行約定。

第十三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

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項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其總行所在國法律及其金融主管機關規定，應提之呆帳準備外，免提呆帳準備。

第十八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者外，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十九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其總行及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往來所需自用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得專案引進之。

第二十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隨時令其於限期內，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但其資產負債表免予公告。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變更機構名稱。
-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 三、變更負責人。
-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金。
-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同條規定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
- 四、未依規定按年繳交特許費。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
- 二、廢止其特許。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中之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
- 二、於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 三、違反主管機關就其資金運用範圍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或限額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
- 二、廢止其特許。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條或前二項規定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

第三章 證券商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四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五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分公司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分公司未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第二十二條之八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命令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之規定。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之十

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之十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第二十二條之十二

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一、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之十五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

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于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于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廢止或撤銷其特許：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
- 三、違反前條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

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故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73.4.20 財政部 (73) 台財融字第 15366 號令、中央銀行 (73) 台央祕字第 035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2.中華民國 88.3.29 財政部 (88) 台財融字第 88707635 號令、中央銀行 (88) 台央外拾壹字第 040026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3.中華民國 92.12.2 財政部台財融 (五) 字第 0925000752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092006489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序文、第 3 條第 6 款、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序文、第 12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7.1 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4.中華民國 102.12.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3236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2005090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104.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17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4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6.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8281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304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三章章名及第 4~7、13~1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本細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擬訂或訂定。
- 二、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相關法令之解釋及相關行政命令之發布或頒訂。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之特許。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業務項目之核准。
 - 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
 -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檢查。
 - 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罰之處分。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央銀行職掌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外幣與新臺幣間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檢查。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資料及年度報告書表之審核。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業績、規模之統計、分析及報告。
- 五、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發展之研究事宜。
- 六、與金管會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

第二章 銀行及證券商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外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併計入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規定外國銀行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三分之二。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指該分行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不得與其總行或其他分行相混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但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分支機構不在其內。

第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資產配置得以全權委託方式為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辦理前項業務，其總行應先經金管會許可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前條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之資產配置時準用之。

第三章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一項之保險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國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外國保險業其總公司應符合其母國清償能力標準。
- 二、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

第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管會申請：

- 一、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
 -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三、保險業營業執照。外國保險業應檢附經其母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四、董事會議事錄。外國保險業應檢附經其母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及人員配置等事項。
 - 七、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規定。
 - 九、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
 - 十、保險業資格條件符合第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文件：
 - (一)本國保險業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外國保險業檢附該保險業母國主管機關或執業會計師簽發之有關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計算書驗證本。
 - (二)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檢具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申請前三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情事之說明。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金管會於接受申請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
保險業經前項審核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保險業務證書。

第十八條之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前項最低營業所用資金，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第十八條之四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104.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6.8.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99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327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6-1~16-3 條條文；除第 16-1 條第 1 項及第 16-2、16-3 條自 107.1.1 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開業。
- 二、變更重大營業計畫。
- 三、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情事。
- 四、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 五、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申報。

第三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提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報告、營業狀況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之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

第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分別將業務及財務相關之季報表及月報表，報請中央銀行備查。

第一項申報之報表，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中央銀行另定之。

第六條

外國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盈餘，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

第七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計算淨值及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一百萬美元。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未達一百萬美元者，金管會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至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屆期未改善或未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者，金管會得暫停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全部或一部業務。暫停業務後已有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且自認可時起連續一年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恢復營業。逾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之期限一年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金管會得廢止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

第八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

第九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各種保險商品，除應依下列各款辦理外，並應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有關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商品準備銷售程序及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規定，以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及保存規定辦理：

-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開始銷售保險商品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依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資料向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辦理申報，並提供予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但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應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澳洲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
- 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其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同時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且應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 三、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前項第一款應檢附文件資料之內容，由金管會定之。

下列財產保險商品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規定：

- 一、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
- 二、前款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

第十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提存各種準備金，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種準備金之適足性測試，以及金管會指定之其他精算簽證項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製作精算簽證報告及外部複核精算報告。

第十一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辦理風險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第十三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應建立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前項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程序。
-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核保準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安排等。
- 三、受理申請理賠至簽署理賠同意之作業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理賠處理費用之報支及帳務處理、理賠之調查、評估及理算、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攤回等。

財產保險商品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財務核保機制及生調體檢標準。

第十四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保險業務，應確認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一款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應確認往來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證照。但第九條第三項所列財產保險商品，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資金運用不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前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

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外國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與其在我國分公司合併計算，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下列金額不計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加計其淨值) × (1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

第一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第一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放款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除以各該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外，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十六條

外國保險業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我國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金管會備查後，依其母國法令規定或總公司制度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不適用第九條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如附件）、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布之條文施行前既有客戶，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但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刻辦理之：

- 一、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之業務往來模式出現重大變動時。
- 二、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

第十六條之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以下簡稱中介人）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

- 一、中介人協助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人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 二、專業人士應為領有相關業務執照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且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評鑑方法論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相關規定者。
- 三、中介人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人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暫停透過該中介人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四、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與中介人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人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 五、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

前項所稱中介人之範圍包含下列海外機構或海外專業人士：

-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屬本國保險業之海外分公司、子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之總公司或總公司所轄分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子公司之母公司、母公司所轄分公司或所屬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

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應至少包括由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

第十六條之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保及業務往來。
- 二、應加強瞭解投保及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保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保險業於報經董事會、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於報經總公司同意後落實執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壽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會計範本

中華民國 104.5.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50721 號號函訂定

主旨：有關所報會計制度範本配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相關業務修正乙案，准依所報建議辦理，另所報公司內部須配合新增內部往來相關會計科目及入資會計分路之建議，請轉知會員公司並副知本會，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公會 104 年 5 月 6 日壽會博字第 1040504067 號函辦理。

附件：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4.5.6 壽會博字第 1040504067 號函

主旨：遵囑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面簡稱 OIU）相關條文通過研提「人壽保險會計制度範本」具體修正意見以及保險業資本投入 OIU 之會計處理等相關事宜，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一、OIU 屬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從事之業務與現行保險公司相同，故「人壽保險會計制度範本」應無須修正，惟公司內部須配合 OIU 業務新增會計科目如附件。

二、就保險公司入資 OIU 之會計分錄，經參考 OBU 以及 OSU 之作法，建議如下：

總公司

借：內部往來-OIU 營運資金

貸：銀行存款

OIU

借：銀行存款

貸：指撥營運資金

三、有關 OIU 依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特別準備金，於帳務表達或處理盈餘公積部分應無困難。

產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會計範本

中華民國 104.5.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50722 號函訂定

主旨：有關所報會計制度範本配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相關業務修正乙案，准依所報建議辦理，另請參照壽險公會對於公司內部須配合新增內容往來相關會計科目及人資會計分錄之建議如附件，請轉知會員公司並副知本會，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4 年 5 月 13 日(104)產計字第 047 號函辦理。

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

中華民國 104.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7 號令制定

-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件 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二及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三份，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許可，請 查照。

總公司基本資料	總公司名稱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營業處所	
	設立登記 年 月 日	
	總公司營業執照字號	
	在我國營業登記 年 月 日	
專撥在我國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營運資金		
附件	<p>一、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p> <p>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三、保險業營業執照。外國保險業應檢附經其母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p> <p>四、董事會議事錄。外國保險業應檢附經其母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文件。</p> <p>五、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及人員配置等事項。</p> <p>七、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p> <p>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規定。</p> <p>九、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p> <p>十、保險業資格條件符合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文件： (一)本國保險業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外國保險業檢附該保險業母國主管機關或執業會計師簽發之有關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計算書驗證本。 (二)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檢具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申請前三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情事之說明。</p> <p>十一、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許可案件檢查表。</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各類書件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應附具其中文譯本。)</p>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許可事項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許可事項表	
分司名稱	
分司地址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國籍	
分公司申請業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分公司專撥營業所用資金	

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報保險商品及建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機構

中華民國 104.5.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A 號令訂定

- 一、茲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指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報保險商品及建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機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核釋人身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應將相關文件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中華民國 104.5.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D 號令訂定

- 一、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人身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 (一)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附表一）。
 - (二)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二）。
 - (三)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內容如附件）。
 - (四)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之聲明。
上開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備供本會查核）
 - (五)要保書。（如僅新報送要保書者，需另檢附要保書申報聲明書如附表四）
 - (六)要保書申報聲明書（附表四）。
 - (七)保險商品利潤分析（附表五）。
 - (八)資產配置計畫書。
 - (九)風險控管說明書（附表六）。
 - (十)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 (十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聲明書。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之電子檔案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案：
 - (一)投資標的說明書。
 - (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附表七）。
 - (三)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
- 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應檢送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附表八）及變更部分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如屬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附表九）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之電子檔案，向本

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表略

核釋財產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應將相關文件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中華民國 104.5.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G 號令訂定

- 一、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財產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附表一）。
 - (二)保單契約條款（附表二）。
 - (三)計算說明書（附表三）。
 - (四)要保書。
 - (五)風險控管說明書（附表四）。
 - (六)總經理或經其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五）
 - (七)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聲明書。
- 三、財產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應檢送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附表六）、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及總經理或經其授權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表（附表五）之電子檔案，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表略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貸款業務、保費融資、 相關款項收付方式

中華民國 104.6.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0921230 號函訂定

主旨：關於貴公會提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相關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貴公會 104 年 3 月 25 日壽會博字第 1040302661 號函辦理。

二、所提 OIU 外幣保單貸款業務是否須經中央銀行許可、是否受每年外幣放款總額 5 千萬美元限制乙節，本會 104 年 5 月 26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J 號函諒達。

三、所提 OIU 客戶可否以保單向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融資乙節，依財政部 85 年 02 月 07 日台財保字第 852362545 號函，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爰 OIU 要保人依上開函釋不得以保單為質向他人為借款。

四、所提 OIU 保險費、保險給付、保單貸款等相關款項收受之方式是否開放透過外幣支票、匯款、信用卡（含銀聯卡、境外銀行所發行信用卡）、線上支付（含第三方支付）等收付方式乙節：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OIU 辦理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各款業務不受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爰現行外幣保單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需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規定應不適用，OIU 可透過外幣支票、匯款、信用卡（含銀聯卡、境外銀行所發行信用卡）等方式收付相關款項。

(二)境外客戶使用我國電子支付機構註冊之電子支付帳戶繳付保險費部分，本會將另行研議。至第三方支付機構未於我國註冊，該第三方支付機構與我國清算銀行及保險公司之合作關係，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4 條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信用卡支付保險費及以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本息乙節，境外客戶以國外發行之信用卡支付 OIU 保單保險費，

現行規定並未限制國外發行之信用卡於國內使用需以新臺幣計價或結算。另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 101 年 3 月 23 日函示規定，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以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本息之工具，亦不得接受匯入款項。但如 OIU 客戶持國外信用卡者，則回歸該信用卡機構所屬國之監理規範。

(四)貴公會倘對 OIU 收付方式之運作有其他疑問，請先釐清 OIU 所需運用之支付方式及使用情境，就實務運作（含保險業、銀行業、第三方支付機構所涉及之運作）之可行性及所涉法規提具相關建議。

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

中華民國 104.6.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91 號令訂定

- 一、茲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相關假設如下：
 - (一)預定利率：應依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人身保險業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為計算基礎，惟繳費期間未達六年之保險商品得比照繳費期間六年以上之各負債存續期間對應之責任準備金利率辦理。
 - (二)預定危險發生率：在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依所得稅法等法規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

中華民國 104.7.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8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所生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徵免之範圍如下：
 - (一)資金運用之交易地係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資金運用之交易相對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組織及金融機構者。
 - (三)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者。
 - (四)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境外招攬、核保及理賠應符合相關國家規定

中華民國 104.8.20 金管會保險局保局（綜）字第 10402088060 號訂定

主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對境外人士從事招攬、核保及理賠等各項行為，除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國家之規定，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公司。

說明：復貴公會 104 年 7 月 31 日壽會博字第 1040707335 號函。

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

中華民國 104.12.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0954511 號令訂定

- 一、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投資型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除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 (一)境外基金。
 - (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行之外幣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涉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者，惟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上開比率限制之計算範圍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相關款項

中華民國 105.5.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5030 號令訂定

- 一、保險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5.5.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0924950 號函訂定

主旨：所報「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一案，洽悉，請查照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一、復貴公會 105 年 5 月 9 日壽會博字第 1050505264 號函。

二、有關銀行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業務之實務面作業事項，請貴公會協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儘速依本會 105 年 2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420 號函示提報完整具體作法到會。

附件：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5.5.9 壽會博字第 1050505264 號函

主旨：檢陳「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如附件，敬祈 准予備查。

說明：一、依據 鈞會 105 年 2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420 號函辦理。

二、鈞會前揭函指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與本會就銀行以保單權利讓與或保單質借以外之其他方式，辦理 OIU 保單保費融資業務，共同研擬具體作法乙案，經本會邀集銀行公會召開專案會議，擬具旨揭處理原則，敬祈鑒察。

附件：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
定限制

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

- 一、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應同時向投保 OIU 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
- 二、本批註條款及要保人聲明同意其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部分受限制之意思表示，應採單獨文件方式呈現。
- 三、要保人應指定融資銀行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並應同時約定保險金於清償該保費融資債務後如有剩餘時之歸屬。
- 四、本批註條款如經合意約定由要保人聲明同意該保費融資債務完全清償前，保險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或終止（全部／部分）或給付款項予要保人等情事，保險公司給付之金額應優先清償保費融資債務者，保險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於融資銀行之授信專戶；如有剩餘金額，再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五、本批註條款得約定要保人身故時保險契約之處理方式。如係約定保險契約因此全部或一部終止者，保險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於融資銀行之授信專戶；如有剩餘金額，再給付予其他應得之人。
- 六、要保人同意保費融資貸款倘發生保費融資契約所約定得行使加速條款之情事，經融資銀行對要保人行使加速條款並通知保險公司者，保險契約效力於保險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保險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於融資銀行之授信專戶；如有剩餘金額，再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七、要保人於未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前，申請辦理下列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變更要保人。
 - (二)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
 - (三)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
 - (六)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保險單借款。
- 八、保險公司銷售包含本批註條款之 OIU 保險商品時，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再保險業務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5.5.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3871 號令訂定

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再保險業務，係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為移轉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保險業務及第二款再保險業務之風險，所為之再保險分出，非為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再保險業務，其對象不以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為限。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稅賦規定

中華民國 105.5.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3874 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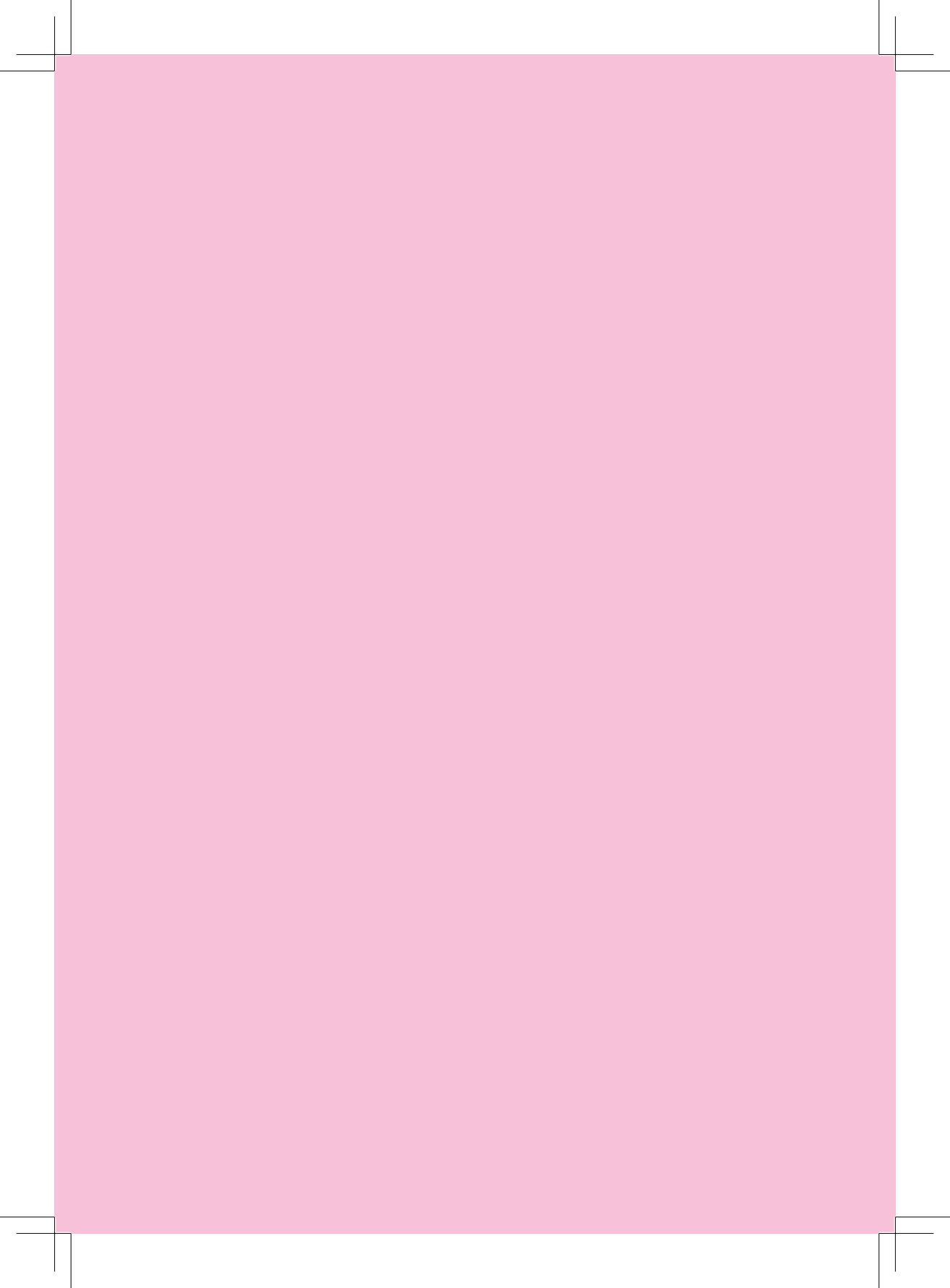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規定解釋令 1 份，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公司。

說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再保險分出部分，因非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範國際保險業務之再保險業務範疇，故其所得、銷售額及所使用之各種憑證，無論其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保險業，尚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至第 3 項本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規定之適用。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5 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3871 號令

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再保險業務，係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為移轉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保險業務及第二款再保險業務之風險，所為之再保險分出，非為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再保險業務，其對象不以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為限。

伍、其他重要相關法規、
行政釋令(函)及自律
規範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1.中華民國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7.26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38515 號令發布定自 100.12.30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3.6.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3.6.23 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35863 號令發布定自 103.7.1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0、12、30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3、12-1、13-1、30-1、30-2、32-1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4.27 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40021333 號令發布定自 104.5.3 施行
- 4.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6.1.24 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60001816 號令發布定自 106.2.10 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 一、專業投資機構。
-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第六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第二章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八條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前項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第九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第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三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第十三條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

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前項業務，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

前項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爭議處理機構設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依前條第四項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二、各金融服務業繳交年費、服務費之計算方式。
-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與解任、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董事會與監察人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不得介入評議個案之處理。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設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及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評議事件，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

評議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

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均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第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為處理評議事件，得依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

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解任、薪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金融服務業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受請求之金融服務業未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爭議處理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

- 一、申訴或評議之申請經撤回。
- 二、申訴後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評議。
- 三、評議之申請經不受理。
- 四、評議不成立。

第二十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調處之程序、調處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評議之規定，於調處準用之。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調處書之作成、送達、核可及效力，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金融消費者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調處或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處或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

第二十四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相關文件或資料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 六、當事人不適格。
-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申請評議後，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曾服務於該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或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自行迴避；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迴避。

前項情形，如評議委員及當事人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第二十六條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使當事人有於合理期間陳述意見之機會。

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寄發通知書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

預審委員應將審查意見報告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三十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

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章之一 罰則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三十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之職務。

第三十二條

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六十日者，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三十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0.12.30 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
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規定及自律規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 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 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 一、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
- 二、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 三、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
- 四、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
- 五、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六、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
- 七、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
- 八、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
- 九、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十、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按業務種類，依前項規範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0.12.3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9.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1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6.1.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金融消費者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第四條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往來之條件。
- 二、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金融消費者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三、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
 - (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第五條

前條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第六條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銀行業並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所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

前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之分類，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

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於兼營證券期貨業務、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辦理私募時，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第八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投保之條件。

三、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前項第一款所定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金融消費者為法人時，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等。

第九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財產保險及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三、金融消費者如係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瞭解客戶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第十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三、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及是否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四、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金融消費者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

第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0.12.30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45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10 條條文；並自 104.5.3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9.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1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6.1.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

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

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

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十四、投資型保險業務。

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第八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採取線上成交者，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為之。

第九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係指金融服務業以電子設備留存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電子交易。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 100.12.30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序文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至本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亦已調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1.1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100711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5、26、29 條條文；除第 25、26 條條文自 102.1.1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8.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0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9 條條文；增訂第 26-1 條條文；並自 105.1.1 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機構之設立

第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爭議處理機構）之設立，應由全體願任董事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設立許可：

- 一、申請書：載明目的、名稱、主事務所所在地、財產總額、業務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捐助章程正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捐助財產之現金部分，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其他財產部分，應附土地、建物所有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董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表。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 六、爭議處理機構及董事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八、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及其印鑑或簽名清冊。
- 九、捐助人同意移轉捐助財產為爭議處理機構所有之同意書。
- 十、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會應自收受本會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其於法人登記後，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編號，併報本會備查。

第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四份，申請本會核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爭議處理機構，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會備查。

前項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第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爭議處理機構之名稱、捐助目的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決議之方法及其職權。
- 六、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
- 七、事務單位之組織。
- 八、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九、捐助章程作成日期。
- 十、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應申報本會核可，修改時亦同：

- 一、捐助章程。
-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其他依本法或本會規定應行申報核可之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人員

第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本會核可後生效。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或不為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及主持會議。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第九條

爭議處理機構董事會之議事錄，應於決議之日起五日內函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三、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之遴選。
- 四、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減少損失者。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 七、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

前項第一款章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事，本會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本會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本會備查，本會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本會定之。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爭議處理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同時副知本會，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本會。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申報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前項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規定，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爭議處理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前項人事管理規定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金融服務業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三、其他違反金融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第四章 財務及業務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本法業務應訂定業務規定，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前項業務規定中，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提供金融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二、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案件程序。
- 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教育宣導之執行方式。
- 四、請求金融服務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之處理程序。
- 五、處理調處之程序、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 六、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七、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機構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本會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應於七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送本會，另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送本會。預算書及決算書於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本會為瞭解爭議處理機構其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就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為瞭解爭議處理機構之業務，本會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保存下列文件，備供本會派員查核：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三、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四、最近五年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五、財產目錄及最近十年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憑證。

第五章 費用收取及基金運用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自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其中八分之五為年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

前二項所定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收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計算基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收。

金融服務業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

有關年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服務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全體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總額×（各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

前項所稱爭議案件，係指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或金融消費者向本會申請評議案件，經本會移由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者。但不包括經爭議處理機構決定不受理者。

第一項所稱案件屬性，可區分為：

- 一、評議屬性：爭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
- 二、其他屬性：爭議案件經申請人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委員會作

成全部不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

第一項所稱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評議屬性比其他屬性為四比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申請評議案件，每件按其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人數，依案件結案屬性所對應權重，以下列標準計收服務費：

- 一、一百人以下者，以二倍計收。
- 二、超過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收一倍，增加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案件結案有二種屬性者，以多數結果為該案件之屬性。但二種屬性人數相同者，以各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平均數為其權重，依前項標準計收服務費。

金融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時，應依下列方式及前二項規定計收服務費：

- 一、未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而視為撤回評議申請者，計入其他屬性人數。
- 二、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同一原因事實，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者，計入案件結果所屬屬性人數。

第一項金融消費者人數之計算，不包括經爭議處理機構決定不受理者。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爭議處理機構資金運用，應研擬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以利收入、支出款項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 1.中華民國 100.12.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100.12.30 施行
- 2.中華民國 104.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45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 104.5.3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5.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500545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6.2.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541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及解任

第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爭議處理機構）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

評議委員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評議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金融、保險等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相關周邊機構業務主管職務合計十年以上者。
- 三、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合計十年以上者。
-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執行律師、會計師業務合計十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人十年以上並有金融服務業仲裁經驗者。

第三條

評議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出缺，得補聘其缺額，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評議委員；其已充任者，由董事會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情事之一。
- 二、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處分。
- 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處以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
- 四、任會計師而受證券交易法處以停止或撤銷簽證工作之處分。
- 五、任會計師而受會計師法處以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
- 六、因違反金融法規，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七、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第五條

兼任之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評議程序

第六條

評議委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七條

評議委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第八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評議委員應於評議程序完畢後，返還於爭議處理機構。

第九條

評議委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評議程序，以避免拖延

評議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有違反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者，爭議處理機構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評議：

- 一、評議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
- 二、曾服務於評議事件之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
- 三、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經當事人申請特定評議委員應予迴避或評議委員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評議委員及當事人。

前項應否迴避之決議，應由全體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是否應予迴避爭議之評議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第十二條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

金融消費者不接受前項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前項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第十三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十四條

對於申請評議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第十五條所定應不受理評議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酌定合理期間通知申請人補

正。

對應不受理評議之申請案，應註明不受理原因並移送評議委員會覆核後，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

符合評議受理條件之爭議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服務業，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十五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 六、當事人不適格。
-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九、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信用評等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定價政策，指利率、費率、手續費、承銷價、貸放成數及鑑價；其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認購（售）權證者，該商品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模型及定價依據；其屬保險商品者，指保險商品之費率釐定政策，包括預定利率及商品價格等。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後，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應續行評議。

續行評議案件，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爭議事件性質，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核。

預審委員應以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審查意見報告，並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 一、預審委員審查評議案件時，認為事實、爭點或相關細節有釐清必要，經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對於評議案件涉及醫事、交通事故、核保、精算或其他金融實務，於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指派預審委員審查前，有先行整理案情之必要。
- 三、為評議案件處理之一致性，有研議通案法令爭議或建立通案處理原則之必要。

第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申請評議案件需要召集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評議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超然獨立進行評議，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主席不參與表決。但於議案表決可否定數時，得加入使其通過或使其否決。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件外，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親自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邀諮詢顧問列席評議委員會說明。

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親自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十九條

評議申請案件經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撤回者，評議委員會應即終結評議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金融服務業。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於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並於決定作成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評議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設置專卷，至少保存五年：

- 一、當事人雙方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

- 二、評議決定（含給付之金額）。
- 三、案件事實及爭點摘要。
- 四、當事人雙方主張之理由及證據資料。
- 五、評議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六、當事人對於評議決定以書面為接受或拒絕表示之期限及逾期未為者視為拒絕。
- 七、評議書作成日期。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申請人之請求，評議決定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評議之。

第二十三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評議書依前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第四章 團體評議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指定之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指定之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完成設立登記滿三年。
-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或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 三、董（理）事及監察人合計三分之二以上應具備金融或消費者保護之專業。
- 四、置有金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稱具金融或消費者保護之專業，係指其董（理）事及監察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金融、保險等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
- 二、曾任金融服務業、金融相關周邊機構或金融爭議處理機構業務主管職務合計十年以上。
- 三、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合計十年以上。
-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執行律師、會計師業務合計十年以上。
- 五、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人十年以上並有金融服務業仲裁經驗。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金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法人處理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業務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消費者保護官或律師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三年以上。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同一原因事實，係指同一金融服務業者提供同一金融商品或服務，致生損害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金融消費者，並得共同請求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為指定時，應考量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屬性及其專業性，以書面載明指定日期，通知受指定之法人，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受指定之法人應於受指定日期之翌日起三日內對外公告下列事項：

- 一、指定之主管機關名稱、指定之公文發文日期與文號及指定日期。
- 二、受指定之法人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 三、認定同一原因事實之範圍。
- 四、受理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地點、方式及期間。
- 五、其他相關之資訊。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受指定之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必要時，並得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受指定之法人應於受指定日期之翌日起七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立案，並於第一項第四款公告之受理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爭議處

理機構申請評議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金融消費者授與評議實施權時，應填具評議實施權授與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檢具已向金融服務業完成申訴程序之證明文件。

金融消費者授與評議實施權，而未依前項填具相關資料並檢具證明文件時，受指定之法人應不接受其授與評議實施權。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受指定之法人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受指定之法人有為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為一切進行調處、評議程序行為之權。但金融消費者得於第一項之同意書內表明限制其為調處之同意及評議申請之撤回。

前項授與評議實施權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授與評議實施權人。

第二十九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及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三十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受指定之法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部分金融消費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並就其餘部分續行評議。

符合評議受理條件之爭議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服務業，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受指定之法人。受指定之法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第三十二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依第十六條規定，得試行調處；受指定之法人得經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部分或全部金融消費者之同

意，就各該消費者之部分與金融服務業成立調處，爭議處理機構應就該成立調處部分做成調處書送達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並就未成立調處部分續行評議。

第三十三條

受指定之法人不得向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請求報酬或費用。

第三十四條

團體評議，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前二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9.6.1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5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0.1.1 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2.中華民國 103.8.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 103.7.1 施行（原名稱：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 3.中華民國 106.5.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管理機關，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其運用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由管理機關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由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產生之孳息及收益支應。

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財源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三、本準備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第四條

本準備金之用途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
- 二、前條第二款之財源及其孳息、運用之收益，其用途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
- 三、支應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並以受託機構運用本準備金產生之孳息及收益之一定比率为計算基礎，比率最高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各年度比率計算方式由管理機關審酌受託機構所需支出及運用績效等因素定之。

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第五條

本準備金之管理機關，任務如下：

- 一、本準備金之收支及保管。
- 二、本準備金運用之審議。
- 三、本準備金動用申請書件、審核條件及作業流程等重要規章之訂定。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準備金之運用應注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
- 三、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
-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第七條

受託機構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應擬訂年度運用與管理計畫書（含孳息、運用收益及所需行政管理費之估計），報經管理機關審議通過後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受託機構應按季將本準備金之運用及管理概況報送管理機關。

受託機構辦理前條本準備金之運用，應訂定風險管控機制，報經管理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準備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專戶循環運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 1.中華民國 100.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2.中華民國 103.8.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3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3.7.1 生效（原名稱：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二、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於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者，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動支本準備金，退場處理機構並應依核准之動支計畫，逐年向本會提出各該年度動支金額之撥付申請（如附表）。

前項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者，係指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於退場處理計畫期間之預期自有收入扣除支應業務所需款項後之餘額，不足支應其應了結之退場處理事項。

三、本會對於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情事者提出動支本準備金之申請案件，得視審查作業需要，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各該申請案件之審定，應報經本會核定，並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逕予退回或不予核准：

- (一)申請事項違反法令或虛偽。
- (二)申請案件未依本要點備齊相關書件，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第一項申請案件應檢附之文件，包括申請動支計畫書、董（理）事會會議紀錄、本準備金保管專戶（以下稱保管專戶）之開立證明文件、保管專戶之管理運用及帳務處理等內部作業規範，其中申請動支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動支事由及法令依據。
- (二)申請人之財務業務狀況。
- (三)申請人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業退場之說明。
- (四)歷次申請動支本準備金之實際辦理情形(含歷次受撥款項之管理、運

用及支用情形、賸餘款項繳回情況等)。

(五)申請動支款項之預定支用項目及支用期程。

(六)其他經本會要求說明事項。

四、本會對於已依本要點審定之本準備金動支案件，必要時，得要求該退場處理機構限期提報有關資料，並得視受撥款項實際支用情形，隨時要求該退場處理機構重新檢送前點第三項所列文件，重新審定動支額度。

五、為應本要點執行之需要，本會得依分層負責規定訂定或修正申請書表及相關表格。

1300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審議作業要點

附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動支金額撥付申請書（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影印用紙 A4 印製）

申 請 人						
符合動支之法令要件	明定退場處理規定之法律條文					
	符合退場處理機構定義之法律條文及公文					
	符合辦理退場處理事項之法律條文					
申請動支總金額	辦理退場處理事項所需總經費(A)					
	自有資金可支應數(B)					
	申請由本準備金支應數(A-B)					
	動支計畫核准日期、文號					
歷次申請撥付金額	撥 付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撥 付 金 額 (新臺幣佰萬元)					
附 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二、經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稱本準備金）主管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及核准函。					
	三、本次申請撥付事由佐證資料及法令條文。					
	四、申請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說明。					
	五、申請人歷次申請撥付本準備金之實際辦理情形相關說明(含歷次受撥款項之管理、運用及支用情形、賸餘款項繳回情況等)。					
	六、退場處理機構本次申請撥付本準備金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七、本準備金撥付款項保管專戶（以下稱保管專戶）之開立證明文件。					
	八、保管專戶之管理運用及帳務處理等內部作業規範。					
	九、其他經本會要求補正事項及佐證資料。					
申 請 人：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負 責 人：（簽 章）		年 月 日				

簡易人壽保險法

- 1.中華民國 24.5.10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中華民國 24.12.1 施行
- 2.中華民國 24.10.19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2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31.5.27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16、2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32.3.10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33.10.6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36.5.28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36.11.4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37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79.12.17 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720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8、9、20、25、30~32、34、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35 條條文。自 80.2.15 於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施行
中華民國 82.3.13 交通部（82）交郵發字第 8204 號令發布施行地區擴及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 9.中華民國 87.10.21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15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1.7.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1.12.5 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60323 號令發布定自中華民國 92.1.1 施行
- 11.中華民國 95.5.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31、32、34、36、38、40、42、43 條條文；刪除第 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12.中華民國 99.12.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43 條條文；刪除第 3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13.中華民國 104.7.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31、34、36、38、40、4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簡易人壽保險（以下簡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保險人，依法負保險給付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第五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九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第十條

保險人同意承保後，應填發保險單。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但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第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第十三條

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二年以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

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溯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

第十五條

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前條解除權之行使，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保險契約訂立或恢復保險契約效力至保險事故發生日滿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依前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要保人除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十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訂立之保險契約，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領受保險給付：

-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者，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 三、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無請求死亡人壽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傷害保險金額之權。

前二項情形，有其他受益人，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無其他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二十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內，向保險人申請借款。

前項借款未清償前，因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終止、滿期或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所欠之本息，應於給付之金額內扣抵之。

第二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五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

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稱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第二十八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按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四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依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有關保險業務員管理之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不適用之。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五年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

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

復不實。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中華郵政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 1.中華民國 91.12.31 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52 號令、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73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本辦法除第 25 條另訂施行日期外，自中華民國 92.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96.3.20 交通部交郵字第 0960085008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002439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0.12.6 交通部交郵字第 1000010613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26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商品，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所經營之商品，其內容包括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指定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銷售保險商品，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因性質特殊經交通部及金管會核准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

第四條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如下：

- 一、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指保險商品研發至保險商品送審前之程序。
- 二、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設計程序後，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審查至完成審查之程序。
- 三、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審查程序後，至保險商

品開始銷售前之程序。

第五條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包括下列流程：

- 一、保險商品研發。
- 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包含條款及計算說明書之研擬。
- 三、送審準備。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將保險商品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審查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交通部及金管會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
- 二、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
- 三、確認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 四、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 五、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第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照資料，並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 前項第五款之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第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送審保險商品前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

總經理對其授權之部門主管之行為，應同負責任，並對其簽署人員負督導之責。

第一項簽署人員不得互為兼充任之。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係指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簽署負責之人員：

- 一、核保人員：符合第五章第四十二條所訂核保人員資格。
- 二、理賠人員：符合第五章第四十三條所訂理賠人員資格。
- 三、精算人員：符合第四章第三十二條所訂精算人員資格。
-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者。
 -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者。
-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

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六、保全人員：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人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三年以上者。

前條第一項經總經理授權之部門主管，需曾負責保險精算業務，且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風險管理或其他投資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二條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 (二)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
- (三)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檢視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五)要保書。
- (六)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 (七)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 (八)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九)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保險業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十)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二、核保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三、理賠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四、精算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 (六)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七)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 (八)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 (九)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 (十)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 (十一)各項經營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五、保全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保全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六、法務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七、投資人員：

- (一)保險商品報金管會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六)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七)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因應聲明書。
- (八)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 (九)各項投資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第十三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金管會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

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未於當年底前完成前項專業訓練者，於次年度不得為中華郵政公司簽署保險商品。

第一項經金管會指定之訓練機構，其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每年應報金管會核備。

第十四條

保險商品之審查，由中華郵政公司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依保險商品之性質，以核准或備查等方式為之。

保險商品採核准方式審查者，應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銷售，金管會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九十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審查者，指保險商品無須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得逕行銷售，但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備查。

除經金管會同意得以備查方式為審查之保險商品外，中華郵政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應以核准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中華郵政公司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相關法令、金管會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及其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保險商品申請核准或辦理備查時，應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規定之格式、方式及份數，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辦理。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由金管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送審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金管會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中華郵政公司停止銷售：

-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評估並簽署。
-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錯誤之聲明。
- 六、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

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九、未依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報請交通部核轉金管會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金管會函請補正，而未於金管會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七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金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於金管會規定之送審限額內，將保險商品報請金管會核准。

前項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尚未經金管會審查完竣或經金管會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逾金管會規定限額者，金管會不予審查其新送審之保險商品。

第十八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亦應適用本辦法之審查程序。

第十九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中華郵政公司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 六、教育訓練。
- 七、檢送金管會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

前項會議之內容與查核結果，中華郵政公司應作成會議紀錄備查，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交通部及金管會查核。

第一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由副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為召集人。

中華郵政公司應將保險商品、或部分變更、停止銷售之保險商品，依金管會或其委託機構規定格式、方式及期限，送金管會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供金管會監理之用或社會大眾查詢瀏覽。

前項供金管會監理之用及社會大眾查詢瀏覽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二、保險單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費率表；無費率表者，應提供費率說明。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
- 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之違規紀錄。
- 七、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資料。

第二十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中華郵政公司應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 一、相關法令遵循。
-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第二十一條

因相關法令變動而需配合修正保險商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中華郵政公司應於相關法令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至金管會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不適用第十八條有關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邀出（列）席金管會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召開之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應指派至少一人熟諳該保險商品之主管人員代表出（列）席。

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審查會議後，應將重大爭議及主要結論，向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提出書面報告，並陳報總經理核閱。

第二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依其情節輕重，得限制中華郵政公司一年以下不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遭金管會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仍予銷售。

- 二、遭金管會限制其簽署人員資格仍予簽署。
- 三、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三次以上遭金管會退回不予審查。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三次以上遭金管會命保險業停止銷售。
- 五、最近一年內各簽署人員經金管會限制簽署資格二年或二種以上簽署人員經金管會限制簽署資格合計二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依第十二條負責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次：

- 一、簽署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 二、檢附資料或格式有重大不符規定。
 - 三、簽署內容有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為不實或錯誤之聲明。
 - 六、簽署內容不符金管會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 七、簽署內容不符所屬經金管會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得命中華郵政公司限制其一年不得簽署保險商品：
- 一、最近一年內遭金管會記點三次以上。
 - 二、最近二年內遭金管會記點五次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遭金管會記點七次以上。
 - 四、經金管會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停止或限制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負責人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負責人，包括下列各執行業務人員：

- 一、中華郵政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
- 三、中華郵政公司總稽核、實際督導簡易壽險、財務業務之副總經理、協理或相當職責之人。
- 四、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資金運用處處長。

五、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之各等郵局經理。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郵政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金管會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擔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者。但因投資關係，經交通部洽商金管會後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所投資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監事）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者。

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總稽核、督導簡易壽險、財務業務之副總經理、協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壽險處處長、資金運用處處長、特等郵局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金管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四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具保險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公司總公司副理以上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之一等及二等郵局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金管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三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具保險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公司總公司襄理以上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負責人之充任，應於充任後十日內報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如不具備本辦法之規定而充任者，解任之。

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董事應有一人，具備下列資

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並擔任郵政事業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曾參加交通部洽商金管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保險、稽核業務研習班至少各一期次，累計四十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具保險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郵政事業行政管理或保險行政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領導能力、簡易壽險專業知識或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並事先報經金管會認可者。

第三十一條

金管會對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有疑義時，得通知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派員說明。

第四章 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

第三十二條

為確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營運健全，中華郵政公司應置精算人員，並指派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

前項精算人員係指從事保險精算相關工作，並具金管會認可之國內精算學（協）會之正、副會員資格，或金管會認可之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件，或於本辦法施行前，報經金管會登記為精算人員在案者。

第一項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精算人員。
- 二、實際從事保險精算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參加由金管會指定或認可之簽證精算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課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簽證精算人員；已擔任者，應予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犯內亂、外患罪，受刑之宣告確定。
- 三、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犯貪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管理外匯條例，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八、有違反保險法規定，曾受撤銷簽證精算人員資格處分在案。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簽證精算人員。負責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副總經理或處長，不得兼任簽證精算人員。

第三十四條

中華郵政公司指派簽證精算人員，應報請交通部及金管會核備；其解任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簽證報告：

- 一、保險費率之釐訂：簽證精算人員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定期檢視其尚在銷售中之商品費率。如其未具公平性、合理性或適足性時，應提出適當之修正費率或其他可行之處理措施。
- 二、責任準備金之核算：簽證精算人員除應確定中華郵政公司提列之各種責任準備金不少於法定最低要求外，並應合理確保其數額足以因應其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如有不足，簽證精算人員應向中華郵政公司建議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保單紅利分配：中華郵政公司之簽證精算人員應於每年作分紅保單之紅利分配前，建議適當之保單紅利分配方式。
- 四、投資決策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應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投資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予其訂定投資決策之參照。
- 五、清償能力評估：簽證精算人員每年應以不同假設之經濟條件及環境，評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財務清償能力。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辦理之事項。

簽證精算人員於完成前項之簽證報告後，應另將該簽證報告併同其相關建議事項提報中華郵政公司之總經理。

第一項各款簽證事項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金管會視產業發展及監理需要情形，分別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簽證精算人員執行業務期間，如發現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經營有可能或已經造成其財務負面重大影響之狀況時，簽證精算人員應即以書面向總經理提報，並建議限期改善之措施，如逾期未能改善，應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立即陳報交通部及金管會。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應授權簽證精算人員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要求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負責人或員工提供其簽證業務有關之正確資料或文件，並回答相關問題。
- 二、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清償能力等相關問題，參加中華郵政公司之重要決策會議，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八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遵守所屬精算學（協）會之會員職業道德規範，其簽證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在簽證報告上有應予說明之情事，而未予說明。
- 二、簽證報告內容有隱飾、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或更正。
- 三、採用與有關法令、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不相一致之方式，而未予揭露。

第三十九條

簽證精算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中華郵政公司意圖使其作成不實或不當之簽證。
- 二、中華郵政公司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其他因中華郵政公司之行為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

第四十條

簽證精算人員應定期參加金管會所指定或認可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各該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未取得者，不得執行簽證業務。

第四十一條

簽證精算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金管會得視情節輕重予

以警告或撤銷其簽證資格，並通知交通部及轉知所屬精算學（協）會。

第五章 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核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四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理賠人員，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予相當於保險業核保人員之資格，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保險業核保人員資格證書者。

第四十三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理賠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或相當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四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核保人員，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予相當於保險業理賠人員之資格，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保險業之理賠人員資格證書者。

第四十四條

最近五年內曾因故意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擔任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已擔任者，應予解任。

第四十五條

同時具有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者，僅得擇一擔任核保或理賠人員。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三年內曾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簽署業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核保或理賠人員不得對其曾招攬之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簽署業務。

第六章 業務員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員，係指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招攬之人員；所稱管理，係指對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管理。
中華郵政公司所屬業務員非經辦理登記，領得登記證，不得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招攬業務。

第四十七條

年滿二十歲，具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華郵政公司審查核可後，得申請登記為業務員：

- 一、經簡易人壽教育訓練，並通過業務員資格測驗。
- 二、已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經簡易人壽教育訓練後，得直接辦理登記。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之業務員。

前項核可條件，由中華郵政公司於業務員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及金管會備查。

第四十八條

申請登記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華郵政公司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二、申請登記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法、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經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
- 八、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記處分尚未逾二年。
-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記。
-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 十一、有事實證明最近三年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

前項第九款所稱經營同類保險業務，指所經營之業務同為人身保險或簡易人壽保險。

第四十九條

業務員有異動者，中華郵政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登記事項有變更者，為變更登記。
- 二、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為停止招攬登記。
- 三、業務員有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 四、業務員有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撤銷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

前項第二款情形，業務員應向中華郵政公司繳回登記證。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業務員或其繼承人應向中華郵政公司繳銷登記證。

第一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應以註銷登記日為準。

第五十條

業務員辦理登記後，應參加中華郵政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中華郵政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記。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業務員經登記後，應專為中華郵政公司從事簡易人壽保險之招攬。

第五十二條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中華郵政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中華郵政公司對其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記證上。

第一項所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中華郵政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中華郵政公司在辦妥業務員異動登記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該公司之行為。

第五十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另行訂定規範業務員招攬行為之業務員管理要點。

第五十四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令之情事或金管會、交通部就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中華郵政公司應於金管會、交通部所訂期間內，提出說明。

第五十五條

業務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外，中華郵政公司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或撤銷登記：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而為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

受損害。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

十、以登記證供他人使用。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金管會核准之保險業務；或為未經金管會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十二、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四、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登記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以撤銷其業務員登記。

受停止招攬、撤銷登記之業務員，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請覆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 1.中華民國 36.9.24 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 2.中華民國 58.12.11 行政院（58）台財字第 10143 號令修正發布
- 3.中華民國 64.12.20 行政院（64）台交字第 9534 號函修正發布
- 4.中華民國 70.9.25 交通部（70）交郵字第 20764 號令、財政部（70）台財融定第 2176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
- 5.中華民國 76.6.15 交通部（76）交郵發字第 7609 號令、財政部（76）台財融字第 7600078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9、27、35~39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81.7.7 交通部（81）交郵發字第 8119 號令、財政部（81）台財保第 81022268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14、21、24、27、31、33~38 條條文；並刪除第 5、13、39 條條文（原名稱：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新名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 7.中華民國 90.11.8 交通部交郵字第 00067 號令、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0075120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1.12.27 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58 號令、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74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9.中華民國 96.6.29 交通部交郵字第 0960085024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00878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6~8、19、25、26、29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10.中華民國 98.6.15 交通部交郵字第 0980085023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00780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7、8、19、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項、第 2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11.中華民國 106.11.21 交通部交郵字第 10650133471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010167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26、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經辦郵局，指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指定辦理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各級郵局。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據保費預定利率、生命表、經驗表及其他附加費用，擬訂本法第四條規定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

前項預定利率，由中華郵政公司視社會經濟及險種性質定之。

第一項計算保險費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種相關經驗表為準。

第四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所稱各種責任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平衡準備金制。

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利率，不得高於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五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填具要保書。要保書所載詢問事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據實說明，並會同簽名，連同相當於第一期之保險費交付中華郵政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後，應填發收據。

第六條

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為要約者，應邀同被保險人與業務員會晤。

前項所稱業務員，係指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招攬之人員。

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之要約，認為被保險人之體質過分羸弱或職業過分危險時，得拒絕承保，並通知要保人；或減低保險金額或縮短保險期間，並經要保人同意後，始予承保。

第八條

保險單應由中華郵政公司主管壽險業務之副總經理署名蓋章，及壽險處處長副署，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保險金額。
- 二、保險種類及保險期間。
- 三、保險費。

- 四、要保人之姓名。
- 五、被保險人之姓名。
- 六、指定受益人之姓名。
- 七、保險契約生效日。
- 八、保險單字號及填發保險單年、月、日。

第三章 保險費交付

第九條

保險費分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及躉繳五種，分別依保險契約約定，按保險費率表計算，由要保人按期交付，或按躉繳費率一次交付。前項第二次以後之各期保險費，應依契約約定轉帳交付。轉帳交付保險費後，要保人得要求發給交付保險費證明。

第十條

要保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在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寬限期間內交付保險費者，保險人得將該寬限期間延至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為止。

第十一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並指定同一繳費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合併交付。

第十二條

要保人申請轉移經辦郵局，或變更地址、繳費日、繳費方式、期別、轉帳帳戶時，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保險契約變更及恢復

第十四條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變更保險契約，申請變更之保險期間及付費期間，不得長於原契約所訂者；申請變更保險金額者，其金額不得高於原契約所訂者，亦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契約。

前項申請，應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連同保險單一併送交經辦郵局辦理。

第十五條

要保人申請變更受益人或要保人死亡，由其繼承人承受保險契約者，應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經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後，連同保險單一併送交經辦郵局辦理。

第十六條

要保人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具恢復契約效力申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截至申請月份未交付之保險費及其利息，一併送交經辦郵局辦理。

前項申請恢復效力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會晤手續。

第五章 保險契約終止

第十七條

要保人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時，應填具契約變動通知書，連同保險單送交經辦郵局辦理；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得申請返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發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其保險費交付未滿三年者，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每增加一年遞增百分之一，以百分之百為最高限額。

要保人終止躉繳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應返還全部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八條

要保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返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外，其計算方式及條件，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保險單借款

第十九條

要保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借款時，其得借之數額，不得超過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計算金額百分之八十。

前項借款利率，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條

借款利息，自借款交付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要保人還款時，得將本息一部或全部償還，其利息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

第七章 保險金額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即填具保險金申請書，連同保險單、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籍謄本，一併交付經辦郵局申請保險給付。

第二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滿期，申請保險給付時，受益人應填具契約滿期領款收據，連同保險單向經辦郵局辦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分娩或意外傷害所致殘廢或死亡時，受益人應填具保險金申請書，連同保險單、診斷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經辦郵局申請保險給付。

前項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二十四條

經辦郵局為保險給付時，遇有保險費未繳清或墊繳保費本息、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第八章 個人壽險集體保件

第二十五條

個人壽險集體保件，指機關、學校、工廠、公司、行號或其他經政府立案，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其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在一定人數以上者，得以集體保件方式辦理。

前項一定人數，由中華郵政公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險集體保件，享有保險費折扣優待；其優待金額及核給方式，由保險人及要保人另行約定之。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形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並函知交通部。

第二十七條

辦理個人壽險集體保件者，應推選代表人填具個人壽險集體保件申請書，連同各被保險人之個人要保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中華郵政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後，應填發收據。

第二十八條

個人壽險集體保件辦理後，於有新加入集體保件者，應填具加入個人壽

險集體保件通知書，連同加入者個人要保書，交付經辦郵局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2 金管保壽字第 10400104481 號令訂定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並自即日生效。

海商法 (第七章 海上保險)

- 1.中華民國 18.12.30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4 條；並自中華民國 20.1.1 施行
- 2.中華民國 51.7.25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94 條
- 3.中華民國 88.7.14 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6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3 條
- 4.中華民國 89.1.26 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6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7.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53 條條文；並自 98.11.23 施行

第七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與海上航行有關而可能發生危險之財產權益，皆得為海上保險之標的。

海上保險契約，得約定延展加保至陸上、內河、湖泊或內陸水道之危險。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設備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岸之時，以迄目的港起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仍應償還之。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未確定裝運船舶之貨物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裝船日期、所裝貨物及其價值，立即通知於保險人。

不為通知者，保險人對未為通知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終止契約。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貨物之保險以裝載時、地之貨物價格、裝載費、稅捐、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貨物到達時應有之佣金、費用或其他利得之保險以保險時之實際金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運費之保險，僅得以運送人如未經交付貨物即不得收取之運費為之，並以被保險人應收取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前項保險，得包括船舶之租金及依運送契約可得之收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貨物損害之計算，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舶部分損害之計算，以其合理修復費用為準。但每次事故應以保險金額為限。

部分損害未修復之補償額，以船舶因受損所減少之市價為限。但不得超過所估計之合理修復費用。

保險期間內，船舶部分損害未修復前，即遭遇全損者，不得再行請求前項部分損害未修復之補償額。

第一百四十條

運費部分損害之計算，以所損運費與總運費之比例就保險金額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受損害貨物之變賣，除由於不可抗力或船長依法處理者外，應得保險人之同意。並以變賣淨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上保險之委付，指被保險人於發生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委付原因後，移轉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於保險人，而請求支付該保險標的物全部保險金額之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委付之：

- 一、船舶被捕獲時。
- 二、船舶不能為修繕或修繕費用超過保險價額時。
- 三、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
- 四、船舶被扣押已逾二個月仍未放行時。

前項第四款所稱扣押，不包含債權人聲請法院所為之查封、假扣押及假處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委付之：

- 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行已逾二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 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
- 三、貨物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其回復原狀及繼續或轉運至目的地費用總額合併超過到達目的地價值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或貨物之委付時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為之。但保險單上僅有其中一種標的物發生委付原因時，得就該一種標的物為委付請求其保險金額。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四十七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委付未經承諾前，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不受影響。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採取救助、保護或回復之各項措施，不視

為已承諾或拋棄委付。

第一百四十八條

委付之通知一經保險人明示承諾，當事人均不得撤銷。

第一百四十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五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五十二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悉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公平交易法

- 1.中華民國 80.2.4 總統 (80) 華總(一)義字第 070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9 條
- 2.中華民國 88.2.3 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5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16、18~21、23、35~37、40~42、46、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23-4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89.4.26 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1.2.6 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11~17、23-4、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11-1、27-1、42-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9.6.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0.1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1 條條文；增訂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2.3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9 條第 1、2 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2.6 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 7.中華民國 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除第 10、11 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8.中華民國 104.6.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6.6.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下：

- 一、公司。
-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第四條

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第五條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二章 限制競爭

第七條

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第八條

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 一、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二、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三、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九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第十條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事業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五、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第十三條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八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

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

第十五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 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第十七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

第十九條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

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第二十二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

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

- 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
- 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
- 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

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三十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一、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

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二、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為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者，不予處罰。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81.6.2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1）公秘字第 0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
- 2.中華民國 88.8.3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公秘法字第 02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中華民國 91.6.1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秘法字第 09100055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3.4.18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法字第 10315603001 號令刪除發布第 29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4.7.2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法字第 104156057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同業公會如下：

- 一、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
- 二、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成立之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建築師公會、醫師公會、技師公會等職業團體。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指除前項外其他依人民團體法或相關法律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事業團體。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獨占，應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 一、事業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
- 二、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相關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 三、事業影響相關市場價格之能力。
- 四、他事業加入相關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 五、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第四條

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相關市場之生產、銷

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

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得為本法聯合行為之行為人。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事業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 二、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
- 三、二事業間，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
-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事業與他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二、事業與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銷售金額，指事業之營業收入總額。

前項營業收入總額之計算，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由下列之事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與他事業合併、受讓或承租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為參與結合之事業。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為持有或取得之事業。但持有或取得事業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者，為最終控制之事業。
- 三、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為控制事業。

應申報事業尚未設立者，由參與結合之既存事業提出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參與結合時，由金融控股公司提出申報。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業結合，應備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申報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結合型態及內容。

(二)參與事業之姓名、住居所或公司、行號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預定結合日期。

(四)設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

(五)其他必要事項。

二、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一)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二)參與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三)參與事業、與參與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以及與參與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四)每一參與事業之員工人數。

(五)參與事業設立證明文件。

三、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四、參與事業就該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經營成本、銷售價格及產銷值（量）等資料。

五、實施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說明。

六、參與事業未來主要營運計畫。

七、參與事業轉投資之概況。

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人或團體，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之概況。

九、參與事業之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最近一期之公開說明書或年報。

十、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十一、主管機關為完整評估結合對競爭影響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報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結合申報，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第一項應備文件或資料者，應於申報書內表明並釋明之。

第十條

事業結合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提出申報時，所提資料不符前條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不受理其申報。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所定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指主管機關受理事業提出之申報資料符合第九條規定且記載完備之收文日。

第十二條

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應由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為之。

前項事業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者，應由該同業公會或團體為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聯合行為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 (二)聯合行為之型態。
- (三)聯合行為實施期間及地區。
- (四)設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及其證明文件。
- (五)其他必要事項。

二、聯合行為之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

三、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

四、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 (一)參與事業之姓名、住居所或公司、行號、公會或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事業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 (三)參與事業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額。

五、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之逐季資料。

- 六、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七、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 八、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參與事業實施聯合行為前後成本結構及變動分析預估。
- 二、聯合行為對未參與事業之影響。
- 三、聯合行為對該市場結構、供需及價格之影響。
- 四、聯合行為對上、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影響。
- 五、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
-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

行為評估報告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詳載其實施聯合行為達成降低成本、改良品質、增進效率、促進合理經營、產業發展或技術創新之具體預期效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個別研究開發及共同研究開發所需經費之差異。
- 二、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之具體預期效果。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出值（量）與其占該商品總輸出值（量）及內外銷之比例。
- 二、促進輸出之具體預期效果。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入值（量）。

二、事業為個別輸入及聯合輸入所需成本比較。

三、達成加強貿易效能之具體預期效果。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一、因經濟不景氣，而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之資料。

二、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之產能、設備利用率、產銷值（量）、輸出入值（量）及存貨量資料。

三、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家數之變動狀況。

四、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料。

五、除聯合行為外，已採或擬採之自救措施。

六、實施聯合行為之預期效果。

除前項應載事項外，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除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詳載下列事項：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料。

二、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加強競爭能力之具體預期效果。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事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三個月期限，自主管機關收文之次日起算。但事業提出之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事業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展時，應備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 二、聯合行為之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
- 三、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
- 四、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
- 五、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之逐季資料。
- 六、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七、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 八、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
- 九、原許可文件影本。
- 十、申請延展之理由。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第三款應符合原申請許可之內容，如逾越許可範圍，應重新提出申請。

事業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聯合行為延展時，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主管機關得就事業所提事證，應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
- 二、防免搭便車之效果。
- 三、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
- 四、促進品牌間之競爭。
- 五、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正當理由，應審酌下列情形認定之：

- 一、市場供需情況。
- 二、成本差異。
- 三、交易數額。
- 四、信用風險。
- 五、其他合理之事由。

差別待遇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款所稱低價利誘，指事業以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之價格，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

低價利誘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

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第二十九條

事業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行為，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令其刊登更正廣告。

前項更正廣告方法、次數及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原廣告之影響程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受通知者為公司、行號、公會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前項通知，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受通知者為公司、行號、公會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提出之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製發收據。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消費者保護法

- 1.中華民國 83.1.11 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16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 2.中華民國 92.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13~17、35、38、39、41、42、49、50、57、58、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10-1、11-1、19-1、44-1、45-1~4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5.26 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20214 號令發布第 45-4 條第四項之小額消費爭議額度定為新臺幣十萬元
- 3.中華民國 94.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51 號令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12.16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2 項、第 44-1 條、第 49 條第 1、4 項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1.1 起改由「行政院」管轄；第 40 條第 2 項所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1.1 起改為諮詢審議性質之任務編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並以設置要點定之；第 60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1.1 起停止辦理
- 4.中華民國 104.6.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1-1、13、17、18、19、22、29、39~41、44-1、45、45-4、46、49、51、57、58、60、62、64 條條文及第三節節名；增訂第 17-1、19-2、56-1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12.31 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873 號令發布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定自 105.1.1 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

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三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五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

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十六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二十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 二、保證之內容。
-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六、交易日期。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三十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

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第四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四十四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五條之二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五條之三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

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五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四十七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

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五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三條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四條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 1.民國 83.11.2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
- 2.中華民國 92.7.8 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318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7、18、19、22、23、24、3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7、9、10、11、35、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12.16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27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1.1 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 3.中華民國 104.12.31 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3、27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節名；並刪除第 16、19、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

第三條（刪除）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改裝，指變更、減少或增加商品原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內容或包裝。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三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 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

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

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契約當事人之人數，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契約書作成一式數份，由當事人各持一份。有保證人者，並應交付一份於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各期價款，指含利息之各期價款。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利率，應載明其計算方法及依此計算方法而得之利息數額。分期付款買賣之附加費用，應明確記載，且不得併入各期價款計算利息；其經企業經營者同意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者，亦同。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標示，應標示於適當位置，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書面保證書者，仍應就其保證之品質負責。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會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所採之樣品，於檢驗紀錄完成後，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但依其性質不能保存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請求協助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出示有關證件，指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抽樣商品時，其抽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前，應先就調查經過及結果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或申訴之機會。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企業經營者所為處分，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其就商品或服務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者，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十五日之期間，以企業經營者接獲申訴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團體專任或兼任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消費者保護官者。
- 二、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或其他執有全國專門職業執業證照之專業人士，且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擔任保護消費者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所稱訴訟及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包括民事訴訟費用、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律師為進行訴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費用。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指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所為通知改正，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對本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中華民國 84.8.11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 2.中華民國 99.5.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1.9.21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10.1 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12.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2.25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3.15 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

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

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

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1.中華民國 85.5.1 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 2.中華民國 101.9.26 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 101.10.1 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3.中華民國 105.3.2 法務部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7、18 條條文；並自 105.3.15 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國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

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電子簽章法

中華民國 90.11.14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1.1.16 行政院（91）院臺經字第 0910080314 號令發布自 91.4.1 施行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四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

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五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第六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七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八條

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

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第九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洗錢防制法

- 1.中華民國 85.10.23 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511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
- 2.中華民國 92.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3.中華民國 95.5.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5 條條文；並自 95.7.1 施行
- 4.中華民國 96.7.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5.中華民國 97.6.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8.6.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1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7.中華民國 105.4.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12.14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8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6.1.1 施行
- 8.中華民國 105.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

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97.12.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字第 097100044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後 3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01.6.25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7.2 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一定金額：指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 二、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第三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
- 三、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據全機構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 四、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第四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格

式如附表二)申報之。

第五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三、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四、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第六條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

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四、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六、其他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金融機構對前項以外之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前二項交易未完成者，金融機構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申報書（如附表三），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補辦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如附表四）回傳金融機構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三、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附表均略

仲裁法

- 1.中華民國 50.1.20 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 2.中華民國 71.6.11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 3.中華民國 75.12.26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1、28、29 條；並增訂第 28-1、28-2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87.6.24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401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並自修正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原名稱：商務仲裁條例；新名稱：仲裁法）
- 5.中華民國 91.7.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7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4、5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6.中華民國 98.12.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6 條條文；並自 98.11.23 施行
- 7.中華民國 104.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第一章 仲裁協議

第一條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第二條

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

第四條

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

第二章 仲裁庭之組織

第五條

仲裁人應為自然人。

當事人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

第六條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

-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未成年人。

第八條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

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達成協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仲裁人；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仲裁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

前項通知送達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撤回或變更。

第十一條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仲裁人。

應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仲裁機構，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

第十二條

受前條第一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受前條第二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第十三條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推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機構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者，仲裁機構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事由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第十四條

對於仲裁機構或法院依本章選定之仲裁人，除依本法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第十六條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 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第十七條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

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十八條

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

前項情形，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

第十九條

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第二十條

仲裁地，當事人未約定者，由仲裁庭決定。

第二十一條

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前項十日期間，對將來爭議，應自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算。

仲裁庭逾第一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其經當事人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前項逕行起訴之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第二十五條

涉外仲裁事件，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但仲裁庭或當事人之一方得要求就仲裁相關文件附具其他語文譯本。

當事人或仲裁人，如不諳國語，仲裁庭應用通譯。

第二十六條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但不得令其具結。

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

第二十七條

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第三十條

當事人下列主張，仲裁庭認其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

- 一、仲裁協議不成立。
- 二、仲裁程序不合法。
- 三、違反仲裁協議。
- 四、仲裁協議與應判斷之爭議無關。
- 五、仲裁人欠缺仲裁權限。
- 六、其他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第三十二條

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但當事人於收受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 六、年月日及仲裁判斷作成地。

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四條

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

第三十五條

判斷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庭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法院。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經當事人合意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者，由仲裁機構指定獨任仲裁人依該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仲裁之。

前項所定以外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者，亦得適用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

第四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

第三十七條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關係，亦有效力：

- 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 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第三十九條

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

保全程序聲請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付仲裁或起訴者，法院得依相對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第四十一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

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

第四十三條

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

第六章 和解與調解

第四十四條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

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未依本法訂立仲裁協議者，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成立者，其調解與仲裁和解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仲裁和解、調解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章 外國仲裁判斷

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

第四十八條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 二、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 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認證，指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所為之認證。

第一項之聲請狀，應按應受送達之他方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之。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第五十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五、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六、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第五十一條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

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

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十三條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付仲裁者，除該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仲裁機構，得由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及辦理仲裁事件。

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為推展仲裁業務、疏減訟源，政府對於仲裁機構得予補助。

第五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

- 1.中華民國 99.6.24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0990033647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9.6.25 生效
- 2.中華民國 99.12.30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099006201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自 99.12.31 生效（原名稱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
- 3.中華民國 101.6.21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100266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 101.6.22 生效。（原名稱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
- 4.中華民國 103.6.26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300279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6.27 生效
- 5.中華民國 104.8.13 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40035483 號令修正發布
- 6.中華民國 105.3.24 台央業字第 1050013559 號令修正，並自 105.3.25 施行

一、本規定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公司。
- (二)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下列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 1.座落於臺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座落於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三)借款人：指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三、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一)不得有寬限期。
-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

成。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四、金融機構承作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而為鑑價時，應確實依其內部授信規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辦理前項貸款之轉貸，不得藉由重新鑑價提高貸款金額。

五、金融機構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定期確實填報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情形。

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應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其內部規範之貸款條件較本規定嚴格者，應依其內部規範辦理。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 第 1 項懲處之統一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 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中華民國 97.3.13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631 號

主旨：關於 貴公會研擬改善業務員招攬不實問題之相關作法乙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96 年 6 月 22 日壽會文字第 96061870 號函辦理。

二、貴公會所擬「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之統一標準」及「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業經各相關公會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討論通過，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將之納入業務員教育訓練範圍，並按季檢送懲處資料供 貴公會彙整分析後函報本會保險局。

三、至 貴公會另建置業務員懲處異動檔供會員公司連線查詢乙節，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各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函送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一懲處標準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註：依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撤銷 登錄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違反告知保單權利義務				V
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之內容				V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者				V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V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作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V
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V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V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V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文宣等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V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徵募人員者	V			
七、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應用任何方式替要保人、被保人或受益人「代簽名」者				V
以任何形式塗改、做假保戶資料或未經保戶同意擅編保戶本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資料				V
未經客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者				V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註：依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撤銷登錄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等				V
八、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唆使或誘導保戶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險當事人受損害者				V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收取保費逾公司規定日仍未向公司辦理報帳或報帳金額不符者或未依規定繳回公司				V
未依保戶實際繳費方式報帳--ex.以票換現、長票換短票等				V
未經公司或保戶授權代收保費，以致公司或保戶權益受損者				V
以非公司收據或送金單收取保費				V
代收保險費但未依規定轉送送金單予保戶				V
以過期或作廢之送金單收取保險費或未依規定使用送金單				V
變造無效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V
十、領證一年內尚未開始招攬或開始招攬後自行停止招攬一年以上。				
領證一年內尚未開始招攬或開始招攬後自行停止招攬一年以上，疑似登錄人頭之行為	V			
十一、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V		
十二、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V
十三、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V
十四、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致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V
十五、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V
十六、於參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註：依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撤銷 登錄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於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商品資格測驗有冒名頂替應考之實 (含頂替者及被頂替者)				V
十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未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並完成登錄，或登錄到期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V		
無投資型商品招攬資格，而進行投資型商品招攬者		V		
未經公司許可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招攬相關文宣 (以招牌、名片、DM、網路、新聞或其他媒體形式)		V		
為其它同業招攬業務或兼售同業產品或銷售其它公司金融商品者				V
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				V
承保後發生理賠糾紛、保戶申訴或被保險人投保後於兩年內死亡，經查招攬過程有重大過失者			V	
保單逾發單日三十個日曆天(含)以上未交予保戶完成簽收者	V			
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非保戶親簽之新契約				V
冒用保戶名義辦理貸款、領取解約金、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				V
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送金單或其他文件				V
出具不實診斷書以詐領理賠金遭起訴				V
代收或代轉保險理賠金、解約金、貸款或其它款項，逾公司規定時限仍未交付保戶或金額短少者				V
有事實證明服務態度惡劣，以粗俗或惡劣言詞與客戶對談，影響客戶對公司或合作夥伴的認同		V		
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V	
在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懈怠、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或公司權益受損或經客戶申訴而查證屬實者 (例如：為爭取更高額獎勵金而將成交件押件不送件)		V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註：依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內容分列	停止招攬登錄			撤銷 登錄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冒名報聘、有虛增人力，領取不當利益者				V
增員過程有不實說明或使用未經公司審核之文宣	V			
不當使用或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客戶、保單等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V	
其他觸犯刑事責任，或重大影響公司利益、商譽或及保戶權益之業務過失或故意行為			V	
押件以避免業績倒扣之情事(契撤件押件)			V	
電話行銷人員將保戶或公司所交予之任何文件擅自變更、塗改或刪除、洩漏給第三者，或擅自代表公司與保戶約定任何有關保單條款之變更、批註或承諾非保單條款內之其他利益				V
其他有損保險形象經查證屬實，各公司視情節輕重懲處	V			

註：以上行為態樣除撤銷登錄外，各所屬公司之懲處標準較為嚴格者，從其規範。

附件 2

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 業務員管理 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 定撤銷登 錄	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 業務員管理 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 定撤銷登 錄	對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而為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刑法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 文或署押罪、 第 342 條背信 罪	依保險業 業務員管理 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第 7 款規 定撤銷登 錄	一、情節重大且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保險契約文件』之範圍建議以示範條款第 1 條所定之文件為限。 三、參照銀行存款之作業，業務員應不得代客戶刻印、保管印章及代為填寫相關文件，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 業務員管理 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第 8 款規 定撤銷登 錄	一、其情節重大且已明確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未達觸犯刑法之程度者，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理。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刑法第 335 條 侵占罪、第 336 條第 2 項 業務侵占罪、 第 342 條背信 罪	依保險業 業務員管理 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第 9 款規 定撤銷登 錄	一、情節重大且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業務員未經授權代收保費，而予挪用或侵占僅成立普通侵占罪，若經授權代收保費而予挪用或侵占者，則成立業務侵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錄	占罪。 三、若僅侵害要保人之財產法益，保險公司得主動協助要保人提出告訴。侵害保險人法益，則得採告訴方式處理。 四、收受保費縱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惟如確有解繳公司者，似尚無涉及犯罪之情，建議此種情形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或同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撤銷登錄	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罪，須被害人始得提出訴追(即受損害之保險公司)，通常非保險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建議由因此受損害之公司依法提出告訴，所屬公司若非受害者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因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建議由保險人採告發方式處理。
其他犯罪事證已臻明確之行為，足堪認定有損及保戶或保險公司權益。	該當各具體法律規定之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侵害保戶或登錄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之法益，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保險人得採告發方式處理。 三、侵害保險人法益，保險人則採告訴方式處理。

- 一、鑑於此移送法院偵辦之規範影響業務員權益甚鉅，參酌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之原則，以業務員行為時係發生於本規範公布後始予移送。
- 二、比照刑事訴訟法微罪不舉之立法意旨，針對符合上開移送法院偵辦之行為，若保險公司得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當事人事後之態度已悔悟及盡力彌補損害者或客戶已撤回申訴或同意不予申訴時，可參酌刑法有關減刑及免刑之事由規定，給予自新機會而不予移送法院偵辦。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 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 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中華民國 99.4.7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8820 號函准備查訂定

中華民國 102.9.17 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05881 號函准備查修正

主旨：所報修訂「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乙案，於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備查，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 貴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壽會博字第 10208568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參考標準，請修正「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第 12 點行為態樣及懲處標準之文字如下：

(一)行為態樣：「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二)懲處標準：「停止招攬一年」。

三、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參考修正內部懲處標準報 貴公會備查，並將「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行為態樣納入業務員教育訓練範圍加強宣導，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專業形象，維護保險業之社會形象。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懲處標準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1.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3 個月。
2.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為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依情節輕重，處停止招攬 1 年或撤銷登錄
3.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之內容。	撤銷登錄。
4.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者。	撤銷登錄。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1.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撤銷登錄。
2.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撤銷登錄。
3.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撤銷登錄。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停止招攬 3 個月。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1.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 3 個月。
2.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3.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 1 年。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徵募人員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授權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代行簽名者。	撤銷登錄。
2.以任何型式虛構保戶要保資料如年齡、住所或保額等。	撤銷登錄。
3.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撤銷登錄。
4.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撤銷登錄。
5.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	撤銷登錄。

行 為 態 樣	懲 處 標 準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者。	
1.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6個月。
2.以隱匿、欺騙或詐術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1年。
3.脅迫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撤銷登錄。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1.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以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3個月。
2.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者。	撤銷登錄。
3.未按規定交付收據予保戶，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停止招攬3個月。
4.變造無效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撤銷登錄。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停止招攬6個月。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1.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撤銷登錄。
2.業務員私自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如由公司主導者除外。	撤銷登錄。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非可歸責於業務員者不在此限）。	撤銷登錄。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1.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停止招攬3個月。
2.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3.以與銀行存款、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1.對不特定之第三人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撤銷登錄。
2.對特定（準）保戶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停止招攬3個月。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	
1.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	停止招攬3個月。
2.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致保戶權益受損。	撤銷登錄。

行 為 態 樣	懲 處 標 準
3.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項）。	撤銷登錄。
十六、於參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於業務員資格測驗、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有冒名頂替應考之實（含頂替者及被頂替者）。	撤銷登錄。
十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1.未通過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類之保險商品。	停止招攬6個月。
2.未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等保險商品者。	撤銷登錄。
3.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停止招攬3個月。
4.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撤銷登錄。
5.未經公司許可，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招攬相關文宣。	停止招攬6個月。
6.為其它同業招攬業務。	撤銷登錄。
7.未經所屬公司同意銷售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金融商品。	停止招攬3個月。
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1.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停止招攬3個月。
2.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3.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撤銷登錄。
4.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送金單或其他文件。	撤銷登錄。
5.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經查證屬實。	撤銷登錄。
6.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停止招攬3個月。
7.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者。	停止招攬1年。
8.在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3個月。
9.在服務過程中有故意或其他不當的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例如：為爭取更高額獎勵金而將成文件押件不送件）。	停止招攬6個月。

行為態樣	懲處標準
10.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保單內容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 1 年。
11.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 6 個月。
12.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停止招攬 1 年
13.其他觸犯刑事責任，或重大影響公司利益、商譽或及保戶權益之故意行為。	停止招攬 1 年。
14.其他影響公司利益、商譽或及保戶權益之業務過失行為。	停止招攬 3 個月。

上揭參考懲處態樣均需「應有具體事證並經查證屬實」。

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登錄	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撤銷登錄	對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而為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7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保險契約文件』之範圍建議以示範條款第 1 條所定之文件為限。
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依保險業務員管	一、其情節已明確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要件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342 條背信罪	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撤銷登錄	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未達觸犯刑法之程度者，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理。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業務員未經授權代收保費，僅成立普通侵占罪，若經授權代收保費者，則成立業務侵占罪。 三、若僅侵害要保人之財產法益，保險公司得採告發方式處理。侵害保險人法益，則得採告訴方式處理。 四、收受保費縱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惟如確有解繳公司者，似尚無涉及犯罪之情，建議此種情形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或同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撤銷登錄	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罪，須被害人始得提出訴追（即受損害之保險公司，通常非保險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建議由因此受損害之公司依法提出告訴，所屬公司若非受害者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因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建議由保險人採告發方式處理。
其他相類行為，犯罪事證已臻明確，足堪認定有損及保戶或保險公司權益。	該當各具體法律規定之罪以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侵害保戶或登錄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之法益，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保險人得採告發方式處理。 三、侵害保險人法益，保險人則採告訴方式處理。

保險法及相關法規

編 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7 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http://www.ib.gov.tw>

印 刷：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88 巷 15 號
電話：(02)2222-8571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